

楞嚴經四依解

明・顓愚觀衡禪師著

目錄

上冊

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	1
首楞嚴經懸談.....	5
楞嚴經四依解序.....	16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2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57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129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222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295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412

下冊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483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607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699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85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943

附錄

一、傘居和尚傳.....	1039
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1047
三、《四依解》引用及註腳提到的書籍人名簡表.....	1050

雪浪恩公¹楞嚴科判略圖

●第一卷

○一、七處徵心

(執心在內、執心在外、計潛根、開合明暗、隨所合處、在中間、一切無著)

○二、二種根本

(生死、菩提涅槃)

○三、舉拳辨見

○四、徵說客塵

○五、垂光驗見

●第二卷

○初、觀河定見

○二、垂手無違

○三、八還辨見

(明還日輪、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埤還塵、清明還霽)

○四、二種妄見

(別業妄見、同分妄見)

◆初、佛說五陰

(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第三卷

○二、六入

¹即明末雪浪洪恩大師。

◆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

- 三、十二處
- 四、十八界
- 五、七大（地水火風、空、見[根]、識）
- 六、阿難偈讚

●第四卷

- 初、云何忽生（此合答）
- 二、三相續
（世界相續、眾生相續、業果相續）
- 三、有為習漏
- 四、二決定義
（因地發心、煩惱根本）
- 五、五種渾濁
（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
- 六、六根功德優劣
初阿難汝身
又汝又汝汝等
- 七、六根細辨相狀
- 八、擊鐘驗常

●第五卷

- 初、六解一亡
- 二、綰巾示結
- 三、二十四聖自陳宿因
（初陳那、二優波、三香嚴、四藥王、五跋陀、六迦葉、七那律、八周利、九憍梵、十畢陵、十一空生、十二身子、十三普賢、十四難陀、十五富那、十六波離、十七目連、十八烏芻、十九持地、二十月光、廿一琉璃、廿二虛空、廿三彌勒、廿四勢至）

●第六卷

○四、觀音自陳圓通

(上下合、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

○五、文殊揀選圓通

◆四種律儀

○斷淫、殺、盜、妄

●第七卷

○初、安立壇場

○二、重請說咒

○三、四十四心

○四、十二類生

(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

●第八卷

○初、三種漸次

(一除助因、二剝正性、三違現業)

○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單乾慧、複十信住行向、單四加行、複十地、單等覺妙覺)

○三、文殊問經名

○四、阿難問七趣

(地獄、餓鬼、畜生、人、仙、修羅、天)

◆初、六欲天

(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天)

●第九卷

○二、色界四禪

(初禪三：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二禪三：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三禪三：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

四禪九：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無想天、

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

○三、無色界四空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

◆佛說五陰魔

○色陰魔

○受陰魔

○想陰魔

●第十卷

○行陰魔

○識陰魔

◆佛說五種妄想

○堅固

○虛明

○融通

○幽隱

○熏習

首楞嚴經懸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大佛頂三字。是以處名法。顯法尊極無上之稱也。言大佛頂者。即如來三十二相中。最極尊上無見肉髻相也。蓋如來全體超出世出世間。即足輪相。亦超越世出世間。故九界聖凡咸頂禮佛足。是佛足已極尊上。可知如來三十二相足輪在最下。肉髻在最上。是此頂相。乃佛全體無上軀中無上之相。試觀三界內外、情與無情、聖凡微妙境界。何處更有尊過此處、妙過此處。不唯無尊過妙過者。聖凡微妙色相之中。決無一法可與此處相等。豈非此相是無上之無上處耶。如來於此處放光、說咒、證法。是以無上之處顯無上之法實矣。

初如來自標名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三句。因阿難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故。如來即以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應其所請之意。此如來以大佛頂名顯說無上也。八卷末安名又曰。「是經名大佛頂嚧怛哆般怛囉無上寶印。」此如來以大佛頂名密說無上也。是知此經顯密俱稱大佛頂。

最初如來在王宮應請。「知阿難為淫術所加。齋畢旋

◆首楞嚴經懸談

歸。於時如來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此如來最初於此無上處說無上咒。七卷中。因阿難請重為宣說。「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佑。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此如來第二番在無上處放光說無上咒。此密說名大佛頂。因此二番在此無見頂相放光說咒。是名之**實據**也。

五卷中云。「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此如來同十方諸佛初番從無上處放光相灌。證此無上首楞嚴法。六卷中云。「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此如來同十方佛第二番從無上處交光相灌。顯此無上首楞嚴法。此顯說名大佛頂。因此二番交光灌頂。是名有**實證**也。

又頂光說咒。為密亦兼顯。交光灌頂。為顯亦兼密。互為融攝。亦名佛頂光聚。亦名如來頂。此四番立名。四番放光。是則大佛頂三字。是以處彰名、以名顯法。妙極無上之稱明矣。

如來密因者。是以人顯法。如來是果人。望此首楞嚴法為密因。亦是舉無上之人。顯無上之法。此法微妙無

上。故稱密。如來乘之得果。故稱因。故曰密因。如來乃諸佛十號中之一號。如依理名。來依智稱。智與理合。寂照不二。故名如來。眾生雖具如如本覺之理。而無歸來始覺之智。將如如不動之本體。妄見為五蘊生滅之妄相。故名眾生。如來依如如空寂之理。生起廣大遍照之智。照破世出世法。當體全空。了無一法隔礙。故智與理合。體用一如。故受此稱。

又如字。眾生與佛共之名正因。如來依之證果名密因。是如來密因無別所因。即自如如之體。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又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得元明覺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如來依如為因。是謂密因。依如為果。是為妙果。是因果皆一如如本體。即因果一如也。

來字。照如體本空。名如理智。照如體即有。即如事智。照如體非空非有、即空即有。名一切種智。是智從理生。理因智顯。如外無智。智外無如。是理智一如也。此因果理智依人說密因。即所因之法具三諦三觀。依真諦生空觀。空觀照真諦。依俗諦生假觀。假觀照俗諦。依中道諦生中道觀。中觀照中諦。三諦即如如不動之理。三觀即上來字遍照之智。在能修能證為人。在所修所證為法。如字從三諦所顯。來字從三觀而名。是如來以三觀三諦為密因。三觀總成一來字。三諦總顯一如字。來不外如。此又

◆首楞嚴經懸談

人法一如也。是人法、因果、理智。皆一如來藏妙真如性明矣。

修證了義者。正明因果人法一如無餘也。依如而修。為了義之修。別無所修。依如而證。為了義之證。別無所證。故曰修證了義。此修證二字。通乎人法理智因果。在能修能證為人為智。在所修所證為法為理。修為因。證為果。是人法理智因果皆一如明矣。

諸菩薩萬行者。菩薩指能修行人言。萬行指所修行法言。上如來是果地覺。即果明因。顯此首楞嚴如如不動之體為密因。菩薩是因地心。即因推行。顯此首楞嚴如如不動之體具足萬行。萬行與密因總一如體。總名密因。分名萬行。非有別體別義也。

首楞嚴者。即三觀密因菩薩萬行之總名。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蓋佛與眾生同一如如不動堅固之體。本無聖凡迷悟、生死去來差別名相。眾生不覺。妄見有聖有凡、有迷有悟、有去有來、有生有死、有內有外、有小有大、有是有非。種種差別之相。是將不動堅固之體見為生死去來敗壞之相。因此顛倒謬執。自生苦惱。愈沉愈淪。愈迷愈深。獨奈何哉。如來愍此。示之以無上妙法。使究竟推窮諸法。何生何滅、何去何來。究竟到不見一法有生。不見一法有滅。不見有法實往。不見有法實來。即見諸法本來面目。即復自家不動堅固之本體。故曰究竟堅固。此經一題。唯此堅固二字盡矣。此堅固即如如不動之體。即常住真心。此堅固心。照而常寂。曰理曰法。寂而

常照。曰智曰人。依此寂照而修。曰了義修。契此寂照而證。曰了義證。總曰密因。分曰萬行。是則人法理智、因果修證、世出世間、情與無情。總一堅固妙心也。即堅固以求萬法。萬法何有。即萬法以究堅固。堅固顯然。豈非究竟堅固大解脫哉。

又此經如來自立五種名。結經者撮五名之要。貫此一題。第一名「大佛頂嚩怛哆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此中「嚩怛哆」至「無上寶印」十字。詮密不該顯。故不取。十方如來等八字。詮顯不該密。故亦不取。大佛頂三字。顯密俱詮。故取焉。後頂光說咒。此詮密義。交光灌頂。此詮顯義。

第二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摩登伽得菩提心、入遍知海」。此中救護親因至摩登伽。詮能啟教人、不該所啟之教。得菩提心等八字。但詮果法、不遍因法。故不取。

第三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此中大方廣等七字。該顯不詮密。又大方廣重大佛頂之大字。故不取。十方佛母等八字。詮密不該顯。又十方佛母重大佛頂之佛字。故亦不取。

第四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此八字顯密俱該。故全取焉。最初如來首標「有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顯為如來密因。七卷後云。「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此密為如來密因。經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十種深喻。奢摩

◆首楞嚴經懸談

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能入。」此**顯具修證了義**。經云。「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此**密具修了義**。又云。「如是積業。猶湯消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又云。「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此**密具證了義**。又前「十方如來因此咒心」至「傳此咒心」。是證了義。從「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等。至「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止。通屬修了義。是密具修證了義之實據。是修證了義並詮顯密二義明矣。

第五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此灌頂章句多屬密部設兼顯。又重大**佛頂**之頂字。故不取。如此經中三種漸次。並觀音大士圓通章。獲二殊勝、四不思議。即**顯說菩薩萬行**。七卷後云「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等。是**密具菩薩萬行**。是諸菩薩萬行顯密兼詮也。首楞嚴即顯密大定之總名。故並取焉。是則此題分取第一第二。全取第四。成此一題。

經之一字。即能詮之教。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言。略契字故但曰經。即十卷之文句。上十九字。乃十卷文中所詮之義。文義合名。故曰「**大佛頂如來**

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此首楞嚴經十卷文義。不出阿難所請九句之義。阿難恨自己修小乘。道力未全。不能折伏娑毗羅咒。欲請十方如來大全道力無上菩提之妙因。冀佛發明菩提之因。依之修證。成菩提妙果。既全佛之道力。即得大自在。阿難之請意。意在於此。

如來將與發明菩提妙因。先候阿難受病之淺深。然後按病為發妙劑。藥症相投。真妄並遣。即復本來面目。成就慧身。即與佛同大道力也。世尊候得阿難病。在最初發心顛倒。見佛相好是**妄塵**。能見之見是**妄根**。能愛之心是**妄識**。根塵識三皆妄。故迷佛知見。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如來以一首楞嚴大定。具三妙觀。細為究竟。一一破除。直達清淨實相堅固不動之體而後已。

初破能愛之妄心。此妄心屬遍計性。如來先用奢摩他。究竟遍計性無體。以顯空如來藏堅固本體。初卷自「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起。至二卷中「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止。通是破遍計性。顯空如來藏。**發明奢摩他義**。即空觀也。其中初破遍計自性。即從七處徵心起。至二卷中責阿難「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止是也。次破遍計所執。從「阿難承

◆首楞嚴經懸談

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起。至後「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是也。

從二卷中「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爾時世尊憐愍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起。至三卷中「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境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止。通是破因緣性。顯不空如來藏。**發明三摩提義**。即假觀也。其中初明二種妄見。以示因緣本。正破阿難見佛之見是妄見。次會四科入實。正破因緣性。乃**破阿難見佛相好亦妄相**。所以總破云。「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是知佛之相好菩提。亦不出五陰等四科所攝。但有漏無漏與眾生差別耳。

從三卷中「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起。至後「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

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止。是示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發明禪那義**。即中道觀也。其中清淨本然即**空相**。循業發現即**假相**。空不礙假。循業發現。假不礙空。清淨本然。即中道第一義諦。亦名中道了義。阿難領三觀行相。**悟明圓滿常住真心**。故說偈贊佛。發願利生。以報佛恩。

前發明三觀體相。但開示奢摩他、三摩、禪那七字明白。未明三觀圓妙元是一心。從四卷初「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起。至四卷中「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止。是釋三觀之疑。顯三觀之妙。發明妙奢摩他之妙字。其中初釋三觀之疑。顯三觀自相之妙。次圓會一心。顯三觀圓融圓悟圓修之妙。總是發明妙奢摩他之妙字。

上開示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八字明白。此八字只密因二字。妙即密也。奢摩他等即因也。從四卷中「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起。至七卷中「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發明最初方便**四字。其中初明二決定義起。至六卷中「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

◆首楞嚴經懸談

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乃至「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止。是明**入觀方便**。次從「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跡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請問安立道場。遠諸魔事」起。至後「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是明**攝心方便**。此二方便。通屬初心修習行法。故曰最初方便。

上與阿難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十二字已明。從七卷中「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薰修。身心泰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起。至八卷中「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止。是發明「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八字。其中大意。迷真成妄。名十二類生。滅妄名真。成十二聖位。初明三漸次。示能成行法。次明五十五位。是所成聖位。後結云。「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此成即得成之成。無上道即菩提也。恐非如來所成菩提。故又結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此照應阿難請辭十方如來四字。

上發明「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二十字之義已完。阿難所請之義已周。阿難之沉惑已盡。如來之覺體已圓。正修行路無餘疑矣。故文殊隨請此經之名。如來即立五種了義之目。上已往開示。皆

阿難所請得全道力之真乘。未明阿難所恨未全道力之妄想。從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起。至十卷末「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正是發明阿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三句之義。初明七趣情想是**迷**中未全道力。後明五陰邪魔是**悟**中未全道力。是則迷悟兩途未明自心。皆是道力未全。經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於此了然可見矣。是知**此一部經。十卷文義。不出阿難所請九句三十六字盡矣。**

後流通分。乃付囑讚歎之語。學者看經。能將三十六字照破全經之旨。則根塵識性應念化成無上知覺。豈不頓超迷悟之外。豈不頓明佛知見。豈不頓證清淨實相。看經至此。則心境頓融。能所俱泯。身心世界全一大佛頂首楞嚴王也。豈不具大慈大悲、大雄大力、大解脫哉。同志者宜盡心焉。

(按：《顛愚和尚年譜》載時崇禎二年歲次己巳_[1629年]師年五十一在五臺庵著)



楞嚴經四依解序

夫首楞嚴者，乃人人日用能見能聞、能覺能知之自性也。蓋此性即是常住真心，一真法界，聖凡不二，物我同源。如是廣大圓明妙性而眾生用之，能見能聞、能覺能知而不識知廣大圓明，實自狹自小、自私自昧，可謂日用而不知也。圓覺序²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斯之謂歟！

原此見聞覺知常住真心，照而常寂，名為奢摩他，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皆非，即空如來藏；又此常住真心，寂而常照，名為三摩提，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皆即，即不空如來藏；又此常住真心，寂照不二，名為禪那，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空不空如來藏；是則三藏本乎一心，三觀原無二體，究竟常住，無壞無雜，故名首楞嚴。苟能於此見聞覺知薦得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而首楞嚴大定備在我而不在於經也。若然者，心外無法，法外無心，舉心則念念真詮，觀經則字字本性，豈容心法能所對待之分哉？

孰能達此，又不唯一經之文義不屬於他，盛矣！盡眼之所見、耳之所聞、鼻之所嗅、舌之所嘗、身之所覺、意之所知，盡於虛空、遍於法界，塵塵剎剎、事事法法亦不

² 全名《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序》，唐朝名相裴休撰。

出此見聞覺知六湛圓明之外。是則十方世界乃吾見聞覺知之性量，十方諸佛乃吾見聞覺知之心光，諸佛於眾生心中轉大法輪，眾生於諸佛光中聞第一義，斯則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如是妙用，眾生日用，個個圓成，豈唯諸佛獨能哉？若爾廣大性量、廣大真用即此日用見聞覺知，而不知不覺、不能廣大真實受用，孰之過歟？

經云：「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知此，離吾見聞覺知，別無片事可得，豈非十方世界囫圇圖圇是一輪見聞覺知妙真如性耶？

第眾生日用不知，勞我覺皇出現於世，將錯就錯，從迷指迷，將此見聞覺知分作五時名教，總欲生住異滅復歸一性圓常。因當機之淺深，故乘時有先後。至於斯經也，開三乘之區宇、統五教之宏綱，權實並融，性相俱徹。初標常住真心、分別為二種根本，後明二決定義，究竟歸常住真心。其究妄也，即處即體以推心，心本非心；若同若別以分見，見亦非見。其究真也，無內無外以示圓，圓自何圓；不動不變以顯常，常如所常。或舉拳，或垂手，滿盤托放阿難目前；或交光，或灌頂，親手撥在大眾口裡；或剖剝於物象，或直指於見精，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掃除戲論而妄想自空；曰清淨、曰本然、

曰周遍、曰不動搖，但不分別而實相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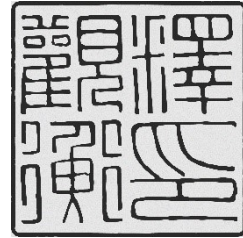
發揮三種藏性，細釋深妙疑惑，以應妙奢摩他之請；詳明二決定義，繼選耳根圓通，以滿最初方便之酬。復示壇儀法行，以為末世攝心；重宣秘密伽陀，以作當來護念。見聞之真宅既悟，莊嚴之妙門已知，借路還家，由因達果。立三漸次，滅二倒因，翻十二類生日用不知之沉習，成十二聖位稱性圓明之妙覺。當機舉果求因，問答事訖，世尊依因示果，修證義周。隨請真詮之名，便示了義之目。

阿難末問七趣情想之升降，如來自說五陰迷悟之淺深，總是日用不知、未全道力，是知一經所示所說大意，不出當機**所恨所請**二關。精研**所恨**未全道力之致，使盡日用不知之愚；發明**所請**得成菩提之因，便剋自性圓明之妙。全經之旨，旨盡於斯。要其如來種種方便，費盡多少婆心，不過指示人人日用見聞覺知，就是如來成佛真體，如能極盡擔當，不唯當下與諸佛把手共行，便能高跳毗盧頂顛上去也，可不快哉！可不快哉！

是經自唐譯已還，千有餘載，傳疏相繼，二十餘家，犁文搜義，曲盡幽微，究妄研真，了無滯礙。大觀諸疏，似乎白日之下，弗藉剔燈；細閱本經，實矣太虛之中，不勞施點。何乃自見未圓，不能如龍遊空，超超於文義之外；鈍根不猛，偏好猶蟲蛀木，曲曲於字句之中。茲不揣沉冥，妄作分釋，自知不免聚笑於大方之口，且圖取快於偏陋之心。知我罪我，我心一如，是我非我，各有高見，

衡不敢強知焉！開章分門，不越古式，節文發義，唯依本經，故以四依名之。

時崇禎五年歲次壬申七月佛歡喜日
圓通弟子觀衡稽首謹識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將釋此經，遵古程式，大開十門：

甲一、教起因緣，

甲二、決定說時，

甲三、藏乘分教，

甲四、義理幽深，

甲五、所被機宜，

甲六、能詮體性，

甲七、宗趣通別，

甲八、會明譯釋，

甲九、總釋名題，

甲十、別解文義(按：九、十二門在卷一)。

甲一、教起因緣者，蓋世出世法皆從因緣建立，故如來設教亦由因緣而興，此因緣有總有別。總者，即一代時教之總因也。法華經云：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唯欲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經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究竟堅固大定，即諸佛正受、正知見。經云：『云

何世間三有眾生及諸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則佛說此經，唯欲眾生入佛知見。蓋如來出世本為此事，總為度生悉成佛道。雖五時設教有淺深、權實不一，皆不外此一事。法華經云：『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是則此一大事為諸教之總因也。

別者，即本經興起因緣不與諸經相同，故稱為別。亦分為十：

- 乙一、究竟得成菩提，真實密因故，
- 乙二、究竟小乘，畢竟捨權趣實故，
- 乙三、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故，
- 乙四、究竟常住真心，因果一如故，
- 乙五、究竟密因，初心要明真妄故，
- 乙六、究竟密因，入門圓根殊勝故，
- 乙七、究竟多聞不修，徒增戲論故，
- 乙八、究竟聖凡升沉，欲為關要故，
- 乙九、究竟欲漏不除，所作魔業故，
- 乙十、究竟迷悟差別，護持正定故。

乙一、究竟得成菩提，真實密因者，因法華普記菩提妙果，故此普示菩提密因，非因無以成果故。是法華依實相示果，此經依實相示因，因果異名，實相一耳。

問：既此經與法華因果一致，應法華會上記後即示修因，何俟楞嚴別為一席耶？

答：▲法華初開權顯實，小乘人皆驚疑難信，咸謂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故佛以種種因緣譬喻善巧方便安慰，但令其信而已，**開權**但說汝等所作皆是佛事，未即奪其所證；**顯實**但說諸法一相，所謂離相、滅相、常寂滅相等，未即指示實相所在；待信心已定，不生驚惶，方與究竟發明權實真妄二種根本，令其自知取捨。▲此經其**開權**也，究盡虛妄樞穴，以**小乘修證皆依識心為本**，今與微細究破，使彼無依，故步自亡。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又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又云：『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此奪權乘修證全是妄想，此語在法華會上初開權時，信乎難言，故俟此時方究竟說破，不然，依舊認賊為子，使法華空有廢權之名而無廢權之實。凡此經中破心、破見、破遍計、破因緣，皆破法華所廢之權也。▲又此經其**顯實**也，究徹諸法底源，其大乘修證，先明真心為本，今與精透發露，使彼知有寶所自進。經云：『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

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前云：『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又云：『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此剋示如來密因妙果，唯此實相真心。即此經大眾聞說見性無是非是，一時惶悚，失其所守，而法華會上信難指示，必更見驚怪，故待此時方與究竟吐露，不然，依舊認指為月，使法華空有顯實之名而無顯實之實。凡此經所顯三種藏性，三諦圓融，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皆顯法華所顯之實也。因此經與法華因果一事，故名義皆同：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名同也**；此經發揮三種藏、四法界義，亦云清淨實相，亦云入佛知見，**義同也**。名義既同，是此與彼一致無疑矣。是則為示菩提密因，令諸大小乘人依此密因，不歷僧祇即獲法身，或歷僧祇，歷事諸佛，圓滿菩提之記，因此為了法華前案，故說此經。此全依正脈說。

乙二、究竟小乘，畢竟捨權趣實者，因法華開權顯實，恐小乘人因循舊習，不進趣實所，故此復為策發前往，畢竟要捨化城，畢竟要至寶所而後已。經云：『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又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又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不生疲倦。』又云：『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是知為策進二乘捐小趣大，速圓菩提大記，故說此經。

乙三、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者，此亦因法華開示實相真心，有未能悟入者，今復究竟發明，令其悟入，故前究竟密因重在實相，此究竟妙悟重在佛知見，有二方便：一、**即思**惟入不思惟究竟；二、**離思**惟入不思惟究竟。

一、即思惟究竟者，▲經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又云：『汝今欲知奢摩他路。』或曰精研，或曰分析，皆以有思惟心究竟發明而入不生滅性。▲此精研、此分析，在**教即觀照**。經云：『微密觀照。』又曰：『汝今諦觀。』曰諦審、曰詳察，皆覺察觀照義，▲在**宗即參究**。經云：『汝可微細揣摩。』又曰：『當善思惟。』曰審詳、曰審諦，皆參究義，是則古人教人參究工夫，祖於此經究竟二字。▲若離思惟則無可參，又墻壁瓦礫皆能參矣！則知**參究與觀照是一義**，但所參所觀之境有死句活句不同，皆是以有思惟心入不思議堅固之境也。▲歷七處究竟**識心**、依二見究竟**塵境**、借四緣究竟**妄見**、遍歷四科七大究竟**精研**，皆參究觀照義。即根根塵塵、事事法法檢點詳察，識取本真，會通自性，究之復究，察之更察，唯一如來藏心，即三藏妙心亦不應住，是究竟堅固之大定也。▲又曰：『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又曰：『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又曰：『手有開合，見無舒卷。』又

曰：『頭有動搖，見無所動。』又曰：『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又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又曰：『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又曰：『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又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此皆即思惟心究竟指示見性成佛之妙旨也。

二、離思惟心究竟者，▲最初佛問阿難：『當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此一問欲阿難不假思惟，頓明清淨實相，阿難未即瞥地，一也。▲又問：『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此一問欲阿難不涉思惟、頓開佛知見，阿難又不能瞥地，二也。▲又問：『惟心與目，今何所在？』有時從面門放光，有時從卍字放光，或從肉髻放光，或垂手、或豎臂，或舉拳、或開指，或直咄、或直斥，皆欲阿難即音聲色相頓見本真，而阿難循聲逐色、不能頓了，有辜如來善巧方便多矣！▲又曰：『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又云：『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此皆不假思惟、頓入不思議之旨。▲此思惟不思惟，隨根利鈍不同，其所入不思議之境一也。如步行十日方抵王城，若騎飛驎，片時可至，雖遲速不同，所到王城不二。是為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故說此經。是此經

乃直指見性成佛之秘典也。

乙四、究竟常住真心，因果一如者，為究竟如來深因大果唯一常住真心而已。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又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諸佛密因無別所因，唯依常住真心，是謂真因，諸佛妙果無別有果，但復彼常住真心，是謂真果，則知為示因果一如故說此經也。

乙五、究竟密因，初心要明真妄者，謂欲發明三藏妙性、諸佛密因，最初一念必要真妄分明，方知可修可斷也。經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一、決定要知真可依，經云：『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又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二、決定要知妄可斷，經云：『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又云：『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是則因示妙奢摩他初心要明真妄二本故說此經也。

問：『此與前義何別？』

曰：『前明因果一如，其義豎，即始終唯一故；此明真妄二³，其義橫，即修斷各別，故此與前義不同。』

乙六、究竟密因，入門圓根殊勝者，謂欲修如來妙三摩提，必從圓通根易得悟入，與不圓根日劫相倍也。經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觀音菩薩自云：『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文殊菩薩選圓通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是為示耳門圓通為入三摩提方便中之方便故說此經也。

乙七、究竟多聞不修，徒增戲論者，謂好多聞、不務真修，徒增知見戲論，多起勝負鬥爭，有種種過患，必須真實如說而行可也。經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又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乃至云：『如何自欺，尚留觀聽？』又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別經云：『如人數他寶，自無半分文，聞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是則為究竟多聞不修，畢竟不能出生死，故說此經。是知此經乃破鬥爭堅固之利器，因假阿難誤墮淫室發起，益見徒多聞無力之明證也。

³ 此處疑脫一“本”字。

乙八、究竟聖凡升沉，欲為關要者，謂聖凡升降由欲習輕重有無而分也，▲欲習若有若重，雖本有佛性，即轉入凡夫等流；▲欲習或無或輕，雖無始無明，即轉入聖賢位次。▲經云：『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是則欲習不除，必轉入凡夫魔道，種種惡趣。▲經云：『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又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鑿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是則欲習若無，即轉入聖賢位次，種種妙趣，直至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皆由欲習乾枯而至。▲又即凡夫升沉，亦從欲習輕重，經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又云：『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乃至云：『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遍能出超化無化境。』是由欲習輕一分，即上升一分，則知欲習重一分，向下沉一分，是凡夫升沉亦由欲習而轉，蓋為究竟聖凡升沉關要，從欲習有無而轉，故說此經。而欲習關係其重若此，可不究竟乎？

乙九、究竟欲漏不除，所作魔業者，謂欲成菩提，諸漏并除，淫機為魁，故偏約欲漏說。經云：『縱有多智，禪

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乃至云『如不斷殺，必落神道；如不斷偷，必落邪道』等，又云：『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又云：『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是則為究竟發明若不先斷淫機，永盡諸漏，雖有無量禪定智慧、神通妙用，皆是魔業、不成菩提故說此經也。

乙十、究竟迷悟差別，護持正定者，謂迷淪生死，悟多枝岐，皆不得入正定聚，故先為精研分析，使知防護，成就正定故也。▲經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又云：『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此迷中差別之性也。▲經云：『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魘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又云：『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只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此悟中差別之性也。▲此二種性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故致顛倒錯謬，失正定聚。是則為究竟迷悟差別、防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護正定故說此經也。

曰：『阿難請示七趣情想云：『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何謂防護正定耶？』

答：『謹潔戒品無別，為入首楞嚴大定故，唯戒無定，終是有漏之因，今為修如來密因，故先精嚴戒品，是精七趣、謹戒品，實因護持正定。』

此總別二因，為此經發起之因也。

甲二、決定說時者，謂如來所說一代教法，分為五時：華嚴屬第一時，阿含屬第二時，方等屬第三時，般若屬第四時，法華涅槃屬第五時，其餘教法，按其義各歸屬此五時。此五時收盡一切教法，唯此經歷來教家分屬不定，今決定分屬一時，以斷後疑。▲蓋此經有權乘，決定非初時，以華嚴會上二乘人如聾若啞故。▲又此經雖有權乘，皆發大心，此經圓彰法界清淨實相，屬最上乘，決定非第二時，二時唯小非大故。▲又此經二乘人皆知作佛，自己明言已蒙如來授記，方等會上，雖屬大乘，正彈偏斥小，贊大褒圓，不許二乘作佛，二乘亦自知無成佛分，是此經決定非第三時，以二乘皆知作佛，皆冀佛果故。▲又此經開示常住真心、如來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非屬般若空宗。又般若屬轉教，使二乘轉教菩薩，發菩提心，自謂無分，以教旨機宜考之，此經決定非第四時，以

不唯破相故，二乘知成佛故。▲按上四義，知此經決定不可分屬已上四時也。▲蓋此經為結法華未盡之案，法華特示實相之果，此經圓示實相之因，因果唯一常住真心，是知此經與法華是一體、一相、一性、一味、一宗、一案，但稍次先後耳。是知此經決定與法華同第五時，但在法華後、涅槃前也。同時之據有四：

一、名字同，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

二、開佛知見同，經云：『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又云：『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又云：『云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知此經開示三如來藏，極顯如來圓融無礙之知見，此知見有性具修成二義，性具即本覺，即三藏一心，修成屬始覺，即三觀一智。總上二義，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是也。

三、示清淨實相同，此經圓會四科七大，極示一心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經云：『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又云：『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疑惑銷除，心悟實相。』

四、所被機同，初時唯大無小，二時唯小非大，三時贊大斥小，四時使小教大，此經與法華，三根普被，五性齊收，要在策發小乘速趣菩提，故此經與法華旨同，所被機亦同，是與法華同第五時之教也。

又此經決次法華後者，蓋法華會上，二乘初聞如來出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定揚德，諸有所作常為一事，皆驚疑難信，皆疑佛為魔，是初開權時頓然難信，如來以種種因緣譬喻，方便開示，心方安隱，始信作佛。至楞嚴會上，心皆通達佛慧，自知成佛為本分事，如孫陀羅難陀圓通章云：『世尊記我當得菩提。』是權乘等比已經法華授記，自願成佛，是知法華為開權先鋒，此經為顯實收席也。以上五義比知此經決定在法華後，不須強生疑端。

正脈曰：『確定說時者，良由諸師因一二別典所傳事跡稍不投合，遂於此經異說紛然，判時不定，則權實藏教等義悉不可定，故今確定說時，則諸門皆有攸歸也。夫凡時懸曠古，地隔遐方者，其事跡多不可以考定，如此方上古，今世殊邦，訛傳交互，不可考據之事何限？況西天佛世，時與地皆懸隔之甚，而欲於參差不備之梵文以求考據之真，不亦難哉！今據經中明文了義，阿難以二乘求佛道，滿慈以羅漢歇即菩提，十二類生與六十聖位敵體(按：同觀體)相翻，初無五性分半之拘限，而顧有疑其在法華前以至下淪於方等般若者，則是法華以前小乘已無化城之滯，異生皆許成佛，及至說法華時，復有何權可開、何實可顯哉？況顯言耶輸陀羅已蒙授記，若非法華在前與之授記，復是何時與之授記耶？又出現惟為知見，惟佛究盡實相，法華已前聲聞未蒙與說也。斯經實相三出，知見四稱，若在法華前，則是前此已向聲聞屢說，法華何謂聞所未聞乎？凡此文義炳著，是可見其在法華之後無疑矣！而**智圓**諸師判在法華涅槃之間，當必見同於此，安可以一匿

王父子區區事跡而妄非之哉！古今諸師多因經初匿王現在，而經尾琉璃已墮，斯經一期何太時長？宜其眾疑不決，故分屬不定，今為決之。古德已言：斯經非一會，前後異時，結集收之，類為一聚，自足斷疑，況法華涅槃中間八年之久，何事不變？且匿王垂老，豈當佛之早年，須在法華之後。更後七八年間，琉璃逆事何不可畢？但判經兩會，不曾的指其處，今疑當在結經之後。阿難請談七趣，如來自說五魔之處，全似後會別說，以前大定三名連答，經之五號結終，文勢連環，豈可中斷；至於七趣五魔，自是經外別義，若齊此另為一會，文固判然可見，而匿王父子之疑亦渙然冰釋矣！』

甲三、藏乘分教者，謂既決定此經說時，當明此經於三藏、二藏、三乘、十二分及五教中當何所攝。

三藏者：一、修多羅藏，此云契經，即經藏。二、毗奈耶藏，此云調伏，即律藏。三、阿毗達摩藏，此云對法，即論藏。有謂三藏確論所詮，從正而不從兼，取多分而不取少分，則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此經雖圓彰法界清淨實相，唯一首楞嚴大定，是知此經於三藏屬經藏攝，若兼分攝者，此經少兼律藏，以六卷末宣明四決定明誨屬律學故；亦少分兼論藏，以初卷憍陳如論客塵義等屬慧學故。

二藏者：有大小乘二藏，有顯密二藏。▲大小乘二藏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者：一、菩薩藏，二、聲聞藏。若依正攝，此經究竟一乘實相，是佛知見，唯菩薩藏攝，亦兼攝聲聞藏，無違拒故，以三根普被故。▲顯密二藏者：若從正攝，此經唯顯藏攝，亦兼秘藏，以經初如來宣說心咒救護阿難故，七卷中重宣秘密章句故，此經亦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故，亦名灌頂章句故。

乘者：有三乘，有最上一乘。此經屬大乘。經云：『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普為大眾修三摩地求大乘者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是也。又此經亦屬最上一乘。經云：『令汝會中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又云『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是也。

分者：即十二分教，一契經、二應頌、三授記、四諷頌、五因緣、六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此經於十二分中，當契經、方廣、未曾有三分攝，此經開示三種藏性、四種法界契理契機之教，是經亦名大方廣，二卷初匿王慶悟云：『踴躍歡喜，得未曾有。』三卷末阿難慶悟云：『禮佛合掌，得未曾有。』四卷中云：『身意輕安，得未曾有。』五卷中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十卷末云：『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以此證知此經正屬此三分。▲亦兼餘分，是經有應頌、有諷頌、有因緣，此經亦名救護親因故；▲有自說，五陰魔事乃佛無問自說故；▲有譬喻，經中有種種譬喻故；▲有論議，此經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方便，皆稱真實圓通，即論

議故；▲十二分中，惟缺授記、本事、本生三分。

教者：謂西域此方，古今諸師立宗判教，離合有殊，或一味不分，或開宗料簡，今將略敘，且開二門：初則不分，後明分教。

一、不分之教有五意：

一、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

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

三、原佛本意為一事故。

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

五、種種說法成支流故，故不可分，即後魏流支、姚秦羅什立一音教是此意也。

二、分教者，有八意(初五翻前、後三別說)：

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

二、佛雖一音，教隨機異故。

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故。

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

五、由辯權實，不住支流故。

六、王云密語，語同事別故。

七、不識佛意，淺深錯亂故。

八、諸佛菩薩亦自分故。以斯等義，開則得多失少，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合則得少失多，但能虛己求宗，分亦不乖大旨，故今分之。

然就分教，又諸德不同，今依賢首大師，統收為五：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一乘頓教、五圓教。

一、小乘教者：以隨劣機，但說人空，縱說法空，亦不明顯，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

二、大乘始教者：亦名分教，由第二時但明於空，第三時定說三乘，不許定性闡提成佛，未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始教；有成佛不成佛，復名分教；所說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以依生滅八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諸義類故。

三、大乘終教者：亦名實教，由出中道妙有，定性闡提皆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稱實理故，復名實教；所說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云相，亦會歸性，以依如來藏八識隨緣成立諸義類故。以上二教雖屬大乘，並依地位漸次修成，總名為漸。

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故立為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說真性，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生心即妄，不生即佛。

五、圓教者：統該前四，圓滿具足，故名圓教，即華嚴本旨，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主伴交參，無盡無盡故。以詳如華嚴疏中，恐繁不錄。

此經於五教中當何所攝⁴？依義分屬，離作三門：

一、彼全攝此，此分攝彼，此經即分屬圓教，此經會七大皆如，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會三諦一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一切識心不能測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此即圓彰法界，乃圓教本體。又云：『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此等文義乃圓教妙用，其實此經本屬圓教，為文儉義略，故判分屬。是此經彰華嚴之少分，華嚴乃此經之大全，其圓旨一也。

二、此全攝彼，彼不攝此，此經唯屬大乘，究竟妙圓，故小始不能攝此，又不廢小乘果法及始教八識三空等義，然小不能攝大，大能攝小，是此經亦攝小始二教，但不屬小始。

三、彼此剋體，全相攝屬，即終頓二教，▲此經開示常住真心，窮盡性相淵源，修證了義，定性闡提，悉當作佛，滿示如來出世本懷，故屬終實之教。▲又則徵心破見，會入四科七大，圓融三諦一心，精研究竟，總是要人於日用事事法法中，直下識取本真，立地成佛，不屬修證，故屬頓教。▲經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又云：『狂

⁴ 合論曰：義學之師於五教中判此經為大乘終教。兼於圓頓。謂有證有修。同小乘故。是大不然。如圓覺澄鍊三觀。洗滌四相。取證於長期。較功於半偈。非有證有修乎。而世尊親判曰：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何哉。學者當推世尊之意。知此經事頂法。故亦名頓教也。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彈指超無學。』又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無過此經為最，故稱首楞嚴王，實諸三昧中王，即頓登佛地三昧，其實此經本頓而全終，故屬終頓二教。上明藏乘分教已竟。

甲四、分齊幽深者，謂明此經所詮義理深淺、分齊所詣也。蓋教之所詮曰義，義之所歸曰理，理雖一，而隨機遂有淺深之分；義雖多，而歸理則無差別之致，是則諸經義理既有淺深，而明經者不辨析，何以知其分齊所至？是則應依文尋義，依義探理，而法旨深淺分齊自明。諸家判分齊，皆宗起信論，分為五重，仍歸五教；今依本經旨趣分析，仍合起信為助明。▲此經初標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此真心妄想已具真如生滅二門，二門不分，即一真法界，向後所示法旨深淺，總不出此真心妄想四字盡矣。▲次標二種根本，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即指六識分齊；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即指八識分齊。此二根本，總是生滅門中覺不覺分齊。▲四卷中標『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正示心源，一真法界，前會四科七大，圓彰法界體量；後會一心三諦，妙顯法界相用總一心源，此屬圓教分齊，是第一重，此際性相融通，是妙中之妙，深中之深。▲次依一心，開為二門，經云『性覺必明』，此指心真如門，屬頓教分齊，是第二重，以名字、言說、識心皆不能到，此際最深。▲又云『妄為明覺』，此指

心生滅門，屬終教分齊，是第三重，此生滅門中有覺不覺義。★經云『覺非所明』，此覺義即本覺，人人本具，故終教依此，無論定性闡提，皆許作佛，此際甚深。★又云『因明立所』，此所即不覺義，須假修為方能轉不覺為始覺，故終教不廢修證，此際是深中淺。▲次依不覺，『因明立所』屬業相；『生汝妄能』屬轉相；『熾然成異』等屬現相，起信宗此立三細相，此屬始教法相宗分齊，是第四重，以彼宗不達此等與真如同依一心為源，故說真如不許隨緣生法，唯齊業識，縱轉成智，亦終有為而不同真，此較前稍淺，猶是淺中之深。▲後依現相，生起六粗相：一智相(依境分別，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依智起念不斷，即法執分別)；三執取相(心起執著，即我執俱生)；四計名字相(我執分別，上四皆惑)，此四屬小教分齊，自此以下是第五重，以小唯依六識三毒建一切法，此際屬淺；五起業相(業也)；六業繫苦相(報也)，此二人天教分齊，以人天不知斷惑，唯謹業報，此際是淺中之淺，後精研七趣情想及五陰邪魔，除纏空不化二種，餘皆人天分齊業果酬答之相，言人天以該七趣。

究竟此經玄旨，窮真盡於一真法界，徹法底源，深之復深；窮妄極於人天業果，淺之竟淺，已合起信五重，已該諸經幽旨，是則此經關轄群詮，包羅諸教，源流既窮，淺深齊攝，蓋淺不攝深，深全攝淺，攝淺歸深，唯深非淺，是則此經義理分齊幽深可知矣，故稱大佛頂首楞嚴王者，不亦宜乎！上明分齊幽深已竟。

甲五、所被機宜者，準古略分二種：一、料簡，二、普收。

一、料簡，即依本經佛自料簡，亦分四類：一、有多聞性而不返聞真修者，二、雖欲返聞修行而欲漏不除者，三、諸漏雖除具大妄語者，四、無多聞性而不持咒者。

經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又云：『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此佛自揀多聞不修，第一非器。

經云：『汝曷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前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如不斷殺』等是也。此佛自揀修行不盡三惑，是第二非器。

經云：『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乃至云：『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又云：『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此佛自揀雖盡三惑、不斷大妄語，是第三非器。

經云：『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又云：『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此佛自揀無多聞性、亦不持咒，是第四非器。返此皆器。

問：此經阿難當機，何揀多聞為非器耶？

曰：此借阿難當機，正欲發揚多聞無益，以揀不如真修，是假多聞以顯多聞之過。又所揀欲其所收，非一棄永棄，使其知過自改，恨病服藥，然此四揀是四十年來依稀未醫之深病，至此，如來慮其根深難醫，故深剔病源，令其知痛求藥，一期頓愈，是此經正對此症之妙劑，但不信不服，如來無如之何，即為非器。

二、普收者，此經乃終頓圓教，不揀三乘五性，但有心者，悉當作佛，此經原為策小進大，所說惟大非小。▲經云：『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又云：『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此小乘在被。▲又云：『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此中乘在被。▲又云：『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此大根在被。▲而經初序分，三乘人俱備。又云：『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此定性在被。▲又云：『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闍提墮彌戾車。』此無信根在被。▲是知此經三根普被，五性齊收，經有明言可證，圓通章云：『令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脫其倫，我於彼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又云：『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是則此經以佛性普被，無論勝劣淨穢，一切通收，乃見佛慈等，眾生亦等。▲又則不見不聞此經則已，但有見聞，或信或疑，或贊或毀，知有此經，便成佛種，劫數遠近，俱蒙究竟。若唯普收不料簡，恐持天真法力而不著力精修；若唯料簡不普收，恐下劣微賤退怯自棄。是須二義兼舉，被機乃普。以通收養其器，以作遠因；以料簡成其器，速剋大果。是在料簡普收，皆此經所被之機也。上所被機宜已竟。

甲六、能詮體性者，謂究明此經以何為體，云何名教。賢首大師疏起信論，分為四門；清涼大師疏華嚴，承演分十門；後圭峰諸師多約而略之，復為四門，今從略亦為四門：一、隨相，二、唯識，三、歸性，四、無礙。

一、隨相者，於中復二：一、謂能詮文，二、謂所詮義。此二皆屬相。

初、能詮，以聲、名、文、句為體，聲實，名等屬假，離聲則名等無依，離名等唯聲，則義無詮表，是須假

實相資方成教體。又聲為體，名等為用，聲詮名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詮次第。又從佛聞，唯聲名句義，而文似隱，從貝葉觀，唯文句名身，而聲似寂。兼聞與觀，此四事合為教體。

二、所詮義者，此聲、名、句、文，▲若無所詮之義，聲同竹木等音，名同篇韻⁵等字，殊無意況，則不成教法。▲若唯義無文，而幽旨妙理無由表顯，是須文義相資，能開物成物，乃成教體。▲此經從『如是我聞』至『作禮而去』，是聲名句文體，其中所說真妄染淨修證等，是所詮義。此二可見可聞，似心外有法，故稱相教。▲若論此經，究竟四科七大，皆能通達如來藏心妙真如性，是則根根塵塵皆為教體，又不唯聲名句文而已。上隨相竟。

二、唯識者，謂相之文義唯識變起，因識有相，全相即識，是識為教體，而本影分四句：

一、唯本無影，即小乘教，不知教法唯識所現，謂如來實有說法。

二、亦本亦影，即始教，以佛所說，若文若義，從妙觀察淨識流出，名本質教；聞者識上所變所解，若文若義，名影像教，諸佛眾生，互為增上故。

三、唯影無本，即終教，謂已達覺義，本來清淨，一切所有，皆不覺識性現起，是則諸佛教法皆眾生心中所現影像，離眾生心，本無諸佛及諸佛法，如獨頭意識所緣諸

⁵ 按：即玉篇、廣韻等字典。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法，唯從見分生起，唯影而已。

四、非本非影，即頓教，不唯心外無佛，即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真如性中，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今之說聽儼然，唯識而已，是以識為教體。又唯識者，『唯』遮境有，本無說者聽者實法；『識』顯心空，元無說者聽者影像，故云『唯識』。

三、歸性者，前以所變之萬境攝歸能變之八識，此以所現之八識攝歸能變之一心，究竟則實相真心而為教體。前以諸法無性，全是明覺，故曰唯識；此以明覺無體，全是性覺，故曰歸性。圓覺疏云：『生法本無，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是此經若文若義，全是自心為體。

四、無礙者，即前隨相歸性，本自交徹；心境理事，圓融無礙，以為教體。性不礙相，而說者聽者，文義森然；相不礙性，而說者聽者，文義寂爾。又名即一切名，一切名即一名；一句即一切句，一切句即一句。又一字能攝盡法界剎塵依正，盡法界剎塵依正遍攝此一字，即一切法，離一切相，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不可思議，是究竟最勝第一義諦而為教體。上能詮教體已竟。

甲七、宗趣通別者，即此經所詮義旨宗於何事，趣何所至。夫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而有通別。通論佛教以因緣為宗，空假中事理無礙等為趣；別則古有十

門，自我法俱有，至圓融具德，十門淺深，詳於華嚴玄談
(按：見《華嚴經疏鈔玄談》卷二)，恐繁不錄。

是故諸經各有宗趣，今但明本經宗趣，亦有通別，通則此經十卷文義總以常住真心為宗⁶，宗此常住真心，為求出生死，圓滿七常住果為趣，不然，崇尚真心有何歸至？
▲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是則欲出生死，必須宗此常住真心，方能趣大菩提及大涅槃。▲又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⁶合論曰：成佛顯決。唯了知自心。入道要門。但隨順心體。何謂隨順。曰稱性觀照也。何謂了知。曰超情悟明也。所以悟明不礙精嚴(按：依經文應作精研，下同)。觀照謂之方便。故古之聖師宏經必立宗趣也。此經尊頂法故。以明見佛性為宗。示大定故。以滅塵合覺為趣。★明見佛性者。以其離一切見故。六十二喻。頂法為第一。佛不自見。離自見相故。肉髻覆之。離他見相故。自他所不能見之謂密。蓋無量義趣三昧。自住三摩之地。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者也。如易曰退藏於密。密如蓮之密。說文曰：蓮可用可見者。本而已。獨退藏於無所用者。其密也。如來因此以成道。故曰密因修證了義也。★問曰：既曰了知自心。便為顯決。又曰修證。何也。曰：圓覺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則如來以了知為修明矣。又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則如來又以修為方便也。非顯決乎。★經言。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則知眾生自心力用至大。特以諸塵染污故昏劣耳。要當以止觀定慧方便淨治之。使合本妙。何以知之。龍勝(按即龍樹菩薩)曰：佛說心力為大。行般若波羅蜜故。散此大地以為微塵。以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四事。故所為力大。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令心力微少。有漏善心雖無煩惱。以心取諸法相。故其力亦少。二乘無漏心雖不取相。以智慧有量。及出無漏道時。六情隨俗分別。取諸法相。故不盡心力。諸佛及大菩薩。智慧無量無邊。常處禪定。於世間涅槃無所分別。諸法實相。其實不異。但智有優劣。行般若波羅蜜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見大智度論卷32)。故知真心有此大力。眾生妄隔而不覺知耳。知而能以止觀照之。非要門乎。★首楞嚴。此云健相。涅槃經曰：首楞者。名一切畢竟。嚴者名堅。堅即健相。不可變壞。故一切畢竟者。生滅滅盡故。如易以乾首眾卦。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精嚴之謂也。夫菩薩萬行增於六度。六度生於定慧。定慧成於止觀。止觀體於首楞嚴。故經言首楞嚴王具足萬行者。謂是故也。菩薩學之以滿足菩提。故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是知常住真心為因地心，是一經之**宗**，是為**密因**，不生滅性為果地覺，是一經之**趣**，是為**妙果**，此一經之大旨歸。

別則遵古，亦分五對：一、教義，二、事理，三、境行，四、行寂，五、寂用。此五依教義相緣次第而起，累至五重，總顯如來立教不虛設也。

一、**教義者**，即能詮教體為宗，所詮義理為趣，謂**宗**此首楞嚴經一部文字，為發明首楞嚴**義趣**，非徒尚語言文字而已。

二、**事理者**，即前義中有事有理，復分一對，蓋經中徵心破見，會通四科七大，精研七趣五陰，皆事相為宗，所顯三如來藏、四種法界圓融妙理為趣。謂**宗**此徵心破見、會通四科七大等**事**，為發明如來藏心妙真如性之**理趣**，非徒分別名相而已。

三、**境行者**，境即前三藏一心、四種法界圓融妙理，是理境亦名真境，行即觀行，亦名智行，謂**宗**此三藏一心、真如妙**境**，為軌生三觀真智、修證了義之**妙行**，非徒明理而已。

四、**行寂者**，**行**即前真智妙行，**寂**即三藏一心寂滅實相，謂**宗**此三觀妙行，為究竟修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為趣，非徒虛尚定慧而已。前境行是依真理發真智，此行寂是依真智證真理。

五、寂用者，寂即前行寂之寂，是所證寂滅實相之體，用即真如用，是同體大悲，謂宗此寂滅一心，為發起同體悲智大用，盡未來際利益有情，非徒證入涅槃自寂而已。

又此五重宗趣，始從教義，終至寂用，要終原始，總歸於教，謂菩提大用本於涅槃寂體，又涅槃寂體由真智妙行而證，又真智慧行由實相真境而發，實相真理由究竟四科七大名相而顯，又究竟四科七大等義由首楞嚴教文字中發揮，是故究竟常住真心，圓滿菩提大用，必從首楞嚴經而入，此經能出生諸佛，是諸佛母，故稱大佛頂，是可宗可尚、可尊崇處，經云『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是也。上宗趣通別已竟。

甲八、會明譯釋者，會明傳譯疏釋舛訛不同者，以決來哲之疑也。

『譯』者，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北方曰譯，漢之北官兼善西語，摩騰始至，遂稱為譯，後凡有經入震旦，不論西來南至，皆稱為譯，是以先譯為常式。▲今經譯自廣州，此經傳譯亦多，出沒難定。今經謂唐神龍初，般刺密諦三藏潛將梵筴，私入廣州，譯而授房相國融。時本國責其違制，三藏持梵筴遁去，融亦奏上不行，外則梵筴無徵，內則目錄失載，此傳譯不明一也。▲又智昇(唐朝高僧，撰《開元釋教錄》等)謂沙門懷迪遇梵僧於廣州，共譯十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卷，校之融本，並不差異一字，豈迪與融同時筆授耶？此亦傳譯不詳二也。▲復考法顯誦之於晉，法聰持之於梁，智者不得見之於隋，而融等始授之於唐，是或彼或此，或出或沒，此亦傳譯參差不定三也。▲試為詳之，智昇謂懷迪共譯之本者，或在譯場迪與融各帙，同時筆授，融本上奏，迪本私受，故不顯著。又融初筆之本字未必全然端楷，奏上必更錄之，融豈不自錄一本珍藏之，而初筆之本，想迪得之，故訛傳共譯。想迪本決不出此二義，不然，若前後異處，何以並無差異耶？▲又法顯、法聰二師先見於前者，或唐譯之前曾有人傳譯此經，或梵筴來之不全，或此方譯之不善，未敢上奏，不及流通，二師或見或愛少分之義而持誦之，終致湮沒，不然，何持誦返在唐譯之先耶？▲以上是否都勿論，但今本實般刺密諦、彌伽釋迦共譯，融公筆授的矣！宣灑(按：弟子也)謂秀師(即神秀大師)於內道場得奏本，錄之出行，愨師又於房公家得珍藏之本錄之，復為疏釋，此經原此二師錄本，方盛行於世。▲藏本首卷云『一名中印土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中錄出別行，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己卯朔二十三日辛丑，天竺沙門般刺密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譯語筆授同時可徵，是知此經唯唐一譯，其前後所見，既不見流行，亦無可考，都不可參議，返為疑難也。

『釋』者，古今傳記註疏以通經意，分文發義，開物破迷，故曰釋。古有興福愨師、資中沆師、真際節師、樵李敏師、長水璿師、孤山圓師、吳興岳師、泐潭月師、溫

陵環師、閩中度師、長慶瓚師、天如則師，今有交光鑒師
正脈、一雨潤師合轍、愍山大師通議、空印先師正觀，聞
 有纂註、直解、講錄等，未及見。▲是經為釋者，古有十
 餘家，今亦有十餘家，古疏止見要解(溫陵)、會解(天如)，餘
 未見全帙，今解止見四家，以所見擬未見，想亦彷彿不
 遠，參合古今，互有得失，觀其節文，不無大異小同，求
 其義意，咸皆大同小異。▲今解咸謂古疏難於去取，不知
 今亦難於異同，其實同異去取本非難事，但人自難耳。蓋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首楞嚴經，佛一音
 也，諸解同異不一，眾生各解也，非各解何以顯一音有無
 盡之理，非一音無以顯各解有無盡之智，是須以異同方見
 理無盡而智亦無盡，是則各人隨各人所見為是，同於己者
 取之，不同於己者置之，何難於去取哉？又知己不及彼
 者，當捨己從人，不可昧人執己，但隨自心現量不疑為
 得。其同異不一者，亦各隨自心現量所解，雖解有差別，
 究竟是一，何是非之有哉？又隨自所解立義與諸家不同，
 亦不妨辯明，若不辯明，則不知己意與諸家不同之所以，
 是則辯明言雖涉於是非，而意非存於彼我。▲其古今科解
 者，多以初卷至三卷末為奢摩他義，四卷初起至故發真如
妙覺明性止為三摩鉢提義，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非空等
 起至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止為禪那義。此科分皆習以為
 準，其實未知三觀體相已盡於三卷末，而四卷前半卷是釋
疑顯妙，乃發明妙奢摩他等之妙字。▲古今諸師疏經，至
 會四科文義，咸謂會緣入實，以顯不空性德；至融七大文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義，無不謂『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循業發現』是空不空藏，即第一義諦。▲至於科分三觀，依然都科入奢摩他，為空觀，是皆習以為常也。亦有以三藏三德釋妙湛總持不動尊者，而前文依然總歸空藏，既前文皆屬空藏，而阿難獨領空藏之旨，而何以三藏三德稱世尊耶？又既但領空觀，何以盛讚首楞嚴王世希有、不歷僧祇獲法身耶？又唯領空觀既盛讚如此，而三觀之後何返不讚耶？是皆陷於常途而未自加察之過也。▲溫陵大師以五分科正宗，憨山大師以二科分正宗，★通議正宗初科復分為四：一、謂三觀體，即要解見道；二、謂三觀相，即要解修道；三、謂三觀用，即要解證果；四、謂三觀名，即要解結經。★是通議二科(通議曰：已上四科，文有三卷，分為二科)四分與要解五分立名雖異，而節文大同，求統攝大綱，得經全旨，猶讓通議為上，以三觀體相用名分之，又見三觀一體圓融之妙。但三觀之體與要解見道大分是同，而通議分屬三觀，亦依長水，以三卷前皆為空觀，後二亦同。▲正觀亦分正宗為五，大同要解，但立名不同。其立名不同者，謂見道修道屬人，今釋經為『教義』故，不可濫同於人，故初科為開示藏心，二科為啟迪行門等。

正脈一疏，求其曲文細義，精旨微妙，有超諸家遠矣，衡傾心欽服；至於大款，極為錯亂，全無照應經旨，一味率意，實難信憑。今據彼懸示略舉一二，彼了揀諸家不應以天台三止配此經奢摩他等三義，自分為二：

一謂問答不相應。彼云『今阿難所問果即天台三止，

則如來下答辭義須即與三止功夫相似，而註家仍當指結何處是體真止？何處是方便隨緣止？何處是息二邊分別止？今細揀經文，了無如是義相，而註家亦不更銷歸前問，至於徵心顯見諸文，亦不明其與三止有何干涉，豈問處原是三止，而答處全不相應，則是如來錯答問端，何以為鑒機之教？又即使如來所答全與三止相應，當亦墮於天台所揀過中，以彼明言止觀偏取，如隻翼單輪，不能遠到。豈佛會問答反出天台之下耶？此更不通之甚也。』

此正脈揀諸家不通之甚，不知自墮不通之甚，試為評之：▲諸家以三止配奢摩他等三名者，以此三名是梵音，難得其旨，設約義翻，無可為證，故以三止配之，使人曉然，知空知假知中。不唯此經不出此三義，即如來一代藏教亦不出此三義，若此三義不以體真、方便、息二邊三止配之，如何發明？▲即正脈自釋奢摩他等三義，混淆難定，★謂奢摩他常途翻為止，即定之別名，以寂靜為義；★三摩鉢提翻為正定，又翻等至，以銷幻為義；★禪那翻為靜慮，即定慧雙融，以寂滅為義。★若三摩提為正定，與奢摩他何別？若果無別，應奢摩他一名足矣，何立三名？若果有三義，當何分別？▲又釋經題中，謂奢摩他是即定之慧，是奢摩他又為銷幻義，謂三摩提是即慧之定，是三摩提又為寂靜義，何其錯亂不定之甚耶？如是解說，使人何以歸趣？又奢摩他決定是定耶？慧耶？三摩提決定是空耶？假耶？若不可分別，即如前說，一名足矣！▲又自不應割截本經，某處至某處是奢摩他義，某處至某處是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三摩提義，某處至某處為禪那義，既自分別，當有分別之實，★奢摩他果定、果寂靜，不應以慧、以銷幻混淆；★三摩提果慧、果銷幻，不應以定、寂靜混淆。★若奢摩他果是定、是寂靜，豈非體真止屬空觀耶？★若三摩提果是慧、是銷幻，豈非方便隨緣止屬假觀耶？★若禪那果是靜慮、是寂滅，豈非離二邊分別止屬中觀耶？此三名混淆分釋不清，其過一也。

又謂天台止觀屬修成，此屬性具。此說大似抑人揚法，不知反招紆曲。蓋天台雖多修成，未嘗不宗性具，若離性具，依何法修為？此雖重性具，未嘗廢於修成，若廢修證即墮偏枯，反不如天台為圓妙，其過更甚。正脈亦自知：▲天台雖說性具，多重修成，此定本於正因，亦兼緣了，豈不彼此理事兼具，雖多分少分互出不同，其性具修成不偏廢一也。▲借彼明此，豈不更為助明，抑彼揚此，何苦返生強辯？謂天台三止入住作法與此中三觀入修作法不同則可，若以性具修成互為輕重，似未可，諸家取三止配三觀，但曉其空假中之大義，使人不致混淆，非的指此中三觀即彼三止。▲又即如來所說一代教法皆名奢摩他等，而自有小大權實差別。又勿論小大權實，即終實圓頓等教，一經是一種三昧，而入修境界各自不同，若同即應說此不應說彼，是則如來所說種種三昧各自不同，豈彼天台所立止觀與首楞嚴王而無差別耶？是諸家但取三止名目大義，非的合其旨，此妄抑諸家取意，其過二也。

二謂科釋不相應，謂諸家『不但迷於經文，即於自所

科釋亦多自相矛盾。如舊解雖不細分小科，亦略分於三大科：一曰見道、二曰修道、三曰證道。初科既云見道，即應未及說修道，而修道須有待於下科，及至釋文，往往搜尋三觀，應當即是修道，其實經文元無如是語脈。』又謂：『近亦有不撥見道之科而卻開大段以硬派為三觀者，不思見道者，開悟理性之謂也；三觀者，修進功夫之事也。既說止觀，即是修道，何須判成見道分哉？』▲據正脈此語，即將止觀之名釘釘膠粘，是天台止觀但屬於修就，即天台止觀未必但屬於修。其實不知，離止觀依何法為見道？離止觀依何法為修道？離止觀憑何法為證道？是則見道、修道、證道教理行果雖殊，從始至終不出一止觀盡矣！何強抑止觀獨屬於修哉？▲又即如正脈將前三卷半經派為奢摩他義，是何所見？即奢摩他是何名義？若云是本定，定即止也，定可言本定，止亦可言本止，又此本定是何義旨？是空耶？不空耶？若謂是空，而不空與空不空二藏皆派於此；若謂不空，又何謂本定寂靜義耶？▲若謂奢摩他全以三藏為體，既奢摩他已攝三藏，後三摩提、禪那又何所攝耶？若謂三名都攝三藏，即三名元是一義，又何為三名？又既三名同義，前三卷半經亦可言三摩提禪那，何獨派為奢摩他、次三摩提、次禪那耶？▲據所派三名，似以奢摩他為見道，以三摩提為修道，以禪那為證道，是將三名分為解行因果，若爾，阿難何不請云『十方如來得成禪那、妙奢摩他、三摩』，而云『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禪那』耶？是不唯錯亂如來密因妙果，即文義亦不通也。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又設許派奢摩他文中明言三藏名義，可以說圓具三藏，後二文中全無三藏名字，而強言皆具三藏，當何所據？若以三名派為見道、修道、證道，反不如通議以三觀體、三觀相、三觀用分之更不失圓妙之旨，而通議以見道、修道、證道皆具奢摩他三觀，正脈以奢摩他三觀各分為見道、修道、證道，誰偏誰圓？誰是誰非？具眼者幸公論之。此將圓妙大定妄分偏屬因果，其過三也。

蓋此經十卷文義，始終唯一**觀**字，即空、即假、即中，因果一如，體用一致，即妙真如性三藏圓融一真法界也。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究竟即能觀**智**，堅固即所觀**理**，此智理在如來為教，在當機為解、為行、為證。

▲在如來為教者，如來依三藏圓融堅固之本體，起妙觀察智之妙用，能以種種因緣方便譬喻開發，究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顯示**明露三藏圓融堅固之妙心**，是此經十卷文字通明首楞嚴。經即文字般若，是離三觀無文字，是文字全三觀之體用也。▲在當機為解者，如來既以三觀開示當機，隨開隨解，隨示隨悟，即能**究竟解悟**三藏圓融堅固之本體，所解所悟既是三藏一體，而能解能悟豈非三觀妙智耶？▲經初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研即究竟、即觀也；次云『若不識知心目所在』，識知，觀也；又云『縱觀如來青蓮華眼』，此觀亦究竟也；又云『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悟知，觀也；又云『我今思惟，知在一處』，思惟，觀也；又云『然我覺了能知之心』，覺了，觀也。如是歷盡七處，究竟**識心無處**，皆觀也。▲又云『但

汝於心微細揣摩』，揣摩，觀也。如是究竟**識心無體**，復又究竟見性即心，又復究竟不動不搖、不生不滅、無方無圓、無斷無縮、無是無非、無失無還、非因緣非自然，皆觀也；▲乃至究竟七大，云『汝且觀此一鄰虛塵』，又云『汝審諦觀』，又云『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又云『汝更細詳，微細詳審』，又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等，如是究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觀也。▲又云『觀相元妄，觀性元真』，又云『應當審觀因地發心』，又云『汝當照明』，又云『應當審詳煩惱根本』，又云『若不審觀』等，皆觀也。▲乃至揀選圓通、修進聖位，結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此如來自己結明理智因果，總一觀字，故曰正觀。如何分別某處是圓通，某處是修觀耶？又乃至精研七趣情想，分析五陰魔邪，皆觀也，經云『覺明分析微細魔事』是也。▲或云『微密觀照』，或云『金剛王寶覺』，或云『如幻三摩提』，或云『佛母真三昧』，皆觀之別稱也。▲是則此經從始至終，若教若義、若理若智、若因若果，總一觀字盡矣。此一觀字，全體是如來藏心，照而常寂，曰**奢摩他**，寂而常照，曰**三摩鉢提**，寂照不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不可思議，曰**禪那**，是則名相雖殊，體元是一，即性而相，舉一即三，即相而性，舉三元一，豈可虛分奢摩他獨為密因、三摩提獨為了義、禪那獨為萬行耶？

是因諸疏稍有未愜鄙意，故妄作斯解，但從自己見量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所發，未敢以為諸方同見。以上八門乃經外懸敘，後二門即入經分釋，故不別明。

問曰：既三觀一體，何又將初卷、二卷破心見之文判明空觀，四科文義判明假觀，七大文義判明中觀耶？

曰：以前三卷分屬三觀者，乃示三觀之相，非獨奢摩他為解、為密因之偏屬也，謂依一心照而常寂示奢摩相，又依一心寂而常照示三摩提相，又依一心寂照不二示禪那相，體實名假，**相別性一**。又則言偏義圓，言相則照不是寂，寂不是照，會體則寂不異照，照不異寂。即言以示相，三觀歷然，即相以歸體，三觀一致，因言相涉於差別，故於四卷中釋疑顯妙，圓會一心，方顯究竟堅固不思議之妙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九、總釋名題(分二)。初經題。二人名。

初經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經

此經具有五名。撮三之要。貫成一題。是題有名有實。有人有法。有因有果。有教有義。

蓋有名有實者。大佛頂是名。如來密因至首楞嚴是實。謂首楞嚴定。實為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因證果。妙極無上。故名大佛頂。大是無外之稱。佛具云佛陀。此云覺者。大佛即大覺。謂自覺覺他、覺滿。故名大覺。頂是佛之頂。揀非菩薩二乘、人天之頂。佛超九界極尊。是位無上。頂就化佛三十二相中無見頂相。是相無上。以無上體中無上之相。是最極尊上之處。佛於此處放光說咒。又於此處放光灌十方佛頂。諸佛亦於此處放光來灌佛頂。是以無上處。表無上法。明矣。有以三大三德配之。亦不越理。

問：一題皆名。何獨大佛頂為名。曰：誠一題皆名。但名中義有虛實。以如來密因等可指實。大佛頂借以顯法。無一定可指。故以名實分耳。

有人有法者。如來菩薩是人。首楞嚴是法。如來是果地。望此妙定為密因。菩薩是因地。依此妙定成萬行。▲如來果號具十。如來是十中之一。本覺曰如。始覺曰來。始本不二曰如來。▲密因有二義。★一就顯說。以如來果德。資於楞嚴妙定。是則此定是如來微密之因。經云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是也。妙即密也。奢摩他等即因也。★二就密說。以如來果體。生於楞嚴神咒。是則此咒是如來秘密之因。經云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等是也。

有因有果者。▲修即因。證即果。了義即修證義。究盡無餘。故此經發明常住真心。依此真心。為因地心。是了義因。契此真心。為果地覺。是了義果。故曰修證了義⁷。★又修證亦通人法。能修是菩薩因地。能證是如來果地。屬人。所修是密因萬行。所證是菩提涅槃。屬法。★了義亦通理智。所修三觀一智。是智了義。所證三諦一理。是理了義。經云是種種地。皆依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是也。▲諸菩薩指十方三世、地前地後一切聖賢。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謂分證法身曰覺。無明未盡曰有情。又自能已覺。又覺諸有情故。▲蓋萬行不出三觀。三觀本乎一

⁷ 《合轍》《正觀》修證句帶在如來密因句說。首楞嚴帶連菩薩萬行說。

心。菩薩依此妙定。究竟一心。分照為三觀。細入成萬行。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是也。

▲首楞嚴是所修所證法。即三觀總名。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亦名健相分別。此順經中金剛觀察、覺明分析義。是依常住真心分別諸法。究竟堅固。是順經中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義。是究竟諸法皆一常住真心。是理智體用互為先後耳。又此妙定。唯空則可破。唯假亦可破。此是三觀圓融。依常住真心。具足三諦。軌生三觀。雖三諦三觀。本乎一心。舉一即三。舉三即一。不可思議。不可破壞。故曰究竟堅固。

有教有義者。大佛頂至首楞嚴是所詮義。經是能詮教。▲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教。今略契字。但名曰經。此經亦翻名線。名井索。名蓆經。名聖教。此方不貴線索之稱。聖典名經。隨此方所重。故從經翻。此經有體有用。★體有四法。聲名句文是也。因如來梵音有聲。因聲有名字。因名字集成句。因句集成文。聲詮名字。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詮義理。此是經體。★用亦有四義。貫攝常法是也。貫穿義理。前後不紊故。攝持義理。流通不失故。有云攝持眾生故。常則十界同遵。三世不異故。法則軌物生解。自性不移故。如華嚴疏引雜心論有五義。一出生。二顯示。三湧泉(雜心論卷第八標“湧泉”而華嚴疏標“湧泉”)。四繩墨。五結鬢。復有多義。繁不備舉。體用合名曰經。▲此能詮教及所詮義。由名彰實。因人顯法。修因證果。總一首楞嚴妙定之教。故曰大佛頂如來密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若合離釋之。★大即佛。持業釋。★佛之頂。依主釋。★如來與密因。互為優劣。具依主依士二釋(《六離合釋法式略解》如子取父名。名為依主。父取子名。即名依士)。★修證之了義。有財釋。★菩薩之萬行。有財帶數釋。★究竟與堅固。相違釋。★究竟即堅固。持業釋。★依義之教。依主釋。西域釋經。多依此式。故遵之。▲正觀曰。大佛頂者。即目如來藏。一心三德。亦名三大。即體相用也。此之三大。即所乘之法。次如來密因。菩薩萬行。即能乘之人也。故(起信)論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謂此藏心。諸佛得之而為密因。菩薩推之而為萬行。故若修若證。若因若果。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彼岸。是之謂了義。是之謂首楞嚴。則一題之旨。無出大乘二字盡矣。

二人名(分三)。初正譯。二譯語。三筆授。

初正譯。

唐·中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

此標譯人。以證此經傳入震旦有所本也。▲唐。代名。標傳譯有時。▲中天竺。西域國名。天竺。此名月國。有聖賢繼化。如月照臨地。當閻浮中心。九萬餘里。分畫五區七十餘國。東西南北及中。皆名天竺。此師中天竺人。即生佛之地。此標譯師有處。▲沙門。釋子通稱。此云勤息。▲般刺密帝。譯師別名。此云極量。▲譯。傳

也。通彼方言。傳入此方故。古德云。譯。易也。易梵成華故。以某時某處名某翻譯。證知此經無謬傳也。

二譯語。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此標譯語人。以證此經翻譯非一人智力所能也。烏菴。此云苑。國名。乃古大國之苑囿故。此譯語師之處。彌伽釋迦。此云能降伏。標譯語師之名。譯語者。前正譯但總其事而無專司。但稱譯。此則分職。專司其事。亦云度語。即度彼方言。順此方譯之。以某處某人同時度語。互以徵信。

三筆授。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此標筆授人。有位有智。以證此經所譯文義決無舛訛也。菩薩戒弟子是法位名。前正議大夫至平章事。是世位名。此是宰官受菩薩戒者。故兼舉之。清河。地名。房融。筆授人姓名。筆授者。前二但口傳。此是手傳⁸。

十、別解文義(準常分三)。A1 序分。A2 正宗分。A3 流

⁸ 按：亦作筆受，口傳於人為授，筆錄成文為受。

通分。

A1 序分(分二)。B1 證信序。B2 發起序。

B1 證信序(分四)。C1 指法有授。C2 聞法有時。C3 說法有處。C4 聽法有眾。

C1 指法有授。

如是我聞。

此證信中指法有所授。非己見之談。以徵信於眾也。
▲結集者遵佛命建立此言。有三義。一斷疑。二息諍。三揀邪。三義皆生信故。★疑者有三。因阿難承佛法力。相好如佛。一疑阿難成佛。二疑他方佛來。三疑佛起涅槃。言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三疑頓釋。知所說從佛來信矣。★諍者亦有三。一內外起諍。二大小起諍。三性相起諍。言所說自佛聞。三諍息矣。★揀邪者亦有三。一語邪。如阿優⁹故。二見邪。如斷常故。三宗邪。如神我故。以外道不知如。今言如是。三邪自異矣。▲生公云。如者。當理之言。是者。無非之稱。劉虬云。聖人說法。但顯於如。唯如為是。天台云。實相之理。始終不異。名如。如理而說。名是。清涼云。如為真空。是為妙有。敵破外道斷常二見。▲以上諸說。皆以如是揀異邪故。若約當宗。揀定此經開示常住真心。以究竟堅固清淨實相、中道了義名如。以遠離四句百非。因緣自然、和合非和合。一切俱

⁹阿優，亦云阿嘔。阿，無；嘔，有也。又華嚴經疏卷四云。外道經首皆立阿優。以為吉故。

非。絕諸戲論為是。又六種成就中。此當**信成就**也。

▲**我聞**有三義。一親承佛誨。二廢別從總。三隨順世間。依此三義。故云我聞。★**圓覺疏**云。我有四種。一凡夫遍計妄我。二外道宗計神我。三諸聖隨世假分賓主名字我。四法身真我。今是後二。故無邪我慢我等過也。★**彌陀疏**云。大乘中**聞**有三種。一始教無聞。二終教聞而不聞。三頓教無聞不聞。今屬第三。以阿難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屬頓教**故。▲若約當宗。此經所示不生不滅妙真如性。又示返聞聞自性圓通耳根。是則以清淨實相、空有無礙之真我。觀聽圓明、根境無礙之妙耳。聞究竟堅固、理智無礙之法門也。▲又能聞之我非根。所聞之法非境。**根境一如。能所不二**。無我而我。我而無我。不聞而聞。聞而不聞。不可思議。故云我聞。此在六種成就中。當**聞成就**也。

C2 聞法有時。

一時。

此以聞法有時。證我聞非妄也。謂既如是之法親從佛聞。原在何時。故指其時。▲既指其時。不言何時者。有三義。一說聽無定。二上下不一。三東西不同。★**說聽無定**者。以說者有延促自在。聽者有利鈍差別。說聽互見修短。故無定。或說者不別。聽者有異。所見所聞。有優有劣。或久或頃。亦無定。★**上下不一**者。人間五十歲。四

王天一晝夜。忉利天一日。人間一百年。是故不一。★東西不同者。印土一歲分三際。震旦一年分四季。又佛當周時。彼時震旦正建子¹⁰。印土正建寅。彼之正月當此之三月。故不同。▲以上三義錯縱。難以定指某時故。但言一時。即師資合會。說聽事畢。統言一時。以一言遍周故。若約當宗。即真妄泯、心見明、性相融、凡聖如、理智一。此諸二法皆一之時也。此在六種成就中。當時成就也。

C3 說法有處。

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此以說法之處證所聞之法也。謂既是此經親從佛聞。當時佛在何處說耶。故云佛在祇桓精舍。以處證聞的矣。▲佛。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者。有始(覺)本(覺)二義。即心體離念。覺了真妄故。又具三義。一、覺自心相本無生滅。二、覺一切法悉皆是如。三、二覺圓滿。故名覺者。★若以義明。徹三空。盡三惑。超三乘。滿三祇。融三諦。圓三智。具三德。修三大。證三身。王三界。以上十義。俱名佛也。★又佛地論明十義佛。謂具二智。斷二障。覺二諦。能二利。如夢覺華開二喻。以五二成十義。★又天台有六即佛。謂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今言佛。即究竟即也。★又華嚴有

¹⁰ 按：大雪後小寒前為子月，立春後驚蟄前為寅月。此言當時以子月為正月。

十身佛。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¹¹。隨樂佛。具此十身。覺體乃圓。方成等正覺。此在六種成就中。當主成就也。

▲在即住義。★佛法身依理住。自受用身依智住。他受用身依行住。化身依悲住。今佛是化身。依大悲心。普為大眾開示究竟堅固法門而住。★若約當宗。此經三觀一智。三諦一理。理智一如。身住不二。理智悲行。圓融無礙。不可思議。安住首楞嚴妙定。故云佛在。★天台以四住釋在義。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室羅筏。亦云舍衛。此云豐德。亦云聞物。以國豐四德。聲譽五天故。四德者。一塵德。即欲境豐故。二財德。即珍奇豐故。三聖德。即多聞豐故。四解脫德。即證果豐故。▲祇。具云祇陀。亦云逝多。此云戰勝。波斯匿王太子名。▲桓即林也。▲精舍乃須達長者向祇陀太子買園造立者。園屬長者。林屬太子。故兼名之。佛說法處無定。此處最多。今經亦在此處。故標以證之。此在六種成就中。當處成就也。

C4 聽法有眾(分二)。D1 影響眾。D2 雲集眾。

D1 影響眾(分三)。E1 標數。E2 歎德。E3 列名。

E1 標數。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¹¹ 按：原止有九，缺本性佛，今依華嚴經補。

此以同會聽眾證所聞之法也。謂既是此法親自佛聞。還有同聞者耶。故標此同會法眾以證之。此文正標數。▲與。共也。及也。兼已而言。我與大眾俱聞故。▲大。揀小言。非初心比丘故。★大具三義。一、名德大。天王大人所敬仰故。二、多聞大。博通內外典籍故。三、殊勝大。超九十六種上故。★佛地論亦有三義。一、根性猛利故大。二、無學果位故大。三、趣大菩提故大。▲比丘。此云乞士。亦云怖魔。亦云破惡。乞士即乞食資身。乞法資心故。怖魔。願趣涅槃。即怖生死魔故。破惡即斷見思惑。破煩惱惡故。▲眾。梵語僧伽。此云眾和合。不云和合者。省文也。彌陀疏云。眾和合者。四人以上。多至無量。悉同一羯磨。不相違諍。如水乳合。名和合眾。▲千二百五十人。★先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兼徒一千。一優樓頻螺。於火龍窟。度弟子五百。二伽耶。於象頭山。度弟子三百。三那提。於希連河。度弟子二百。同歸於佛。共一千眾。★後度目連、舍利二尊者。各兼徒一百。★又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共千二百五十五人。經舉大數。故略五人。▲俱者。俱預法會同聞故。此眾並先修異道。勤苦累劫。一無所得。後歸佛時。即登聖果。感佛深恩。常隨於佛。如影隨形。如響隨聲。不相離故。

E2 歎德。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

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此歎影響眾行德也。以見此會聲聞皆回小向大。或內大外小。皆入菩薩乘、行菩薩行者。▲皆是。揀無餘雜小聲聞故。無漏。會解引孤山曰。『內冥中道。不漏落二邊也。』▲大即位大、名大、心大、智大、行大、悲大。故以大稱。阿羅漢。此翻三義。★一應供。以因中乞食。福利眾生。果上應受人天供養故。此乞士果也。★二殺賊。以因中破惡。斷見思惑。果上煩惱賊盡。心得自在故。此破惡果也。★三無生。以因中怖魔。厭離生死。果上生緣永盡。不受後有故。此怖魔果也。★阿羅漢有四。一定性聲聞。二回小向大。三內秘外顯。四如來。今是中二。故云大阿羅漢。上總標位德。下別明行德。成上一大字。▲佛子。荷擔菩提。紹隆佛種故。住持。安住菩提。護持不失故。華嚴歎眾云。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亦同此。▲善超諸有者。不離世間。能出世間。故云善超。▲能於國土二句。溫陵謂隨刹現身。正容悟物故。▲從佛轉輪二句。智能揚化。力能可託故。▲嚴淨毗尼二句。清淨身心。軌範人天故。▲應身無量二句。隨類應跡。慈能與樂故。▲拔濟未來二句。願盡未來。悲能拔苦故。★具上大乘妙德。故云大阿羅漢。★又佛子住持。并善超諸有。是自利行。★能於國土。至越諸塵累。是利他行。★又住持善超。屬定。威儀不隨境風轉動。屬忍。

轉輪堪囑。屬**慧**。嚴淨弘範。屬**戒**。應身說法。屬**施**。願盡未來。屬**精進**。此雖不依尋常次第。六度備焉。六度是萬行根源。即依首楞嚴具足萬行以標眾德。即眾德以見首楞嚴定之行相也。要解云。『凡經序眾。皆隨緣起。此經以阿難起教。示墮淫室。疑若未能住持佛法。善超諸有。虧威儀、污戒律。不堪遺囑度生。拔濟未來。故歎同列之德。以顯阿難示跡。實無虧污。意在拔濟也。』

E3 列名。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此列影響眾之名。以指出同聞之眾。皆具上妙德之人也。▲舍利弗。此云鶩子。鶩是母名。今連母立名。乃鶩之子。故云鶩子。智慧第一。▲摩訶目犍連。此云大采菽。是姓。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今從略。但舉姓。神通第一。▲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從狀得名。是舍利弗舅。與娣(按：即妹)論議。多勝。因娣妊鶩子。寄辯母口。論不勝。遂往南天竺。學十八經。不暇剪爪。名長爪梵志。問答第一。▲富樓那彌多羅尼。此云滿慈。滿是父名。慈是母名。依父母名。故名滿慈子。說法第一。▲須菩提。此云空生。以生時庫藏皆空故。占者曰既善且吉。亦名善現、善吉。從生時瑞相立名。解空第一。▲優波尼

沙陀。此云塵性空。從所悟色性立名。▲等者。以千二百五十人。僅列六名以例餘故。▲而為上首者。結上所列之名。皆眾中知識。名德法臘。冠眾之上。故會解引孤山曰。諸經列名不同。尚年臘則先陳如。尚聲德則先鷲子。今從尚德之例也。

D2 雲集眾(分二)。E1 辟支眾。E2 菩薩眾。

E1 辟支眾。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

此標雲集眾中辟支眾也。復有下。標此眾類數。屬諸下。標此眾來緣。前影響眾所列。是聲聞乘。此列是緣覺乘。後列是菩薩乘。即三乘人等預法會。▲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云獨覺。亦云緣覺。獨唯自悟。緣依教悟。★獨覺自分二類。一、麟喻獨覺。獨處淨妙、觀物變易悟道。二、行部獨覺。部黨而行。師徒訓化悟道。均出無佛世。名獨覺。★從佛教法。觀十二緣悟道。名緣覺。★所悟無生同。均名二乘。▲無學即無漏果位。▲初心即有學因位。▲大辟支并初心辟支。俱來覲佛。故曰同來佛所。▲休夏自恣者。通議曰。『休夏自恣乃佛律制。比丘當初夏時即結制。名為護生。亦名坐臘。九旬禁足。無由見佛。夏滿之日。同詣佛所。自有過失。恣任僧舉。名為自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恣(按：此四字顛祖自說)。佛為作法懺悔。名為羯磨。』此自恣時。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欽奉是咨疑(即：咨決心疑)菩薩瞻仰。慈嚴是大雄世尊德相。▲密義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之前兆。如法華前說無量義經。亦同此。

E2 菩薩眾。

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遍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此雲集眾中菩薩眾也。即時下。標此眾所來之緣。十方下。標此眾類數。即時。即上三乘人欽奉慈嚴、將求密義之時。敷座宴安。乃如來說法常儀。宣示深奧。應彼將求密義之意。迦陵。具云迦陵頻伽。此云好音。以仙稱之。非凡禽故。其音和雅。佛音如之。文殊師利。此云妙德。亦云妙吉祥。亦云妙首。吉祥亦德故。首。以智為萬行之首故。彌陀鈔引華嚴宗表三門曰信行智。亦應理。恒沙菩薩。乃萬行之眾。文殊為上首者。即智為行首故。又此楞嚴會上。以文殊為擇法眼。故居上首。

自與大比丘眾至此。通是以眾證我聞生信。故此在六種成就中。當眾成就也。

上證信序已竟¹²。

B2 發起序(分二)。C1 當機現緣。C2 世尊垂救。

C1 當機現緣(分二)。D1 現誤墮之緣。D2 現誤墮之事。

D1 現誤墮之緣(分三)。E1 現離師之緣。E2 現獨歸之緣。E3 現循乞之緣。

E1 現離師之緣(分二)。F1 世尊應普請。F2 阿難應別請。

F1 世尊應普請(分二)。G1 佛應王請。G2 眾應諸請。

G1 佛應王請。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饈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¹² 合論曰：雜華(按：澄觀大師華嚴經疏云。摩訶毗佛略勃陀健孛驪訶修多羅。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今略雜飾字耳)論曰：文殊師利菩薩在東震旦國清涼山中。與萬菩薩止住清涼山。震旦國東北方。艮位也。夫心法至妙。即事即理。無假法也。舉必皆真。[栞]栞妙得其旨乎。余觀此經。敘標文殊師利凡五處。皆非苟然。各表其法。艮位東北。而菩薩居之。為根本智。艮。止也。★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者。以頂法難信之法也。艮為少男。有發蒙起信之義。★將咒往護。惡咒銷滅。提獎阿難歸來佛所者。溺於淫海。失於依救。艮為手。有撫憐援接之義。★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者。請佛決之以息馳求。艮為止。有息滅散亂之義。★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而文殊師利承佛威神說偈對佛者。證悟易難。以智擇之。艮為指。有料理揀擇之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此經者。一會之法。始終皆歸本智。艮為萬物之所終始。故曰成言乎艮。非特然也。[雜華]以善財於福城之東首見文殊師利。乃南詢知識者五十三人。入彌勒大莊嚴樓閣已。彌勒却令復見初友文殊者。與此意同也。嗚呼。三世諸佛、十方菩薩所示指法。開悟眾生。不肯正言。而密以其意寓事法之中。何也。曰：非不欲正言也。以其有不勝言者耳。孟子長於譬喻而易象之所示。[易]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學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窮矣。[涅槃經]欲示有生必有死。二法不相離。則設功德天黑暗女姊妹不能相捨離之詞。[法華經]欲示即滅即生之體。則設七寶塔中多寶滅佛、釋迦生佛共座而坐。此皆寓於事法之意也。

此敘阿難現啟教之緣也。此緣佛應王請。阿難應別請。以致師資相離。今文是佛應王請。波斯匿。此云勝軍。舍衛國王。諱日。忌辰。宮掖。王之內庭。有左掖右掖。即左右宮。宮掖自迎。敬之至也。

G2 眾應諸請。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此標佛應普請。以慈等故。因有君臣名分。故佛赴王請。敕眾赴諸請。長者居士。乃平昔歸依三寶之臣民。正觀曰。城中同時飯僧有二義。一國王為之。上行下效故。二福田難遇。聖眾之來。不易致故。上世尊應普請竟¹³。

F2 阿難應別請。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此敘阿難在佛應請之前。先受別請。遠去未還。故不遑預同佛應請之眾也。以同佛赴請眾中。獨阿難不預。則見師資相離而後有失也。上現離師之緣已竟¹⁴。

¹³ 合論曰：寶積經云。如來至真。以法為食。(所以者何。如來之身成鈎鎖體。猶如金剛。鏗然堅強。不可破壞。其如來無有生臟。亦無熟臟。復無堅軟。亦無不淨大小諸便。欬唾之穢。)云何應供。曰：諸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用眾生之用則遇緣即宗。故世尊以沙門之相。現沙門日用。沙門者。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世尊欲外是乎。

¹⁴ 正受曰：別請者。因於他事。非謂齋也。故下文曰其日無供。

E2 現獨歸之緣。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此敘阿難遠遊獨歸。為誤墮之緣也。律制比丘遠行。侶須三人。一上座。二阿闍黎。以嚴行止。防護難事。今阿難并無。故云獨歸。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二世俗上座。三法性上座。阿闍黎。此云軌範。亦云正行。能糾正弟子行故。

E3 現循乞之緣(分二)。F1 標。F2 釋。

F1 標。

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此敘阿難平等行乞。為誤墮之緣也。應器者。梵語。具云鉢多羅。此云應量器。應已食量制故。不言量者。省文耳。次第。即平等也¹⁵。

F2 釋(分二)。G1 明自心行。G2 欽佛軌範。

G1 明自心行。

¹⁵ 合論曰：世尊食時行乞。有五種義。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貧富相故。二離貪慢心偏利故。三有大定力。不懼惡象淫女家故。四離凡夫猜嫌故。五破二乘分別故。是謂開闡無遮、度諸疑謗也。世尊與比丘應供行乞。必於辰巳之間。而名曰齋。何謂也。與眾生接之時也。夫與眾生接。其可不齋乎。〔易〕曰：齋戒以神明其德。又以佛性故。等視眾生而以交神之道見之。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此以自己心行。欲成就眾生功德。釋明上次第循乞之義也。最後檀越。即從來未作功德者。淨是清白之家。穢是微賤之家。刹帝利。王族。旃陀羅。此云殺者。即屠膾。又刹利尊姓。是淨家。旃陀羅。是穢家。無問、不擇。正示平等行。發意圓成眾生功德。正明平等心。無量功德者。以乞者無問淨穢。即不住相乞。施者不擇聖凡。亦不住相施。二不住相。猶如虛空。所生功德。故無量也。

G2 欽佛軌範。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此以欽佛明誨。持平等心。度諸疑謗。釋明上次第循乞之義也。▲已知者。曾見佛訶誨須菩提及大迦葉。心不均平。故今欽仰佛誨而行等慈。須菩提捨富從富。為富者易施。大迦葉捨富從貧。為貧者植福。俱被佛訶心不均平。無遮。即貧富無礙。▲肅恭齋法者。即著衣持鉢。安詳次第。為行乞之軌範。自明自心行。及欽佛軌範。通是釋明上次第循乞四字。▲阿難當時不離佛。則不致誤墮。

設離佛。若有上座軌範、不獨行。亦不得誤墮。設獨行、有齋主、不循乞。亦不致誤墮。今既離師。又獨歸。又循乞。故致有誤。是則此三事為誤墮之緣。上現誤墮之緣已竟。

D2 現誤墮之事。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淫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淫席，淫躬撫摩，將毀戒體¹⁶。

此以現誤墮淫室將毀戒體之事¹⁷。為此經發起之緣也。▲摩登伽¹⁸。此云本性。娑毗迦羅。此云黃髮。是外道名。先梵天。乃外道所師。咒即幻術。▲淫躬撫摩二句。以淫躬逼近。欲染戒體¹⁹。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是將毀未毀。

蓋佛出世說法。至法華後。所應說者盡說。聞慧滿足。恐徒聞不修。返增知見鬥爭。或慧勝行輕。流於欲愛。菩提何期焉。故假阿難多聞、示墮淫室。以見多聞不

¹⁶ 註：是登伽將毀阿難戒體，非阿難自毀。

¹⁷ 正受曰：經云。阿難昔五百世時。與摩登伽為夫婦。愛習未忘。故有斯事。

¹⁸ 摩登伽是女之母名

¹⁹ 合論曰：撫。摩觸也。僧殘罪。八萬行中只毀一戒者。此也。於二十大僧中可憐。即得清淨。脫犯根本罪。則不可憐。如針鼻缺。如石析不可再合。然戒以無表思為體。其可毀哉。持犯但束身而已。方便語也。但親近般若者。於女人特當謹嚴。實積女人三昧偈曰：四大假為女。其中無所有。凡夫迷惑心。執取以為實。女人如幻化。愚者不能了。妄見女相故。生於染著心。譬如幻化女。而實非女人。無智者迷惑。便生於欲想。如是了知己。一切女無相。此相皆寂然。是名女三昧。

修無功。修在斷淫為要。是則此經掃四十九年所積聞慧。聞本非過。過在不修。意在策發如實修行。其修雖諸業並遣。要在斷淫。是故經中以斷淫習安立聖位。又以淫習辨升沉。經云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是也。是知掃絕狂慧。拔除欲根。非首楞嚴定不能徹其底源。今學佛者多。解脫者少。皆此二種過。此經以阿難示墮淫室發起。其旨幽哉。上當機現緣竟。

C2 世尊垂救(分二)。D1 世尊說咒。D2 文殊往救。

D1 世尊說咒。

如來知彼淫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

此因阿難被淫術所攝。如來即歸精舍。於頂光中出現化佛。宣說神咒。意在破彼邪術、救拔阿難也。王臣大眾見佛歸速。知有所為。故俱隨佛而來。▲頂表無上。百寶無畏光明者。光明表智。即三觀體。此三種觀。空則俱空。假則俱假。中則俱中。圓融無礙。故曰百寶。為諸三昧中王。故曰無畏。▲光中出生千葉寶蓮者。蓮表因行。即三觀中具足萬行。▲有佛化身結跏趺坐者。表十方如來皆因首楞嚴三觀。具足萬行而成正果。▲神咒者。謂是無為心佛所說無上心印。不可思議故。若具超方眼。見佛頂

光化佛說咒。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全經大旨。不待言說而頓領矣²⁰。

D2 文殊往救。

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此世尊命文殊將咒往彼淫室提拔阿難也。敕文殊者。謂此心咒從智光中流出。還要智能持故。惡咒銷滅者。暗不能敵明故。上序分已竟。

A2 正宗分(分二)。B1 當機啟請。B2 世尊開示。

B1 當機啟請。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將聞持佛佛)，未全道力(未曾自聞聞)；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恒沙

²⁰ 合論曰：此經凡五次放光。初自頂放光。表尊法故。又自面門放光。表所說非疑暗法故。又自胸卍字放光。表示此心體故。又自十方普佛世界微塵如來所放光。表佛佛同證此頂法故。又自五體放光。表依他遍計盡。全是精進功德之聚。諸根互用。成大智慧海故。佛與眾生體本平等。癡愛所纏。故不自敬重。乃於他起見慢。見慢起已。必欲凌之。便生倒想。倒想成矣。即與境敵。失平等法。散為異類。阿難未明頂法。癡愛所縛。咒力乘之。忽失正念。遂起見慢。即墮倒想。怒於愛主。怖畏散亂。幾陷欲泥。實有貴重義。光有破暗義。故曰百寶無畏光明。蓮華。淨妙義。見者清涼除熱惱。雖生淤泥而不染。故於熱惱欲泥中。見此頂法妙華清涼。則所有現行俱無能所。心境雖敵。皆如幻住。故名爲佛。故曰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宣。說也。咒者。不可思議力之寄。非智識可到、理義可求。如世以龜瓦卜。以無理故有靈。如童子謠。以無心故有驗。小者猶然。況大者乎。

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此阿難愧墮淫室。恨未全道力。故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密因方便。從茲務實修證無上菩提為請也。▲頂禮者。欲有所請。故先修敬。▲悲泣者。恨有所失。故此感傷。經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此阿難之大失也。▲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是舉果求因。★二乘菩提。其力止出分斷(一作分段)生死。未能出變易生死。道力未全。唯十方如來所成菩提。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小大融通。一多無礙。其力乃全。★阿難恨自道力未全。故求十方如來全道力無上菩提。此阿難之大請也。▲妙奢摩他等。即首楞嚴大定。三觀圓融。為菩提密因。★奢摩他。此云至靜。亦云止。即空觀。★三摩。具云三摩提。此云正憶持。亦云觀。即假觀。★禪那。此云靜慮。乃止觀雙融。定慧均等。即中觀。此三觀亦通名止。★奢摩他即體真止。止於真諦。★三摩提即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禪那即離二邊止。止於中道第一義諦。此三觀本一如來藏圓明妙心。舉三即一。舉一即三。不可思議。故云妙²¹。▲最初方便者。即最初入觀之門也。★云止云觀。皆智也。智不孤

²¹ 合論曰：(奢摩他。此云止。三摩鉢提。此云等至。禪那。此云靜慮。)是三種名同一止法。但淺深力用不同。初如止水。垢濁自澄。淨光發現。名為寂靜定。次則離沉掉生勝定故。一切神通變化之所成就。名為資發變化定。又其次則慮而靜。當生而不生。名為寂滅定。而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者。以此三種止法之中首具觀照。故曰最初方便。[天]曰：息惑要門。無先曰止。[圓覺]曰：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如[易]觀卦。巽下順。巽者。所以親近之。順者。所以隨順之。視其六爻。於三四五為艮。止也。觀中亦有止。不止何以觀。外止中亦有觀。不觀何以能止哉。

起。借境方生。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智所照境。通是入觀方便。★因根有利鈍。所入有遲速。故後取耳門為此方圓妙方便。此方便有通別。通即二決定義。別即耳根一門。又通別中各有多義。臨文自見。★正觀曰。最初方便。乃造觀發心入作之方便也。若欲出生死。須證菩提。欲成菩提。必修止觀。欲修止觀。要明最初入作方便。▲菩薩、羅漢、辟支。即前雲集三乘之眾等者。例影響眾并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也。上當機啟請竟。

B2 世尊開示(分三)。C1 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C2 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C3 究竟未全道力迷悟差別。

C1 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分二)。D1 問所見境。D2 問能見心。

D1 問所見境(分二)。E1 問。E2 答。

E1 問。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此欲明阿難發心真妄、先問所見境也。以所見是真是妄。則能見之心真妄明矣。共本曰同氣。兄弟曰天倫。此二語敘情。以愛語求阿難心。欲其實答。深重恩愛者。即

父母兄弟天性生成也。覆護攝養曰恩。情聯注念曰愛。此二重如太嶽。深如巨海。故云深重恩愛。此非大雄大力。不能頓捨。此以所捨深重問。明所見必殊勝。

E2 答。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_(相)，形體映徹，猶如琉璃_(好)，常自思惟：此相_(牒上相好)非是欲愛所生_(淨果必有淨因)。何以故_(徵)？欲氣粗濁，腥臊交邁，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_(釋明非欲愛生)。是以渴仰，從佛剃落_(發心)。

此阿難承佛勸問。以實答出初發心所見也。三十二相等。總歎佛淨色身。此相非是欲愛所生等。解此淨色非染因所致。是以渴仰等。是結答佛緣此勝相。故頓捨世間深重恩愛。發心出家。阿難已悟淨色非染因所生。早有厭欲之心。今誤墮淫室。未及淪溺。是此心之力。但未能全耳。未全者。是住相發心。非清淨心。當時阿難若見諸相非相。見佛法身發心。則菩提涅槃尚不能留礙。而淫女幻術豈能迷哉。今阿難道力未全者。是當初發心所見者妄也。因最初一步錯。到底成錯。故有今日之患。上問所見境已竟。

D2 問能見心_(分二)。E1 標真妄立本。E2 問見愛對明。

E1 標真妄立本。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此將問阿難能見之心為真為妄。先標真妄二本。以立宗案。可以對明見愛之真妄也。善哉者。有二義。一但善阿難實答。二善佛幸而切問。善阿難幸而實答。則知阿難所見不真。佛為究竟發明。**不是此一問答。則阿難竟不知道自己發心之顛倒。**是此一問答豈不善哉²²。生死相續者。是苦果。皆由下。明苦因。不知者。迷真。用諸妄想者。逐妄。末句是結明生死相續。過在迷真逐妄。以為下文明鑒²³。

E2 問見愛對明(分三)。F1 敕直心酬答。F2 問用誰見愛。F3 答用是心目。

F1 敕直心酬答。

汝今欲研(究竟)無上菩提真發明性(堅固)，應當直心(究竟智)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此

²² 合論曰：阿難自陳出家因見佛相好。世尊乃言。相續生死。由悉不知(常住)真心而用妄想。視其詞。則如使其觀流而討源。味其意。則實譏其背覺合塵也。夫見聞覺知之根未拔。則色聲香味之塵豈亡。如翳與空華。本不相待。所以一部之經從見根而發起也。

²³ 合論曰：止言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未嘗言所以不知也。唯雜華曰：以不了第一義故。號為無明。棗栢曰：以真智無性故。不能自知無性。故名無明。倘能了知。則無生死。是以知世尊於此言不知真心、相續生死為要決也。楞伽經曰：(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夫無性即無生。是以知世尊於此言此想不真、故有輪轉為明誨也。

標。下釋)，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明一直字)。

此佛欲究阿難見愛之體。恐偷心不直答。故敕使直心。為入道基本也。汝今下。是牒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意。無上菩提。是智果。真發明性。是理諦²⁴。應當下。是標使直心。十方下。是釋明直心為菩提基本。意在阿難既求菩提。當以直心酬佛之問。

F2 問用誰見愛。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此佛躡阿難因見相好、渴仰發心。返問能見能愛為何物。以對明宗本。則知真妄也。若所用真。則本妙圓常。若所用妄。則未免生死。要緊在此一問²⁵。

F3 答用是心目。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直

²⁴ 合論曰：★任運遍知。本妙而常寂者。真發明性。(所謂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是也。)★違時失候。妄覺而強知者。妄發明性。所謂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是也。本一體也。以無性無時。故隨所用之有異耳。★真發明性譬如明珠之光。常自照珠。孔子曰思無邪。近之矣。★妄發明性。譬如東方將旦。澄滓之間。已有精色。易曰：蒙雜而著(按宋洪邁云：今本“稚”誤作“雜”字)。近之矣。

²⁵ 合論補曰：如來凡說法。無不自色心而起。用遣眾生之惑。以顯色心不二。此經雖曰破妄顯真。亦起自色心二法。故首以將何所見、誰為愛樂為問。蓋所見即色、愛樂即心也。

答)；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釋明用字)，故我發心，願捨生死(結明)。

此阿難以直心酬佛。指出見愛用心與目也。▲目是妄見。心是妄想。二皆是妄。對明宗本。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則阿難道力未全。未盡生死。原所用全妄想故。▲既由心目愛樂發心。實不知所用心目。元是生死根本。以生死捨生死。其顛倒迷妄。豈不甚哉。此要緊一答。▲又前見佛相好是妄塵。目是妄根。心是妄識。根塵識三皆虛妄。故屬輪轉。故佛後以三觀力究竟發明。至於堅固不動而後已。上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已竟。

C2 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分二)。D1 開示法義。D2 結示經名。

D1 開示法義(分三)。E1 開示圓融妙觀。E2 詳示方便妙門。E3 懸示菩提妙果。

E1 開示圓融妙觀(分二)。F1 正示行相。F2 釋疑顯妙。

F1 正示行相(分二)。G1 世尊開示。G2 當機慶悟。

G1 世尊開示(分三)。H1 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H2 究竟因緣性(按：後文作“依他性”，以依他屬因緣故)。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H3 究竟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以明中觀。

H1 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分二)。I1 究

竟遍計自體。I2 究竟遍計所執。

I1 究竟遍計自體(分二)。J1 究竟虛妄。J2 結顯堅固。

J1 究竟虛妄(分二)。K1 究竟妄依。K2 究竟妄體。

K1 究竟妄依(分七)。L1 究竟非在內。L2 究竟非在外。
L3 究竟非潛根。L4 究竟非見內。L5 究竟非合處。L6 究竟非中間。L7 究竟非無著。

L1 究竟非在內(分二)。M1 徵妄所在。M2 究竟無實。

M1 徵妄所在(分二)。N1 問。N2 答。

N1 問。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牒)。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警策。上是法。下以喻釋明)，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喻。下合)。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合)？

此下至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是七處究竟中第一究竟非在內也。今先徵心目所在。後依處究破。佛今雙問心目所在。向下阿難雙呈心目所在。至於究竟。則先破妄心。目在二卷後明假觀、發明妄見破之。是知此處意在徵心。但借目為陪徵耳。正觀曰。此中有法喻合三節。

N2 答。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

識心居在身內(舉凡例聖)；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舉聖例凡)。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此阿難因佛雙問心目何在。即以直心酬佛。言心在身內、目在面上也²⁶。▲此實居身內。乃一切有情尋常同見所執。後在外等。乃阿難被佛究破、逼生轉計耳。▲一切世間下。明凡聖雖殊。心目所在。莫不皆然。十種異生者。具有十二。以無想無色(正脈曰：除無色。以其空散無身相也。除無想。以其土木無心相也)非心眼倫。故但云十種。▲浮根四塵者。六根俱有浮塵、勝義二根。今就浮塵根名眼。此根以四大所成。具色香味觸四塵。浮於外可見。故名浮根四塵²⁷。▲我今觀此下。是以上凡聖證明阿難目在面、心在內。無可異議也。上徵妄所在已竟。

M2 究竟無實(分三)。N1 借事定喻。N2 標示觀名。N3

²⁶合論補曰：諸師謂內外五根皆具八法。內則能造四大。地水火風也。外則所造四塵。色香味觸也。覺範(即德洪禪師)曰：浮根四塵與所造四塵有少異。彼所造四塵對能造四大。故配以色香味觸。此浮根四塵但指眼耳鼻舌。合法當是色聲香味。殆非觸也。慶喜(即阿難)曰：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可見。

²⁷合論曰：般若經言。一切智智清淨。開法空道也。而一十六會。至數千萬偈。但舉色一法破之。色有質尚爾虛偽。況受想行識四者但名言乎。此經以明見佛性。示見聞覺知之性無生也。而兩會數萬言。但論見一法者半之。適今所標者。蓋其源也。詞義奕奕連綴。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處。譬如淘金者。沙礦都盡。而金自現矣。猶存無見之見。則不可。何以故。以非真見故。故曰見猶離見。又當離聞。故曰心精遺聞。又當離覺。故曰無身覺觸。又當離知。故曰圓明了知、不由心念。夫見聞覺知既已遠離。非明見佛性之旨歟。四大地水火風之相。各皆搖動。故世尊目為四塵。以六根成就藉此四塵。故曰浮根四塵。阿難以眼為四塵之浮根耳。而西竺之語倒。故曰浮根四塵。

依觀究竟。

N1 借事定喻(分二)。01 定內外境。02 定先後見。

01 定內外境。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問)？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答)。

此將破阿難心不在內。先引事定喻。然後依喻例破也。欲辯定內外之見。故先定內外之境。堂在園內。林在堂外。內外之境明矣。

02 定先後見。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問)？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答)。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問)？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答)。

此先定內外之見。以為破心不在內之的喻也。初阿難下問答。明先後見。又阿難下問答。明在內因何見外。意謂在堂內人。只應見堂內。何因見外。因戶牖虛通。故能見外。喻後在身內心。只應見身內。何因見外。因眼等五門虛通。故能見外。後究竟心見外。返不能見內。與此喻不合。證心決不在內矣。上借事定喻已竟。

N2 標示觀名。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²⁸(欽命)。

此將發明觀行。破其迷妄。先標示能破觀名也。▲舒金色臂摩阿難頂者。是安慰意。以阿難執心在內。與眾皆然。久矣。今忽然破之。恐驚惶不安。故先安慰。▲有三摩提下。是標三觀妙名。有二義。★一、對諸三昧(大智度論曰：首楞嚴三昧者，秦言健相，菩薩得是三昧，諸煩惱魔及魔人無能壞者)言三摩提。是通名。以諸三昧通名三摩提故。首楞嚴王是別名。揀非法華、圓覺諸三昧故(即是首楞嚴三昧與法華、圓覺三昧不同)。★二、就自體言。三摩提指三觀中假觀。是別名。雖別舉一名。奢摩他、禪那具矣。以三觀一體。故首楞嚴王是通名。以三觀通名首楞嚴故。▲具足萬行下。是發明此觀妙用。言菩薩修因。如來證果。莫不由斯。▲一門者。後偈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是也。妙莊嚴是果海。路指上門字。即因也²⁹。

N3 依觀究竟(分二)。01 牒喻。02 例法。

²⁸ 近世圓瑛法師、宣化上人等認為流通本此段位置不對，邏輯不合，恐為古時傳譯錯簡所致，認為將此段置於前文“退坐默然，承受聖旨”之後方合經文次第。

²⁹ 合論曰：菩薩行同體之悲者。以身為異道故。以身為異道。所以具足萬行。法華經以妙莊嚴王為邪見家。而白佛。則曰：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於此言三摩提者。亦以資發變化定。乃能具足萬行。而妙莊嚴路者。但方便智而已。非首楞嚴大定具足萬行者也。故曰一門超出耳。

01 牒喻。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問)？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此牒定前喻。以便後例法也。佛告阿難下。是正牒。亦有眾生下。是返詰。詰意謂在堂內。返不見內。而返見外。有是理否。阿難答言下。是知返為謬。故曰無有是處。以返顯正在內之人決先見內。

02 例法(分二)。P1 究竟。P2 結明。

P1 究竟。

阿難！汝亦如是(此是例辭。下以義例明)！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能知能見)；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例人在堂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例先見堂內。上例阿難一人。下泛例一切)。頗有眾生先見身中(泛例先見堂內)、後觀外物(泛例後觀堂外。上正例。下縱例)？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結破)？

此以前喻例明此心既在身內。先合見內。今究竟決不見內。則不可執此心在內也。▲汝之心靈下。發明上如是二字。謂汝心最靈。非頑然無知。如在堂內之人。縱愚

頑。必先見內。後見於外。汝心既靈。實在身內。亦當先見身中、後見身外可也。▲頗有下。因阿難先答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故今究之。謂不唯汝阿難心靈。當先內後外。一切眾生之心。既同在身內。理合都先見內。後方見外。縱不皆然。亦當頗有一二。如何不見一人先見身內耶。▲設心肝等。沉於中者難見。爪髮等浮於外者。亦何不見。▲必不內知下。結明無有在內不知內而能見外之理。正脈曰。『此不見內。就凡夫說。不取聖人及修禪定者所見。又只此一破。初聞即當驚悟絕倒。試檢世典。有說心不在內者乎。真師子吼也³⁰。』

P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此承上究竟此心必不見內。是知此心決不在內。故此結明。

L2 究竟非在外(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牒前破內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由前悟今)。所以者何(徵上居外。下

³⁰ 按：此段顛祖依義引用。

以喻釋明)？譬如燈光，然於室中(喻心在身內)，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喻先見身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喻後見身外。上喻。下法合)。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法)，亦如燈光，居在室外(合上獨見身外)，不能照室(合上不見身中)。是義必明，將無所惑(結成)，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此阿難被佛究竟在內為非。故轉計心在身外。今敘在外之義也。我聞如來下。是標立。所以者何下。是徵釋。是義必明下。是質問。依自見雖明了。必求佛印可。乃敢承當。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否？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彼此相外)，云何一人能令眾飽(此食彼不能飽。喻心知身不能覺。上喻。下法)？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牒)，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心在身外。身在心外)。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釋上不相干三字。立定在外義。下驗破)。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眼指身)，心分別否？阿難答言：如是世尊(此驗明身心相知。下按破)！佛告阿難：若相

知者(按)，云何在外(破)?

此因阿難妄計心在身外。故佛以喻究竟發明。身心相知。在外之計不成也。搏食者。即四食中段食。有形段可搏取故。宿齋者。即先食也³¹。兜羅綿。此云細香。佛手柔軟如之。眼見心知。即身心相知也。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此承上身心相知。結在外不成也。

L3 究竟非潛根(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牒前義不成)。我今思惟，知在一處(別計)。佛言：處今何在(跟問)? 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指出處在根裏。上法。下喻)。猶如有人，取

³¹ 正受曰：佛與大菩薩證盡諸法自性。而與諸法性同一體。故佛及菩薩一人食時能令一切眾生悉皆飽足。如摩詰鉢飯不賜(餽)之謂。唯二乘證自分涅槃。故軀命不同也。如來(欲舉此以破阿難在外之義。恐犯隨一不成過。故)揀而遮之。(捍絕外道所難寓言以)示已不在齋數內。故曰我已宿齋。其又揀大自在位菩薩。獨指二乘。故曰汝觀比丘。長水釋宿齋為預齋。俱非經之本意也。如來既同循乞。歸祇陀林。豈得有預齋乎。蓋言經宿至午而食耳。

琉璃碗，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上喻。下法合)。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離必不見內過)；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離云何見外過)。

此阿難因前二處俱墮。別計此心潛於根裏。今以喻敘明也。猶如有人下。是喻。琉璃喻眼根。**眼喻心**。眼在琉璃內能見物。**喻心潛眼根內**。能照境。彼根隨見隨即分別者。釋明上不留礙義。謂彼眼根。隨琉璃明淨。能見物。因隨見即能分別諸物。琉璃籠眼。不留礙於眼。喻眼根籠心。不留礙於心。然我覺了下。結成潛根之義。因潛根故。不能見內而能見外也。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牒計)，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否？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問定喻義)。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此以法不齊喻究)？若見眼者(縱)，眼即同境，不得成隨(破)；若不能見(按)，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破)？

此因阿難別計心潛根內、如琉璃合。佛即以琉璃喻不

齊於法破之也。彼人下。究明喻義。琉璃籠眼。定見琉璃。佛告阿難下。是以法究破。汝心若同四句。是正破。若見眼者三句。是縱破。謂縱許能見眼、齊於喻。則眼成所見境。又不得成隨。即分別之隨。若不能見五句。結破決非潛根也。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L4 究竟非見內(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思惟所見境。下思惟能見見)。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出身心相外過)；閉眼見暗，名為見內(出不見五內過)。是義云何？

此阿難見前三處俱負。復計此心。還在身內。以見暗為見內。以見內敘成此心在內也。是眾生身下。發明上思惟義。是義云何者。是結指上思惟義。質問於佛。腑臟者。即五臟六腑。在身內故言暗。竅穴者。即眼等五根。浮身外故言明。此以見暗為內。是正計。見明為外是助

成。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阿難借明形暗。意取暗為內。故約暗牒之)，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此依暗問定兩關。下究破)？若與眼對(牒)，暗在眼前(究)，云何成內(破。上正破。下縱破)？若成內者(縱)，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究破)。若不對者(牒)，云何成見(破。上正破。下縱破)？若離外見，內對所成(縱)，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究)？若不見面(按)，內對不成(破。此破翻上內對所成)；見面若成(縱)，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究)，何成在內(破。此破的破阿難計內)？若在虛空(縱)，自非汝體(破。此以自己成他破)；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此以他成自己破。但上少一縱語。縱云若是汝體。下接即應等。文義俱周)。汝眼已知(究。能知心眼在空)，身合非覺(破。此約一人一知破)，必汝執言身眼兩覺(縱)，應有二知(究)；即汝一身，應成兩佛(破。此約一人二知破)。

此因阿難以見暗為見內。計心在內。故佛即以所見暗對眼不對眼。返復詳破。證心不返觀內、不成在內也。佛告下。牒計。此暗下。究破。▲此暗境界三句。詰定二

義。若與眼下。正破外暗。若成內下。縱破外暗。若不對下。正破內暗。若離外下。縱破內暗。★對眼者。暗在面前。非內。★不對眼者。暗許身內。非見。二俱不成見內。縱閉眼見面前之暗是內。則開眼見室中之暗亦應是內。故云皆汝焦腑(焦是三焦。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臍之間。下焦在臍下。三焦屬命府。是六腑之一。故名焦腑)。▲縱閉眼能返觀內暗。則開眼亦能返觀己面。既不見面。內對不成。▲又縱能返觀己面。此心與眼。在空不在身。在內之計虛矣。故云何成在內。▲又縱許心眼在空。離於汝體。即他人矣。若心眼在空。還是自己。即應佛見汝面。亦是汝身。豈有自他混淆之理哉。▲又有知心眼。去身在空(即能知心眼在空)。身應無知矣。故曰身合非覺。▲或執在空。心眼與身齊皆有知。即一人有二覺性。若爾。則一人應成兩佛。理豈然哉。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此承上展轉五重。究竟此心無返觀理。結明見暗決非是內也。

L5 究竟非合處(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所認心體)。隨所合處，心則隨有(所計心處)，亦非內外中間三處(出前過)。

此阿難因前四處俱非。更計合處為心所在。今引佛言敘其義也。阿難言下。謬引佛言作證。我今下。方敘己意。謂此心無一定之處。隨境所合。即為心在。亦非內外二句。總脫前過。謬引者。佛言心法互生。謂心法皆不自生。即無我性空也。阿難不達佛旨。謂心法互生。即心法互相和合。執有實體。故計合處為心所在。錯將佛旨妄合己意。豈非謬哉。中間。根裏也。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牒計。下破)，是心無體(牒)，則無所合(破。上正破。下縱破)；若無有體而能合者(縱)，則十九界，因七塵合(究。十九界、七塵。空名無體)，是義不然(破。上依無體破。下依有體破)！若有體者(牒)，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徵定二義)？若復內出，還見身中(破內出)；若從外來，先合見面(破外入)。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初計在內。以不見內破。後計潛根。以不見眼破。又計見暗。以不能返觀破。今復以

不見中、不見面破。是已往以見責心。故此辯云見是眼非心也。責心以見非義也。佛言：若眼能見(牒辯)，汝在室中，門能見不(開門見外。見是其人。開眼見物。見是其心。此喻見是心非眼)？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此驗徒眼不能見)；若見物者(縱)，云何名死(破)？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遍體，為不遍體(前辯云。心知眼見。是執心有體。前云即思惟體實我心性是也。故重舉有體破之)？若一體者(牒)，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究)；若捏有所(按)，則汝一體自不能成(破)。若多體者(牒)，則成多人(究)，何體為汝(破)？若遍體者(牒)，同前所捏(破)；若不遍者(牒)，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究)。今汝不然(按)！

此因阿難計隨所合處為心所在。佛以有體無體究合義不成破之也。佛告阿難下。牒計。▲是心無體下。是以無體破。▲若有體下。是以有體破。謂若有實體。必有內外出入以見合處。★若內出。還見身中。不見身中。必非內出。★若外入。先合見面。如不見面。決非外入。既無出入。則無實體。云何成合。▲阿難言下。是阿難救過之計。▲佛言下。是佛以門喻。顯見是心非眼。以破阿難之辯。汝在室中三(應為二)句。證見在心。▲則諸已死五句。證徒眼不能見。▲阿難又汝下。佛復按有體。以一、多、遍、不遍究破。一體者。四肢共一心體。多體者。四肢百

骸。各有一心體。即一身有多心故。遍體者。即一心體能周遍四肢故。▲同前所揜者。此一心體遍於四肢。亦同前四肢共一心體。故破亦同前。如揜一肢。四肢應覺。可云遍體。今既不然。非遍也。▲不遍者。是一心體。或時在頭。或時在足。不能一時同遍四肢故。

N2 結明。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此承上六義。總究心無體。結明合處不成也。

L6 究竟非中間(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究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此阿難因前五處俱錯。異計中間。今以義敘成也。阿難白佛下。謬引佛言作證。如我思惟下。敘前義不成。今相知下。翻前義敘成今義。實相者。無相也。謂非心非境。無內外中間差別諸相。阿難未達佛性空無相之旨。謂實有內外等法。實有心體、不在彼處。故別計中間。是引

方入圓。大不相合也。

M2 世尊究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總徵)？為復在處，為當在身(別徵)？若在身者(牒徵在身)，在邊非中，在中同內(破)。若在處者(牒徵在處)，為有所表，為無所表(又按二義)？無表同無(破。無表無中)，表則無定(破。有表無中)。何以故(徵無定義)？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驗明無定)，表體既混，心應雜亂(破中不成)。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非前)。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轉計)。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牒計)，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徵定二義)？若兼二者(牒)，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破。上破兼二。下破不兼二)？兼二不成(結前)，非知不知，即無體性(究)，中何為相(破)？

此因阿難計中間為心所在。佛即根境二處離合究中不成而破也。▲佛言下。即根境二處。徵定中位而後破之。▲若在身下。即身處究中不得破之。謂身有中邊二義。在邊則不得為中。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若在處

下。即境處辯中位無定。表者。以物表顯故。混則南北無定。不能取中。雜亂心亦無定。蓋身屬根。處屬境。此以根境離破。▲阿難言下。因根境二處究中不成。轉計根境和合二法之中。如世尊言三句。引佛言為證。眼有分別四句。出己意。▲佛言下。即就心體兼根塵、不兼根塵破之。★此之心體三句。徵定兼不兼義。★若兼二者五句。破心體兼根塵二法。半屬有知。半屬無知。云何成中。物是塵。體是根。★兼二不成四句。破心體不兼根塵二法。亦無中可指。非知不兼根。非不知不兼塵。此以根境合破。正觀云。七大文云(文在卷三)。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指眼根也。今曰眼有分別者。以根是有執受色。有自性分別。無計度分別。下約計度。故曰無別分析。此約自性。故曰眼有分別。

N2 結明。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L7 究竟非無著(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究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

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此阿難因前六處俱謬。改計無著以為心在也。世尊下。引佛言作證。則我下。呈己意合佛言。欲佛印可。佛言三處不在者。明心無體。阿難引證無著為心。謂心有體。但於一切無著而已。故成謬計。

M2 世尊究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牒計)，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物無。不可言無著。破)？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結定前非)；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物有。不可言無著。破)？

此因阿難計心無著。佛即以一切物象有無究無著不成破之也。▲世間下。發明一切二字。▲汝不著者二句。詰明無著義。謂於一切物象。是有而言不著。是無而言不著。詰定二義。下乃破之。▲無則同於三句。破一切若無。不得名無著。謂無與龜毛兔角同一空名。不著何物而言不著耶。是無不可言無著。▲有不著者下。破一切若有。亦不成無著。不可名無者。此無字對上有字。謂一切

有可言不著。不可謂一切無而言無著。此結定前非。決是有可言無著。下方破之。▲無相則無二句。是有無相翻。▲相有則在者。謂心不自心。因相故心。相不自相。因心故相。是則相有則心已在相。云何無著耶。此破一切有亦不成無著³²。

N2 結明。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正觀云。七徵之旨。古德嘗譬喻焉。如有癡人。見月於鉢中。問其所在。曰。月在鉢中耳。如是捨鉢臨盆。捨盆臨池。捨池臨溪。捨溪臨潭。捨潭臨河。捨河臨江。隨其所見。執月為在。問者徵之。曰。月果在此。不應在彼。豈一月而多在乎。此人茫然。不知月之所在。蓋窮歷七處。只認水中影子。所以不識真月者。未能仰面一觀耳。此亦如是。雖窮七處。只認緣塵影子。所以不識本來心者。未能迴光一照耳。上究竟妄依已竟。

K2 究竟妄體(分二)。L1 當機啟請。L2 世尊開示。

³² 合論曰：心法之妙。不可以情求。不可以識辯。而學者捨情識則茫然而懼。世尊哀之。件件披剝其體狀。而使之諦見。諦見則肯心自住。今縱其詞。所以盡其解也。七處窮詰。不見歸宿。則情識自枯。昔善財童子登妙峰頂。乃不見德雲比丘。及見德雲比丘。則在別峰之上。法華會上。指示化城之人曰：寶所在近。不言其方。使妙峰之頂便見德雲。寶所決有定方。則心體應有性相矣。如易離卦。為心之譬。離言麗也。柔不自立。必有所附麗。雖麗然可觀。而實無所有。南方之卦。火之象也。火不可犯。故曰初九錯然。敬之終吉。九四犯之矣。故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棄如、死如也。

L1 當機啟請。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上請儀。下請辭)：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說得過於乳氣)，所以多聞，未得無漏(未證真)，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淫舍(難伏邪)，當由不知真際所詣！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由未證真。請示真路)，令諸闍提隳彌戾車(由未伏邪。請令隳邪)。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此阿難因七計皆非。故請佛開示心在何處也。爾時下。敘失。惟願下。請益。不知真際所詣。即不知真心所在。闍提。此云無信具³³。彌戾車。此云惡見。意謂未能證真。不能破邪。皆由不知真心實際在於何處。得佛開示奢摩他路。不唯得真所詣。即一切不信惡見亦皆隳滅矣³⁴。

L2 世尊開示(分二)。M1 光相表示。M2 言相顯示。

M1 光相表示。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表示觀體)，其光晃耀，如百千日(表示觀相)，普佛世界六種震動(表示觀用)，

³³ 按：梵語一闍提，華言信不具。

³⁴ 合論曰：一闍提者。此云焚燒善根。涅槃經以不具信等根為一闍提。蓋以不具信等根。即焚燒善根也。彌戾車。此云邊地。或云惡見。蓋以生邊地無佛法。邊地乃闍提報地也。若闍提者能獲此奢摩他路。即隳報地。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_(表三觀圓相)，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_(表三觀通相)。

此世尊將破妄心之體。先以光相表示妙觀體相用、圓通智相。令人觀光。即悟圓通不動真智也。面門。口為面門也。六震者。動、踴、震、起、吼、擊也。此表妙觀大用。將破六識無明妄結之相。塵刹開現者。表妙觀現前。無明礙隔頓破。以見真智圓遍。皆住本國承聽者。表妙觀現前。一切通溜³⁵。以見真智互通³⁶。

M2 言相顯示_(分三)。N1 示破妄因緣。N2 正依真破妄。N3 結妄緣必破。

N1 示破妄因緣_(分三)。01 總名錯亂應破。02 別明根本應破。03 結明過咎應破。

01 總名錯亂應破。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

³⁵ 溜：音泯，合，契合，餘本亦作湑、泯，據康熙字典是通用字，混合之義。或作脣，同吻合之吻，古音亦泯，義俱同前。

³⁶ 合論曰：世尊於方等深經。欲顯色心不二。故詞密而意著。法華經云。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者。其詞密也。六情分擾而眉無用。十方安靜而東方煩動。金色白毫。根境共也。於根境共中。光能周遍。此其意之著者也。維摩經曰：斷取妙喜世界。如陶家輪。其詞密也。世界可以斷取。則豈實事哉。此其意之著者也。於此乃曰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又曰令諸世界合成一界者。其詞密也。國土可以令開。世界可以令合。則豈實事哉。此其意之著者也。正受曰：覺範謂詞密意著則可也。謂豈實事者不可也。此一節旨意正顯根隔合開。法如是故。非實何以表如來不思議威神之力乎。

種自然，如惡叉聚(此是泛爾凡夫。即案七趣情想)。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此是迷妄修行。即案五陰邪魔)，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由真妄不分。故修習成迷。上法。下喻)，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此明凡夫修行。真妄錯亂。故迷悟皆成顛倒也。此示知錯亂深害真修。理宜應破。種種顛倒者。惑業苦三。皆是顛倒。惡叉。西域果名。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³⁷。聲聞緣覺。未破識陰者。外道。未破行識二陰者。諸天魔眷屬。於五陰未破者。梵語劫麼³⁸。此云長時。言塵劫者。謂劫數如微塵之多。極長之時。

02 別明根本應破。

云何二種(徵)？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標妄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指明妄本)。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標真本)，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指明真本)。

此釋明上二種根本。使知真本可修、妄本應破也。▲攀緣心者。照應前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之案³⁹。▲元清淨體者。自性清淨。非屬修斷。▲識精元明

³⁷ 合論曰：惡叉聚者。一蒂三實。無孤生者。心王心所及所緣法同時而起。如之。

³⁸ 按：梵語劫簸，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之極長時間。

³⁹ 合論曰：用攀緣心者。念念生滅是。能生諸緣者。了了靈知是。學者以念念生滅為真。以了了靈知者遺棄之。是謂錯亂修習。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者。乃黎耶識體。此識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識精屬生滅。此是不覺義。由無覆無記。故曰識精。★元明屬不生滅。此是本覺義。本自圓明。故曰元明。▲能生諸緣者。由上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成黎耶識體。轉生前七識諸緣。楞伽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也。▲緣所遺者。緣即諸識分別觀緣。者字。即上識精元明。由識精元明生起諸識。遍緣諸法。不能返緣元明自體。迴然若無。故曰緣所遺者。▲此照應前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之案。又此處雖未顯真。為對明妄本。寄言於此。重在知妄根本應破。

03 結明過咎應破。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此結明一切眾生由遺此本明自性。用諸妄想。招諸過患。故應破也。終日行者。謂雖終日依本明運轉。而不覺知是本明。但認運轉之妄想。豈不顛倒哉。上示破妄因緣已竟。

N2 正依真破妄(分三)。01 徵明妄體。02 直下頓破。03 曲破固執。

01 徵明妄體。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此牒阿難問意)，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舉拳勾引心體)，語阿難言：汝今見否(總問見)？阿難言：見(總答見)！佛言：汝何所見(別問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答出所見。此雖問所。意在能見)。佛言：汝將誰見(別問能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呈出能見。此雖問明能見之眼。意在於心)。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按定阿難答辭)，汝目可見(已明)，以何為心，當我拳耀(正問能當心體)？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呈出心體)。

此阿難因佛徵詰以何為心、當我拳耀。即呈出妄想緣影以為自心也。此阿難從無始至今。未全道力。由此之誤。蓋前蒙如來七處究竟。俱無所在。理應即悟此想無性。而猶執以為實。意謂但不知在於何處。故前云不知真際所詣。請佛開示奢摩他路。欲知此心所在。佛置之。不言此心有在無在。但詰以何為心。欲阿難自悟此想無性。即覺覓處之非。溫陵曰。『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為子。』

02 直下頓破。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直破)！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按佛言)，當名何等(問

此非心名何)?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指出非心之名)，惑汝真性(非心之害)。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結明過咎)。

此因阿難呈出妄心。如捕賊現身。如來一吐。如金剛王劍。直下斬絕去也⁴⁰。矍然。驚愕貌。久遠以來。認此為真。忽爾奪之。是故驚怖。前云用諸妄想。此云前塵虛妄相想。益明此想唯是六塵緣影而無實體。故云虛妄。正觀云。前七徵如逐賊。此如殺賊。

03 曲破固執(分三)。P1 當機敘執重請。P2 世尊安慰曲破。P3 會眾默然自失。

P1 當機敘執重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出家用此想心)。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遍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修善用此想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造惡用此想心。執此心有用)。若此發明不是心者(牒佛言)，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難佛)，離此覺知，更無所有(執離此心。無別知覺)，云何如來說此非心(徵問於佛)? 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

⁴⁰ 合論曰：前佛明告以不成菩提者。由不知二種根本。乃為指其情狀。於是舉臂屈指示之。宜阿難曉然。識真心妄緣之辯。而阿難猶認妄緣。故世尊呵之。譬如人畜摩尼珠。對客誇之曰：吾珠世無有寶能過之者。然客終疑曰：黑耶白耶。圓耶不圓耶。淨瑩耶不淨瑩耶。世尊則曰：咄。此非汝心者。是猶出摩尼之珠以示之。目所親證。不假言說。

開示未悟！

此阿難固執此心分別有用。離此別無知覺。故驚疑不安、求佛發明也。阿難下。明修善造惡皆用此覺知之心。若此下。明離此覺知別無能知能行者。若此知覺不名心。即與土木同是無心。故驚疑不悟。此雖阿難固執。亦是諸人同疑。必待佛微細發明而後方知其非。

P2 世尊安慰曲破(分二)。Q1 安慰。Q2 正破。

Q1 安慰。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敘開示深意)，於師子座摩阿難頂(安慰之儀)而告之言(接辭)：

此因阿難驚怖如來叱其所認非心。疑惑不定。故佛摩頂慰之而後與之發明也。無生法即常住真心。忍於此心。不見一法生。不見一法滅。而生滅妄想又豈能惑哉。不破妄想。不入此忍。此忍不入。妄想不破。故預標此忍以為破妄之依憑也。

Q2 正破(分二)。R1 標真有體。R2 究妄無性。

R1 標真有體。

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標)，一切因果(十界正報)、世界微塵(十界依報。釋上諸法)，因心成體(釋上唯

心。上正明。下例明)。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總攝巨細)，其中乃至(超略中大。至於微細)草葉縷結(微細實物)，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細物既有體性。中大豈無根元)，縱令虛空，亦有名貌(色以質礙為體性。空以虛廓為體性)，何況清淨妙淨明心(真心相)性一切心(真心性)而自無體(返言定自有體)？

此因阿難驚疑離此想心、別無知覺。同於斷滅。故佛示真有體以慰其懷。又依此真心有體。究竟妄想無性。欲阿難自悟無生法忍也。此翻阿難別無所有之迷。而示別有實體之真故也。阿難若諸下。是能例諸法。何況下。是所例真心。因上正明諸法因心成體。故復以所現諸法巨細虛實雖殊、咸有體性。例明能現真心豈無體耶。本自無染曰清淨。處染不染曰妙淨。為一切心真宰。曰性一切心⁴¹。

R2 究妄無性(分三)。S1 牒破無性。S2 令自密照。S3 結明斷滅。

S1 牒破無性。

若汝執各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牒。下破)，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立定自有實體可名為心。上立義。下究破)。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此究離動境無自性破)。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此究離靜境無自性

⁴¹合論曰：離垢而淨。名為清淨。即垢而淨。名為妙淨。此心亦即亦離。故曰清淨妙淨明心。此心者。一切心皆受性於此。故曰性一切心。

破)。

此因阿難固執妄想有用。如來逆其所執。▲**依真有體**。對於六塵粗細諸境。究明此想離塵無性。以破其愚也。▲**承聽我法者**。指現前緣聲教之心。**離聲無體**。以聲一法例餘五塵。▲**正脈**曰。『**幽閒**⁴²者。內心寂境也。此境即凡外權小在定所守之境。亦彼取證以為法性者也。』▲**猶為法塵者**。法塵是此境本名。**猶為**。謂彼所守寂境本非法性。**猶是法塵分別影事**。正破此想但是光影。了無實體⁴³。

S2 令自密照。

我非敕汝執為非心⁴⁴(是心非心。佛不自言)，**但汝於心微細揣摩**(令自究竟)，**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離塵有體。自信為心。如來豈得妄非)；**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離塵無體。自信非心。如來豈可妄許。如此究竟。令阿難自肯)。

此因阿難執吝難破。故敕使自己精細究竟。微密揣

⁴² 正觀云。既曰幽閒。何謂影事。答曰：只這幽閒頓放在前。當此之心便為影事。若無事道人。閒之一字亦不可有。古人云。一物不為時。不是閒坐。明只個閒坐不奈他何。況貪瞋痴耶。

⁴³ 合轍曰：阿羅漢內守幽閒。耽寂滅樂。不肯放捨。即此守幽閒者。尚屬意根。猶為影事。不得為真。

⁴⁴ 按：楞嚴經文句曰：我非敕汝至即真汝心。言我既不許汝謬計為心。亦不敕汝執為非心。以心外無法。則此分別塵影。亦是唯心所現、因心成體之物。故執為心。是認賊為子。執為非心。是離波求水。皆不可也。若分別性下。若決定執此為心。則心反成斷滅。而法身修證俱不可得矣。

摩。析至離塵有體無體而是心非心自明也。文中雖有無並言。意在以有形無。此心離塵決無實體。昭然分別影事也45。

S3 結明斷滅。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心是塵影。塵滅影無)，則汝法身同於斷滅(依心建立法身。心隨塵滅。法身豈有)，其誰修證無生法忍(結)?

此結明離塵無體之妄想。若執為心。則修證、理智、因果皆成斷滅也。▲此究妄無性。正當阿難所執有體有用之妄想。返成無體無用之斷滅。▲故此妄想。自始標立真妄二本為一經宗案以來。至此發明虛妄過咎。方了然明白。▲前雖標云妄想。未明何義。及徵阿難心。但云使汝流轉。心目為咎。亦未說破此心屬於妄想。歷七處推窮。無所依止。即是虛妄。亦未顯然說出。

至阿難重請真際所詣。世尊別明真妄二本。於前標真妄稍益明耳。於妄想轉名攀緣心。切於阿難愛佛之心。屬於妄矣。於真心則名緣所遺者。實然。一切生死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矣。較前雖進明稍許。猶未發其微細。所以此是第二番發明真妄之義。

至佛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問佛此名何等。佛指其

45 圓師(孤山)云。六塵如形。分別如影。影由形有。形遷影謝。因無體也(按後二句孤山原文：故無自體。心因塵有。豈有體耶)。

名。此是前塵虛妄想。此方釋明妄想之義。又云失汝元常。故受輪轉。此方釋明此想不真、故有輪轉之義。較前雖更明了。猶未深徹。此是第三番發明妄想之義。

至阿難驚疑不悟。如來委細發明。展轉精究。而妄想之義至此方徹底大明矣。若非如來微細智照。何以窮徹此想虛妄之深穴若此。此是第四番發明真妄之義。上世尊安慰曲破已竟。

P3 會眾默然自失。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此阿難依佛微細揣摩。此心離塵。果無實體。不敢如前強辯此心有用。故默然。無始至今所認之心。一旦烏有。故自失。自七徵至此。始見楞嚴妙觀功能。阿難至此。稍有默契而已。上正依真破妄已竟。

N3 結妄緣必破。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此定即幽閒寂境。依八識為體)，不得漏盡(前八定界內漏未盡。第九定界外漏未盡)，成阿羅漢(上明果不真。下明因不真)，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上泛結一切。下結歸阿難)。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權乘不成聖果。凡外生死可知)。

此因阿難默契此心。離塵無體。▲如來就其所契。著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力結顯此想過咎深害若此。使阿難大眾視如冤賊。不可因循容之。又為未盡生死之禍根也。▲四禪四空及滅受想。次第而修。名九次第定。▲此生死妄想。正示法塵緣影。定境既屬法塵。定心亦屬緣影。二俱生滅。聖果何有哉。

阿難初見佛。云一向多聞。未全道力。▲七徵之後。則曰恃佛憍憐。所以多聞。未獲無漏。又曰當由不知真際所詣。及自揣摩後。但知此心無體。亦未悟道力未全。過在誤認『此想』。▲世尊初標真妄二本。但泛言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徵心則云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後重明二本。則曰一者生死根本。用攀緣心為自性者。皆泛言一切。未切阿難。泛言生死本。未言障聖果。▲至此方究竟結明諸修學人不成聖果。阿難道力未全。皆此妄想為害。可不勉力破之。▲自七徵以來至此。通一大科。究竟虛妄已竟。

J2 結顯堅固(分二)。K1 當機啟請。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啟請。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敘請之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上敘昔迷。下敘今悟)，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身雖出家，心不入道(恃人誤己。上法。下喻)，譬如窮子，捨父逃逝(喻不入道)。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恃解

誤行。上法。下喻)，如人說食，終不能飽(喻多聞不修)。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緣不知。故請示)，惟願如來哀愍窮露(應上捨父逃逝)，發妙明心(真心不現。故請發現)，開我道眼(道眼不明。故請開明心眼。應上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此阿難已悟妄想無體。又聞如來結顯此想過咎。其害最深。能障聖果。故重復悲淚、哀請別示真心也。最初悲泣。傷己之怠。多聞未修。故今悲淚。傷己之迷。不知心及處故。自我下。敘迷妄。世尊下。敘求真。▲不知身心者。謂昔不知。以見乃知。屬今悟也。▲不知寂常者。謂今實不知。以見昔知者妄也。前不知真際所詣。不知心處。此不知寂常心性。不知心體。▲二障所纏者。應上不成聖果及阿羅漢。通於小大。煩惱障不成小果。所知障不成大果。或通屬大。決非單指其小⁴⁶。▲正觀曰。寂常心性者。謂不動曰寂。不變曰常。如下手有開合。見無開合。頭有搖動。見無搖動。正顯此心本寂也。根滅不滅。形遷不遷。正顯此心本常也。妙心即本覺。道眼即始覺。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光相表示。L2 言相顯示。

⁴⁶合論曰：(二障者。圓覺經曰：)理障礙正知見。事障續諸生死。正知見未明現者。欲以義理求道者也。求而得之。即明所知。又名所知障。生死未斷者。以煩惱為事。故又名煩惱障。(方在生死而求義理。故曰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也。)寶藏論曰：知有有壞。知無無敗。其知之知。有無不計。既曰不計有無。即自性無緣之知。任運而常妙者也。前聖但以大智方便為發之而已。非有法以授之也。如易蒙卦。初六曰：發蒙。利用刑人。初六坎。坎為行險。用刑人之象。以桎梏困辱之。乃能盡而自輝也。

L1 光相表示(分二)。M1 放光。M2 許示。

M1 放光。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表真心體)，其光晃昱，有百千色(表真心相)，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遍(表真心本圓)，遍灌十方所有寶刹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表真心本通)。

此因阿難請示寂常心性。故佛先以光表顯、後以言宣示也。佛光或表理表智、表行表證等不一。不可以一而防餘。▲前放光為破妄。光表真如智用。即是三觀。▲今放光為顯真。光表真如體相。即是三諦。▲前光依面門放。表智有權實開合。▲今光依胸卍相放。表真心寂然不動。即寂常性⁴⁷。▲十方下。依依報表圓。亦該正報。遍灌下。依正報表通。亦該依報。文字互照。▲灌如來大眾。表因果一如。頂表無上心法。

M2 許示。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此因阿難請佛發妙明心、開我道眼。故應其所求、許

⁴⁷合論曰：自胸卍字湧出百寶光者。將示此心法也。謂微塵者。頂喻也。其光普佛世界一時周遍。遍灌十方所有寶刹。諸如來頂者。不特我與阿難大眾等具也。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者。不特諸如來具也。然諸如來則言頂。阿難及大眾則不言頂。何也。曰：以佛頂有肉髻。離他見相故。世尊意若曰：我今說此頂法。使一切眾生明見佛性。是建法幢。故曰吾今為汝建大法幢。幢以摧伏異類。表示我所建立故。

其令得也。▲建大法幢者。表摧邪顯正。下證見是心。依見性顯示寂常圓遍真心。摧破一切遍計妄執。蓋證見是心。即大建法幢。▲亦字。例上汝字。心加微密性淨四字。眼轉清淨二字。較請語義更詳明。識不能測曰微。堅不能間曰密。物不能移曰性。穢不能染曰淨。暗不能昏曰明。故稱妙也。▲清淨眼。即後云清淨海眼是也。又不得清淨眼、不見妙明心。不發妙明心、不得清淨眼。此理智互獲互得也。上光相表示已竟。

L2 言相顯示(分四)。M1 證見是心。M2 依見示真。M3 剋定真妄。M4 指授真性。

M1 證見是心(分四)。N1 證盲有見。N2 證暗有見。N3 證見非眼。N4 結見是心。

N1 證盲有見(分二)。O1 返喻無手無拳。O2 正法無眼有見。

O1 返喻無手無拳(分二)。P1 問明拳見。P2 例明喻義。

P1 問明拳見。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一問)？云何成拳(二問)？汝將誰見(三問)？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⁴⁸，施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一答)，我實眼觀(二答)；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

⁴⁸合論曰：閻浮檀金。以木得名。果汁入水。沙石為金。佛身如此金色。

相(三答)。

此世尊欲以無手無拳之返喻。例明無眼有見之正義故也。先問明拳見之實。後方舉例成喻。汝先答我者。舉前徵詰妄心公案。問同意別。▲佛初問阿難當汝發心。緣佛勝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欲明阿難所用心見皆屬妄想。▲次佛舉光明拳。復問阿難汝何所見。▲又問汝將誰見。▲再問汝目可見。以何為心。雖拳與心見並詰。意在詰明妄心之體。拳見是陪助而已。▲此番復舉前案。起三種問。雖光拳見並問。意在拳見。拳為喻本。見是法義。光亦是陪語。

P2 例明喻義(分二)。Q1 世尊舉例試問。Q2 阿難如例隨答。

Q1 世尊舉例試問。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否？

此世尊權以拳見相例。試問阿難所見何如也。

Q2 阿難如例隨答。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

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此阿難未解佛問意。但如例而答也。必待佛徵辯無手人畢竟無拳。方明了以成返喻。返喻即異喻也。上返喻無手無拳已竟。

02 正法無眼有見。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牒)，是義不然(破。下徵明)。何以故(徵不然義)？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發明是義不然四字)。所以者何(又徵無眼非見全無義)？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教阿難如是問)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擬盲人如是答)以是義觀(按定唯見黑暗義。下結明盲人有見)，前塵自暗，見何虧損⁴⁹(證明上無眼非見全無義)？

此世尊牒破阿難事義相類之答。辯明無手無拳之返喻。例明無眼有見之正法也。正脈曰。『手外無拳。故手無拳滅。眼見各體。故眼滅見存。非全無者。但無照明之用。非全體而無也⁵⁰。』上證盲有見已竟。

N2 證暗有見。

⁴⁹ 合論曰：所謂獲妙微密性淨明心者。學者依佛語知其不滅耳。其實未能諦見也。如人雖隱形。猶未忘跡。今觀前塵自暗。見無虧損。則是形跡都絕。親見心體矣。

⁵⁰ 按：後半部分正脈原文：非全無者。但明不滅。非謂半無。或約瞽者。但缺見明之用。而尚有見暗之用。故不全無。若取體而不取用。前說理正。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見(阿難疑暗無見。質問)？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牒無眼之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及有眼之暗)，二黑有別，為無有別(世尊以二暗返詰)？如是，世尊！此暗中人(有眼之暗)，與彼群盲(無眼之暗)，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以二暗是回答佛。此以所見二暗既同。證能見二見亦同)。

此問答以有眼之暗例無眼之暗既同。則有眼見暗名見。例無眼見暗。亦名見也。文中但明所見暗同。而缺能見之文。應接云。所見二黑既無有異。能見二見豈有異耶。是見暗即見性亦在。正脈曰。『此下語意稍為缺略。宜結難於阿難云。汝謂無眼黑中即為無見。豈此有眼黑中亦無有見乎。其意方完。』

N3 證見非眼。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牒上義)，燈能有見，自不名燈(此以無情成有情破)；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此以見屬境不屬根破。二義破上應名燈見之義。是眼決非燈。證見決非眼)？

此以盲暗二種見證見非眼也。▲阿難下。返牒前盲人有見。意謂盲人無眼。若果無見。得眼還見。即是眼見。故云名眼見者。▲彼暗下。返牒前暗中有見。意謂暗中

無燈。若實無見。得燈還見。即名燈見。故云應名燈見。
▲若燈下。結明應名燈見一句非義。以證燈唯顯色非見。
例眼能顯色亦非是見。意顯見在心非眼也。

N4 結見是心。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結暗中人能見)；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結盲有見。見是心非眼)。

此承盲人暗室所見二黑不別、能見二見亦同。以證見是心非眼也。▲暗中有見。見不借明。緣盲人有見。見不借根。緣是則見性超根塵而獨立者。故此借燈能顯色、見在於眼。結明眼能顯色、見在於心。▲前破妄心曰非心。此證見性曰是心。此心與前所破之心。別耶。同耶。蓋今指見性是心。乃識精元明。即緣所遺者(即真心)。此見與前破之心。根識迥別。▲後經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即此見性。湛不搖動者。又云汝識於中次第標指。即前分別影事。此根識生滅不生滅。顯然明白。▲又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是知此見其體乃妙圓精明之真性。人但認分別妄想以為知覺。將此妙圓寂常之性迷為烏有。故前曰緣所遺者是也。又此根識。深細難辯。

性相二宗。皆有浮塵、勝義二根。▲相宗認結色成根之色為勝義根。其識有真似二量。★帶名言緣境。名似現

量。★不分別名言。得境自性。名真現量。★正此見精映色之見性。相宗攝於識中。▲性宗取見精映色之見性為勝義根。是則見聞之性全是妙圓真體。指示真性。歷然可證。▲特阿難迷見是眼。世尊向來三次詰之汝將誰見。阿難未能瞥地(按：瞥然，速疾)薦取本真。每只曰目曰眼。返向佛求示寂常心性。佛愍其迷。將盲人燈光互明眼能顯色、見是其心以示之。依此見性。摧破一切妄想分別生滅等法。故名建大法幢。上證見是心已竟。

M2 依見示真(分二)。N1 示常心明翻前妄體。N2 示圓心明翻前妄依。

N1 示常心明翻前妄體(分二)。O1 密示寂常。O2 顯示如常。

O1 密示寂常(分二)。P1 當機默請。P2 世尊密示。

P1 當機默請。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此阿難聞佛是心非眼之言。真妄未分。不能辯於辭。惟冀悲誨而已。故云默然。不能辯者。謂▲此見既超根境獨存。似非離塵無體之妄。▲猶依見聞之性。似非寂常妙明之真。▲故不能辯。又不能悟。是須冀佛宣示。▲阿難不悟真妄者。佛但說是心。未顯然說出是寂常圓妙之心。

故佛向下為發揮也。

P2 世尊密示(分三)。Q1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Q2 驗明根境客塵示見寂。Q3 結責不悟客塵失性真。

Q1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分三)。R1 世尊普問。R2 陳那自陳。R3 如來印證。

R1 世尊普問。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此世尊欲借根境動搖之性。驗見性寂常之真。因先問明已悟客塵之人作證也。長水曰。『五比丘者。初佛棄國入山修道。王命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跋提。三、摩訶男拘利。母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隨而衛之。後各捨佛去。在鹿苑⁵¹修異道。佛得果已。乃往為三轉四諦法輪。問言解否。陳那先答。已解已知。故佛命名阿若多。此云解本際。憍陳那。姓也。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因以命族。』

⁵¹合論曰：世尊因地於鹿野園為鹿王。今既成道。首為五比丘說法。示不忘本故。

R2 陳那自陳。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長老之言。謂不頂禮)，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上總明得解。下別明所解客塵二義)。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敷設客主二事。下明所解之義)。如是思惟(解)，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上明所解客義。下明所解塵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敷設所解塵空二相。下明所解塵空之義)。如是思惟(標解。下發明)，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此因阿難未悟見性寂常。故問明客塵不寂之義。驗明見性湛寂之真。以發阿難之悟也。陳那已解客塵耆宿。故形容客塵之義明了如此⁵²。

R3 如來印證。

佛言：如是！

此佛印證陳那所解正如此義也。客塵二義。在小乘客塵喻見思煩惱。主空喻真諦寂然。今不取彼所喻法。但取能喻動義。驗證根身世界之動。證明見性不動之寂也。上

⁵² 合論曰：然經以尊頂法。示明見佛性為宗。(方將顯發入神精義。)而先示客塵二字之義。何也。曰：一切眾生違背此法久矣。身心等相。渾是無明。以無明故。根塵未辨。主客猶昧。三世諸佛法施之式。自淺而之深。故且以靜顯動耳。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已竟。

Q2 驗明根境客塵示見寂(分二)。R1 境上驗客塵。示見性寂。R2 根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R1 境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張施動境。下勘驗)，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上問明所見境。下將境與見性對驗。誰動誰不動)。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按定所見)，為是我手有開有合(勘境)，為復汝見有開有合(勘見。此較前汝將誰見之問。更下註腳)？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按定境動)，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對明見性不動。阿難隨佛所問而答開合。恐未悟客塵義。故下復以動靜問之)。佛言：誰動誰靜(大殺親切)？阿難言：佛手不住(客塵)，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主空)？佛言：如是(印所分前境見性動靜明了)！

此中轉折佛以手開合代境動搖為客塵。驗明見性寂然不動、實主空也。尚無有靜者。謂此見性本寂不動。若言靜。即對動言靜。俱屬外境。是則靜亦不立。方是本寂。佛將寂常妙性點出阿難面前。又以手代境。放在見性之中。敕阿難自究自參。自信自解。真妄歷然可分。寂性有何覆蓋。作家妙手。格外鉗鎚。世尊做盡去也。今之學者。觀教至此而不識取自己面目者。不唯辜負世尊婆心。

實辜負自己妙性。可不惜哉。

R2 根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飛光引頭。將境誘根。以動牽動。故下勘驗)。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問定動搖之因。動搖是實。下驗不動搖)。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按定根動)，為汝頭動(勘根)，為復見動(勘見。此一問刺入骨髓。癡人亦應知覺)？世尊！我頭自動(根是客塵)，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見是主空)？佛言：如是(印其所分根動見不動了明如此)！

此中展轉佛以光誘阿難頭動。以明根身是動為客塵、見性恒寂是主空也。尚無止者。謂有動則有止。見既本來不動。何止之有。是真寂也。上來佛兩次將根將境對明見性寂常。命阿難自薦自取、自契自悟。如是光景。世尊將此妙性。儼若兩手捧出。付與阿難。阿難儼以兩手承接。授受分明。以心傳心。妙至於此。

Q3 結責不悟客塵失性真。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牒客塵喻)。汝觀阿難(敕眾證知)，

頭自動搖(根是客塵)，見無所動(見是主空)。又汝觀我(敕眾證知)手自開合(境是客塵)，見無舒卷(見是主空。上告知會眾。證明動不動性。真妄自別。下責不悟)。云何汝今(責辭)以動為身(還依客塵妄根)、以動為境(還依客塵妄境)? 從始洎終(不離根境)，念念生滅(隨根逐境。念念生滅。此明既知是客塵。又認著不捨故)，遺失真性(由認客塵。迷失主空)，顛倒行事(云何二字。正責於此)，性心失真(倒)，認物為己(倒)，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上二句明顛倒見。此二句明顛倒報。此四句釋明上顛倒行事)。

此世尊普告大眾。證明現前動不動性。以責阿難顛倒也。▲於是下。告明大眾。同知★客塵是動義。令觀根境動搖。自是客塵。非真。★見性不動。自是主空。非妄。真妄了然可證。▲云何下。責之謂根境與見性真妄既明。應依見性之真而棄根境之妄。云何復認根境之妄而失見性之真。正責阿難之顛倒。

前阿難已悟妄想無體。請示寂常心性。佛證見是心。欲阿難自契。▲阿難雖知此見性離根塵自有其體。未敢自決是真常心、不是真常心。世尊就其未決。與之發明。令其自肯而後已。▲自如來開百寶輪掌問客塵二義以來至此。總是以客塵動搖之相。驗明見性寂然不動之性。以悟阿難寂常心性。即此見性是也。

此卷通旨。自阿難誤墮淫室。恨道力未全。見佛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如來勘問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如診脈而後便施藥也。阿難直答。見佛勝相。發心出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家。道力未全。病根在此。佛將三觀妙藥。次第與消磨之。先標真妄。立一經宗案發明。破妄除病。顯真復元。此旨終於一經。佛將見相置之。先破妄心所在。七徵之文是也。次破妄心之體。佛即舉拳。詰何者是心。阿難呈出能推者為心。被佛一咄。直破阿難沉迷。固執不捨。佛展轉令其自己微細揣摩。阿難方自信此心果是前塵影事。果離塵無體。果是妄想。與眾默然自失。又復悲淚頂禮曰。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佛即引盲人等義。證見是心。然後依見顯示寂常真性。義終二卷中。上密示寂常已竟。下顯示如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O2 顯示如常(分三)。P1 當機啟請。P2 世尊發明。P3 大眾慶悟。

P1 當機啟請(分二)。Q1 阿難心請。Q2 匿王明請。

Q1 阿難心請。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遠指破妄依、破妄體。近指示寂常)，身心泰然(承誨獲益。此標。下發明)，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憶昔大失)；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喜今大得。明上泰然)，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⁵³。

此經家敘阿難悟前請後之意也。聞佛下。敘悟前誨獲益之狀。合掌下。敘請後義顯示真妄之性。前證見是心

⁵³ 合論曰：經起前文吾今為汝建大法幢。至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義分九段。以智方便破滅無明。無明有二。一者根本。二者現行。何謂根本無明。曰：謂一切不知故。喻如生而盲者。以生即無所見故。無所復疑。眾生不知有佛性。亦復如是。佛悲憐而發其光明。如敘動靜、敘斷常、敘正倒、敘彼我等是也。何謂現行無明。曰：橫生種種疑故。喻如夜行之人。瞑無所見。以無所見故。則有疑心。眾生疑心障道。亦復如是。世尊攜之於此。又如世導師執持火炬。破其疑暗。使其昭然。親證無惑。如敘大小、敘前後、敘堅執、敘成壞等。并破二種顛倒見是也。

(按：即卷一是心非眼)。佛未顯然說此見性即寂常心。及示見性不動。亦未明言此不動性即不生滅性。佛意雖切。欲阿難自肯。但阿難智劣。不得如來顯然說明。終是猶豫。不敢認真。故願顯示真妄二性。正脈曰。『泰然者。從佛呵為非心。即起驚疑。及聞離塵斷滅。轉更不安。所以然者。正以離識心外更不見心。今蒙根中指出。宛然別有。寂然不動。驚疑頓息。所以安樂。』

Q2 匿王明請。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此匿王見佛示見性不動。比知不動即恒常。激動先受斷滅習氣。不能自決。特請佛發明也。▲阿難言生滅。是因緣法。相續常。不生滅是無生法。自性常。▲外道言斷滅。即一滅永不復生。非相續常。認斷為涅槃。非自性常。▲今借斷滅生滅二無常義顯示真常。所顯常性是一。邪正之見迥別若此。迦旃延具云迦羅鳩陀。迦旃延。此云剪髮。說諸法亦有亦無。毗羅胝子具云刪闍夜。毗羅胝子。此云不作。言八萬劫滿。自然得道。西域外道有六師。所計不出斷常。此二乃六師中計斷見者⁵⁴。

⁵⁴合論曰：先儒嘗原性(按：唐韓愈著有《原性》一篇)曰：性與生俱生。其意曰俱生即俱

P2 世尊發明(分二)。Q1 顯示無常性。Q2 顯示如常性。

Q1 顯示無常性(分五)。R1 問定無常義。R2 發明無常因。R3 發明無常相。R4 發明無常漸。R5 結成無常性。

R1 問定無常義。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實法)，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斟酌二義)？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答唯變滅一義)。

此按匿王身問定無常義。後發明所以無常。借顯真常性故。

R2 發明無常因。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問何因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答汝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答云何二字即何故)，決知此身當從滅盡(答知滅二字)。佛言：如是(印可)！

此因未滅言滅。究問滅之所以。在於變遷不住。故知必滅盡也。正觀曰：徵意汝年雖老。色力尚強。何故便言終滅耶。答：意謂假令此身如太虛空凝然不變。即知終無滅時。今觀此身。念念遷謝。遷謝不已。必有盡時。以此而知。今雖暫有。畢竟歸無也。

死耳。審如是。桀紂為得計。非之何益。孔孟為無術。是之何益。

R3 發明無常相。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問變遷之相)？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少相)；年至長成，血氣充滿(壯相)。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老相)，如何見比充盛之時(以上三時變相不同。答何如二字)？

此因變尋問變相。以老少相殊證變之實也。孤山曰。『佛問兩時。答出三時。謂孩孺、長成、衰耄也。孩。才成骸也。孺。需人以養者。皮表曰膚。文理曰腠。耄。昏忘也。然八十曰耄。時匿王方六十二。蓋通言昏忘耳。』故曰迫於衰耄。迫。近也。正脈曰。『枯悴釋衰。昏昧釋耄。』

R4 發明無常漸。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因相有三時差別。故問遷非一時頓至)！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化理幽隱)，寒暑遷流，漸至於此(總答是漸非頓。下發明漸次微細流易)。何以故(徵何以知漸變。下以變相一紀二紀不同。知漸變)？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以紀變明漸)。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結前紀漸)。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

寧唯一紀二紀(啟後年月念念之漸)? 實為年變; 豈唯年變? 亦兼月化; 何直月化? 兼又日遷。沉思諦觀, 剎那剎那, 念念之間, 不得停住(此以微細密移釋明漸次之義)。

此因變相有老少。則知變非頓成。必由漸而至。故此問明也。以此漸次證上變相。以變相證變之實。以變之實證必變滅。故下結云終從變滅。此中漸次。從寬及促。窮盡微細剎那。方是密移不覺極急之相。正脈曰。『教中謂一念具九十剎那。以利刃透九十紙為一念。準分剎那⁵⁵。尚書。殂。謂魂升於天。落。謂魄歸於地。乃死之別名。』今經借名遷謝而已。

R5 結成無常性。

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此依身遷變結明無常性。知身是妄、是虛、是生滅、是妄發明性也。上顯示無常性已竟。

Q2 顯示如常性(分五)。R1 問明不知許示。R2 發明所見不異。R3 發明能見不變。R4 結示不變真常。R5 結責不應謬引。

⁵⁵俱舍論曰：時極少。名剎那。時極長。名劫。仁王經曰：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剎那。時分也。

R1 問明不知許示。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牒已悟無常性)；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問)？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實字見直。上明不知。下許示)。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此欲示常性。先問明匿王。既悟無常。還知有常性、不知有常性。緣不知為顯示也。身變生滅。人所共知。見性恒常。權乘尚愚。況其凡品。正脈曰。『滅中不滅。正王所昧。使其早知。何由惑於斷見。』

R2 發明所見不異。

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問定所見境時)？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上問定境。下明不異)。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牒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問境異不異)？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此問明所見境不異。以顯能見性不變。借此為助顯也。正觀曰。恒河無異者。似不異。非真不異也。以今日之流似昔日之流。實非昔流也。夫子在川上歎曰逝者如斯、不舍晝夜是也。此舉但顯能見不異。後見性不異。真

不異也。

R3 發明能見不變。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牒身有變)。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否(問見有變無變)？王言：不也！世尊(直答不變)！

此明身有老少。見無童耄。以顯見性不變也。正觀曰。此見是本覺常光。既知今日不異。至於剎那剎那。皆不異矣。以後剎那性即前剎那性故。推之無邊劫海淪變之中。此之真精。常無變異。若實究之。此見精中亦有微細生滅。以無明未盡故。以是真妄和合。今但從真而言不異也。

R4 結示不變真常。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變相)，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無變相)。皺者為變(有變相則有變)，不皺非變(無變相則無變)；變者受滅(有變則有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無變則無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結明真常)？

此以有變則有滅。對明無變則無滅。結示見性之真常也。前依身結明無常性。此依心結明真常性。乃知此心是真是實。是不生滅。是真發明性。以滿阿難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之願。兼酬匿王云何發揮證知此

心不生滅地之請。此非作家妙手。何能於現前身心生滅中拈出不生滅性顯然若此。

R5 結責不應謬引。

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此責匿王見身變能悟必滅。知見性不變。不能悟不滅。是自惑自迷。不唯自惑。而又被外道斷滅見所惑也。上世尊發明已竟。

P3 大眾慶悟。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踴躍歡喜，得未曾有⁵⁶。

此領悟現前身滅心不滅。身後不歸斷滅。故歡喜也。
▲捨生趣生。是相續常。為翻斷滅見。若依自性不生滅言。此亦生滅不常。▲自阿難雖復得聞是言。口已默然。心未開悟。佛開五輪指。問客塵義。至責阿難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乃示此心本寂。▲自阿難聞佛示誨、身心泰然至此止。是顯示此心本常。以啟阿難未悟寂常之義。并完寂常心性之請。為示此心自有實體。無動無搖。不生不

⁵⁶合論曰：如前文世尊舉手飛光。但是顯發動靜二相而已。動靜既分。見無搖動矣。是謂方便。小乘法也。故以憍陳那自陳。今觀河呈見。見不生滅之地而已。令知生滅是斷。不生滅是常。斷常既分。性無生滅矣。是謂對機俗諦道也。故特波斯匿王趣而問義。將示最上乘而先言小乘。將演真勝義性而先言俗諦。自淺而入深。說法之敘如是。所以盡其執情。使其妄枯而真現也。

滅。翻前分別妄想前塵影事。因奪其無體。今與其有體。上示常心翻前妄體已竟。

N2 示圓心明翻前妄依(分二)。O1 當機疑請。O2 世尊發明。

O1 當機疑請。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躡前彼不變者、元無生滅義)，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難前密示寂心、責遺失真性義)？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此阿難因佛即見性示不生滅心。意謂見聞性既真常。一切有情本具。何故前責我等遺失真性、顛倒行事。蓋阿難未解顛倒之意。佛正謂本具(而)不知。(故)責顛倒。若畢竟無。何為顛倒哉。是則佛因顛倒言遺失。非是遠離永滅言遺失。故下以手示顛倒。但首尾相換而已。非真有所失也。正觀曰。七徵已破。六塵緣影。阿難意謂六處之心。固非真矣。如來必離此見聞外別有指示。今見即此見性示不生滅。故起疑曰。若果離此見聞別有不生滅性。可說我等遺失真性。既即此見聞便是不生滅性。在我阿難未嘗不有。何乃責我獨遺失耶。

O2 世尊發明(分二)。P1 即手示顛倒作喻。P2 依法明顛

倒責迷。

P1 即手示顛倒作喻。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⁵⁷手，為正為倒(雙問)？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依世間答倒。下脫已過)，而我不知誰正誰倒(已明倒。下問正)？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躡依世明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亦依世問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依世答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結證世間同一倒見)。

此世尊欲明迷心顛倒。先將手上下。問明世間迷事顛倒以為喻也⁵⁸。首尾相換有二義。一形容顛倒之見如此。二明正顛倒時。見雖首尾相換。臂無移異。豈有遺失哉。以例後法遺失在迷不在於心。

P2 依法明顛倒責迷(分二)。Q1 詰問正倒二處。Q2 發明正倒二義。

Q1 詰問正倒二處。

⁵⁷ 合論曰：母陀羅。此云印。兜羅綿。此云網相。但是一手耳。而首尾相換之頃。便成正倒。則可以知隨順戒、定、慧。方便觀照。故成佛。隨順無明、行、識乃至老死。故成眾生。

⁵⁸ 阿難以垂手為倒。豎手為正者。順世間之解也。合論曰：經文以垂手合法是倒。而舊疏曰：垂手順身為正。阿難反以為倒。豎手逆身為倒。阿難反以為正。是謂一倍瞻視。審如此義。則經文至迷中倍人處。當曰如我豎手。等無差別。乃曰垂手。何哉。經文無此意。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遍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分正倒之身)。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正詰正倒二處)？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眾皆不知。如癡不言)。

此分別正倒二身。詰問正倒二處。欲借正形倒也。清淨法身者。不分別色心諸緣曰清淨。有實體性曰法身。即圓妙明心、寶明妙性是也。知此名正遍知。迷此名顛倒性⁵⁹。佛敕觀二身。問但云稱顛倒者、名字何處。不云稱正遍知者名字何處。阿難與眾不知。但敘不知顛倒所在、不言正遍知所在者。一省文。二倒為正義。以銷阿難之疑也。正脈曰。『達心包萬法為正知。達萬法皆心為遍知。如來達此。名正遍知身。如臂上指。非新得也。執色身包心為倒知。執心外有法為倒見。凡小執此。號性顛倒身。如臂下垂。非真失也。』

Q2 發明正倒二義(分二)。R1 明正遍知。示圓心。R2 責性顛倒。顯圓心。

R1 明正遍知。示圓心。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⁶⁰，

⁵⁹ 合論曰：以念為知。心則不遍。故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識知。動相者。念礙也。離諸念礙。其知乃遍。故名正遍知。若以四大為身、六塵緣影為心。而背空寂之體、靈知之知。故號性顛倒。

⁶⁰ 合論曰：海潮音。時語也。應此機。授此法。時也。

遍告同會(敘佛愍眾不知)：**諸善男子！我常說言**(指尋常所言。益見不知實顛倒故)：**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正遍知在此四字)。**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此發明上唯心所現四字。示圓心非內外)。

此因會眾不知正遍知所在。故為發明。在於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以示此心廣大圓遍。了無內外。本際不動。豈有永滅遺失之處哉。▲色指五根六塵。心指八種識心。諸緣指生色心之緣。心具四及九緣。色具二緣。▲心所使指五十一心所法。諸所緣法。指二十四種不相應法及六種無為法。皆心色上差別善惡染淨等法。▲唯心所現者。真心如鏡。諸法如影像。真心如海。諸法如浮漚。漚不離海。像不外鏡。法不別心。故曰唯心所現。▲汝身汝心者。轉上色心之名。破前於身心計內外等謬。

R2 責性顛倒。顯圓心(分二)。S1 正責顛倒。S2 釋明顛倒。

S1 正責顛倒。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寂照)寶明妙性⁶¹(照寂)，**認悟中迷**(性顛倒在此四字)？

此正責阿難不認廣大圓遍之心。而認廣大圓遍心中所現一物。迷以為心。豈非顛倒哉。**如是顛倒**。將此廣大圓

⁶¹合論曰：圓有不住義。寶有不動義。不動者。本妙之覺體。不住者。隨緣之智用。與雜華隨緣不變之旨同也。

遍妙心迷為烏有。豈非遺失哉。**如是遺失**。唯己倒見。而廣大圓遍妙心何曾移異。豈是永失全無哉。是則遺失特責倒見。非責心全失。本妙謂本覺性德不可思議。不假修為故。悟即妙明圓心。迷即妙明心中所現物。屬妄想。[正脈]曰。『心之與性。體用互稱。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性則即明而妙。凝然湛寂。如鏡之體。心性單言。各兼體用。心性對舉。體用暫分。因文立意而已。非一定也。』

S2 釋明顛倒(分三)。T1 法說。T2 喻明。T3 結責。

T1 法說。

晦昧為空(無明不覺。頑然成空。即迷妄有虛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空則虛極而搖成風。風轉結暗。成金及水火等。是因空晦結成四大。以為器界。即想澄成國土)。**色雜妄想，想相為身**(雜。結也。色心和合。有如是想。變如是相。成十二類眾生差別之身。即知覺乃眾生)。**聚緣內搖**(聚六塵緣影。於八識執受身內流轉)，**趣外奔逸**(上內搖種子。又在六根門頭向外奔境)，**昏擾擾相，以為心性**(承上內搖外逸。昏擾緣氣。結成心相)。**一迷為心**(迷指前認字)，**決定惑為色身之內**(的破前實居身內一句。上明迷妄。即認物為己。是一倒。下明迷真。即性心失真。又一倒。故成顛倒)，**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此返顯圓心廣大。等於法界。包於萬有。況蕞爾一身哉)。

此釋上認悟中迷。以明顛倒。顯圓心廣大。不可擬遺

失也。晦昧下。形容上迷字。▲一迷之迷。及決定惑為之惑。形容上認字。▲內搖是習氣種子。趣外是六根現行。▲昏則汨昏性海。擾則擾動真空。是認煩惱為心性。即認客塵為主空。▲真心中物。并上中所現物。皆照應上認物為己之物字。以妄心從真心所現。故稱為物。顛倒之義。分明在此。

T2 喻明。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_(喻迷真)，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_(喻迷妄)。

此以誤認海漚。喻明上真妄迷倒之狀也。譬如下。喻不知色身外及山河等皆真心中物。迷廣大心為無有。是迷真。似失而實未失。唯認下。喻上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迷虛妄影子為實有。是迷妄為有。亦非真有。顛倒相貌。亦盡此一喻。

T3 結責。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此承上法喻。詳明顛倒之義。結責阿難。以合垂手無遺之喻。釋明認悟中迷一句。畢銷阿難之疑也。▲倍。重也。迷真認妄是一迷。認妄為真又一迷。故曰迷中倍人。

即重迷人。▲如我垂手者。牒前垂手之喻。合上迷中倍人之法。顛倒頗類。故曰等無差別。▲顛倒沉迷。固可憐愍。又不解佛意以本具不知言顛倒。返以永失疑難於佛。是深可憐愍者也。▲前阿難云不知真際所詣。今示圓心。廣大周遍。無內無外。平等本際。以酬阿難不知真際之請。翻前七處妄計之非。前奪其非在。今與其本在故也。

上示圓心翻前妄依已竟。并前示常心。通一大科。名依見示真竟此。

M3 剋定真妄(分二)。N1 當機陳疑啟請。N2 世尊依疑解說。

N1 當機陳疑啟請。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悲救生滅顛倒之見。深誨寂常圓妙之心)，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指上深誨)，悟妙明心(寂照不二)元所圓滿(非內非外)常住(非生非滅)心地(上述已悟佛示圓常心)。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牒上悟妙明心悟字)，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明是緣心能悟有用)，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疑圓常心不能用。不敢認為自己)。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此阿難將緣心瞻仰如來法音。解悟圓常妙性。未能親證。未得真實受用。故不敢認是自己本真。復請佛決明也。阿難承佛下。牒佛所示、自己所悟圓常妙心。▲而我悟佛下。明能瞻仰、能解悟。全是緣心。有實作用。實是

自己。似非別物。▲徒獲下。明上所示所悟圓常妙心。空得其名而不能用。似物非己。未敢認是自己本心。▲阿難意謂我所認緣心。如來已破。固不許是真性。佛所示圓常心。現前不能用。我亦不敢認是本真。必得如來再與決明真妄虛實乃敢取捨。▲雖字明如來空示。徒獲明自己空悟。圓音者。冀佛決明真妄二義。疑是取捨未決。根是深固難拔。故願佛哀愍為拔之。正觀曰。向所認緣心。已蒙如來斥破矣。今復舉此者。乃誤認義解為真心耳。義解者。借教而生。因心而解。如聞佛說圓滿。即生圓滿之解。佛說常住。即生常住之解。佛不說時。此常住圓滿之解何所在耶。今之學禪教者。多有此病。於先聖冊子上覓些子知解。生自足想。乃曰先聖法門只如是。正所謂執指為月也。及到生死岸頭。不得濟。乃疑佛法無靈驗。何其昧哉。

N2 世尊依疑解說(分二)。O1 剋定妄心。O2 剋定真心。

O1 剋定妄心(分二)。P1 剋定緣心無實用。P2 剋定緣心無實體。

P1 剋定緣心無實用(分三)。Q1 法。Q2 喻。Q3 合。

Q1 法。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此明緣心無實作用。以拔阿難執緣心有用之疑也。緣心。即能攀緣心。是前妄想法。即所解教義。▲此法亦緣者。指上所解教義。任是菩提涅槃、真如佛性。皆屬法塵。故曰亦緣。即所緣之境。▲法性。即諸法自性。乃妙明真心。▲謂以緣心所解寂常圓妙之義。皆屬前緣生滅等法。終不得真常自性。是阿難不敢認常住圓滿之心為本元心地者。用緣心之誤也。欲得諸法自性、本妙明心。直待緣心死盡。始有相應分。正觀曰。此法即教義法也。緣心。但緣教義。不能至實相。以心言不及故。圓覺經以輪迴心而入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義相類。

Q2 喻。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上喻認所觀教義為自心。下喻塵緣妙性。二不能知)。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喻真妄不分)。何以故(徵。下釋)？即以指體(喻以教義前緣妄法)為月明性(喻當妙明真心)，明暗二性無所了故(結明真妄不分)。

此喻明上以緣心聽法。不得法性。詳示緣心無實作用。一至此也。孤山曰。『人喻如來。手指喻聲教。月喻真理。示人喻化眾生也。教詮真理。理是眾生之心。聞教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

Q3 合。

汝亦如是！

此四字乃合辭。似缺發明合法之義。▲前破緣心。阿難固執此心能事諸佛及善知識。乃至行諸一切難行法事、造一切業。皆用此心。▲如來但以無體究之。阿難亦自揣其無體。雖不敢強執為本心。而瞻仰解悟猶用此心。是未曾頓捨也。▲今見佛示圓常心不能用。忽生此疑。謂有用之心倒非自己。無用之心。豈可認為己耶。是前未破其用而生此疑。故今先斥其用。前云用諸妄想。用我心目。用攀緣心。皆用此心。到此方知所用皆無用也。上剋定緣心無實用已竟。

P2 剋定緣心無實體(分四)。Q1 法。Q2 喻。Q3 合。Q4 結。

Q1 法。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牒執能解之心為心)，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破)。

此緣心無體。前以究明。今因破用。復為分析。是則真心以體為重。既有其體。豈無其用。故重示此緣心無體。以斷有用之疑根也。

Q2 喻。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上

客。下主)；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此喻明上分別法音之心。離法音無性。生滅不停也。法中但明緣心。喻中客喻緣心。亭主喻真心。

Q3 合。

此亦如是(合辭)！若真汝心，則無所去(合亭主則真)，云何離聲無分別性⁶²(合客。以明分別法音之心無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躡緣聲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明緣色之心無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超略香味觸法。至於內守幽閒)，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杳冥無分別故)。

此以喻合明緣心離所緣法。畢竟無體。是客而非主也。若真汝心二句。以亭主合明真心無去來相。云何下。以客合明緣心離六塵無性。生滅不常。乃至非色非空。猶是生滅。非真主人。非色非空。牒上分別都無幽閒之境。拘舍離即末伽黎。外道名。此外道立二十五諦。首稱冥諦。彼謂冥初生覺。是萬法之元。宗以為神我。昧計為常。正此非色非空之際。此無分別處尚屬生滅。況諸分別性乎。通議曰。『斯則下。映前六識無體。如是下。帶顯八識非真。』

Q4 結。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

⁶² 按：此是反問句，照前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為主？

此承法喻合明緣心是客非主。結成畢竟無體也。諸法緣者。外六塵法緣。內我法緣。今以體用精研。緣心皆無實處。是真妄想。真非本心、真不可取。決定應捨。無可疑也。上剋定妄心已竟。

O2 剋定真心(分二)。P1 躡妄問真。P2 借緣示真。

P1 躡妄問真。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此阿難因佛以客主喻斥緣心有還。即問如來所示本妙明心。何以見其無還也。

P2 借緣示真(分三)。Q1 標見顯真。Q2 示真無還。Q3 結責迷悶。

Q1 標見顯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此標見性。抑揚顯真。許為開示不還之性也⁶³。汝

⁶³ 正觀曰：起信論云。依本覺故而有不識。覺與不覺總一阿賴耶識。曾不相離。本覺即離念之體。不覺乃流逸之用。當知離念之體即是真心如來藏也。流逸之用即今見聞覺知

見。揀非所見所解之法。因阿難不敢認為本心。故言汝也。見精明元。是標見性。▲此見雖非妙精明心者。是抑見顯妙明心。雖字。言不是全非。亦揚此見有一分真體。然見之性元是八識體。故稱見精明元。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因有生滅。故抑之曰非。因有不生滅。故揚之。加一雖字。言雖非真。猶近於真。▲如第二月。非是月影。喻此見性不是緣心。然二月無別體。★但因捏目。如不捏。全一真月。見性亦無別體。★但因妄見。若不立知見。即一真心。此亦為後破二種妄見之伏案也。

Q2 示真無還(分三)。R1 示諸相有還。R2 示見性無還。
R3 結無還本真。

R1 示諸相有還(分二)。S1 列因各有相。S2 示相還本因。

S1 列因各有相。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墻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遍是空性；鬱埤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此列八種可還之相。各依本因而有也。此八相中。七

六處之光。其離念之體固不可得而明言指示。今借見聞之光以示不還之相。既知見聞之光不隨諸緣、性非生滅。其離念之體不言可喻矣。

是所緣境。一是能緣心。八相相返。成四對。明與暗對。通與壅對。緣與頑對。塵與清對。或曰。前已破緣心有還。今何重出。曰。前雖明緣心有還。未引同例之法為證。今借諸相可還。顯見性無還。故將緣心列在諸相之中。以證緣心同是有還之物。不可認作本心故也。正觀曰。此八略舉眼根所對之緣。充之六根中。所緣之境。能緣之心。皆有所還。如耳根則鐘聲還鐘。聞性無還。六根皆然。下文所謂六湛圓明是也。

S2 示相還本因。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令遍觀)，吾今各還本所因處(許示還)。云何本因(徵上本所因處一句。下發明)？阿難！此諸變化(總舉諸相)，明還日輪(標明還日)。何以故(徵。下釋)？無日不明(返釋)，明因屬日(正釋)，是故還日(結明)。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墻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埽還塵，清明還霽(此七例明可知。故缺徵釋)。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舉此八相類同一切。俱是有還)。

此明八種幻相。從因而有。從因而無。全無自性。類明世間一切所有。皆是幻妄、非真也。正脈曰。『是故還日者。如云隨日輪而俱來者。亦與日輪而俱去也。』上示諸相有還已竟。

R2 示見性無還。

汝見八種(舉所見相)，見精明性(顯能見性)當欲誰還(詰問阿難此見當還何處。誰。不定義)? 何以故(徵上誰字。何故無定處可還。下釋明)? 若還於明(縱許還明)，則不明時(隨明去)，無復見暗(若見暗則不隨明去。是不還於明。此破)。雖明暗等種種差別(所見相有差別)，見無差別(能見性是一)。

此舉見八種相之見性示無還。唯一精真。不同一切差別有還也。▲蓋見性圓明。諸相在見性中隨因緣往來生滅。而見性朗然無異。不變不遷。豈同緣心與塵俱還哉。▲此見不還者。暫對緣心諸相粗相。顯此見性精細近真。欲人即見性悟入真心。非言見性決定不還。▲下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等。是知此見畢竟有還⁶⁴。

R3 結無還本真。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六塵六識俱有還。決不是本心)；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汝不還之見性。自然是汝本心。不是別物)?

此結明幻相緣心同是有還。決非本心。而見性不同諸相有還。自然非物。決是本元心地也。蓋此不還之性。是真佛性。真自己。真不可捨。決定應取。是本元心地。不可疑也。上示真無還已竟。

Q3 結責迷悶。

⁶⁴ 正觀曰：見性亦有還處。問。還何所。答。還無明耳。由無明故而有能見。無明若破。此見即還。論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其流逸之光似有可還。離念之體豈可還耶。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_(性心失真)受輪_(自取流轉)，於生死中常被漂溺_(明上受輪)，是故如來名可憐愍_(同前顛倒可愍)！

此依本有不還之性。結責阿難自迷自棄。不敢認為本心。返認緣心為己靈。自取流轉。故可憐愍也。本妙明淨者。言真心體上自具性德之相。非修得。此中汝心。并前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汝見八種。汝咸看此。且汝見我。此七汝字。皆切阿難不敢認為本元心地而言。是知如來婆心為人。字字見血。上剋定真妄已竟。

M4 指授真性_(分二)。N1 阿難請示我心。N2 世尊授與真性。

N1 阿難請示我心。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此阿難雖領悟見性無還。猶疑此見與諸相混雜。自他難分。故不敢認是自心。復請佛指明也。▲阿難是大權啟教可已。不然。如來以七個汝字刺之而猶不覺。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何有沉迷一至此耶。▲前問但執緣心能用。謂真心不能用。此問謂見性與物混雜難分。欲認見是我。物亦隨之是我。故佛以咸物非汝分之。▲又疑若物非我。見亦隨之非我。故佛以自然非物、云何非汝分之。是則前以真妄不決。此以心境難分。故有此請。

N2 世尊授與真性(分四)。01 定能見量。顯見屬自。02 施所見境。顯物屬他。03 揀別自他。顯見非物。04 依自見性。授與真性。

01 定能見量。顯見屬自。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自力)，承佛神力(他力。上明見量之由。下明見量)，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聲聞初果見量)，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聲聞四果見量)；諸菩薩等，見百千界(菩薩見量。大千為一界。從賢位累至聖位。故云百千。入地上更多。總皆有限)；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如來見量無限)；眾生洞視，不過分寸(博地凡夫見量)。

此世尊定能見之量大小不同。令阿難識自己見量不同他人。可知是我真性也。因前以七汝字示之不覺。故今以小大別之。彼我自明矣。此中聲聞多分天眼。菩薩多分法眼。如來是佛眼。慧眼攝在其中。眾生唯肉眼。不過分寸者。即隔紙膜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五臟。阿那律。此名無滅。菴摩羅。此云無垢。

02 施所見境。顯物屬他。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遍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此世尊喚阿難同觀一切物相。雖有昏明種種差別。總屬前塵留礙之境也。四王宮殿。屬無情光明之物。中間遍覽者。攝七金山、大地草木等。水陸空行者。指一切有情。

03 揀別自他。顯見非物_(分三)。P1 揀物非見。P2 點出見性。P3 辯見非物。

P1 揀物非見。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_(令阿難自己揀別)，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_(許代揀別。下正代揀別)？阿難！極汝見源_(極盡見量)，從日月宮，是物非汝_(是他非我)；至七金山，周遍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_(是他非我)。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_(無情境)人畜_(一切有情境)，咸物非汝_(總上情與無情。俱屬他非自)。

此如來將阿難在阿難見中。揀別諸物俱是前塵分別留礙。得知諸相非見。以破阿難若見是我、物亦隨見是我之疑也。此揀從遠至近。從流至源。故先言日月。終止人畜。正脈曰。『極。盡也。見源即眼根也。如云盡汝眼力也。』雖與本解不合。亦應理。七金山者。一持雙。二持軸。三擔木。四善見。五馬耳。六象鼻。七魚嘴。

P2 點出見性。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結示物有差別)，同汝見精清淨所矚(結示見無差別)；則諸物類自有差別(按上物有差別)，見性無殊(按上見無差別)。此精妙明，誠汝見性(按上見物各別。點出見性是我非他)。

此按物有差別。見無差別。無混無雜。乾淨點出見性是我非他也。阿難下。結示見與物迴別。則諸下。按上見物迴別自分。點出見性非物實汝。

P3 辯見非物(分二)。Q1 以見同物辯。Q2 以物同見辯。

Q1 以見同物辯。

若見是物(牒出阿難疑若物非我。見亦隨物。非我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破。謂見若隨物是物。亦應隨物可見。今不可見。決不隨物。非我是物)。若同見者，名為見吾(此設轉計。因上云見不可見。故轉計與我同。見一物時。即見我見。成見可見)，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破上轉計。謂若見我見處。名見我見。亦應見我不見之處。見性不二。故不見之見不能見。同見之見亦不能見。是計同見時見我見妄也)？若見不見(設轉計。因上以不能見不見之見破。亦不見同見之見。故轉計亦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破。謂同見物時。止見同見之物。不能見同見之見。見不見時。不見之處尚不可見。豈能見不見之見性耶)；若不見吾不見之地(牒上不能見不見之處)，自然非物，云何非汝(承上見不可見。則見不隨物是物。故結明云何非汝)？

此以見若同物。亦應同物可見。今展轉辯不可見。是知此見非物也。若見是物下。辯。若不見下。是結成。謂若不見吾不見之見體。亦不見吾同見之見體。同見既不見吾之見。吾見自然非物。吾見既非物。汝見亦自然非物。汝見既非物。云何非汝真性哉⁶⁵。

Q2 以物同見辯。

又則(異前辯)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見若隨物是物。物亦隨見有見。故云物亦見汝)，體性紛雜(破。上二句見體性有知。物體性無知。故云紛雜。下結明)；則汝與我(有情)，並諸世間(無情)，不成安立(紛雜)。

此亦破上若見是物一句。謂若見果是物。物亦有見。今見物時。應該互見。豈不紛雜、破壞世間相耶。又則下。辯。體性下。破。今辯明見不是物。以破阿難若物非我。見亦隨物非我之疑也。上揀別自他。顯見非物已竟。

04 依自見性。授與真性。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⁶⁶(此依聖凡見量各別。不能混亂。指示阿難自己見時。即自本心。非他人)；見性周遍，非汝而

⁶⁵ 正觀曰：縱使妄謂能見吾不見所在。汝可見者乃是前塵外物耳。自然非彼離物不見之真相。蓋彼離物不見之真相本自無相。豈汝所能見哉。古云。不是目前法。非耳目之所能到。(慧)忠國師西川看渡。在天津橋上。可知。一念不生處。大耳三藏罔然。便是離物不見之體也(詳見《景德傳燈錄》卷五之西京光宅寺慧忠禪師章)。天覺(即張商英居士)云。(人間鬼使符來取。天下華冠色正萎。)好個轉身時節子。莫教閻老等聞知。

⁶⁶ 正觀云。是汝非我者。真際云。見性雖同。各自受用。一室千燈。光豈有別。而彼此自照。各不相雜。

誰(此依阿難自己見量。指授阿難自己真性)?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 性汝不真, 取我求實(此結責阿難。物非見。彼非我。了然明白。不能自決真性。返求於佛)。

此承上於諸相中。揀出見性非物。又於見量中。分出自己見性非彼。依阿難自己見性。授與阿難。即自本心。更不可以他人他物作疑也。性汝不真者。性體混雜。與汝不純真。謂物我迥別。見性純真。云何返疑純真之性。不汝純真。取我之言。與汝分析。以求其實。豈非甚迷者哉 67。

自初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以來至此。通一大科。究竟遍計自性。前破妄依妄體。通是究竟虛妄。▲自

67 合論曰: (心有二種。謂妙明之心。謂緣妄之心。)★妙明之心寂滅。以此心聽法。則法法寂滅。如甜說蜜。如波歸水。★緣妄之心分別。以此心聽法。則法法成辦。如赤螻虫。食青則青。食黃即黃。★世尊之意。欲汝阿難聽。如眼聞聲。若以耳分別。而認以為真實者。誤矣。故舉標月譬也。借汝阿難分別佛說法之音便為心者。應離此法音之外尚有分別之心存焉。何以故。以法音有起滅。心體非起滅故。今何不然。故舉主客譬喻也。離法音之外亦無分別之心。則成斷滅。豈如主常住之心乎。故曰分別都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味為冥諦也。離法緣之外亦無分別之心。然不成斷滅則應即此法緣當便是汝阿難之心矣。此心果是法緣。故應各有所還。故曰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也。★法緣不出八種。皆妄發現。如人捏目。見月脇之月。故曰如第二月。非是月影。今八種皆以還盡。而見八種者。獨無所還。大哉。世尊之辯。精深明白。如是之妙。阿難於是證知。真精明體。遍滿清淨。究竟寂滅。★然尚有憂。曰: 何憂乎。曰: 憂此真精明體與佛眾生平等。同時證知。不能分辯。使不雜和。欲令如目前所觀之物。縱然不惑。故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也。★夫性見清淨。緣見有形。世尊憫阿難以清淨之性見同有形之物象。故曲折其詞。欲盡其惑。謂有形之物。我汝同見。性見清淨。清淨空也。但可自見。非他能見。故曰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言非彼者。非世尊不見之相。但是阿難不見之相耳。然則世尊不見之地亦非阿難可見。但是世尊能見。故曰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言非物者。非是世尊之見。但是阿難不見之相耳。於阿難言不見之相。於世尊言不見之地。能所之詞變也。倘世尊亦見阿難之見。阿難亦見世尊之見。則清淨性見宛成有形之物。故曰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故明告曰: 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馬鳴曰: 一切如來皆是法身。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與此同意。世尊開示見不見之相者。即當了知真性。不當更求分別也。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證見是心至此。通是結顯堅固。★堅固者。即破遍計自性所顯如實空理。不動不壞。故名堅固。前標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是也。★次明錯亂。重標二本。轉名元清淨體。★後破妄無性。先標真有體。則名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至如來建大法幢許示。又名性淨明心。▲自證見是心以來。中間所示。手有開合。見無舒卷。頭有動搖。見無所動。身有變滅。見無變滅。至於顯圓心。又名真精妙心。又名圓妙明心。寶明妙性。借八相以辯無還。即諸緣分出自體。是則發揮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至此。曲盡微細、徹底窮源矣。▲又前破妄依妄體但破妄。後示圓常心但顯真。至剋定真妄。方將真妄二心並看。妄何以為妄。真何以為真。二性比類明白。然後方於萬象中點出見性。依阿難自己見量。付與阿難。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此指授真性之公案。前破妄。今與真。文義至此。一始終、一結局也。上究竟遍計自性已竟。

I2 究竟遍計所執(分四)。J1 破所執見量。J2 破所執是非。J3 破所執斷常。J4 破所執見緣。

J1 破所執見量(分二)。K1 敘執請示。K2 依疑發明。

K1 敘執請示。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牒前非汝而誰)，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按所見遠。下顯能見圓)，此見周圓，遍娑婆國(上明自己見量如是周遍。下明

小大所以)；退歸精舍，只見伽藍(不見四王日月宮殿)，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不見伽藍林木。比前更小)。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遍一界(指上遍娑婆國。如是廣大)，今在室中，唯滿一室(指上但瞻簷廡。如是曲小。上按定小大。下究小大所以)。為復此見縮大為小(此究見有伸縮。伸小成大。遍娑婆國。縮大為小。唯滿一室)，為當墻宇夾令斷絕(此究見性有成壞。將小補成大。遍娑婆國。將大斷成小。唯滿一室)？我今不知斯義所在(疑上二義。不知在何義為是)，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此阿難領悟見性本自真心。意謂既是本真。不應遷改。何故小大不定耶。▲前手有開合。見無舒卷。是境在見中。不覺其舒卷。▲今境有寬狹。見有小大。是見在境中、隨境小大自明矣。▲又且不知小大所在。唯在伸縮為小大耶。唯在斷續為小大耶。冀為開演。孤山曰。『既觀初天。惟見一四天下。言娑婆者。舉其通名耳。非指大千也。』

K2 依疑發明(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明量非真。M2 明真非量。

M1 明量非真(分二)。N1 法。N2 喻。

N1 法。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諸量不同)，各屬前塵(大小諸量皆屬虛妄)；不應說言見有舒縮(大小

諸量不在本真)。

此明大小外內等差別不同。自是前塵虛妄之相。非本真見性而有差別也。不應二字。責阿難之迷。

N2 喻。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喻體。下明喻義)，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按上喻體)，為復定方，為不定方(問定二義)? 若定方者(牒)，別安圓器，空應不圓(破非定); 若不定者(牒)，在方器中，應無方空(破非不定)。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牒阿難疑辭)，義性如是(見性大小之義。如此虛空方圓)，云何為在(結答阿難。見性小大。義同虛空方圓。無可定指。何有一定之在耶)?

此以虛空方圓在器、不在於空。喻上見性小大在前塵、不在於見也。方空喻見遍一界。圓空喻見滿一室。空之方圓無定。喻見之大小無伸縮斷續所在可指。上明量非真竟。

M2 明真非量(分二)。N1 喻。N2 法。

N1 喻。

阿難! 若復欲令入無方圓(欲還空本體)，但除器方(除之方法)，空體無方(還空本體無方圓。喻還見本體無大小等); 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此即前喻。喻真性本無差別等量。差別在於前塵也。前虛空方圓無在可指。今亦無在可除。是則方圓在器。除亦在器。空體本無方圓。喻見性大小無在可指。亦無在可除。是則大小在於前塵。除亦在前塵。見性本無大小等量。此中雙標方圓。除但言方。語略耳。正觀曰。見方圓時。空性不生。除去方圓。空性不滅。

N2 法。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牒阿難問。下破)，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破)？若築墻宇能夾見斷(牒)；穿為小竇，寧無續跡(破)？是義不然(總結縮大為小、斷大為小之義不然。是不應於見體上究大小所在。如喻中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此明見性本真。元無小大差別等相。如喻中虛空本無方圓等相也。謂若可縮可斷。亦應可挽可續。既不可挽續。亦無縮斷之理。既不可縮斷。而大小內外等類義不在見明矣⁶⁸。欲見無大小。但除前塵。如虛空欲無方圓。但

⁶⁸合論曰：此見精之力。謂有舒縮乎。則觀月觀簷。遠近一覽。同時而至其處。謂無舒縮乎。則甕瓶之塵。雖微必察。翳月之滓。至大必昧。謂無斷絕乎。則觀水亦見魚沙。而見之力但止水際。不到魚沙。謂有斷絕乎。則水及魚沙同時俱見。無礙不礙。是知遠近舒縮、隔廓絕續。全是意言。自妄分別。於明了地中。任運建立。如指第二之月。是陰是晴。是圓是缺。無有是處。涅槃經曰：譬如有人。欲見面像。即便取刀。師子吼言。世尊。以是義故。乳有酪性。若刀無面像。何故取刀。佛言。善男子。若此刀中定有面像。何故顛倒。豎則見長。橫則見闊。若是白面。何故見長。若是他面。何得稱言是己面像。若因己面見他面者。何故不見驢馬面像。師子吼言。世尊。眼光到彼。故見面長。佛言。善男子。而此眼光實不到彼。何以故。近遠一時俱得見故。不見中間所有物故。善男子。光若到彼而得見者。一切眾生悉見於火。何故不燒。如人遠見白物。不

除其器。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迷一真之性為小大等物)，失於本心(不知心體圓明。本無差別)，為物所轉(為小大之物轉。心為小大)；故於是中(萬物之中)，觀大觀小(觀見有大有小。上是迷己為物。下是悟物還己)。若能轉物(轉小大之物。入無小大)，則同如來⁶⁹(不隨物有差別)，身心圓明，不動道場(如來體無差別)，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如來用無差別)。

此因前究竟小大內外等皆屬前塵虛妄分別。故此顯示真如體用。本無小大內外等限量也。一切下。迷境。若能下。悟境。▲身心一如。故曰圓明不動。寂滅本際。故曰道場。此真如自體。一法界性。豈可以小大內外等相而擬議耶。▲毛端。即身中毛頭。正報之最小者也。國土。即大千世界。依報之最大者也。一對十方言。即一多無礙。毛端對國土言。即小大融通。▲正報是內。依報是外。正含依。依入正。即內外平等。此真如妙用。事事無礙。亦豈可以大小內外等相而限量耶。此正翻前觀大觀小、虛妄

應生疑。鶴耶幡耶。人耶樹耶。若光到者。云何得見水精中物、淵中魚石。若不到見。何故得見水精中物。而不得見壁外之色。是故。若言眼光到彼而見長者。是義不然。列子謂兩小兒辯鬪。一曰日出大而近。及午小而遠。一曰日出涼故遠。及午熱而近。二兒不能定其是非。而質諸仲尼。仲尼不答。善乎。孔子。其亦知此乎。何言之深切著明哉。

⁶⁹ 正觀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真如。法身之名也。轉物者。萬法一真。情迷為物。但了迷情。物無不如矣。既能轉物同如。則身心萬法。國土塵毛。一一天真。一一明妙。故能含遍自在。

分別。前阿難求佛發妙明心。今依真如體用、示一妙字以酬之。上破所執見量已竟。

J2 破所執是非(分二)。K1 當機敘執。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敘執。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此亦牒前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下呈疑)，今此妙性現在我前(錯會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佛言周遍身心。世界一如。阿難錯認面前所見寬廣。以為見性周遍。似身心與見相外。故云我前。即身心前。此過在一前字)，見必我真(按前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此句正。下謬執)，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躡上前字。意謂身心前見必我真。我之身心又名何物。此因一前字。將身心與見兩立。不能融為一體。故分身分見。物我難從也。此過在身見、邊見、常見。我見不忘)？而今身心分別有實(似非別物。倒以為棄物)；彼見無別，分辨我身(似非我真。倒認為我真。此四句明上見必是我。身心非我。實物我顛倒。此謬顛倒我。下謬顛倒見)。若實我心(見性)，令我(身心)今見(此二句按上義。下出過)；見性實我，而身非我(此出上二句過。若所見見性實是我心。則能見身心。非我即物。非我之身心。能見我之見性。是物能見我。物能見我。物即有情。故下引佛言返難於佛)？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前佛以物能見汝。破見非物。今阿難引物能見我。難佛證身心非物。意計身心是我。上敘執。下請示)？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此阿難錯解見性在身心前、身心在見性外。敵體角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立。故不能決其所從。復展轉謬辨。返難於佛。欲佛決其是非也。▲此過自前周遍諦觀一切物象、分別自他中來。前揀別有差別物。既在面前。揀別無差別見。亦似在面前。故起今之謬計。▲又前揀諸物差別。似實其物。揀見性無差別。似遍其見。物既實。身心亦實。故與見二體並立。▲此過一在錯一前字。二在身心未融。後如來但破一前字。前字既破。身心自融。是非頓息矣。▲此與前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之問似同。但前執緣心能用。故不敢認真心為我。此錯見性與物同前。故不肯捨緣心為物。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三)。M1 直破所執。M2 曲破所執。M3 眾疑安慰。

M1 直破所執。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牒一前字)，是義非實(直破)。

M2 曲破所執(分二)。N1 立義。N2 發明。

N1 立義。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牒前現在我前。令我今見二句)；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此立在前可見之義。下依義破)。

此將破在前之見是妄。先立在前之義。而後依義究破。

N2 發明(分二)。O1 發明無是見。O2 發明無非見。

O1 發明無是見。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遍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張設諸相)。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命指上所施諸相。下指)：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略其中品。亦如是指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日月恒河大。草葉纖毫小)，但可有形，無不指著(指面前物可指。證面前見亦應可指)。若必其見現在汝前(牒計)，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敕阿難如在前物。指出在前見。同物無惑。下如來代指)？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指)，既已成見，何者是空(破)？若物是見(指)，既已是見，何者為物(破。如來代指見不出。下又敕阿難微細分析)？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阿難既執見同物在前。亦可同物別自有體。指出無惑)。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領悟即物無有是見)。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智淺力微)，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領悟離物無有是見)。佛言：如是，如是！

此因阿難執見同物在前。故令同前物指出見性。與物無惑。今於在前物中指見不出。是前物中必無是見。執見在前。妄也。且今下。指物。若必下。即物指見。汝可下。離物指見。阿難言下。回佛命。即物無是見。世尊下。回佛命。離物亦無是見。佛言下。印其離即諸相。咸無是見。

02 發明無非見。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按其所言。離物指見不出)，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牒其所指。即物指見不出)。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牒定前義)。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敕遍觀諸物中。指陳何物非見)？阿難言：我實遍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領悟現前無非見者)。何以故(徵。下發明)？若樹非見，云何見樹(正明)？若樹即見，復云何樹⁷⁰(助明)？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正明)？若空即見，復云何空(助明)？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回佛命。指陳諸物無一物非見)。佛言：如是，如是(印許無一物非見)！

⁷⁰合論曰：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此為密說。深味而細觀之。兩者同一寂滅。何以知之。以樹見不可分故。世尊意令阿難自悟明之。(何謂正言。曰)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至本無所有。是如來正說。如文殊離是非二名。無增語故。如一真精妙覺明性。離是非二見。無剩法故。

此因前指諸物中無一物是見。故復發明此諸物中無一物非見也⁷¹。前義顯此見性離一切相。後義顯此見性即一切法。唯前義則見體似不遍圓。唯後義則見體似同前塵。二義雙舉。頓融身心世界。渾成一體。不可以彼我是非虛妄分別故也。上曲破所執已竟。

M3 眾疑安慰(分二)。N1 大眾茫然失守。N2 世尊安慰不忝。

N1 大眾茫然失守。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不知此義所來曰始。不知此義所歸曰終)；一時惶悚(驚懼)，失其所守⁷²(二義不定。失守其法。佛似矯亂。失守其人)。

此有學之眾聞佛二義俱印可。疑是矯亂論議。非真實語者。故驚惶失守也。是義。指無是見、無非見二義。

N2 世尊安慰不忝。

如來知其魂慮變惛(惶悚)，心生憐愍(愍其變惛)，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

⁷¹ 正觀云。前云物無是見。則物與見非一。此又徵何者非見。雖與上是見兩楹而推。而阿難意辨非見。故結云微細發明。無非見者。物與見又非異矣。然無是無非兩言懸絕而佛皆印許者。以明見與見緣如空中華。本無所有。無容是非於其間也。

⁷² 正觀云。即此便是釋迦掩室的境界。毗耶杜口的境界。神光覓心不得的境界。觀音動靜不生的境界。二十五聖於四科七大法上消息斷底(按：底同的)境界。一切有心至此而死。一切意智至此而斷。是以有學之眾茫然自失也。

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強言曰矯。越理曰亂)論議。汝諦思惟(諦思二義。決是真實如理之談)，無忝哀慕(佛決不辜眾所守也)！

此世尊因大眾驚惶失守。以五語安慰其心。囑諦信諦思。自有明白。如來決不虛辱眾之悲仰所宗也。不矯言曰真語⁷³。不亂言曰如語。不欺言曰不妄語。不妄言曰實語。五語中似闕不異語。若真實之實作實語。則不妄當不異語。若不妄作實語。則上一實字合真為一義。此中但四語。四不死論。解在十卷中。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二)。M1 文殊啟請。M2 世尊發明。

M1 文殊啟請。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請意)，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請儀。下請辭)：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牒前惶悚不悟是非二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釋明不悟前義所以)；若非見者，應無所矚(釋明不悟後義所以)。而今不知是義(指上二義)所歸(即不知二義所屬之趣)，故有驚怖(緣不知所屬。故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此出大眾過。因眾疑佛矯亂。佛知之。又明告之不同)

⁷³ 合論曰：佛真語與二乘共也。實語與菩薩共也。如語不共。無實無虛。無虛故不誑。無實故不異。今言不妄者。妄以對真得名。所謂真妄一如而已。則雖真亦妄。故如所如說。乃名不妄。如所如者。所謂如如也。

矯亂。故為眾出過。言此眾不是善根輕少。輕疑佛矯亂。實不悟二義之旨也)。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此名難安。後菩提之名。亦強安耳)? 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此無是非二義。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非實智不能洞其幽旨。故文殊代眾請佛發明也⁷⁴。無是非是者。無是見、無非是見二義。無字。貫下非是。前阿難言我今身心。復是何物。總是我見難拔。此大眾不悟見與見緣元是何物。亦是法執難忘。前淺後深。味之有旨。

M2 世尊發明(分四)。N1 法。N2 喻。N3 合。N4 結。

N1 法。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證此無是非義。非權小所知。一顯大眾驚疑之意。二合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定。正此無是非是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不與權小共住。唯佛與佛及大菩薩自住深妙三昧)，見與見緣⁷⁵(上見是見性。下見緣是前塵)，並所想相(想是心識想。是浮塵根。想相即內身心。或想相通屬識。根身攝在見緣。總不出根塵識三法)，如虛空華，本無所有(發明諸佛菩薩自

⁷⁴ 正觀曰：盡十方都盧是一塊圓明。更無一法建立。亦無一法違背。若言是者。即是建立。若言非者。即是違背。二俱成謗。過此二謗。還你本來面目。

⁷⁵ 合論曰：見與見緣有五種義。謂明暗空塞為四種見緣。謂見精為一種見妄。(今世尊先破見緣。故曰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世尊於此分擇見精。非前明暗空塞因緣而有。故曰四義成就。已而又將敘此見精。使知亦猶是妄。故曰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世尊於此又分擇真見非前見精。以見精猶妄故也。(故曰見猶離見。見不能及。嗚呼。首楞嚴之宗無見頂法於此發現矣。)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住首楞嚴甚深三昧。以金剛勝慧觀根塵識、世出世法。如空中華。當體全空。此明妄不可以是非是求)。**此見及緣**(前想相。攝在緣字中)，**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前文殊大士問元是何物。今答出元是菩提真體。無物之真物也)，**云何於中有是非是**⁷⁶(此通上真妄二義結答。前問是何物。今答如空華全妄。於中本無是非。元是菩提全真。亦本無是非)?

此依諸佛菩薩自住首楞嚴甚深三昧。以酬文殊不知此見及緣元是何物之問也。▲前阿難問依**妄見**。見有身心前緣等相。故生彼我之執。此答依**真見**。見此前緣及見精皆如空華。豈可以是非彼我分別哉。後云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是也。▲又妄則全真。真則無妄。元一圓明寶覺真體。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又從何分別真妄是非哉。是則若真若妄。俱不可以彼我是非求之。▲又前就妄中分別。故升見性、抑緣心。此就真中掃絕。故降見性同緣塵。此第二番帶明**見性非妙精明心也**(第一番在上“標見顯真”：此見雖非妙精明心)。

N2 喻。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一問)，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二問)？為無文殊(三問。下答)？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答第一問)，無是文殊(答第二問。下微明無是所以)。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釋明不可言是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答第三問。下結)，於中實無是非二相(此總結一

⁷⁶溫陵曰：聖人住是定中。了見萬法。惟一圓融清淨寶覺。曾無非是。

文殊體上不可分是非二相。以喻一真心體本無是見非見二相)。

此以文殊一體不可分是非。喻上淨妙明心一真獨露、本無是非二相也。▲我真文殊。喻菩提妙淨明體。無是文殊。喻妙淨明體上無是見。非無文殊。喻妙淨明體上無非見。▲言非無文殊。與無非義稍別。無非謂諸物中。無一物非見是。非無。就本體說。無非。就諸物說。▲又前無非。與無是之義相返。今言非無。與無是之義相成。謂無是文殊。非全無有文殊。但一體上不可分是非二相。故言無是。▲在法上。謂無是見。非全無有、真見斷滅。但一真見體上。本無是非彼此二相。故言無是。若有是。即有非是。斯則非無。是相成義。無非是相返義。二義俱有。但前法上略。今喻中明之。

N3 合。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合辭。下釋明)，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合上一真文殊)，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妄字顯一真體)，如第二月(喻上妄字)，誰為是月(合無是見。即無是文殊)，又誰非月(合無非見。即無非文殊)? 文殊! 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⁷⁷(依一真月。結明無是月非月。喻依一真心。本無是見非見)。

⁷⁷ 正受曰：昔修山主(龍濟紹修禪師)嘗謂眾曰：是柱不見柱。非柱不見柱。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召大眾曰。薦得是。移華兼蝶至。薦得非。擔泉帶月歸。是也好。鄭州梨勝青州棗。非也好。象山路入蓬萊島。是亦沒交涉。踏著秤錘硬似鐵。非亦沒交涉。金剛寶劍當頭截。阿呵呵。會也麼。)此老垂慈之至。與楞嚴無是月非月同。

此以法合喻發明無是非是之義也。佛言下。是法。如第二下。是復喻。▲本是妙明淨圓真心者。合上文殊喻。以見與見緣元一真心。喻如文殊。元是一體。無處可分是非二相。▲妄為色空二句。合下二月喻。以見與見緣全妄。喻如二月。無別體、無物可分是非是二義。是則文殊喻真。本無是非可求。二月喻妄。亦無是非可指。▲但一月真者。不是離二月別依真月為真。乃顯二月無體本空。唯一月是真實。此一句真妄二義皆結明也。

N4 結。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根身世界皆攝塵字中)，種種發明(虛妄分別)，名為妄想(皆是緣心用事)，不能於中出是非是(明緣心用事。但止於虛妄是非邊。不能到真實相。如前云汝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是也)。由是精真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⁷⁸(結示真性超出是非分別。指。合前指陳之指。出指。即無是見。出非指。即無非見)。

此承前法喻合明妄本全真、真本無妄。故此結明精真堅固之性是非分別不可得而破壞也。是以下。結責阿難妄生物我分別。實自迷倒。乃用緣心之過。由是下。結顯常

⁷⁸合論曰：阿難以見精為一物。可以指示。然萬象有形可指。見精無相。豈有處哉。以有形之萬象。現無相見精之明。喻如明珠之光。自照珠體。雖甚微細之智不能分也。[雜華]曰：有一智人破彼微塵出大經卷。塵是有耶。則不言破。塵是無耶。則何用名以為塵哉。又曰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現。身雜塵耶。則不可言堅密唯一也。不雜塵耶。則不可言一切塵中現也。此最深妙明了之旨。以是意而推眾生日用。皆平等究竟覺。於是中無毫髮為緣為對。緣對且不可得。何從有生死哉。[摸象]云。可指者。是物非見。不可指者。是見非物。出者。是非雙泯也。

住真心堅固之體一切是非分別皆不能到。前究竟是非虛妄。此結示無是非真性堅固。上破所執是非已竟。

J3 破所執斷常(分二)。K1 當機敘執。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敘執。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覺心遍照)遍十方界(圓心)，湛然常住，性非生滅(常心。此五句總牒所示圓常真心)，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此一句貫上冥諦)，有何差別(此以外道冥諦、真我難佛圓心)？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此標。下發明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佛在楞伽山曾說斯義)。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與自然同)，似非因緣(難佛自語相違。此以外道自然難佛常心)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謂佛示圓常覺性。與彼外道冥諦、真我之自然。云何分別始得不混同。自然二字。貫上冥諦、真我。以外道所執皆自然故。群邪即諸外道邪見)，獲真實心妙覺明性⁷⁹？

此阿難以外道所執自然、冥諦、真我。同佛覺性遍滿常住。啟難於佛。欲佛發明。不得誤入邪見。獲真實心。得正知見也。正脈曰。『冥諦。乃外道二十五諦中第一諦

⁷⁹ 摸象曰：下文只說因緣自然。不答我遍十方之疑。何也。外道所計。不出斷常二見。今說緣因自然兩非。則斷見常見雙破。而又非和合生、非不和合。則情窮理極。諸計消亡。真我自顯。故云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是佛之所謂周遍也。豈外道妄見執有實我遍十方者可同日而語哉。

也。本是法塵中滅塵、非色非空之境。謬稱冥性常住。作諸諦冥初之本源也。夫外道窮理深者。但伏六識現行種子。全迷末那具在所執。冥諦似非八識。應唯法塵。投灰。苦行外道也。真我遍滿十方者。外道所執我相。不出三種。一大小。二微細。三廣大。此廣大我也。或即神我。乃二十五之末後諦耳。然所以非真者。象外取空。別有自體。此但分別影事。豈正覺乎。』▲楞伽山。此云不可往。惟神通可達。大慧者。彼會當機菩薩也。斯義者。蓋廣辨內教與外道所以不同之義。▲外道說自然者。大義謂內而心性。外而萬物。悉本無因。自然而然。斯則撥無因果。不立修證。故佛廣說因緣以破之。▲因謂親因種子。緣謂助發資緣。★內而三乘等性。須由宿生根種。復假諸教助緣。方生諸果。★外而百穀等物。亦須根種為因。水土等為緣。方生芽等。▲非彼境界者。大異於彼所說也。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破自然以除斷見。M2 破因緣以除常見。

M1 破自然以除斷見。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指前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汝猶未悟，惑為自

然(責迷)。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⁸⁰(立自然義)。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依上義問定)？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以四處究自體)？阿難！若明為自(牒)，應不見暗(破)；若復以空為自體者(牒)，應不見塞(破)。如是乃至(超塞等諸法)諸暗等相以為自者(牒)，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⁸¹(破)？

此因阿難以佛示圓常妙心同外道自然。故佛以四義究自體不成。以破自然之執也。佛告下。直斥其非。阿難下。立自然義。汝且下。依義推究。阿難若明下。究破。以明為自者。見性以明為本然自體。暗等同此。應不見暗者。謂見性既自體本明。只合見明。至於暗時。明相既無。見性亦滅。以明是見自體故。今既見暗。則見自體非本明矣。餘仿此。此以隨緣遷變。無有自性。破非自體本然。

M2 破因緣以除常見(分二)。N1 當機敘執。N2 世尊究破。

N1 當機敘執。

⁸⁰合論曰：西國有犀。名駭雞。製以為枕。仰覆前後。四面視之。其形常正。夫四面正者。因犀以成形。而明暗空塞。法法發揮、全體無礙者。皆見精明性之所成就。此阿難所親證知。乃認以為自然。有自然體受甄明乎。

⁸¹合論曰：是非是義。意處收法也。阿難聞此見精明體出乎是非是義。則意不能取。如枯木有華。如水有塵。則迷以為自然。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此阿難因佛以四義究自體不成。翻計因緣。又不知見性何義屬於因緣。請佛發明也。阿難下。牒前義非。我今下。轉計因緣。心猶下。請問因緣所以。蓋遍計性不稱實理。虛妄卜度。相續不斷。不計自然。便計因緣。念念不捨。苟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即如如佛。今阿難展轉妄執。總是遍計未瞥耳。

N2 世尊究破(分二)。01 示妙性非因。02 示妙性非緣。

01 示妙性非因。

佛言。汝言因緣(按定問義)，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指出見性。下明其因)，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究問因義)？阿難！若因明有(牒)，應不見暗(破)；如因暗有(牒)，應不見明(暗)。如是乃至因空因塞(牒)，同於明暗(破。同字例上明暗)。

此破因緣之因也。阿難下。雙按所問因緣義。汝今下。單問因。阿難若因下。單破因。因者。親依資始也。應不見暗者。言見因明有。全體是明。明能破暗。何處見暗。又既因明生。無明見亦隨滅。亦不應見暗。既又見暗。知非因明矣。餘仿此。

02 示妙性非緣。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揀非前因)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究問緣義)？阿難！若緣空有(牒)，應不見塞(破)；若緣塞有(牒)，應不見空(破)；如是乃至緣明、緣暗(牒)，同於空塞(破)。

此破因緣之緣也。前破因。詳明暗、略空塞。今破緣。詳空塞、略明暗。文字互明。緣者。假借循助也。此以明暗諸緣互相凌奪。見性曾無遷易。故非因緣。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二)。M1 離幻顯真。M2 責迷顯妙。

M1 離幻顯真。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標示真體。下離幻顯堅固)，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有句)，非不自然(離無句。應補一句云。非不因緣)，無非不非(無字貫下。非。是非有。不非。是非無。此離非有非無句)，無是非是(無字亦貫下。是。是亦有。非是。是亦無。此離亦有亦無句。此離四句。下絕百非)，離一切相(百非俱離。離一切有)，即一切法⁸²(百非俱即。離一切空)。

此依一真覺。遠離四句百非。顯示無動無壞堅固之體。以翻前自然因緣、粗浮顛倒分別也。

⁸² 溫陵曰：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遍計分別。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曰離一切相。遍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故曰即一切法。

M2 責迷顯妙。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真心中。心思路絕。語言道斷)，以諸世間戲論名相(因緣自然)而得分別(此釋明上二句。於中措心不得)? 如以手掌撮摩虛空(此喻明上迷倒之狀。手掌喻分別心。撮摩虛空。喻分別真覺)，祇益自勞(喻徒增妄想)，虛空云何隨汝執捉(喻真覺不隨分別心有因緣自然)?

此依真覺。遠離一切戲論。以責阿難因緣自然之計實自迷倒也。法中汝今云何。喻中虛空云何。二云何相照應。正責辭也。上破所執斷常已竟。

J4 破所執見緣(分二)。K1 當機質疑。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質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牒定前義)，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此二增上緣)、因心、因眼(此二親因緣。此釋上四種緣)，是義云何(質問)?

此阿難因佛將因緣自然二俱遠離。意謂自然是外計。當非之。因緣乃佛平昔開示我等之教。何一並皆掃除耶。故引佛常說四緣質問於佛也。是義云何者。指此四緣之義。問其果何是非。若四義為非。今遠離乃是。若四義為是。今之排擯乃非。總精真未契。遍計未空。故此綢繆不超脫。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直破。M2 究明。

M1 直破。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此世尊以昔說因緣為世間法、非第一義諦破阿難之疑也。以第一義中。本無因緣、自然、是非等戲論之法。世尊此一答。今昔之教兩全。昔說世間法。因緣為是。今說第一義諦。遠離因緣等為是。但阿難法眼未明。以世間法難第一義諦為非。蓋佛無是非。阿難自是非。而第一義中。豈可以今昔是非擬議哉。

M2 究明。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就世人識見為見)，**云何名見**(一問)？**云何不見**(二問。亦就世人識見。何故名見。何故名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此亦就世人識見。答第一問)；**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此亦就世人識見。答第二問)。**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牒第二答不見。下究破)，**應不見暗**(此一句直破。謂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相。可說不見。既見暗相。則不可說不見)；**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此三句釋明上義。謂若不見暗可說無見。若必見暗者。只可說無明。不可說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此翻上此但無明、云何無見二句。下以明時無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暗例成)；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此以明時不見暗。例上暗時不見明。同名不見。此正例。下結成)。如是二相，俱名不見(此二句結明返例之義。如是明暗二相比例。暗時不見明。明時不見暗。俱名不見。豈不破壞法相耶。如明時無暗。不可為無見。暗時無明。亦不可為無見。此一節返成上此但無明、云何無見正義)。若復二相自相陵奪(明時無暗。暗時無明)，非汝見性於中暫無(明時見明。暗時見暗)，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此因上明暗俱名不見。破壞法相。如許見明名見。見暗亦名見。故此結明。明暗二種見俱名見。云何見暗名為不見)？

此究研見緣虛妄、見性獨存也。阿難吾復下。就世人所明之見。勘問阿難何以名見不見義。阿難言下。是阿難亦就世人所明見不見義以答佛。阿難若無下。直破。若必見暗下。是曲破。若必見暗三句。標立見暗亦名為見。阿難。若在暗時八句。以暗例明。俱名不見。返成暗必名見。若復二相七句。以明例暗。二俱名見。以破暗名不見之迷。結成二俱名見之正義。證明見性離緣獨存。以銷阿難之疑執。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四)。M1 遣緣顯見。M2 遣見顯真。M3 斥妄責迷。M4 結勸精修(按：後合 M3、M4 為“責迷策行”一項)。

M1 遣緣顯見。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遣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遣暗)；見空之時，見非

是空(遣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遣塞)。

此遣去四緣。結顯見性堅固、不隨諸緣遷滅也。此就諸緣粗相生滅。顯見性細相生滅。為堅固。非畢竟堅固。此見性乃八識一分生滅。屬無明。名為識精。與不生滅和合。切近於真。相續似常。故一往借此顯真。因屬生滅。故後亦遣之。又見性者。見屬生滅。性屬不生滅。以見無自體。全依於真。故依見性示真。後遣之。但遣見。不遣性。若見有實性可遣。即真外別有妄體。妄既有體。又何名妄。是則真妄之分。總是見不見耳。而性體豈隨真妄二之耶。

M2 遣見顯真。

四義成就(躡上遣緣四義既明。今遣見例可知)。汝復應知：見見⁸³之時(例見明等之時)，見非是見(例見非是明等)；見猶離見，見不能及(此結上起下。以深斥淺。盡力顯示精真妙性深固幽遠。一切俱不能到)，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此承上不被諸緣遷滅之見性尚不能到真見田地。況以戲論名相而可分別哉。故曰云何。正斥阿難謬見也)？

⁸³ 正觀云。見見有二釋。一順流。謂真覺之見隨緣成於妄見之時。名為見見。而真不墮妄。故曰見非是見。以此隨緣時即不變故。二約返流。謂以真覺之見一念現前照了妄見之時。名為見見。而妄見本空。真覺本有。故曰見非是見。吳興曰：當知見見之時。無別所見。只是見於見中之性耳。然則若未見性。性在見中。同名見精。若能見性。性脫於見。方名見見。摸象云。經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今例云。將見見如來。何不自見見。又經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今例云。不自見物以見見者。如是則其義不辨而自明矣。

此遣去和合妄見。顯示精真妙性究竟堅固、不墮見聞諸數也。▲四義下。正以遣見例上遣緣。顯示妙淨明心深極。▲見猶下。以深沉淺。斥阿難不慮以戲論等法分別妙性。只益自勞。終不能至。▲見見之時二句。上二見字是真見。下二見字是妄見。▲見猶離見二句。上一見字是真見。下二見字是妄見。自證見是心以來。屢托見性顯真。至此見性亦遣。獨示真常。可謂皮膚脫落盡。獨露一真實。★又真見者。乃觀照般若、能通達清淨實相之真智。理智一如。即精真妙性。★妄見乃虛妄顛倒、能顯現差別名相之眚病。

M3 責迷策行。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⁸⁴(責迷)；吾今誨汝(近指破所執見緣。所顯真見。遠指經初以來至此。通一大科。名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妙誨)，當善思惟(策慧行)，無得疲怠妙菩提路(策進行)！

此責阿難并諸聲聞。智力微弱。狹劣無識。不能悟入實相真理。策發悟修二行。清淨堅固。不為邪見懈怠所惑所廢也。正脈謂『局溺舊聞曰狹。得少為足曰劣。乏甄別智曰無識。』遠離名相曰清淨。空有不二曰實相。依果名因曰妙菩提路。即奢摩他。為趣菩提之妙路。▲前云奢摩

⁸⁴合論曰：此會所示蓋是稱性法句。如王寶劍不可觸。故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此其三世如來之所珍秘。十方菩薩之所護持。離見超情。清淨實相之體。非二乘所知之境。

他路。是從自體立名。自阿難問見體本來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以來。通破遍計所執差別名相。並前破遍計自性。通一大科。名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空觀者。能空遍計自性。及遍計所執諸法。所顯空理。即空如來藏。

▲此經依一心建立三觀。所顯空理。亦三諦融通。★曰寂、曰常、曰不還、曰不雜。皆真諦。★曰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含受十方。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即中道第一義諦。★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即俗諦。末後遣見緣。見性亦遣。可謂深之又深。以甚深空如來藏為結歸。上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已竟。

H2 究竟依他性、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分二)。I1 當機啟請。I2 世尊開示。

I1 當機啟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敘已聞已悟)，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敘未聞未悟)，而今更聞見見非見(即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略去四字)，重增迷悶(敘始聞未悟)！伏願弘慈，施大慧目(即清淨眼)，開示我等覺心明淨(即妙淨明心)。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此阿難因佛一往顯示見性寂常妙淨。離物全真。雖未實證。依憑佛語。認為本心。今聞佛又復遣除。心實失

措。了無依倚。故重增迷悶、哀請開示也。阿難下。敘已悟未悟、啟請之由。伏願下。所請之事。

I2 世尊開示(分二)。J1 許示。J2 正示。

J1 許示。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愍其重增迷悶)，將欲敷演(已說奢摩他義竟。當說三摩提義。欲說未說。故曰將欲)大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諸三摩提妙修行路(此三觀總一假觀義。上一句。稱此三摩提總持如來藏相用無量淨妙功德。下一句。稱此三摩提為修行妙路。依此三摩提路行。能至菩提故)，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此縱。下奪)，於奢摩他微密觀照(此二句總一空觀。按前空觀。末後遣見顯真。阿難未悟見見非見之旨。心增迷悶。故此牒之。復為發明。上三摩提屬假觀起行。故云妙修行路。此奢摩他屬空觀。故稱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此一句奪其未明。即重增迷悶)。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許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許示之意)。

此世尊將欲發明三摩提義。因阿難於奢摩他中微密之義未徹。許為開示也。爾時下。經家敘佛意。將說三摩提妙觀。告阿難下。縱奪阿難。於奢摩他深義未悟。汝今下。許為開示。

J2 正示(分二)。K1 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K2 會真

如性。以明假觀之體。

K1 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分二)。L1 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L2 發明和合以破因緣性。

L1 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三)。N1 總示二見性。N2 別列二見名。N3 詳釋二見義。

N1 總示二見性。

阿難！一切眾生(凡小)輪迴世間(分段變易二種輪迴)，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示二見性顛倒虛妄。明上輪迴實因於此)，當處發生(乃自性虛妄。非別有處來)，當業輪轉(乃自業牽引。非別人強驅。此二句發明上一由字。又此二句為佛法中大關要。唯人自悟乃切)。

此因阿難聞見非是見、不悟見性是妄。故佛總示二見之性顛倒虛妄。為生死根本。以開阿難之迷也。顛倒分別者。本無分別為有。本有分別為無。真妄虛實、自他同別例此。以分別錯亂。故稱顛倒。不實。故稱妄見。正脈曰。『當處者。顯不動意。如夢所見。無量多境。無量奔馳。不離床枕。寸步無移也。當業者。顯無物意。言惟是自業幻成。妄取妄受。更別無物也。是則見妄能招如是大患。故不可不了悟而遠離也。』

N2 別列二見名。

云何二見^(徵)？一者、眾生別業妄見^(別於他人、自業所感善惡境界。自見自受、他人不見。故知是妄)；二者、眾生同分妄見⁸⁵^(同一室。同一鄉。同一邦。同一國。同一洲。諸人同業。所感善惡境界。唯同業之人能見。他室、他鄉、他邦、他國、他洲。不同業者不能見。故知妄)。

此列上二妄見之名也。妄見是一體。但約共、不共分其名。有同業、共見、共受。稱同分。不同他業、不同見、不同受。名別業。又則非別業不能知其妄。非同分難以曉其眾。故兼舉二名。以一人例一室。乃至一洲皆妄。以一室一洲同分之妄。例盡十方諸有漏國。同一妄見。

N3 詳釋二見義^(分二)。O1 喻明。O2 法合。

O1 喻明^(分二)。P1 喻明別業。P2 喻明同分。

P1 喻明別業^(分二)。Q1 徵。Q2 釋。

Q1 徵。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

Q2 釋^(分三)。R1 舉示喻體。R2 究竟無實。R3 結明虛

⁸⁵摸象云。溫陵有說云。別業者。起惑之異。同分者。感妄之同。會解失錄。故講者忽焉。但溫陵略出其意而止。今更為詳言之。譬如世人造種種罪。人各殊科。喻之如別。後罹王法。入一獄。喻之如同。今曰起惑者。隨心而造妄業也。造業別其因由。故名別業。曰感妄者。隨業而受妄報也。受報同其劑限。故名同分。近又一說。別者見根。同者見境。

妄。

R1 舉示喻體。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喻妄見)，夜見燈光^(喻真如境)別有圓影，五色重疊⁸⁶^(喻妄境)。

此舉眚人所見圓影非有。以為妄見之喻也。此舉示其略。下詳示其妄。

R2 究竟無實^(分二)。S1 即燈見究竟。S2 離燈見究竟。

S1 即燈見究竟。

於意云何^(勘問阿難意可知圓影虛實否)？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牒前所示)，為是燈色，為當見色^(徵問圓影在燈在見)？阿難！此若燈色^(牒上為是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究)？而此圓影，唯眚之觀^(破圓影實非燈色)。若是見色^(牒上為當見色)，見已成色^(究)，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破圓影實非見色)？

此即燈即見。究圓影不有。則知圓影本無、眚者妄見也⁸⁷。

S2 離燈見究竟。

⁸⁶ 孤山曰：目喻本具真智。燈喻本具真理。赤眚喻妄心。圓影喻妄境。境謂五陰。故云五色重疊。

⁸⁷ 若即燈見而有。則墮因緣。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標)，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究破圓影離燈無有)；離見別有(標)，應非眼矚(究)，云何眚人目見圓影(破圓影離見無有)？

此離燈離見。究圓影不有⁸⁸。則知圓影本無。不可以離即是非求也。所見圓影既無。能見者唯眚妄明矣。

R3 結明虛妄。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喻萬法不離自心)，見病為影(喻妄見。將真如為名相之境)，影見俱眚(喻相見二分俱妄)，見眚非病(見圓影是眚。燈見非病。喻悟萬法是妄。見理智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非即燈見病)，於是中有非燈非見(非離燈見病。此四句釋明上見眚非病一句。以不悟是眚。妄於燈見上分別皆病故)。如第二月(復以喻釋喻。二月喻圓影)，非體(非天月)非影(非水月)。何以故(徵非體影之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因在捏目。故非體影。此喻眚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捏目是二月根元。言根元。知其妄也)，是形非形(形。月體也。是字貫下。言是月、是非月。即雙即義。謂此二月虛妄。不可以是非言)，離見非見(離字貫下。謂離見、離非見。即雙離義。謂此二月虛妄。不可以是非求也。前句依形言是。亦該見。此句依見言離。亦該形。文字互見)。此亦如是(以喻合喻)，目眚所成(合捏目所成)，今欲名誰(言圓影虛妄。無可定指)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合二月虛妄。不可以即離是非擬

⁸⁸若離燈見而有。則墮自然。

議。二月各言形見。互略即離。圓影互言燈見。各句是非。文字變幻之妙)?

此結明圓影唯眚所現。全無實體。不可於燈見妄分是非也。是故下。正明影見俱眚全妄。見眚下。明知圓影是眚。則無分別有無等病⁸⁹。如第二下。復以二月喻明圓影之喻。此亦下。承上二月喻。合圓影喻。益明圓影之妄。以為別業妄見之妙喻。▲二月喻。初云非體非影。後云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是別了影。以見代言。便合燈見。文義順明故耳。正觀曰。結顯實義也。前來即燈見求、離燈見求。皆不可得元是何物。故此結云色實在燈、見病為影耳。▲謂此光色其實在燈。本無圓影。由見病故。妄見影出。是則能見所見。二俱虛妄。故曰影見俱眚。▲見眚非病者。若了知是眚病所為。則雖見圓影。不為見病。達本無故。終不說是非有無等。上喻明別業已竟。

P2 喻明同分(分二)。Q1 徵。Q2 釋。

Q1 徵。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

Q2 釋(分二)。R1 舉所見境。R2 結明虛妄。

R1 舉所見境(分二)。S1 廣陳所依洲土。S2 約明所見境界。

⁸⁹圓師云。色實在燈。理體本真也。見病為影。妄心成境也。影見俱眚。心境皆妄也。見眚非病。譬圓初心。無明雖在。而達無明本自不有。則無妄境可得也。

S1 廣陳所依洲土。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此陳須彌山南面洲數)。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此陳三千洲內。正中一大洲上大國之數。略其小也)；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此陳三千洲內。除正中大洲。諸餘小洲。隨洲寬狹。國土多少之數)。

此廣陳一化境。須彌山南、七金山外。大鹹水海中所有之洲。洲中所有之國。為所見境界之依處也。陳此諸洲國土有二義。▲一欲明一洲一國之境。先推一洲一國之源流。▲二欲明一洲一國之妄見。廣陳同洲之眾生所見全妄。

S2 約明所見境界。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三千洲中。約一小洲)，只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約一國人同分妄見)，則彼小洲當土眾生(同分妄見眾生。牒上二句)，睹諸一切不祥境界(同分妄見。同所見境)，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發明上不祥境界)。

此約諸洲中一洲、諸國中一國所有眾生同業所感不祥之境。以明同分妄見也。溫陵曰。『暈適珮玦。日月之災

象也。彗孛飛流。星辰之災象也。負耳虹蜺。陰陽之災象也。』惡氣環日月曰暈(按：去聲)。日月薄食曰適(按：亦作蝕)。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曰珮玦。星芒偏指曰彗。如彗帚也。光芒四出曰孛。絕跡而去曰飛。光跡相連曰流。陰陽之氣。或背日如負。夾日如耳。或明而為虹。暗而為蜺。唯災地見之。故曰不祥⁹⁰。上舉所見境已竟。

R2 結明虛妄。

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⁹¹。

此結示一國所見之境。鄰國不見不聞。以明其妄也。但此國見。如別業中唯眚之觀。彼國不見不聞。如別業中則非眚人何不同見。彼究非燈色。此明非天象實有也。餘準別業易知。故略之。上喻明已竟。

O2 法合(分二)。P1 告示合法。P2 依法正合。

P1 告示合法。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此欲將前喻合明後法。先告示合明之方法也。方法即進退。進退合明者。即前後互相合明。諸解以進別退同。

⁹⁰ 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也。禳之何損。

⁹¹ 魯哀公六年。楚有云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杜預註云。日為人君。妖氣守之。故以為王身。雲在楚上。唯楚見之。故禍不及他國。

退別進同。宛轉雖巧。亦不出互相前後之義⁹²。二事者。別業、同分二喻事。此中先舉別業為前。次舉同分為後。以別例同。是以前合明於後。以明同分成一虛妄。以同例別。是以後合明於前。以廣別業遍於一切。以前後互相合明同分所見之妄了然。以例十方依正同一妄見。

P2 依法正合(分二)。Q1 合別業。Q2 合同分。

Q1 合別業(分二)。R1 牒喻。R2 合法。

R1 牒喻。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似非真也)，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終非別有。實是眚病)。眚即見勞，非色所造(釋上眚成二字)；然見眚者，終無見咎(見眚非病。即是知是眚。則見非眚。要此二句以明見見非見。以銷阿難之疑)。

此牒圓影之喻。合明別業妄見也。阿難下。牒喻義。▲雖似前境者。明圓影似在目前實境。其實目前本空。若目前實有。非眚者亦應同見。言似前。非真在也。▲終彼見者二句。正明上一似字。謂此圓影在能見者眼中眚病所成。非真有實物在前。故云似也。▲眚即見勞二句。明上目眚所成者。非能造所造之實法。上二句但遮圓影非真在

⁹² 摸象曰：溫陵以法喻互舉為進退合明。頗覺穩當。但合明則得。進退未協。近索隱謂且置同分而舉別喻。次以法合。復置別業而舉同喻。次以法合。舉者進也。置者退也。兼此二說。其義甚備。

前。又恐謂眚病實成圓影。而圓影又成實物。故下二句謂眚但是見之勞相。非真有實色所成。▲然見眚者二句。結明若知圓影是眚妄。則見體之上本無圓影見病。故云無咎。

R2 合法(分三)。S1 正合喻義以明妄見。S2 合明見見以釋問意。S3 結明見佛勝相全妄。

S1 正合喻義以明妄見。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合曠燈光所現圓影)，皆是無始見病所成(合終彼見者目眚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合雖似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合眚即見勞、非色所造)，覺(真見)見(妄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合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此將前喻例法。喻義法義正合。以明見諸情與無情之境皆妄見也。例汝下。總合。見與下。詳合。▲見病者。謂見性乃無漏妙心中之眚病。故云見病。即無始根本無明。後云皆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是也。所成者。謂由此見病。乃妄見國土眾生。故云見病所成。以顯無漏妙心本無所有。此以見病遮國土眾生非實有。▲見與見緣二句。見即見病。屬能見。即見分。見緣即國土眾生。屬所見。即相分。謂相見二分同一自證。本一妄見。非有實體。故云似也。此又遮上見病所成一句。非有實法可成。▲元我覺明二句。明上似字。謂此見與見緣。似前

非前。乃自覺明真心中見病眚妄所現耳。此二句與上見病意同。但見病唯法似實。今以眚字合明。則知其妄。▲覺見即眚等。結明真妄二見。以明真本非妄矣。上覺字是真見。下見字是妄見。即前見見非見。▲本覺明心覺緣⁹³。此句半(按：四字為一句)詳明上真覺。非眚之眚。即上妄見。即真見非是妄見。覺緣者。即始覺真智。能緣真如。乃即理之智。故依本覺彰名。又本覺有遍照法界義。亦稱覺緣⁹⁴。

S2 合明見見以釋問意。

覺(真覺)所覺眚(妄覺)，覺(真覺)非眚(妄覺)中(此二句牒上覺見即眚三句之義。下方合明見見非見之義)。此實見見(此字指上真覺妄覺。實字即前真見妄見。義該盡合前四句。今省文。故云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⁹⁵(由上合明真見本非妄見。故結責阿難迷悶無識。云何以覺

⁹³ 正觀云。覺見即眚四字。釋成覺明能見之妄。謂覺明所以稱妄者。以其有覺有見。即名眚妄耳。天如曰：覺緣非眚者。謂吾本覺明心能覺諸緣者非眚也。蓋本覺如好眼。覺明如眚病。根境如圓影耳。上二解與顛師稍異。似勝。

⁹⁴ 合轍云。若以本覺明心覺此見精從赤眚生。則此本覺明心雖在日用。遍覺諸緣。實非有眚之妄見可並。此解與顛師合。

⁹⁵ 合論曰：眾生現行分別。謂之浮塵。此浮塵未起。則圓明了知。謂之現量。剎那流入意地。便成外境。然似之而非。謂之似量。故曰見與見緣。似現前境。而此浮塵之起。由覺明故。覺明者。強覺妄知、違時失候者。非本自妙而常明遍知之體也。又名妄覺。以因此覺妄故有所緣眚之病也。故曰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以即此覺明之體全是無明。馬鳴曰：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有始覺也。故曰覺見即眚。於覺妄則言元我。於圓明了知現量之境則言本覺。何也。曰：元。始覺之異名耳。依不覺說有始覺。謂是故也。本性。覺之異名耳。依本覺說有不覺。謂是故也。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也。言覺所覺眚者。疊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以覺所覺之緣有故。言覺非眚中者。疊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以浮塵未起。不墮明了意地眚中故。此非見聞覺知之境。故曰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乎。

聞知見之妄而名真耶。是則真見不可以見名也)？

此以真覺非眚合明真見非妄見。以釋阿難錯認妄見為真見之迷悶也。▲覺所覺眚二句。牒上覺見即眚。覺緣非眚。▲此實見見一句。合前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云何復名二句。結責阿難不應迷真見為妄見。謂若知真覺、覺妄見是眚。即知我前說見見非見。云何復名真見為覺聞知見哉。

S3 結明見佛勝相全妄。

是故汝今見我(即前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又則縱觀如來青蓮華眼)，**及汝**(即前故我發心願捨生死。又則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並諸世間十類眾生**(即前一切世間十種異生)，**皆即見眚**(指上三種所見聖凡染淨不同。皆是妄見)；**非見眚者**(無眚病之真見)，**彼見真精**(彼指上無眚之見。此見真而不妄。精而不雜。唯一清淨實相。此以真見形上三種妄見實眚病)，**性非眚者，故不名見**(此結明前科云何復名覺聞知見之義)。

此結明阿難最初發心、見佛三十二相之見全妄見也。世尊初則心目雙徵。破則**先依奢摩他觀**。究遍計性。單破愛樂之妄心。今依**三摩提觀**。究因緣性。破見佛之妄見。心見即根識。今已究明虛妄無實。阿難積劫迷顛。已銷多半矣。正觀曰。此文由初阿難自陳眼見如來、心生愛樂。前七徵等。已為推破愛樂之心。至是舉同別二見。正為推破精明之見也。以此**眚影之喻**。極彰能見所見之妄。故此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結示云是故汝今等。依諸解以進退銷文。自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至此。是進別業喻、例別業法也。上合別業已竟。

Q2 合同分(分二)。R1 牒喻。R2 合法。

R1 牒喻(分三)。S1 以同喻別。S2 以別喻同。S3 合明虛妄。

S1 以同喻別。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以法名喻標同喻名)，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以同分所見例別業所見。以廣圓影之妄。遍一切處)。

此以同分喻合別業喻。即以後合前。明一眚之妄。同諸人所見。一切有見。皆眚妄也。此退別業法。進同分喻。喻別業喻也。

S2 以別喻同。

一病目人(別業)，同彼一國(例彼同分)。

此以別業喻合同分喻。即以前合後。明諸人所見。同一人眚病所見。全妄也。此進別業喻。喻同分喻。

S3 合明虛妄。

彼見圓影，眚妄所生(前喻)；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後喻)，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此正前後二喻合明同一妄見。正意以別業喻同分俱妄。以便例法。此無始見妄四字。是預明其法)。

此以別業同分二喻。合明所見同一虛妄。以例十方諸有漏國。俱是見妄所現。本非實有也。此但釋明上一病且人同彼一國之義。因有結明之義。故別科也。[正觀]曰。由別業中引目眚為喻顯妄則**易**。以因眚見影、人皆知虛故。同分中引瘴惡為喻顯妄則**難**。以因瘴睹相、事皆如實故。佛意欲彰**同分之妄悉如別業之妄**。故有進退合明之說。然目眚瘴惡所喻之法。要顯阿難一人及閻浮提。乃至十方眾生。妄見咸爾。又同業中瘴惡之妄猶易可知。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虛妄病緣。其實難信。是故經文從狹至廣。以易例難、展轉相濟也。

R2 例法(按：前云合法)。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盡須彌南面所有洲與國)，**兼四大海、娑婆世界**(盡一大千世界所有國土)，**並泊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盡虛空界所有世界。有情無情一切境相。從近至遠。從狹至廣。例不祥境界)，**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例瘴惡)，**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此例上所生、所起、所成。謂盡虛空中。一切世界。有情無情。若生若死。諸幻化相。皆是妄見所有)。

此以同業瘴惡所見不祥之**妄喻**。合明無始妄見所現依正之**妄法也**。蓋一國至諸國。一洲至多洲。廣泊大千。遠盡十方。**一切境相**。同是瘴惡妄見所現。**本非實有**。例閻

浮下。合所見不祥之妄。同是下。合能見瘴惡之妄。和合下。結明能見所見。若生若滅。同是妄見而有。前標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故發明二種妄見已盡。即結歸輪迴之因。故云妄生妄死。生死即輪迴。上究竟虛妄已竟。

M2 結示堅固。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和合是分段生死因。緣字應上虛妄病緣)及不和合(是變易生死因。此但遠離。下明遠離之益)，則復滅除諸生死因(諸指二種生死。因亡果喪)，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智果。不生死性。即相續常)，清淨本心，本覺常住(理果。本覺常住。即自性常)。

此因究明二種顛倒妄見、所顯二種常住堅固之果也。若能下。遠離二見。絕輪迴因。圓滿下。因遠離二見。證常住二果。上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已竟。

L2 發明和合以破因緣性(分二)。M1 舉前所述。M2 依疑發明。

M1 舉前所述。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舉前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舉前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此舉前阿難問見見非見之時。先敘已悟未悟之義。復為發明也。上以二種妄見。已破見見之迷。因言和與不和、心猶未悟。故舉為發明。

M2 依疑發明(分二)。N1 發明和合。N2 發明不和合。

N1 發明和合(分二)。O1 牒定疑意。O2 依疑意究破。

O1 牒定疑意。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前破因緣自然皆依前塵。故云復以)！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此牒定阿難所疑之意。後則依意以破其疑也。初二句先告明。究問使知。汝今猶以四句。牒所疑法。而自疑惑三句。牒所疑意。

O2 依疑意究破(分二)。P1 破雜和。P2 破附合。

P1 破雜和。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指見精。示菩提心)，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問定四處)？若明和者(牒)，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令其自見明相現前。根境歷然不昧)，何處雜見(徵和在何處)？見相可辨(見有知。相無知)，雜何形像(結明何處雜見一句。必無雜處可見。此總究。下詳究)？若非

見者，云何見明(明若非見。不應見明。此究明非見不得也)? 若即見者，云何見見(明若即見。不應見又見見。此究明即見不得也)?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見體若圓。充滿虛空。無縫罅容見。豈能和耶。此見圓不容明)? 若明圓滿，不合見和(明相若圓。充滿法界。無間隙容見。又豈能和耶。此明圓不容見)。見必異明(如土與水)，雜則失彼性明名字(性。見也。見雜明。非見。失見名字。明雜見。非明。失明名字。上究和義不成。下結破); 雜失明性(按上義。性字作見看。若作明自性看亦得。但上性明之性準作見看)，和明非義(破)。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此三相例上和明非義。不須究問)。

此究破妙淨見精不與明暗通塞雜和也。則汝下。示能見見與所見相。問定四種和處。若明下。先牒破和明非義。且汝觀明五句。約和處形跡不見破。若非等四句。約離即破。必見等四句。約不相容破。見必等三句。約互相奪破。雜失等二句。結明。彼暗下。例餘三法。

P2 破附合。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又示見精者。真無二體故)，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問定四處)? 若明合者(牒)，至於暗時，明相已滅(如蓋失函)，此見即不與諸暗合(如圓蓋不合方函)，云何見暗(究非明合)?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縱。因上見暗合暗。破不合明。故此縱謂雖見暗不與合暗。以成合明)，與明合者，應非見明(破。因縱云見暗不

合暗。故此破。謂既見則不合。合則不見)；**既不見明**(牒上應非見明一句。因上以合則非見。破前見則非合。恐轉計實是合明不見明。以成見暗不合暗)，**云何明合、了明非暗**(破。了明非暗。是合明見明)?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破妙淨見精不與明暗通塞附合也。復次下。示能見與所見。問定四種合處。若明合者五句。先牒破合明。若見暗等七句。縱破。▲蓋若明合。不應合暗。云何見暗。既見暗合暗。則非合明矣。▲因縱謂雖是見暗、不合於暗。以不合暗。成上合明。▲下破。謂既是見暗不合暗。見既不合。合應不見。合明時應不見明。此以合明不見明。難破見暗不合暗。▲下又恐轉計實則合明不見明。以成見暗不合暗。獨合於明。故又牒破云。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既了明非暗。是合明見明。既合明見明。見暗亦應合暗。既見暗合暗。決非合明。實矣。▲彼暗下。以三相例明可知。資中曰。『上明和義。如水和土。今明合義。如蓋合函。』溫陵曰。『和者雜而不辨。合則附而不離。』上破和合已竟。

N2 **破非和合**(按：前標作“發明不和合”)(分二)。01 **當機陳疑**。
02 **世尊究破**。

01 **當機陳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菩提真性)與諸緣塵(明暗等塵)，及心念慮(妄心諸識)，非和合耶(疑

問)?

此阿難聞和合為非。轉計非和合也。阿難向以緣心為本性。今已開悟。故同緣塵。列為外物。獨標此妙覺元為本真。此一問見阿難之悟處也。真際曰。『若和合不成。即非和合。形對必然故也。』

O2 世尊究破(分二)。P1 破非和。P2 破非合。

P1 破非和。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牒定)，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牒)，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究。此以無分劑。究畔不成。下以有分劑。究畔不成)？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牒定見明分劑不相入。故云必無)，則不相及(究。見不至明。明不至見)，自不知其明相所在(按上不相及)，畔云何成(破。畔既不成。則非非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本妙覺元與明暗通塞非非和也。佛言下。牒計總問定非和合。為非明和下。先破非和。為非明和四句。詰問四處為非何處和。若非明和三句。牒非明處和。立非和義。以有畔可分。方見非和。汝且諦觀五句。令諦觀見明二處邊畔。成上非和義。究邊畔不出。則非非和矣。阿難

若明三句。究見明二處有際可分。亦不成邊畔。以不相及故。自不知其三句。結破非和。

P2 破非合。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牒)，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問定四處)？若非明合(牒)，則見與明性相乖角(究。見與明性。各差別乖離。各立不相觸)，如耳與明，了不相觸(喻上乖角)。見且不知明相所在(按上不相觸。此與上不相及大同。但前是邊畔各分。此是乖角各別)，云何甄明合非合理(破)？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妙淨見精與明暗通塞非非合也。又妙下。牒問非合處。若非下。究非明合義。見且下。正破非合。彼暗下。同前例。此發明和合、非和合。以開阿難諸和合相及不和合、心猶未開之愚。通前大科。名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

問：此破因緣性。明假觀。何釋空觀之疑耶。

曰：原因空觀中。阿難大眾不悟見見非見甚深空義。為銷彼疑。發起二種妄見之請。此二種見。能幻出世出世法。故科入假觀。為銷彼疑。故云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

問：前標二見。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蓋言二見。但為世間因。何云能生世出世法耶。

曰：依不覺而有始覺。本經云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此為世間法之因。又云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能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此為出世法之因。是則世出世法。皆由二種妄見有無故也。此二見實假觀本因。後經云。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又云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又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世出世法。唯此二見。更無別物。

問：既因緣屬假觀。當云明因緣性。何云破因緣性耶。

曰：不破因緣實法。則不達法空。豈能涉俗修種種行耶。是則須破因緣性、達法空。方能世出世間涉入無礙。變現一切。皆是菩提不思議行。

問：古今諸解。何不依此處標假觀耶。

曰：古今諸解。皆因四科首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以真如性為空。又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此又顯然空。皆以空字為礙。故諸解都不作假觀分。其實未深究此空乃法空。正涉俗之本、假觀之因也。又會四科皆如來藏妙真如性者。乃明諸法非心外別有因緣。全是真如妙性。乃顯諸法皆真。非為顯空。乃顯藏性不空。非顯藏性空。顯不空如來藏。是依真如體相性功德明假觀。顯諸法皆真。是明假觀種種變現皆是無為。性本

然故。今日諸家至此。亦有知是不空。皆為舊解錯於前。都忽略過去。正觀曰。第二會緣入實。所以次有此門而來者。前則未會。未有一法得入如來藏性。此則山河及大地。全是法王身。前如披雲指月。披像指鏡。此如即波示水。即器明金。前則揀一切法。此則收一切法。若無前揀。則認影為真。若無後收。則撥波求水。故必二門。顯旨方周。此是第一以此處為不空也。通議曰。『以前破妄所顯之空。名但空耳。以空而不能有。故非真空。今將會五蘊、根、塵、識、界。并及七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是為即有之空。名實相真空。』既是即有之空。豈非法空入假觀耶。此是第二以此處為不空也。又則此三妙觀俱有空義。前奢摩他空有。所以入空。此三摩提空空。所以入假。後禪那空空有。所以超空有。又則此三觀本一體。前空觀曾不離中假。經云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涉入世間。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是也。此假觀亦不離空中。經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又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是也。後中觀亦不離空假。經云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是也。是則此三觀中。要通大途。不可見有為有、見空為空也。上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已竟。

K2 會真如性。以明假觀之體(分二)。L1 直示一心。L2 別會萬法。

L1 直示一心(分二)。M1 明妄全真。M2 明真無妄。

M1 明妄全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四科七大)諸幻化相(去來迷悟生死)，當處出生(即和合妄生。全體是如來藏性。非從別來。故曰當處)，隨處滅盡(即和合妄死。亦全歸如來藏性。非有實物滅向別處去。故曰隨處。隨處即當處。前二種妄見。曰當業輪轉。彼明因果遷流義。今明生滅不遷義。故曰隨處滅盡)，幻妄稱相(結上浮塵幻化生滅。皆依幻妄言說而有。本無自性)，其性真為妙覺明體⁹⁶(結明上幻妄諸相。皆無自體。全體是妙覺明心。即幻妄直示一心。此略示。下廣明)。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⁹⁷(廣開上浮塵二字)，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詳明上當處出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⁹⁸(詳明上隨處滅盡。唯虛妄故。無別住)。殊不能知(應上汝猶未明)，生滅去來(廣開上幻化相)，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詳明上妙覺明體一句)。

此即浮塵幻妄諸相。直示常住真心。以真心融會萬法。事事皆真也。▲汝猶未明者。因前來破遍計諸法。并二種妄見。皆離華示空。披波取水。是撥相顯真。阿難大眾已明其旨。從來未示即相即真。故曰汝猶未悟。▲今欲

⁹⁶ 合論曰：涅槃經曰：甘露之性。令人不死。若合異物。亦能不死。世尊以寂滅之體名甘露滅者。謂其不死而寂滅也。故維摩經稱得甘露滅覺道成。寶積經曰：了生無生盡無盡。知眼性離無去來。為世照明甘露滅。何故現斯金色光。又曰：觀睽魔鬼趣。饑渴大苦逼。為證妙菩提。施不死甘露。如此經前文微細披剝。析出見精。曉然現前。而特告曰：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者。甘露滅也。謂其曰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

⁹⁷ 合論曰：以其能蓋覆真性曰陰。根取塵曰入。根塵相生而成曰處。根塵識三互相因而立曰界。

⁹⁸ 合論曰：陰入與處界。皆非實有。故下文一一破之。若知陰入處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

開示。故先告。使知其未明、今為發明也。原阿難見相發心。三事皆妄。前已破妄心妄見。今破妄相。翻前三妄。皆歸一心。即清淨法身也。溫陵曰。『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華起空。全體即空。如泡生水。全體即水。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莫不皆然。故曰如是乃至等。如來藏者。當人法身妙性也。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未嘗去來。曰常住。暗不能昏。曰妙明。不隨生滅。曰不動。無不遍足。曰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孤山曰。『五陰等。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而今有四。更加六入。只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⁹⁹。』正觀曰。四科中。五陰一科總破色心。次三科別破色心。六入破根。十二處破塵。十八界破識。故無重繁失也。

M2 明真無妄。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此明真如性中本無浮塵幻化諸相。以顯如來藏體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正脈曰。『添迷悟二字。約人即是凡聖。約法即生死涅槃。』上直示一心已竟。

L2 別會萬法_(分四)。M1 會五陰。M2 會六入。M3 會十

⁹⁹ 孤山原文：五陰等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以對愚根樂各有三故。而今有四。更加六入。只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隨機增減。何必定三。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

二處。M4 會十八界。

M1 會五陰(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¹⁰⁰？

此總徵五陰差別幻妄之法云何是無差別真常之性也。
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能蓋覆自性。故曰五陰。亦名五蘊。是積聚義。由此五法積聚。名為眾生。又能積聚惑業苦。故有去來迷悟生死。迷為七趣五陰。悟為四聖五陰。妙真如性者。無去來迷悟生死。今真妄相背相遠若此。云何名妄即真耶。故徵之。餘三科例此。

N2 別會(分五)。O1 會色陰。O2 會受陰。O3 會想陰。
O4 會行陰。O5 會識陰。

O1 會色陰(分三)。P1 標示色相。P2 究竟虛妄。P3 結
示堅固。

P1 標示色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喻真智)，觀晴明空(喻
真智照真理)，唯一晴虛(喻理智一如。唯一真法界)，迴無所有(喻

¹⁰⁰ 正觀云。五陰生滅。藏性真常。五陰差別。藏性平等。云何五陰本如來藏耶。下釋云。生滅無生。即是真常。差別無性。即是平等。蓋陰若有性。則與真如敵體並立。以無性故。全是真如。故釋中只明無性耳。

一真法界中。絕無聖凡影相)。其人無故，不動目睛(喻性覺必明。照而不寂)，瞪以發勞(喻妄為明覺。一念妄動為無明)，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喻因無明不覺。於清淨法界妄見十一色法[內五根：眼、耳、鼻、舌、身根，外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塵])，復有一切狂亂非相(喻於色法妄見去來迷悟生死等相)。

此發明空華所起之源、為色陰之喻也。然以空華為喻者。為究色陰虛妄。本無去來迷悟生死等相。正脈以非相為華滅相。喻四空及二乘涅槃等妄解色滅、如見非相。此亦應理。阿難下。喻本覺元淨。其人下。喻依真起妄。則於下。喻因妄有生。

Q2 法合。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色陰可見之相合上別見空華之喻也。此色即十一色法。蓋本一清淨法界。了無聖凡依正等差別色相。因無明而妄見似有。如彼晴空。迴無狂華起滅等相。因目勞而別見。本無也。上標示色相已竟。

P2 究竟虛妄。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喻色陰非真理中來)，非從目出(喻色陰非真智中出。此標二處非有。直破)。如是，阿難！若空來者(返牒非從空來)，既從空來，還從空入(究空來

義)；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破。此以虛空無內外。非有出入。若有出入。則非空矣。此以空無出入破)。空若非空(躡上非空即實物)，自不容其華相起滅(破。此以非空成礙。亦不可出入破)，如阿難體不容阿難(喻上非空即實體。既實體自不容華出入)。若目出者(返牒非從目出)，既從目出，還從目入(究定出入。下依出入破)；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究目能見。所出華亦應能見)。若有見者(牒華能見)，去既華空，旋合見眼(究華能見。旋入目時。自合見眼。不見。非從目出入也。此以華有見破)；若無見者(牒華無見)，出既翳空，旋當翳眼(究目出之華。設不能見。若有實體。出則翳空。入目亦應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究見華時。華在空不在眼。只翳空不翳眼。故曰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破。躡上翳空時不翳眼。為清明眼。晴空時。華入翳眼。當名翳眼。云何晴空名清明眼耶。是則華空目翳。華不從目出。晴空目明。華不從目入。此以華不能見破無出入)?

此究華性無所從來。無所去處。以明色陰虛妄也。阿難下。直破。如是下。詳破。若空來者。先牒究非從空來。以喻色陰非清淨法界中來。既從空來二句。喻色陰果從清淨法界來。還從清淨法界入。若有出入二句。喻若有出入去來。即非清淨法界。以真如性中。本無去來迷悟生死等相。空若非空者。喻若有出入。即非法界真空。果非法界真空。即成實法。自不容其二句。喻實法既成質礙。豈容有別物去來生滅哉。如阿難體不容阿難。喻上實法不容實法。若目下。牒究非從目出。以喻色陰不從清淨真見

中出。既從目出二句。喻既從真見出。還從真見入。從目出故二句。喻色陰等相既從真見出。亦合有知。去既華空二句。喻色陰等相**果從智出**。縱橫於前。入真智時。合見智體。以有知見故。色境既不能見智體。是知色境非真見出矣。出既翳空二句。喻色陰如無知。出時縱橫於前。旋時當翳真見。又見華時二句。喻見色陰等相時。**色出智外**。應名清淨眼。云何名妄見耶。云何晴空二句。喻見清淨真空。色相已歸於智。應名妄見。云何見清淨實相名清淨道眼耶¹⁰¹。又華非空出。明**非無因生**。亦攝**非他生**。華非目出。明**不自生**。四無生似缺**不共生**。

P3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上究華性無去來生滅。例知色陰虛妄。當體全空。故此結明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不動堅固之心也。正觀曰。非因緣。則非自他共生也。非自然。則非無因而有也。既非因緣生。又非自然有。不可作一物會。亦不可作無物會。一切意智所不能入。一切有心至此而死。如大火聚。嬰之則燒也。到此**千聖不知名**。而眾生喚作五陰六入。豈非甚迷甚倒哉。曰。奚不名曰本如來藏耶。曰。果

¹⁰¹ 古代諸家解。有作晴空。有作晴空。未知孰是原經之字。今錄數家以待明者裁決。長水曰：若汝執言實不成翳、無妨見華。既無翳目。而能見華、見清明空。應是翳眼。云何見空號清明眼。溫陵曰：又若華從目出。則華在空時。目應無翳。云何見華目尚有翳、必見晴空無華方號清明眼耶。正脈曰：若果華從目出。則凡見華者。華已出目。皆當無翳。而號清明眼。何今見必晴空、一無華相然後為無翳而號清明眼乎。

到心空時。便喚作五陰。復有何過。若妄情未盡。喚作如來藏。亦如妄想。思之¹⁰²。下例此。上會色陰已竟。

O2 會受陰(分三)。P1 標示受相。P2 究竟虛妄。P3 結示堅固。

P1 標示受相(分二)。Q1 喻明。Q2 例法。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末句結上。宴安調適之至。即圓覺經云忽忘我身)，性無違順(無苦樂二受。唯捨受)；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喻一自證分。妄分見相二分相對)，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喻於見相二分中。妄生苦樂等受)。

此就一人自體。發明觸受虛妄。以為諸受之喻也。阿難下。明寂靜本無一受。其人下。明妄動乃起諸受。手足宴安。喻諸根寂然。百骸調適。喻諸念不動。忽如忘生。喻人空。性無違順。喻法空。人法既空。一無所得。即清淨法界、妙真如性。本無諸受。其人無故三句。喻真性無端起妄。相見二分恒相對待。為起受之因。於二手中三句。喻所起諸受依於根塵。離於根塵。本無諸受。是則諸受因妄見而起也。

¹⁰² 正觀云。吾人於妄想未瞥時。切忌鑽龜打瓦。古陸亘問南泉。肇法師也甚奇。解道天地同根。萬物一體。泉指牡丹曰：大夫。時人看此一株華。如夢相似。雲門云。識得拄杖子。參學時畢。

Q2 法合(按：前云例法)。

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受陰之法合上自覺冷熱幻觸。則明受陰虛妄亦如此也。此受即遍行中觸受二法。彼以粗細分二相。此以虛明合為一法。正脈曰。『藏性無受。如人宴安。迷生諸受。如摩覺澀等。』

P2 究竟虛妄。

阿難！是諸幻觸(牒上澀滑冷熱)，不從空來，不從掌出(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空來者(返牒上不從空來)，既能觸掌，何不觸身(究)？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返。此破幻觸不從空來)。若從掌出(返牒不從掌出)，應非待合(破。此約出破。謂觸既掌出。孤掌自出。何待合耶)。又掌出故(復牒。下以入破)，合則掌知，離則觸入(究。既有出。必有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破。此約既有入。入處蹤跡應覺。不覺入。則非從掌出)。必有覺心知出(觸既掌出。應知行出之跡)知入(觸既掌入。應知入進之跡)，自有一物身中往來(究。應知出入跡)，何待合知要名為觸(破。此約出入破)？

此究幻觸無所。出入既妄。以明諸受皆虛明妄想而已。本非實受也。阿難下。直破幻觸非空掌二處出來。喻明諸受不從真空來。不從妄見出。如是阿難下。究明不從空來。既能觸掌二句。喻諸受之觸既從真空而來。能觸妄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根。亦合能觸智體。以智識同一真空故。不應虛空二句。喻真空無分別。不應背智向識、選擇而觸。若從掌出下。究明諸受不從根出。應亦覺知二句。喻幻觸既出於根。還入於根。入根蹤跡深淺應覺知。不知入。則非根出。必有覺心六句。喻諸受之觸既出入本根。諸受覺心應自知出入。何待根境合方覺知哉。

P3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義同前可知。上會受陰已竟。

03 會想陰(分三)。P1 標示想相。P2 究竟虛妄。P3 結會堅固。

P1 標示想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水因想生)；思蹋懸崖，足心酸澀(酸從想生)。

此標聞說酢梅。梅水在口。思想懸崖。崖酸至足。以為想陰虛妄之喻也。梅是味塵。故水生於舌。崖是觸境。故酸生於足。

Q2 法合。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想陰之法。合上談梅思崖之喻。則知想陰融通虛妄亦如是也。此想即遍行中作意、想二法。彼以粗細分二相。為引起心念。施設名言。此以融通合為一法。正脈曰。『目前身界為想所分別憶持者。皆如念中之酸味、思裏之懸崖。本非實有。而堅滯不忘者。想陰覆之也。』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酢說(牒談說酸梅)，不從梅生，非從口入(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梅生者(返牒不從梅生)，梅合自談，何待人說(究破。此破酸說不從梅生)？若從口入(返牒非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究破。此以耳聞破酸說非從口入)？若獨耳聞(牒上何須待耳)，此水何不耳中而出(破。上以耳聞破非口聞。此又牒破不獨耳聞。正明虛妄)？想躡懸崖，與說相類(此以思崖類談梅皆一般破)。

此究口水無有生處。類彼思崖均非實有。以明想陰虛妄也。如是阿難下。究口水虛妄。想躡下。類足酸虛妄。不從梅生、非從口入者。喻名相之境不從塵生。非從根有。乃虛妄分別。梅合自談者。喻名相果生於塵。塵應自知善惡是非。何待心分別耶。此破名相不生於塵。自合口聞者。喻名相果生於根。應不待塵。自合分別。此破名相不生於根。耳聞、水不耳出者。喻耳才聞。眼即見。眼才見。鼻欲嗅。以明融通虛妄。真際曰。『與說相類者。應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云如是思蹋。非懸崖來。非足心入。若從崖來。崖合自
想。何待人思。若從足入。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獨心
思。何故足心覺有酸澀。』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想陰已竟。

O4 會行陰(分三)。P1 標示行相。P2 究竟虛妄。P3 結
會堅固。

P1 標示行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
越。

此標流水波浪起滅、遷代不停。以為行陰之喻也。阿
難譬如二句。明遷流義。乃生滅粗相。前際後際二句。明
不遷義。乃生滅細相。此瀑流但就妄言。要真妄雙舉。水
體喻真性。流性喻諸識。生滅如波。全體是水。本無自
體。

Q2 法合。

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行陰之法合上波流無有自體。則知行陰虛妄也。此行為十二類生生基綱紐。遍於諸識。在前六則粗。在後二則細。**粗**為業流灣還。死此生彼。**細**即心心不住。念念不遷。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流性(牒上波浪)，**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直以四義破之。下究明)。**如是，阿難！若因空生**(返牒不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能生空既無盡。所生水亦應無盡)，**世界自然俱受淪溺**(究破。不因空生。以不見淪溺。則知非空生)。**若因水有**(返牒不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究。此以能有所有分二相)；**有所有相，今應現在**(破。此以無能所相破)。**若即水性**(返牒亦非水性。因無能所。即是一體)，**則澄清時應非水體**(破。此以動即水性、澄應非水破。理既不成。非即水性)。**若離空水**(返牒非離空水。因即空水不有。故離空水究)，**空非有外**(非離空)，**水外無流**(非離水。此破不離空水)。

此究流性無所出處。起滅無從。以明**行陰虛妄也**。阿難下。直破四處非有。如是阿難下。究明四處非有之義。不因空生。喻不因真理有。不因水生。喻不因真智起。非即水性。喻識生滅。非不動智。不離空水。喻妄不離真。成無盡流者。喻真空無際。所生妄想生滅亦應無際。無情有情。應無分別。性應非水者。喻識性應非佛性。應成二

體。則澄清時二句。喻識若即性。識滅時應無性體。空非有外二句。喻真空無外。智外無識。正脈以空水喻境與心¹⁰³。亦應理。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行陰已竟。

05 會識陰(分三)。P1 標示識相。P2 究竟虛妄。P3 結會堅固。

P1 標示識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喻妄業)，取頻伽瓶(喻中有身)，塞其兩孔(喻事障塞人空。理障塞法空)，滿中擊空(喻識)，千里遠行，用餉他國(喻業牽識。五趣流轉。餉他國。喻識投後身)。

此標瓶貯空行。空非往來。為識性虛妄之喻也。溫陵曰。『性空真覺。周遍法界。一迷為識。故如瓶中之空耳。內外一空。喻性識一體。塞其兩孔。喻妄分同異。空

¹⁰³ 正脈原文：言此流於空於水皆不能離。空非有外。豈能離空。水外無流。豈能離水乎。就喻順釋已竟。若約法釋。則空喻外境。水喻內心。流即行陰。若計境生。則境應有知。一切無情悉能有念。若計因心。則應別有自體。若計即心本性。則行陰盡者反失心性。行豈即心境乎。若計離於心境。則境實無邊。而心外無行。行豈離心境乎。思之。

無來往。不可擎餉。喻性無生滅。亦無捨受。今言擎餉者。比迷性為識、妄隨流轉之狀也。』頻伽。此云好音。鳥名。瓶形象之¹⁰⁴。

Q2 法合。

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識陰隨業受報之法合上瓶空往來無實之妄也。此識是心王。即藏識。亦攝前七轉識。以用不離體故。深為生死涅槃之因。今如瓶空無往來。以明生死即涅槃故。上標示識相已竟。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虛空(牒瓶中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彼方來(返牒非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究破。此以原置瓶之地不少虛空。知非彼方來)。若此方入(返牒非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究破。此以瓶所至之地。倒瓶不見多出虛空。知非此方入)。

此究瓶空往來無因。以明識陰捨彼生此亦妄也。阿難

¹⁰⁴ 摸象曰：(溫陵、孤山皆以瓶喻妄身。空喻識陰。淨覺乃添出譬如有人之人喻業。合論非之。是也。合論又云。空喻識者。無分別為真空。有分別為識陰也。瓶內之空局。故有分別。與外空異也。塞其兩孔。溫陵謂妄分同異。不知何名同異。今謂塞孔者。恐物出瓶外也。而瓶有兩孔。兩孔俱塞者。)保護之極其至也。空非出入之物而慎塞之。喻識本虛幻。而保持虛幻命根。惟恐其失也。千里用餉者。喻多劫飄零。死此生彼也。

下。直破無往來。如是阿難下。究明非彼方來。若此下。究明非此方入。應少虛空者。喻識果捨彼來生於此。則彼來處應少識性。彼處猶生生不已。是知非少非來。應見空出者。喻識果捨彼陰來入此陰。此處此陰應見多出識心。云何不見多出。既此處不見出。不見多。非捨彼生此。正脈以識體周遍不動。用似往來¹⁰⁵。亦應理。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¹⁰⁶。

結義同前。通論五陰。色想行。據當體虛妄破。受據所受虛妄破。識據相妄破。前七徵。總破妄識。二種妄見。總破妄根。此五陰總破妄塵。

曰：五陰止一色法。四心法。何謂總破妄塵耶。

曰：因阿難見佛勝相發心。前已破心見二妄。今破所

¹⁰⁵ 正脈原文：若悟虛空周遍不動、非出非入、非不出入。即悟四大圓融常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

¹⁰⁶ 合論曰：諸法不自生。待諸緣故。不從他生。諸緣無自性故。不共生。智及修行體空無自性、無合散故。不無因。要待覺悟修行方顯、不自然成故。故知此妙覺明體離一切過、本自無生也。然世尊又遮如言執。防阿難犯之認為斷滅。為說五陰軀命、六入、十二處、十八界。雖有現行。實無能所。猶如夢事。龍勝曰：『夢有五種。若身中不調。若熱氣多。則多夢見火、見黃、見赤。若冷氣多。則多見水、見白。若風氣多。則多見飛、見黑。又復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或天與夢。欲令知未來事。是五種夢。皆無實事而妄見。人亦如是。五道中眾生。身見力因緣故。見四種我。唯色是我。唯離色是我。我在色中。色在我中(按大智度論四種我原文：色陰是我，色是我所，我中色，色中我)。』如是推求。了不可得。如色既爾。受想行識亦如是。又曰：諸菩薩知諸法如響。如乾闥婆城(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又如睽魔鬼趣。饑渴悶極。見熱氣如野馬。謂之為水。疾走趨之。轉近轉滅。疲極困厄。至窮山峽谷中。大喚啼哭。聞有響應。謂有居民。求之疲極。而無所見。思惟自悟。渴願心息。無智人亦如是。

見勝相亦妄。佛勝相不出**福智**二相。福相即色陰。智相即四陰。佛與眾生。迷悟雖殊。俱名五陰。但染淨不同。依所見福智。俱名塵相。下入處界三科。是別破**根塵識**。亦是詳明阿難見相發心。三俱虛妄。又則此五陰雖色心共破。**重在破色**。以明如來勝相皆妄。亦可。

此卷自初示圓常妙性。剋定真妄。指授真性。滅法界量。出是非見。離斷常。息見相。總破遍計識心。顯如實空體。已結奢摩他之觀相。自破二種妄見。為世出世之因緣。究破五陰。會歸藏性。略明三摩提之真體也。上會五陰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M2 會六入(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¹⁰⁷？

此按前標、總徵六入差別生滅之法如何得是本不生滅之性也。四科已會五陰一科。今明六入。故云復次。六入。即眼耳鼻舌身意。為六塵所入。故云六入。正觀云。上五陰總破色心。此下別破色心。

N2 別會(分六)。O1 會眼入。O2 會耳入。O3 會鼻入。
O4 會舌入。O5 會身入。O6 會意入。

O1 會眼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¹⁰⁷ 合論曰：經起前文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至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說偈處。義分三段。皆世尊以甚微細智。入世間解。極談無生。問。何謂無生。曰：雖生而不生是也。世尊說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行相竟。必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夫一切諸法既非因緣而生。又非自然而生。非無生之意乎。

Q1 破浮塵根。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發明眼根)，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眼根)。

此破眼入之浮塵根也。目睛喻菩提。勞喻目睛。以目睛勞。妄見空華。喻菩提勞為目睛。方見山河大地。彼指前會色陰文中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之義。彼破在色相。此破在目睛。

Q2 破勝義根。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此明起見之由。下乃所起之見)，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發明見性。下究破無體)。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此三句直破無體。下究竟無體之義)。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標定三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明來(牒)，暗即隨滅，應非見暗(究不從明生)；若從暗來(牒)，明即隨滅，應無見明(究不從暗生)。若從根生(牒)，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究不從根生)。若於空出(牒)，前矚塵象，歸當見根(此以空有見究)；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此以見屬他究。此五句究破不從空生)？

此破眼入之勝義根也。發見居中。即後文粘湛發見。吸此塵相。即見精映色。名為見性。即結色成根。

問：前云見性離塵有體。異彼緣心。今何類彼緣心。

一并離塵無體耶。

曰：▲前云離塵有體。為形緣心離塵。畢竟無體。是借見性指示真性。又言同意別。前云見性。是見根所依如來藏性。故云有體。▲今云見性。乃見根本體。非指見根所依圓湛之性。故云無體。★自是心非眼之後。凡言見性。皆指圓湛之性。★自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之後。所言見性。乃明根塵互起之妄見。故離塵無體。▲又此云無體。與前緣心無體不同。★前無體是空遍計性。乃虛妄計度。畢竟無體。以無體明空如來藏。★此云無體。是空因緣性。以因緣自體本空。全歸藏性。是此以見無自體。明不空如來藏。前淺後深。義意迥別。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前究竟根塵空三處皆妄。故結歸本如來藏不動堅固之性。故云本非因緣等。正脈云。『無有實體故虛。無所從來故妄。然所以無實自體者。以其體即真如。所以不從三處者。以其出自藏性。(本即是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詐現眼入而已。下皆仿此說之。)]』正觀曰。『既非因緣自然。畢竟喚作甚麼。即得古人云。說似一物即不中。識得拄杖子。參學事畢。即斯旨哉。』上會眼入竟。

02 會耳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Q1 破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兩手指急塞其耳(喻真如不守自性)，耳根勞故，頭中作聲(發明耳根)，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耳根)。

此破耳入之浮塵根也。阿難下。明從真起妄。兼耳下。明妄無體。耳根喻菩提。勞喻耳根。謂頭中本無聲。因耳成勞。故妄聞聲。喻菩提勞為耳根。故妄聞動靜等聲。

Q2 破勝義根。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此明起聽之由。下明所起聞性)，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發明聞性。下究破)。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直破。下究破)。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標定三處。下微明)。何以故？若從靜來(牒)，動即隨滅，應非聞動(究破不從靜生)；若從動來(牒)，靜即隨滅，應無覺靜(究破不從動生)。若從根生(牒)，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究破不從根生)。若於空出(牒)，有聞成性，即非虛空(此以空成有情究)；又空自聞，何關汝入(此以自成他究。此四句究破不從空生)？

此究破耳入之勝義根也。正觀曰。耳聞動靜。猶目見

明暗也。諸經所說。對聲有聞。緣明有見。今經了義。靜亦名聞。暗亦名見。鼻聞通塞。乃至意知生滅。例亦如是。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準前可知。上會耳入竟。

O3 會鼻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Q1 破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急畜其鼻(喻真不守自性)，畜久成勞(喻因真不守自性。妄成嗅性)，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此借通塞香臭之妄。發明鼻根之妄。唯勞故爾)，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結破)。

此破鼻入之浮塵根也。虛實亦通塞。但敷其文。故下惟以通塞究之。正脈曰。『冷觸本是身入所對之塵。此因畜鼻之勞無別香臭。但有冷觸。姑借之以例諸香臭氣同一妄耳。』

Q2 破勝義根。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此明起嗅性之由)，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發明嗅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破)。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此標定三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通來(牒)，塞則聞滅，云何知塞(究破)？如因塞有(牒)，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究破)？若從根生(牒)，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究破)。若從空出(牒)，是聞自當迴嗅汝鼻(此以空成有情究)；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此以自成他究。此五句破不從空生)？

此究破鼻入之勝義根也。聞機。即聞性。如說心亦曰心機。但變文耳。不須別說。又耳曰聞。鼻亦曰聞者。順俗故也。以俗嗅香臭。皆言聞香臭。通議曰。『在耳曰聽聞。在鼻曰嗅聞。體同而用異。所謂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鼻入竟。

O4 會舌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舌舐吻(喻真不守自性)，熟舐令勞(喻真不守。妄成舌根)。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此借味發明舌根)，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結破)。

此究破舌入之浮塵根也。舐。以舌綿味。熟舐即久舐也。苦甜是變味。如聲之動相。淡是靜味。故云常在。對變味而言。非不壞之常也。

Q2 究勝義根。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此明發嘗性之由)，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發明嘗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標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甜苦來(牒)，淡則知滅，云何知淡(究破)？若從淡出(牒)，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究破)？若從舌生(牒)，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究破)。若於空出(牒)，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舌入之勝義根也。此中變味與淡味。分破作四

節。亦是根塵空三義。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舌入竟。

O5 會身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一冷手觸於熱手(喻真不守自性)，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此喻真如妄動。勞為身根。妄現諸觸。因觸妄發。明身根妄)，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

此究破身入之浮塵根也。正觀曰。身根納觸。名為身入。若二手相摩。冷熱互奪。兩無定勢。足知其妄矣。冷暖之觸。合根而知。名合觸。因合知離。故曰顯於離知。物離身時。歷然覺知。是知離也。涉勢若成者。冷熱之勢相奪從一也。

Q2 究勝義根。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此明起覺性之由)，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發明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此標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合時來(牒)，離當已滅，云何覺離(究破)？違順二相，亦復如是(此違順例上離合一般。究破)。若從根出(牒)，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究破)。必於空出(牒)，空自知覺，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身入之勝義根也。此中究離合二觸。但明不從合生。缺究離觸。義必有之。似譯時遺失。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身入己竟。

O6 會意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此勞倦正喻意知根)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

(明上寤寐憶忘微細之相)，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以菩提勞相。結破意根無體)。

此究破意入之浮塵根也。▲阿難下。明依真起妄。人喻菩提。勞喻意根。以人動久則勞。因勞成寤寐等相。喻菩提勞為意根。而妄見生滅等法¹⁰⁸。▲是其下。明妄無體。★生住異滅者。乃寤寐憶忘中微細生滅之相。發明意根離此顛倒生滅別無有體。★又勞倦下。是因根有相。是其下。是由塵發知。★憶忘通乎寐寤。寤中有憶忘。寐中亦有憶忘。寤寐依色根說。即肉團心。憶忘依心說。即七識心。色心二根。皆具生住異滅。故曰是其顛倒等。此四相終而復始。流轉不停。故曰顛倒。▲吸取此等生滅習氣。歸在意根中。為前五識色種子。念念流轉。猶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各不相到。故曰不相踰越。▲兼意下。結破。謂此意根乃菩提心。明而不寂。一念晦昧。名為無明。由無明轉出色心等法。是意根乃菩提之勞。寤寐又是意根之勞。祖其源。故曰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瞪字。乃眼根強明之狀。今六根皆用者。正喻菩提強明不寂之義。

問：浮塵根者。謂浮於外可見故。意根秘於內。何名浮塵根耶。

¹⁰⁸ 吳興曰：寤則覽塵斯憶。寐則失憶為忘。又睡中有夢。寤中有忘。皆是覽塵失憶之相。憶之則生。忘之則滅。故下文云因於生滅二種妄塵也。以妄對真。即是顛倒。此二妄塵復為生住異滅四種細相。念念遷流。吸習此相。中歸意根。四相剎那。前後不雜。故曰不相踰越。上明依真起妄。下推妄元空。

曰：此佛之明言。非己臆見。四卷經云。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此是勝義根。又云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此是浮塵根。即肉團心也。知此意根。可謂無浮塵根耶。前五浮塵根唯色。此中兼心色。不同。

Q2 究勝義根。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此明起知性之由)，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發明知性。下究破)。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此標法。下標義)，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此詰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寤來(牒)，寐即隨滅，將何為寐(究破)？必生時有(牒)，滅即同無，令誰受滅(究破)？若從滅有(牒)，生即滅無，誰知生者(究破)？若從根出(牒)，寤寐二相隨身開合(究)；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破)。若從空生(牒)，自是空知，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意入之勝義根也。▲集知異前發知。彼屬現量。故曰發。此具三量。故曰集。前五根各緣自分境。意根集前落謝五塵并緣故。撮字應上集字。內塵即生滅等法。以非前五塵共見。故稱內塵。亦名法塵。▲見聞逆

流、流不及地者。釋明上一內字。謂內塵是五根曾緣過現境影子。落在意根中。念念生滅。此五根緣現境。名順流。緣過去境。名逆流。以五根逆流、緣過去境。實不能得。故曰見聞逆流、流不及地。▲此塵唯知根集攬。故名覺知性。此中破寤寐二相。似缺寐文。義必有之。▲受滅即領納滅塵義。則師謂受字是知字變文。極是。▲隨身開合者。揀寤寐二相。其實寤寐乃肉團心根開合。若計知性。唯從根。不從寤寐。是寤寐與根各別。則寤寐隨身開合。不關於根。▲若爾果離寤寐二體。何以見覺知性耶。故同空華。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即此開合義¹⁰⁹。』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上究竟浮塵勝義二根虛妄。結示本如來藏堅固之性也。

問：前徵文曰。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每結文不言如來藏。但言非因緣等。何耶。

曰：徵文直就體言。結文承上究竟因緣等虛妄無性結之。一顯究破義。一顯如來藏德相義。

問：科名堅固者。何義。

¹⁰⁹ 資中云。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寤寐二相自是形之開合。汝覺知性則無別體。故云同於空華。

曰：若是因緣自然等性。俱可破壞。唯非因緣等性。故無可破壞。故名堅固。即如來藏不動不壞之稱。

上會六入已竟。

M3 會十二處_(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承前標總徵十二處各有分劑方所。云何得歸一真如性耶。正脈曰。『處。方所也。又定在也。六根六塵。故有十二。相教權立言根一定在內。塵一定在外。又眼唯對色。耳唯對聲。各有方所定在。今融歸一性。正皆破彼方所定在也。』

N2 別會_(分六)。01 會眼色處。02 會耳聲處。03 會鼻香處。04 會舌味處。05 會身觸處。06 會意法處。

01 會眼色處_(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_(此標指二處。下究破。觀字。即見處。此字下。即塵處)。於意云何_(徵)？此等_(指上二處)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¹¹⁰_(問定二處)？阿難！若復

110 吳興曰：初五陰中以喻比法。用破執情。次六入中指假設事。顯其妄相。今十二處乃至七大。即於現前見聞之境及近所目擊者示其藏性。是則經文從疏泊親。去假就實。善

眼根生色相者(牒)，見空非色(設辭)，色性應銷(承上既非所生色。能生見亦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按上能生既銷。所生色應皆盡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按上色無空亦無)？空亦如是(計眼生空。亦如色破。此究破眼生色相者妄矣)。若復色塵生眼見者(牒)，觀空非色(設辭)，見即銷亡(能生色既無。所生見應亡)；亡則都無(按上)，誰明空色(見無色空都無。此破色生眼見者妄矣)？

此究破眼色二處不能互生。既不能互生。互無自性也。是知二處都無自體。全一妙真如性。▲見空非色者。若執眼生色相。不應見空。若見空時。此眼生空不生色矣。既無所生色。能生色性應銷。色性即眼見也。能生眼既銷。則一切所生色都無。果全無色。空亦無可顯發。空色都無。見性不有。豈能生色耶。▲觀空非色者。若執色生眼見。觀空非觀色時。既無能生色。所生見即亡。果無見性。誰知空色。是則空色亦全無矣。豈能生見耶。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無依)，即色與見二處虛妄(無體)，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全如)。

此承上究明眼色都無一定生處。是知二處虛妄。本如來藏不動堅固妙真如性也。餘五仿此。上會眼色處已竟。

巧開發之意了然可別矣。

O2 會耳聲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此等(指上二處)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問定二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牒)，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喻。下法)；此聲必來阿難耳處(按定一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究破聲無定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牒)，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喻。下法)；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按定一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究破耳無定處)？若無來往，亦復無聞(上以有往來究二處無定。此二句以無往來究二處不成)。

此以往來、無往來究破耳聲二處無定。足知其妄也。喻意一身不能并往二處。以破一耳不應聞多聲。一聲不應至多耳。若復多耳同聞一聲。多聲俱接一耳。是知二處無定明矣。前喻中。我喻聲。城喻阿難耳。祇園喻目連等耳。後喻中。我喻耳。園喻擊鼓處。城喻擊鐘處。正脈曰。『無往來者。耳根聲塵。各住本位。兩不相到。據此則應聲發耳不能聞。譬城園二人。各不相到。決不相知。又如薪火各住一處。終不成燒。』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耳聲處已竟。

O3 會鼻香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旃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此香為復生旃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此以三義問定香處)？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牒)，稱鼻所生，當從鼻出(按定生義)；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氣(破。下防轉計)？稱汝聞香，當於鼻入(究)；鼻中出香，說聞非義(破。上以鼻體破非鼻出。此以聞性破非鼻出。此究破香不從鼻生)。若生於空(牒)，空性常恒，香應常在(究)，何藉爐中爇此枯木(破。此究破香不從空生)？若生於木(牒)，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以應合究)；其煙騰空，未及遙遠(以未合究)，四十里內云何已聞(破。此究破香不從木生)？

此以三處究破香無生理。香處既無。根處皆妄也。據法相宗。香以合知。今四十里內同聞者。有三義。一是香殊勝。一是鼻根殊勝。一是顯了義之教。根根塵塵。俱遍

法界。故不以離合拘也。今破仍以合知為定。以遠處同聞破之。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中鼻聞二字。兼浮塵勝義二根。以此例前。亦該有浮塵勝義言根。似文隱略耳。餘義同前。上會鼻香處已竟。

04 會舌味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微)？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此以三法問定味處)？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牒)，在汝口中只有一舌(此究定一人只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究定一舌只知一味)，若不變移，不名知味(此約只一味破)；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此約唯一舌破。此十四句究破味不生於舌)？若生於食(牒)，食非有識(究)，云何自知(破。此以無知破。下以有知破)？又食自知(縱)，即同他食(究)，何預於汝，名味之知(破。此七句究味)

不生於食)? 若生於空(牒), 汝噉虛空, 當作何味(詰空何味)? 必其虛空若作鹹味(設定一味), 既鹹汝舌, 亦鹹汝面(法), 則此界人同於海魚(喻)。既常受鹹, 了不知淡(破。此以不知淡破); 若不識淡(究), 亦不覺鹹(破。此以不知鹹破)。必無所知, 云何名味(此十五句究破味不從空生)?

此以三處究味性無所從來。味性既空。嘗亦不有也。若不變移。是以味一傷舌用破。若變移。是以味多傷舌體破。通議曰。『味若生於舌。則一舌而不能知多味。若生於食。則食自知而無預於舌。若生於空。則根塵無干。何名知味。是知二皆無體。則本如來藏矣。』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 味舌與嘗俱無處所, 即嘗與味二俱虛妄, 本非因緣, 非自然性。

上會舌味處已竟。

O5 會身觸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 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 此摩所知(指上頭手相觸), 誰為能觸(總問)? 能為在手, 為復在頭(分問)? 若在於手(牒), 頭則無知(究), 云何成觸(破)? 若在於頭(牒), 手則無用(究), 云何名觸

(破。此正破。下防轉計)? 若各各有(縱)，則汝阿難應有二身(破)。若頭與手一觸所生(縱)，則手與頭當為一體(破)。若一體者(縱)，觸則無成(破)。若二體者(縱)，觸誰為在(究)? 在能非所，在所非能(破)，不應虛空與汝成觸(因上以頭手二處展轉究觸不得。故此以虛空結破)。

此以頭手試成一觸。即於頭手二處究觸無從。足知觸性元妄。觸既虛妄。身覺可知也。若在於手下。約頭手二處無定破。若各各有下。約頭手二處各有破。若頭與手下。約頭手共一觸破。若一體下。約頭手一體破。若二體下。約頭手二體破。此二體與前二處無定義同。但彼約頭手究能觸何在。此約能所究觸自體何在。稍別。通議曰。『此約觸以辯。以手摩頭而為身之觸也。若觸在手。頭不應知。觸若在頭。則不待手觸。若頭手皆有觸。則有二知。應有二身。若頭手是一。則不成觸。若頭手二體。則觸無定在¹¹¹。』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¹¹¹ 摸象云。凡物須一能一所。彼此相感。然後成觸。則一有知一無知也。今以手摩頭。手與頭各各有知。將以誰為能觸乎。若手為能觸。頭則木石也。今頭亦有知。何得名觸。若頭為能觸。手則木石也。今手亦有知。何得名觸。此明身之覺觸皆虛妄也。問。手摩頭固不成觸矣。若手摩外物豈不成觸。答。是亦妄分能所也。然此意人所難明。故借頭手引起。畢竟身觸虛妄皆如頭手耳。

此覺與身二字。亦約浮塵勝義二根言。餘義同前。上會身觸處竟。

O6 會意法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問定二處)？阿難！若即心者(牒)，法則非塵(究)，非心所緣，云何成處(破。此四句即意根究破法塵無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牒)，則法自性為知非知(問定二義)？知則名心，異汝非塵(究)，同他心量(破。此約異汝有知破)；即汝即心(縱)，云何汝心更二於汝(破。此約即汝有知破。此破有知竟)？若非知者(牒)，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究)？今於色空都無表示(破。此即五塵究破法塵無處)，不應人間更有空外(究)，心非所緣，處從誰立(破。此離五塵究破法塵無處。自若離於心至此。是離意根究破法塵無處)？

此以即心離心二處究破法塵無寄。所緣既無。能緣可知也。▲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者。有二說。★一以前五識具三性。緣性境時落謝影子亦具三性。此影子非前五識所緣。稱為內塵。以具生住異滅微細之相。稱為法塵。此塵在意根中。念念流轉。憶之現前名生。忘之不現名滅。今據攬塵斯憶。根境歷然。故曰生成法則。此屬帶

質境。★一以意識中具計度變。自能變起善惡無記等事。歷然可對。此亦名生成法則。此屬獨影境。二義前義猶準。▲非心所緣者。此按上非塵二字。結破即心法處不成。▲異汝非塵者。因離心別有。故異汝。因知則名心。故非塵。既名心。又非汝。豈不是他人心量耶。自身中豈容他心哉。是則異汝有知、名法塵者妄矣。▲即汝即心者。因前異汝為非。故此設許即汝即心。此即字翻前異字。謂此塵既有知。即是自己心。以離前過。故曰即汝即心。▲下破云既即汝即心。不應離心別有方所。若離心別有一心亦是汝心。即一人有二心也。故曰云何汝心更二於汝。是則即汝有知、名法塵者妄矣。又即汝心元是一體。無有二相。今何心境相對、宛然與汝為二乎。▲心非所緣、處從誰立者。★前謂法塵即心。即心一體。心不自緣。故曰非心所緣。結破即心為法塵之執。★今於色空外內究法塵處不可得。不知此法塵果何在乎。心不能緣。故曰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此結破離心別有法塵之執。前謂非塵。故曰非心所緣。此謂絕朕。故曰心非所緣。二結句顛倒心非二字。深有意焉。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¹¹²。

¹¹² 合論曰：雜華曰：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十種逆順觀諸緣起。所謂有支相續故。一心

此中心意二字。亦兼勝義浮塵二根言。上會十二處已竟。

M4 會十八界(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依前標總徵。十八界各有種族。各有分劑。不相雜亂。云何得歸無礙妙真如性耶。正觀曰。古云根塵識三各六。分內外中為界。界者。種族義。六各從其類故。又因義。根塵識三相因而生故。

N2 別會(分六)。O1 會初三界。O2 會二三界。O3 會三界。O4 會四三界。O5 會五三界。O6 會六三界。

O1 會初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所攝故。自業差別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觀過去現在未來故。三苦聚集故。因緣生滅故。生滅繫縛故。無所有盡觀故。栞栞曰：此十種逆順觀十二有支緣起相續。皆一心所攝。但以自業苦樂不同而有差別。不離十二有支。但如前道斷者。所謂心、境、無明。此三無者。餘皆無。若不斷者。三苦聚集。言三苦者。即行苦、苦苦、壞苦聚也。而能斷者。以無無明。即成不苦之妙用理智故。問。三種行相何若。曰：無明至六根。是謂行苦。以迷攀緣不自知故。觸受是謂苦苦。以受諸觸時即有苦。又加愛戀及以憎妒故。餘皆壞苦也。依止三苦成五陰。依五陰成六入。由六入成十二處。因十二處立十八界。然則五陰者。蓋是無始生死之處。一切苦業之原。當細披剝之。使知虛誑。涅槃曰：五陰者。念念生滅。如其生滅。誰有縛。誰有解。世尊。因此五陰生後五陰。此五陰自滅。不至彼陰。雖不至彼陰。能生彼陰。如因子生芽。子不至芽。雖不至芽。而能生芽。眾生亦爾。以是究觀。了不可得。如皮既無。毛則安附。

阿難！如汝所明(就其所解)，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示所明初三界法)，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此舉識一法。就眼色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眼生(牒)，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究)，縱有汝識，欲將何用(破。此眼生就浮塵根破。謂獨根無境。識無可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究)，從何立界(破。此見無表示。就勝義根破。此究破眼生識界無因矣)？若因色生(牒)，空無色時，汝識應滅(究)，云何識知是虛空性(破。此以識隨色滅、不應識空破)？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縱)；汝識不遷(究)，界從何立(破。此以識不隨色滅、孤立無界破)？從變則變，界相自無(此覆結明前義。識隨色滅。界無因立。前但以不應識空破。故此以界相自無結明)；不變則恒(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此覆結明後義。識不隨色滅。則恒應不識空。前但以界無從立破。故此以不應識空重結。此究破色生識界無因矣)。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別舉)，合則中離，離則兩合(究)，體性雜亂，云何成界(破。此究破眼色共生識界無因)？

此以眼色離合究破識界無從。中界既無。內外自空。是知眼色識三都無實也。▲從變之變字。是色變。則變之變字。是識變。謂從其色變。則識亦變。承上後義不變既非。故此以從變救之。隨救隨破。故云界相自無。其文自不遷而來。其義結明前義汝識應滅之案。▲不變則恒者。其文亦從上則變而來。其義為結明後義汝識不遷之案。其大意★則識從變。不應識空。不成界相。★識不從變。亦

不應識空。不成界相。但文字錯縱。前後互明。▲合則中離者。謂眼色共生識界。則識界是眼色合成。如函蓋合。中自有罅。故曰中離。離則一半有知。一半無知。知則合根。不知則合境。則此識體知不知雜亂。中亦無名。界從誰立¹¹³。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從根生。自生也。從色生。他生也。根塵合生。共生也。虛空生。無因生也。此四生法前後間出。總顯無生之義。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此結三處全妄)；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此結三處全如)。

此承上究破眼色識三處界限不成。種族非有。故此結明全一無壞無雜、不動堅固妙真如性也。色界者。即色識界也。此即識界。上名眼識界。是依根張名。此名色識界。是依境張名。後二仿此。上會初三界已竟。

¹¹³ 摸象云。此識若從色生。色滅應與俱滅。識既俱滅。則空獨存。誰識空者。若色滅時識不俱滅。則識獨存。無色為侶。誰界空者。今又重申上意。言不但識存無界。假使隨色變滅。則識已變滅。亦誰與空為界者。不但識滅不應識空。假使識不變滅。則恒常與色一體。與空無干。誰識空者。反覆較量。眼識不生於色明矣。又摸象云。汝欲合之。彼則中離矣。蓋眼自屬有知。色自屬無知。有知無知兩相敵對。如之何其可合也。若汝欲離之。彼則兩合矣。蓋眼根必合色。色塵必合眼。而後識生其中。兩相和會。如之何其可離也。合之則離。離之則合。此之體性渾然雜亂。將於何處立共生之界乎。

O2 會二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就其所解)，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示所明二三界法)。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此舉識一法。就耳聲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耳生(牒)，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究)；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破。此約勝義根破)？若取耳聞(縱)，無動靜故(究)，聞無所成(破。此破上聞性)，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此究破上耳質。此約浮塵根破)？則耳識界復從誰立(此總結上浮塵勝義二根俱難立界。故曰界從誰立)？若生於聲(牒)，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究)；無聞則亡聲相所在(破。此正破。下縱破)。識從聲生(覆牒)，許聲因聞而有聲相(此究定因聞有聲)，聞應聞識(此究定聲識同聞)。不聞非界(破)，聞則同聲(縱)；識已被聞(究)，誰知聞識(破)？若無知者(縱)，終如草木(破。此自若生於聲至此。究破識界不因聲生)。不應聲聞雜成中界(此究破根境共生識界不成。此正破在識)，界無中位(按上句)，則內外相復從何成(此承上識界不成。根境二界不有)？

此從耳聲離合究破識界無因。識既不有。根境亦空也。▲正觀曰。若因耳下。破根生也。舊曰若因耳生等。破勝義也。若無前境。根自無知。若實無知。更有何識。▲若取耳聞等。破浮塵根也。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界

也。蓋耳以色香味觸四塵為體。故曰雜色觸法。▲若生於聲下。破境生也。謂既從聲生。則不用聞根。如塞卻兩耳。則不知聲相所在。不知聲。則識不有矣。▲識從聲生下。牒轉計。謂我言聲生。亦不遮聞。許因聞根而有聲相。若爾聲能生識。聲即識也。耳聞聲時。即是聞識。且能知之識已成所聞之聲。誰為能知、知此聞識耶。▲不應下。破共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二三界已竟。

03 會三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此舉識一法。就鼻香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鼻生(牒)，則汝心中以何為鼻(詰問)？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嗅知動搖之性(問定浮塵勝義二根。取誰為準)？若取肉形(設取浮塵為鼻)，肉質乃身，身知即觸(究非鼻體)；名身非鼻，名觸即塵(究無鼻名)。鼻尚無名，云何立界(此結破浮塵根不得成)

鼻)? 若取嗅知(設取勝義為鼻), 又汝心中以何為知(詰問知性所在。下以肉空香三處究之)? 以肉為知(此肉指鼻端言), 則肉之知, 元觸非鼻(此破以肉為知不成)。以空為知(此空指鼻孔言), 空則自知, 肉應非覺(究)。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此按上空則自知結破), 汝身非知, 今日阿難應無所在(此按上肉應非覺結破。此破以空為知不成)。以香為知(此香指境言), 知自屬香, 何預於汝(破。此正破。下縱破)?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縱), 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此按定鼻生香。不應待物); 二物不來, 汝自嗅鼻, 為香為臭(究)? 臭則非香, 香應非臭(破)。若香臭二俱能聞者(縱), 則汝一人應有兩鼻; 對我問道, 有二阿難(究), 誰為汝體(破)? 若鼻是一, 香臭無二(縱), 臭既為香, 香復成臭(究), 二性不有, 界從誰立(破。上歷肉空香三處究嗅性。并前肉形。總破識從鼻生者妄矣)? 若因香生(牒。下究破), 識因香有(法), 如眼有見, 不能觀眼(喻), 因香有故, 應不知香(合上究。下結破)。知即非生, 不知非識(此但約識結破); 香非知有, 香界不成。識不知香, 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此約香識互奪結破。此究識從香生者妄矣)。既無中間, 不成內外(此約識無奪。根境亦無), 彼諸聞性, 畢竟虛妄(此承上根境既空。識性亦空。此四句大意是破根境共生。但文字轉折不明顯)。

此約鼻香二處究破鼻識界無體也。▲初究鼻根。復為二節。★先究浮塵。以肉形即身、身知即觸破。★次究勝義根。復分三節。◆初究肉為知。以肉知緣觸非鼻破。◆

次究空為知。以自他無定處破。◆後究香為知。復為二節。初以香自知、何預於汝正破。下展轉縱破。復為三節。若香臭氣下。約一鼻不應香臭俱生破。若香臭二下。以香臭二、鼻應有二破。若鼻是一下。以鼻是一、香臭亦應成一破。此中展轉究浮塵勝義二根之名尚不可得。**豈能生識界耶。**▲若因香生下。究識不應香生。識果因香生。如眼有見。不能觀眼。香既生識。豈能知香。許知即非香生。若不知。又非識矣。二義不成。故下結云。香非知有。識不知香。因界自無。此究破**識從香生者妄矣**。▲下復以三緣互奪。而鼻香識三畢竟虛妄明矣。正脈曰。『蓋由鼻孔之空既有知性。則一切虛空皆應是汝。又鼻上之肉既無知性。則汝遍身之肉皆應非知。下躡此二意。遂成無在之過。蓋約空是汝。則虛空無在。而汝亦應無在。約身無知。則縱身有在。而亦應不覺其在於何處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三三界已竟。

O4 會四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此舉識一法。於舌味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舌生(牒)，則諸世間甘蔗(甜)烏梅(酸)，黃連(苦)石鹽(鹹)，細辛薑桂(辣)，都無有味(遮物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詰舌自味)？若舌性苦(設)，誰來嘗舌？舌不自嘗(究)，孰為知覺(破。此以苦究舌性不成)？舌性非苦(設)，味自不生(究)，云何立界(破。此以非苦究舌性不成。此究破識不生於舌)？若因味生(牒。下究)，識自為味(法)，同於舌根，應不自嘗(喻)，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合。此約識味一體破)？又一切味非一物生(究)，味既多生，識應多體(破。此約味多識體亦多破)。識體若一(離前過)，體必味生(按定所明)，鹹淡甘辛(四味)，和合(湯藥餽饌等)俱生(本味生成等)，諸變異相(酒酢蜂蜜等)，同為一味，應無分別(按識體究)。分別既無，則不名識(按識用究)，云何復名舌味識界(破。此約識一味性亦一破。此究破識不生於味)？不應虛空生汝心識(此破舌識不生虛空)；舌味和合(設)，即於是中元無自性(究)，云何界生(破)？

此於舌味二處究破識界不有。復究之於虛空及舌味和合。義俱不成。是知尋常所明因緣等義。盡屬空名。俱無實體也。若因舌生下。破自生。若因味生下。破他生。不應虛空下。破無因生。舌味和合下。破共生。此四無生義。唯此界顯然。餘界文字影略。義必有之。元無自性者。謂舌味和合一體。一半知。一半無知。將何為識界。

故曰元無自性。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舌界者。舌識界也。前三識界。從境張名。此後三識界。從根張名。上會四三界已竟。

O5 會五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此舉識一法。於身觸二處問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身生(牒)，必無合離二覺觀緣(究)，身何所識(破。此破離觸。身亦同無。豈能生識)？若因觸生(牒)，必無汝身(究)，誰有非身知合離者(破。此破離身。觸亦不有。豈能生識)？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此以身觸合則方有。結明前身觸各離都無之義。下復破此合有)。知身即觸(身因觸方知。身即觸也)，知觸即身(物因身知觸。觸即身也。此按定合則相即義。下方究破)；即觸非身(推上前句。身即觸。無身矣)，即身非觸(推上後句。觸即身。無觸矣)，身觸二相元無處所(此結破)，合身即為身自體性(此重結合義不成)，離身即是虛空等相(此重結離義不成)，內外不成(承上身觸二

無)，中云何立(根境既無。從誰生識)? 中不復立(按上識無)，內外性空(根境亦無。此究根境識三緣互奪俱無)，則汝識生從誰立界(此總結破)?

此以離合究破身觸無性。識界不成。則尋常所明因緣等法。皆虛妄計度也。▲若因身生下。遮觸無身。破自生。覺觀即身勝義根。離合二觸。為此覺觀助發之緣。故曰二覺觀緣。若無境緣。則根不成知。故曰身何所識。覺觀有指識言者。於理無妨。▲若因觸生下。遮身無觸。破他生。物不觸知下。以身觸相即相奪破共生。物不觸知者。物不能自發觸知。物若自知觸。即成有情。身知有觸一句。成上物不自知觸義。此二句但明物不自觸。似闕身不自覺。因觸方知。補此二句義方周。以合下文相即相非之義¹¹⁴。▲合身二句。結明前身觸相即等義。離身二句。結明前身觸互遮等義。▲內外下。躡前根境既空。識性何有。三法互奪。總結識界不成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五三界已竟。

¹¹⁴ 溫陵曰：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徒觸不能生知。因身然後知觸。此明身識由根境合顯也。合則當知。身即觸也。觸即身也。若身即觸。則身非身矣。若觸即身。則觸非觸矣。身觸互奪。故無處所。合身則無觸位。故即為身體。離身則無觸用。故即同虛空。然則內外中間之位皆不成立矣。

06 會六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就其所解)，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示上所明六三界法)。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此舉識一法。於意法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意生(牒)，於汝意中，必有所思(法塵)，發明汝意(此正究)；若無前法，意無所生(此一破)，離緣(離法塵)無形(無意根形)，識將何用(二破。此承上根塵既無。縱有識。無分別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例前此當浮塵根。此指心根。當第七識)，兼了別性(例前當勝義根。此指意識。親生心種子)，為同為異¹¹⁵(因意識浮塵勝義二根。俱有色心二法。微細難辨。故今重復約識與根徵起。下究明)？同意即意(究問)，云何所生(破。同即一體。豈又為能所耶)？異意不同(牒)，應無所識(根有知識。若無識方成異義。此按定。下究破)；若無所識(躡上)，云何意生(究。謂根有知。豈所生識返無識耶。是無識不合意生)？若有所識(躡上無識不成。故設為有識)，云何識意¹¹⁶(究。謂識從根生。既無前塵。將何所識。如眼識不緣眼根。豈意識返識意根耶。是有識不合識意)？惟同與異，二

¹¹⁵ 摸象云。今此識心與彼意之思量義(乃了別義)。同乎異乎。若識同意。則識即意。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則識乃無知。與意判隔。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而又能思量了別。則意無知而識有知。應當反識乎意而為識意。又何得云意之所生。同之不可。異之不可。識非意生何疑焉。而謂以意為界者非也。

¹¹⁶ 正觀曰：識心即第六意識。了別勝故。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此為勝故。了別性即第八識。是彼了別體之體性故。七八二識入十八界中。即意根識故。此二識即意根也。謂此意識與此意根。同耶異耶。二俱有過。若所生之識同於能生之根。則不得名為所生矣。故曰云何所生。若此識心異乎意根者。則根既有識。識應無識。若皆有識。不得成異矣。若謂所生無識。不得名為意根所生。以能生者有識。所生安得無識哉。若有所識下。謂此識心雖異於意根。又自有識。若爾。則根識無所以間別。云何名為識、云何名為意耶。故曰云何識意。

性無成，界云何立(結破)? 若因法生(牒)，世間諸法，不離五塵(將諸法收於五處)。汝觀色法(眼塵)，及諸聲法(耳塵)，香法(鼻塵)味法(舌塵)，及與觸法(身塵)，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此令於五塵諦觀披究。各對於五根。非意對之法塵)。汝識決定依於法生(盡其所解。決不可移)，汝今諦觀，法法何狀(就其所解。敕令諦觀。法法即法塵之法)? 若離色空(色塵)，動靜(聲塵)通塞(香塵)，合離(觸塵)生滅(法塵)，越此諸相，終無所得(因前即五塵究法塵不得。故此離五塵究法塵亦不可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非別有生法體)，滅則色空諸法等滅(非別有滅法體。此釋明上生滅二字。非同色空等有實體故)；所因既無(無法塵)，因生有識，作何形相(此躡前即五塵、離五塵。究法塵不得。已無相狀。因法生識。又作何相狀耶)? 相狀不有，界云何生(此結破不因法生)?

此依意法二處展轉究破根塵都無影響。因之生識、相狀不有也。阿難又汝下。按定界義。阿難若因下。約根破。於汝意中等。明唯意無塵。破不因根生。又汝識心等。明識與根同異。破不因根生。若因法生下。約塵破。若因法生之法字。指內法塵。諸法等法。指五根所對外塵實法。依於法生。及法法何狀三法字。亦指內法塵。生則色空下。結明法塵無別自體。乃五塵生滅之假名。根塵既無實體。如何生識。故結云界云何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三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十八界已竟。通前四科。是別會萬法。并初直示一心。名會真如性。以明假觀之體。及初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總一大科。名究竟依他性、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已竟。

H3 究竟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以明中觀(分二)。I1 阿難疑請。I2 世尊開示。

I1 阿難疑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引佛言為證)，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此釋明上和合因緣四字)，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以昔聞與今說相返。疑佛自語相違無定。故曰云何)？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此正出己疑。不知今昔所說。歸何為正)，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此因己不知。故為眾哀請)。

此阿難請示也。當機聞前四科因緣自然俱非。疑佛語與自宗相違。故引佛常說因緣義意。質證於佛。謂非自然猶可。云何因緣自然一并排擯。豈不毀斥自宗耶。若昔說為是。不宜有今義。如今義為正。不應有昔說。不知二義屬誰為正。二說各偏於有無。似非中道。取捨難決。似非了義。言說無定。似乎戲論。故請開示。正脈謂『一切下

四句。撮略一宗之大義。一切世間。謂一者根身。即眾生。情世間也。二者器界。即無情。器世間也。皆各具多種變化。四大。謂地水火風。諸經中但談四大¹¹⁷(顛祖曰。依此經說應有七大)。發明。猶言出現也。』

問：佛於前顯示見性。已將因緣自然等破盡。何阿難今又疑之。

答：前約見性示真性。故阿難但領性體非因緣等。而諸法因緣之執如故焉。今聞陰處界悉非因緣和合。是以又起斯疑也。蓋前疑一性。而此疑萬相耳。

孤山謂『阿難執昔所談世諦。疑今所演第一義諦。將恐眾生聞昔和合。則滯於有。聞今排擯。則溺於空。不達中道。動成戲論。故請開示。』又此經阿難最初見佛。以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三觀為請。世尊初告阿難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拈一觀。告示三觀之總名。自七處徵心以去。皆開示奢摩他義。七徵方完。阿難未悟。復請之曰。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墮彌戾車。世尊復為究竟遍計自體及所執諸法。開示奢摩他義。已究盡無餘。阿難尋以三摩提為請。曰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大慧目即三摩提。爾時世尊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¹¹⁷ 法界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此七大之旨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遍、含吐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故也。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今舉其七。則萬法該矣(按：此段出自楞嚴經要解，位於原著卷六首段)。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世尊先示二見。以了空觀之疑。次會四科以示假觀之相。開示三摩提義。亦究竟顯了。阿難即以中觀為請。曰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大抵此經三觀一體。圓融無礙。雖空雖假。皆是中道了義。但言說差別。不無次第。先開示空如來藏非不空也。次開示不空如來藏非空也。疑非中道。猶有空不空餘義未盡。似非了義。故有今請¹¹⁸。

I2 世尊開示(分二)。J1 責迷許說。J2 微細開示。

J1 責迷許說(分二)。K1 責迷。K2 許說。

K1 責迷。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指阿難初見佛。自言一向多聞。未全道力)，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指阿難最初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指前空與不空二藏性。皆第一義諦、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責其真妄不識。小大莫辨。顛倒甚矣。此法。下喻)？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此喻阿難雖求大法。大法現前。不能領會)，如來說為真可憐愍(責其迷甚)！

此世尊將示中道了義。先責阿難迷倒。使其整心自

¹¹⁸ 前明空如來藏。即起信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後顯不空如來藏。即起信所云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空不空有二名、無二體。但空他性而如來藏自性不空也。

悟。則不辜如來一往開示也。爾時下。世尊自述今說異昔說之緣。以破阿難之疑。謂汝昔愛樂小法。故我姑就汝等說世間因緣等義。今因汝先厭小求大。故我為汝開示第一義諦。豈可還為汝說小乘因緣法耶。今昔迥別。小大自異。自當領取玄旨。如何復以因緣而自纏繞。若爾不捨因緣故步。何用進求菩提耶。如來今日排擯因緣等。正是棄戲論而示了義。如何不識。復請於我。可謂迷倒之甚。正脈曰。『此法喻互有影略。蓋阿難本有二失。一悞於舊聞而不能頓捨。二昏於今教而不能識取。今乃於法中獨責悞於舊聞。於喻中獨責昏於今教。若全二意。應云。汝方厭權乘而求正覺。我正擯戲論而談了義。汝即當盡捐因緣之舊聞而欣領超情之了義可也。何乃纏繞舊聞而昏疑了義。如人說藥。實未親採。誤執假藥。而真藥現前。反疑棄之。豈不甚可愍哉。』

K2 許說。

汝今諦聽(敕精心專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許說)，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益後益大)。阿難默然，承佛聖旨(奉佛諦聽之命)。

此世尊因阿難哀請中道了義。為益後來修大乘者。故命諦聽許示也。實相者。即諸法真實之相。自經初開示空如來藏畢。如來已責阿難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今出不空如來藏。入空不空如來藏。復許為開

示。是知三種藏性皆是實相、絕戲論法。但前後言說稍有次第淺深。至後言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方滿實相之全量也。上責迷許說已竟。

J2 微細開示(分二)。K1 總出戲論。以示中道了義。K2 遍示圓成。以明中道了義。

K1 總出戲論。以示中道了義。

阿難！如汝所言(按定阿難所言。勘其所見)，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出上所言義。下究破)。阿難！若彼大性(指四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破。此法。下喻)，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虛空性一、不和諸色。喻大性體真、不和諸相)。若和合者(牒)，同於變化(情器諸相)，始終相成(如種子生苗。苗復成種子)，生滅相續(如前波續後波。後波續前波)，生死死生(明上相續)，生生死死(明上相續無盡)，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此喻相續不停)。

此就阿難所言四大和合之義。發明大性本如來藏。不變隨緣。不同虛空之自頑。隨緣不變。不同火輪之速遷。不墮二邊。絕諸戲論。以曉阿難不知了義所屬之愚也。若彼大性下。究非和合。意顯非不和合。以明循業發現義。若和下。究和合。意顯非和合。以明清淨本然義。大性即如來藏心。諸大即堅濕暖動之相。及變化生滅等相。

問：和合與因緣。其義何別。

曰：和合似近於因緣。但有淺深耳。因緣者。如種子為因。水土為緣。因緣具足。方生穀麥等芽。有能所相。此粗淺易知。和合者。如水土和合成泥。離水土別無泥自體。又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為藏識。此相精細難辨。凡破妄計。必先因緣等而後和合。亦從淺至深之義。是因緣與和合相近。非和合與自然相近。此義當密照方知。

K2 遍示圓成。以明中道了義(分七)。L1 示地大圓成。L2 示火大圓成。L3 示水大圓成。L4 示風大圓成。L5 示空大圓成。L6 示見大圓成。L7 示識大圓成。

L1 示地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立和合義。N2 究非和合。

N1 立和合義。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喻。下法)。汝觀地性(總標地大)，粗為大地，細為微塵(粗細對觀)。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細中又細)；更析鄰虛，即實空性(細入空性。上明地性)。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此例上水冰之喻。水既成冰。冰還成水。此鄰虛色既成虛空。則虛空還成色相)。

此以水冰相成。喻鄰虛虛空亦當互生。方成和合之義也¹¹⁹。立定此義。下照此義究之。不與水冰喻齊。則知色

¹¹⁹ 如水成冰二句。正觀依溫陵連上文。總說大性非和不和之理。不入地大分中。

空非和合明矣。溫陵曰。『塵之細者曰微。細之又細者曰極微。微之又微曰鄰虛。極微之塵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析極微為七分。則微色殆虛。故名鄰虛。』

N2 究非和合。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牒定問義。下究破)。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就彼所言。按上當知虛空出生色相。詰問用幾虛空和合而有鄰虛色相)？不應鄰虛合成鄰虛(究。此二句靠住上鄰虛決是虛空合成則可。餘物不可。以鄰虛至微。餘物合之。即粗色。虛空若不得言和合。則鄰虛和合無因矣)。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牒上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用幾色相合成虛空¹²⁰(究。下結破)？若色合時，合色非空(結破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與水成冰相反)；若空合時，合空非色(結破用幾虛空合成鄰虛。與冰成水相反)。色猶可析，空云何合(此總結破。上句與水成冰縱許可比。下句與冰成水不齊。和合之義不成矣)？

此於一鄰虛塵究破地大非和合也。鄰虛可析成空。空不能合成鄰虛。與前水冰相成不齊。則非和合而有也。此段文字錯縱轉折。言有盡。意無窮。如鏡像水月。可見不可捉摸。最難措筆。上究竟虛空已竟。

¹²⁰ 合論補曰：定林曰：風無實體。依土發現。故曰國土。水火為世間用。故曰世間。識及六根所起用處。有而不實。故曰十虛。色不言世間國土者。離色無世間國土。離世間國土無色。空所圓滿。非特世間國土。又非有而不實。故曰十方。方無遷流。空亦如是。言色邊際。微塵有方分。微也。鄰虛塵無方分。極微也。析塵至極。無析可析。即實空性。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此指出色空所。在此是體大)，性色真空(以真空成上性色。不同質礙幻色。自性清淨。故曰真空)，性空真色(以真色成上性空。非是斷滅頑空。是真實相。故曰真色。此二句是隨相立名)，清淨(明上色空自性清淨)本然(明上色空不屬修成)，周遍法界(上句是一相字。此句是一大字。此二句是明上如實相大如此)；隨眾生心(有勝劣)，應所知量(有大小)，循業發現(業字照上心量二字。此三句通屬用大)。

此正結顯如來藏中性色圓成、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也。以清淨本然。則非和合。以循業發現。則非不和合。不落斷常。永絕戲論。無壞無雜。甚深堅固之妙性¹²¹。▲前四科中。破根塵等色。至此究地大。以鄰虛一色非鄰虛合成。又非虛空合成。但破其因緣和合。無所從來。以明虛妄。皆未指其來處。在於何所。▲今方指出真實在處。謂種種諸色。無別有體。皆如來藏中性色本然、循業發現。至此。不唯地大曉然得所。即前四科中諸有法相皆知歸屬。

▲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與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同否。

¹²¹ 正觀云。起信說如來藏對染法顯出淨用。其說用唯明淨用。此文多明染用。既曰循業。是現他幻緣而現差別。非法性中有此染幻差別法也。故後文云體非群相而不礙彼諸相發揮。

曰：大不同。★彼相即色空。乃循業發現之色空。此色空乃未發之性真。故非彼同。★又設彼色即空之空。指性言。即攝相歸性。彼色即此四科七大中等色。非如來藏之性色。★此性色即彼即空之空。非彼即色之色。二義俱不同。此性色即藏性真空。但有現色之性。故名性色。正示諸色之本源。▲**正觀**曰。初言如來藏中舉其法體性色真空等。示其德相。如來藏體本無差別。形彼七大染幻差別而有差別德相之名。謂形彼染幻之色而得性色真色之名。形彼染幻之空而得性空真空之名。乃至形彼染幻之識而得性識真識之名。▲又如來藏永離一切染幻相。故得真空名。以如來藏自性不空而為七大真實性。故得性色名。乃至性識名。然由離妄故真實。由真實故離妄。故性色真空相依而互舉也。▲客塵煩惱所不能染。故稱清淨。恒沙性德本自圓成。故曰本然。一一天真。一一明妙。全體真如。故一一皆曰周遍法界。此是真如德相不空藏體。不可作俗諦染幻色空釋之。彼俗諦染幻色空。有生滅相。有染礙相。畢竟無性。徹底唯空。從本以來。與如來藏不相應故。▲**正脈**曰。『心以根性言有勝有劣。量以心知言有大有小。若但以劣心小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粗少之色者。固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若能以勝心大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亦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世出世間、有為無為。亦復如是。』

N2 反結。

世間無知(不知性具相用)，**惑為因緣及自然性**(不知本然。故惑為因緣。不知隨應。故惑為自然)；**皆是識心分別計度**(反顯上藏性心思路絕)，**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反顯上藏性語言道斷)。

此結責阿難大眾不知諸法所自來。妄計因緣自然之紆惑。反顯如來藏性不可思議也。世間有二。一者學者世間。二者凡夫世間。此二世間。聖凡雖別。計心外有法均也。故皆為因緣自然所惑。**但有分別。皆非了義。但有言說。皆成戲論**。此四句一責阿難大眾之謬。一反顯如來藏性非和合非不和合、中道了義、無戲論法。上示地大圓成已竟。

L2 示火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立和合義。N2 究非和合。

N1 立和合義。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明火無自體)。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此發明火性。上法。下喻)。阿難！名和合者(此標和合之名。下明和合之實)，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合眾成一)；眾雖為一(牒上起下)，詰其根本，各各有身(一還開眾)，皆有所生氏族名字(此明眾各有本。下明各本之實)，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

難，瞿曇種姓。

此先立定和合義。例破火性非和合也。法中陽燧向日出火。與眾為一。似和合也。喻中眾開有本。求火於日鏡及艾。皆非種族。與喻不齊。似非和合也。[橋李]曰。『陽燧者。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物則影倒。向日則火出。』[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¹²²。』[論衡]曰。『於五月丙午日午時。銷鍊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出火。』婆羅門。此云淨裔。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迦葉波。此云大龜氏。瞿曇。此云地最勝。亦云日種。後代改姓釋迦。

N2 究非和合。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此標定火性和合。下究破)，彼手執鏡，於日求火(牒上火性來緣)，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問定三處)？阿難！若日來者(牒)，自能燒汝手中之艾(艾與日遠)；來處林木，皆應受焚(林與日近。此四句以遠況近。究火非從日來。似缺破句)。若鏡中出(牒)，自能於鏡(內因)出然於艾(外緣)，鏡何不鎔(此三句正究)？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此三句證上鎔字。以結破火不從鏡出)？若生於艾(牒)，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此究破火不從艾生)？汝又諦觀(教阿難自己密察)：鏡因手執(察鏡有處)，日從天來(察日有處)，艾本地生(察艾有處)，

¹²² 《淮南子天文訓》：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

火從何方遊歷於此(察火當從何處來此。上離破。下合破)?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此二句一是合破。一是結前)，不應火光無從自有(此起後義。自鏡因手執至此。通是形容上諦觀二字)。

此於日鏡艾三處究火無來處。與上和合之喻眾雖為一、各有所生氏族名字之義不類。是知火性非和合也。前離破。例上一眾各本義不成。後合破。例上合眾為一義不成。決非和合矣。又前三處。但是究火無來處。至日鏡相遠二句。是總結破火非和合。不應火光二句。是啟後義。謂日鏡等皆有來處。而火何獨無來處耶。故曰不應火光無從自有。下方指出火之來處。上究竟虛妄已竟。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示火來處體大)，性火真空，性空真火(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四句明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隨應二字。正顯用)。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遍法界執，滿世間起，起遍世間，寧有方所(此明一大字)? 循業發現(此發現二字。破四種生。此十句明用大)。

此正結示如來藏中性火圓成、實相堅固。為諸火大之本源也。正脈曰。『蓋就上求火之事以推開徵驗。可見隨心應量無有限極也。此取凡夫現境尚無限極。聖人分上喻

可知矣。』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火大圓成已竟。

L3 示水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水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水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此正明水性)。如室羅城(處)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人)，求太陰精(水)，用和幻藥(明水之用)。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求水之時)，手執方諸(求水之物)，承月中水(月是水源。此三句明求水之法)。

此發明水性出處如此也。決則流。壅則息。此明水性無定體。正脈曰。『迦毗羅。此云青色。斫迦羅。此云鴛鴦。鉢頭摩、訶薩多未詳。溫陵曰。四皆外道善幻術者也。其曰求太陰精及承月中水者。順諸師計從月出也。十五夜為望。望前為白月。望後為黑月。月當正午。光皎如

晝。故稱為晝。方諸。陰燧、水精珠也¹²³。孤山引高誘註淮南子。乃云。大蛤拭熱向月。則水生也。而經文明白言珠。況珠亦蛤出。以珠取水。應亦拭熱矣。』

N2 究非和合。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此徵定三處。下究破)？阿難！若從月來(牒)，尚能遠方令珠出水(珠遠)，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林近)。流則何待方諸所出(此六句究。下是破)？不流，明水非從月降(此結破水不從月來)。若從珠出(牒)，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此究破水不從珠出)？若從空生(牒)，空性無邊，水當無際(此以能所不異究)，從人洎天，皆同滔溺(此成上水當無際一句)，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此破上滔溺不成。以明水不從空生)？汝更諦觀(教令密察)：月從天陟(察月有處)，珠因手持(察珠有處)，承珠水盤，本人敷設(察盤有處)，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此結破無從)？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此起后。自月從天陟至此。通是形容諦觀二字)。

此於月珠空三處究水大非和合也。此水為復下。依現智究竟。汝更諦觀下。教比智密察。月珠相遠下。總結破。正脈曰。『經。臨也。即照臨之謂也。遠方者。言珠比所經林木尚為隔遠。又如月當正南。則自珠以南之林木皆是所經近處。或珠在平地。則高阜以上之林木皆是所經

¹²³ 按：此段並非全為溫師原文，乃是正脈引用溫陵并附自語。

近處。此是以遠證近之必流也。』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指出水大根源體大)，性水真空，性空真水(隨相立名)，清淨本然(自相)，周遍法界(自量。此四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明用)。一處執珠，一處水出；遍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此六句明大)? 循業發現(此九句總明用大)。

此結指水大之根源。正示妙性圓成堅固之真詣也。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迷謬。反顯如來藏三大之實義也。上示水大圓成已竟。

L4 示風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風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風性。

阿難！風性無體(無質礙)，動靜不常(風以動為性。動靜

互顯。均為風性)。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發明風出處如此)。

此借阿難整衣發明風性也。蓋風之動靜。有情無情。小大多種。今借整衣。為近眾目。以便究破。僧伽梨。此云大衣。

N2 究非和合。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徵定三處。下究破)？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此以動究)。我今說法，會中垂衣(示靜相)，汝看我衣，風何所在(究風所在。下結明)？不應衣中有藏風地(此六句以靜究。似缺破句。此究風不從衣生)。若生虛空(牒)，汝衣不動，何因無拂(此以空自有風、不假他緣究)？空性常住，風應常生(此以空常、難風常究)；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此以風無常、難空亦無常究)。滅風可見(明上無風可言。以共見故)，滅空何狀(明上空滅即非。以無狀可見故)？若有生滅，不名虛空(此二句還破上虛空當滅一句)；名為虛空，云何風出(以風空性隔。故不應風出。此四句屬破。此究破風不從空生)？若風自生被拂之面(牒)，從彼面生，當應拂汝(正究)；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此破上拂汝不成。以明風不從彼面生)？汝審諦觀(教令密察)：整衣在汝(察衣有處)，面屬彼人(察面有處)，虛空寂然，不參流動(察空寂然)；風自誰方鼓動來此(察風無處)？風空性隔，非和非合(此約風空性隔。總結破風性

非和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此二句起後)。

此於空衣及面三處究破風性無從。是知非和合也。▲
若有生滅、不名虛空者。生滅是有為。虛空是無為。生滅是有形質。虛空無形質。生滅是去來。虛空無去來。此二法敵體相反。故曰若有生滅。即名物類。不名虛空。若名虛空。即寂然不動。云何風出耶。此結破風不從空生。▲
自汝整衣、云何倒拂者。此二句極易明。不知古來轉折反難之者何也。此二句明白破應當拂汝之義。以破風不生彼面。謂若風從彼面生。當應拂汝阿難之面。其義乃成。▲
下破云。自汝阿難整衣。云何倒拂汝阿難之面。決無此理。豈不是破應當拂汝一句。拂彼面。不從彼面生。拂阿難面。又違自整衣。不應倒拂。二拂不成。以證風不從彼面生。若果拂汝面。風即彼面生也¹²⁴。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指出風性所從體大)，性風真空，性空真風(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二句明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用)。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遍法界拂，滿國土生，周遍世間，寧有方所(大)？循業發現(此十句總明用大)。

¹²⁴ 合論引龍勝論地水火無實法語。載合轍風大章。(按即：合論云：若地性是實，則不可易，法身菩薩能變大地為金，地種頓失，則豈真實？)

此正結示風性根源。以明性真圓融不可思議也。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妄計、反顯實義也。上示風大圓成已竟。

L5 示空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空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空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此明空自性。下形容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人)，新立安居，鑿井求水(事。鑿井求水。應上去河遙處)。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出土小。得空小)；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出土多。得空多)。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二句結上。此九句證因色顯發四字)。

此借鑿井一事發明空性因色而顯也。溫陵曰。『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刹帝利。王族也。婆羅門。淨志也。亦名淨行。以守道居正、潔白其操也。毗舍。商賈也。首陀。農夫也。是為四姓。頗羅墮。利根

也。旃陀羅。魁膾也。此又智愚之族也。』**名義集**¹²⁵云。

『旃陀羅。此云屠者。屠殺人畜者也。西天淫殺同賤。殺者猶目為惡人。國法令其搖鈴執幟。警人異路。不與良民同行。故亦翻嚴幟。』

N2 究非和合。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此徵定三義。下究破)？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牒)，未鑿土前，何不無礙(無礙即空)，唯見大地，迴無通達(此二句成上何不無礙一句。此究破空非無因生)？若因土出(牒)，則土出時，應見空入(究)；若土先出、無空入者(按定上義。下結破)，云何虛空因土而出(此正破。下縱破)？若無出入(縱)，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因。依無出入究)；無異則同(同字牒明無異)，則土出時，空何不出(此按同體故究同出。此究破空不因土出)？若因鑿出(牒)，則鑿出空，應非出土(究破。此正破。下縱破)；不因鑿出(縱)，鑿自出土，云何見空(究破。此究破空不因鑿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教令諦實密察)：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察鑿有處)，土因地移(察土有處)，如是虛空，因何所出(察空無處)？鑿空虛實(鑿有體故實。空無形故虛)，不相為用(虛實相背)，非和非合(此約鑿空相背。結破非和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此亦總結虛空不應無自。以起後文)。

此按土鑿無因究破空大非和合也。若復此空下。歷三

¹²⁵ 按：即《翻譯名義集》，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處究破無因。汝更下。對二處詳察無處。鑿空下。總結破非和合。審諦。推察諦實也。諦審。著實詳審也。諦觀。精細觀察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此虛空性圓周遍(無色非增。有色非減。故曰圓遍)，本不動搖(土有出入。空無出入。故曰不動。此結定虛空之性。下方會通)，當知現前(指所見四大等相)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此以空性會前四大。合為五大之名。下方通性)，性真圓融(五大一體)，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五大一如。此以虛空之性會四大之相。同一藏性。性圓周遍。本不動搖)。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警發)，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令察自悟。當觀二字。因上不悟二字)？

此以不動圓遍空性會前搖動不遍之四大。通一如來藏性。均不動搖。均不生滅。所以會通者。以四大性搖動。名如來藏。人難悟。以虛空性不動。名如來藏。人易明。以易沉難故也。▲若此虛空下。是以空性會四大。通為一性。重在當知二字。即現量(卷二合論曰。眾生現行分別。謂之浮塵。此浮塵未起。則圓明了知。謂之現量)證知。▲阿難汝心下。是以四大例虛空。通為一體。重在當觀二字。即比量詳察。不悟。翻上當知。倘未能了知。故復令觀察決了。必期證知也。▲性真圓融。即前性圓周遍。本無生滅。即前本不

動搖。但前唯結空性。此均通五大¹²⁶。又皆如來藏一句。是歸本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是明自相。▲為出為入。為非出入者。正是觀法。如是詳察虛空。為出入乎、非出入乎。若了明虛空非出入、非非出入。即悟知四大非和合、非非和合。均一如來藏性而已。正脈曰。『尋常論空。亦言周遍。然有色法礙處。即不圓滿。是言周遍。而非圓周遍也。今言空性圓滿。色不為礙。故曰圓周遍矣。此句結其即是性真也。不動搖同後無生滅。蓋周遍表其非此有而彼無、此無而彼有。圓滿意也。不動表其非先無而後有、今有而後無。常住意也。』

N2 正示。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體大)，性覺真空，性空真覺(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二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用)。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如井空之發現)，圓滿十方，寧有方所(量。此六句明大)？循業發現(此九句總結用大)。

此直指空性真源。具足三大。超越世出世間分別法相也。清淨本然二句。發明上性覺真空二句。其相其量如此。阿難如一井空下。形容上隨眾生心二句。循業小大、

¹²⁶ 吳興曰：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蓋諸經常談惟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通名大者。且依事立。智論云。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或有直以藏性釋於大名者。一何誤哉。若言大性周遍。必須指事即理。攝末歸本。不可名而名之。是謂如來藏也。豈可即以四大大字當之哉。

隨應發現如此。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空大圓成已竟。

L6 示見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見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見性。

阿難！見覺無知(根不自知)，因色空有(由塵發知。下驗明由塵發知)。如汝今者在祇陀林(處)，朝明夕昏(此晝中明暗二相)；設居中宵(夜)，白月則光，黑月便暗(此言夜中明暗二相)。則明暗等(牒上二種明暗)，因見分析(此句似因根有相。意顯由塵發知)。

此借晝夜明暗二相發明見性因色空有也。色空者。是合明暗為色。對空為二相。明暗者。是開色為明。與暗二相對也。正脈曰。『等即等於空耳。因見分析者。因此塵而見得分析也。方表見托塵立。不可言塵因見分析。』

N2 究非和合。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並太虛空(按定根塵二法)為同一體? 為非一體? 或同非同? 或異非異(此徵定四義。下究破)? 阿難! 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牒), 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此總明明暗互奪。下釋明相亡), 暗時無明, 明時無暗(此四句先明色之明暗互奪。下方與見并究非一)。若與暗一, 明則見亡(見隨暗亡); 必一於明, 暗時當滅(見隨明滅。此正究一體不成), 滅則云何見明見暗(此返結。破一體不成)? 若明暗殊, 見無生滅, 一云何成(此以見不隨明暗生滅。究破一體不成)?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牒), 汝離明暗及與虛空(離塵), 分析見元, 作何形相(無見)? 離明離暗, 及離虛空(按上), 是見元同龜毛兔角(無見。此四句結明上作何形相一句。此以見性離塵無體破); 明暗虛空, 三事俱異(塵境各離), 從何立見(破。此三句結破見與明暗等非一體不成)? 明暗相背, 云何或同(此究破見與明暗或同不成。此與下并缺牒辭)? 離三元無, 云何或異(此究破見與色空或異不成)? 分空分見, 本無邊畔, 云何非同(此以空見不分。究破非同不成)? 見暗見明, 性非遷改, 云何非異(此以根境各別。究破非異不成)? 汝更細審, 微細審詳, 審諦審觀(教令密照詳察): 明從太陽(察明有處), 暗隨黑月(察暗有處), 通屬虛空(察通有處), 壅歸大地(察壅有處), 如是見精, 因何所出(察見不明)? 見覺空頑, 非和非合(此總結破見與色空非和合), 不應見精無從自出(此總結見性不應無自也)。

此於明暗虛空等境、以同異等四義究破見性無體。是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知六根皆非和合也。樛李曰。『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或同或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兩異。各同一句。』正脈曰。『俱異之異。訓作離字讀之。蓋言三者俱離。則此見元無自體。故曰從何立見也。』汝更三句。壘言以教其著眼之意。初云細審。次審不徒細。而加之微細。審不徒審。而加以詳審。次諦觀已是切察。而又審於諦、審於觀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見聞知(此意該六根。因句狹。略一覺字)，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空色俱見故圓。不隨明暗有無故不動。此按定見大。下會通)。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併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此合其名)，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此融其性)。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此警發。下令察)。汝當觀此見聞覺知(此教觀。下教觀法)，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此觀法。正是工夫)？

此將示見性真源。先以見大有知覺之性。會合前五無知覺之法。通為一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然後同示真源清淨真覺也。▲若見聞知下。是以見大會通前五。皆如來藏。▲阿難汝性下。是警發著意觀察。當自悟自得。不可依如來語而作解會。▲不動虛空。是對動搖四大而言。

是就相說。非性真不動。▲當知之知。不悟之悟。當觀之觀。此三字義。如前釋。★但前是不悟動搖之四大。令觀不動之虛空。使悟四大同空之不動。★今乃不悟見大。令觀見大者。恐其不得現量證知。教以比量觀察。詳察一大明白。了然證知。則前五俱通也。正脈曰。『生滅就自體言。同異對外塵言。意令若悟見等非生滅同異。亦非不生滅同異。則知見等藏性圓常非和合。亦非不和合。更深悟也。』

N2 正示。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_(體大)，性見覺明，覺精明見_(隨相立名)，清淨本然_(相)，周遍法界_(量。此四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_(用)。如一見根，見周法界_(此二句是能例。下屬所例)；聽_(耳)嗅_(鼻)嘗觸_(舌)、覺觸_(身)覺知_(意)，妙德瑩然，遍周法界_(此遍周法界例上見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_(量)？循業發現_(總結。此十一句明用大)。

此直指見性真源。性相無礙。不可以分別計度言說而得也。▲性見覺明者。是以真覺證見。乃自性清淨覺體。但隨彼見根而立名。非對境之見。故曰性見。覺精明見者。是以明見證上真覺體上。有大智慧、光明遍照法界之義。故曰覺精明見。此見乃覺體自明。非粘湛發光之見。故曰明見¹²⁷。▲又此二句見覺上下顛倒者。以證見覺名雖

¹²⁷ 摸象云。初地大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言真妄本同一性。全性之色即空。全性之空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殊。其體一也。曰覺精。曰覺明。即真覺也。以照而常寂曰覺精。以寂而常照曰覺明。▲妙德瑩然者。謂六根同一覺精明見。遍照法界。▲循業發現者。如阿難見止四天王宮(經文言見於初禪)。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果。一切菩薩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十方微塵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所見。不過分寸是也。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見大圓成已竟。

L7 示識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識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識性。

阿難！識性無源(識體無根)，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明上無源)。汝今遍觀此會聖眾(塵)，用目循歷(根)，其目周視(牒上循歷。下以喻明)；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根但照境歷然。故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

即色。猶言全濕之波即水。全濕之水即波也。今此見大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照上一例。文小異而意實同也。言全性之見即明。全性之明即見也。乃至識大云性識明知。覺明真識。亦言全性之識即知。全性之知即識也。真俗交互。七大一例。地等四大用空字。粗細之謂也。空大用覺字。無情有情之謂也。見大用明字。見乃妄明。明者真明也。識大用知字。識乃妄知。知者真知也。

那、此目捷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五句明上次第標指一句。以明識性如此)。

此即會眾相視、根塵歷然。指出識性分別無源之妄也。阿難識性下。以言說標示。汝今遍觀下。即目前指出。以實根塵妄出之義。又用目循歷四句。明根之分劑。何故。謂塵與根、識。知不知易明。故不待辨之。根與識俱有知。非微細密照不能知其種族。規矩(八識規矩頌)曰。愚者難分識與根。從來根識難分舊矣。故先辨明根之分劑。然後即根塵中間指出分別識性。則無混淆之失。汝識下。正指識性相貌¹²⁸。

N2 究非和合。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此徵定四義。下究破)？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牒)，如無明暗及與色空(遮相)，四種必無(牒上無相)，元無汝見(相無見亦無。此四句是究)；見性尚無(按)，從何發識(破)？若汝識性生於相中(牒)，不從見生(遮見)，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此二句形上不從見生一句)，明暗不矚(牒上二句)，即無色空(見無相亦無。此五句是究)；彼相尚無(按)，識從何發(破)？若生於空(牒)，非相非見(按定空義)。

¹²⁸ 正觀云。授(此字存疑)此聖言。根等五識即同時意識。隨其五根照境之時。意識隨根分別名字。得五識名。不爾。照境者。屬根。了別名言者。屬意識。何者是眼識耶。是則眼等五識亦了名言。故曰此文殊等。識論又以五識惟現量。不緣名言。大難(二字存疑)成立。

下究明)。非見無辨(遮見)，自不能知明暗色空(見無相亦無)；非相滅緣(遮相)，見聞覺知無處安立(相無見亦無)。處此二非(牒上非相非見二失)，空則同無(非相無空。非見亦無空)，有非同物(設有虛空。非同物有差別。亦不能發識。此十句是究)；縱發汝識，欲何分別¹²⁹(破。此約有非同物。故曰欲何分別)？若無所因突然而出(牒)，何不日中別識明月(破)？汝更細詳，微細詳審(教阿難自究)：見託汝睛(究見有處)，相推前境(究相有處)；可狀成有(牒上根境可指)，不相成無(無相可指即無。此句形上而來。為下伏案)。如是識緣，因何所出(此不相成無。故難究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此但就眼家根識分動寂。下例餘識)，聞聽覺知亦復如是(此總結破識性非和合有)，不應識緣無從自出(此總結示識性不應無自)。

此即見、相、空及無因四處究眼識無源。足知六種識心俱非和合也。此識了知下。依言說微細分析。汝更細詳下。教心領諦實詳察。識動下。總結破。

問：前四科中及餘處。凡破空生。即破無因。此中何空生外別開無因耶。

曰：佛為法王。於法自在。開合俱無礙。前對境根和合等。即以空為無因。成四種生。空實無因。此中別開者。是開相分為二。初破相。但就明暗等色。次破空。即對色之空。俱屬破相。故別破無因也。是開無因之空入相

129 摸象云。識應在相見之中。今乃處此相見兩非之地。將頑然一空歟。空則畢竟同無。既無矣。識何由發。將實然有是識歟。有則同於何物。既非物矣。識何由發。縱許發識。而空本自無分別。則其所發之識應與空同。豈有分別乎。識不生於空審矣。

分。開相分之空。與色作兩橛。此法無礙之故也。

問：可狀成有二句。諸家作空色釋者。何也。

曰：諸家按有無二字。故作色空釋。詳之似難準。若論色空。即在相推前境一句攝盡。何用別開耶。若分出色空。相推前境一句又是何物。若配前四義。不相成無。設配無因。可狀成有。配空難成。細玩此二句。乃是承上證下之義。謂見相有狀可指。是有處也。以有形無。若無相可指。即是虛無。照下二句。識無可指。豈不成無耶。故曰如是識源因何所出。即無可指故也。

上究竟虛妄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結定識性)，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六根)，圓滿湛然(以無方所故圓滿。以無分析故湛然)，性非從所(類上本無所從)，兼彼虛空(空大)，地水火風(四大)，均名七大¹³⁰(此合其名)，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此融其

¹³⁰ 合論曰：所言地水火風而依於空。為五法。器界也。見聞覺知而依於識。為五法。根身也。根身器界共十法。今以性言之。蓋十大性也。而經但曰均名七大。何也。曰：地水火風空。器界之形貌者。故件件而詳敘之。至於見聞覺知識。根塵之名言者。故但以見覺及識略之為七也。故云見覺無知。清淨本然。遍周法界。而便敘曰：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遍周法界也。及觀下文諸聖人證成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之法。名二十五種圓通。至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則曰：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用以印成見聞覺知依識為六根。無所選擇。則十大性無疑礙矣。

性)。阿難！汝心粗浮(智不深細)，不悟見聞發明了知(六識)，本如來藏(此四句警發。下令觀察)。汝應觀此六處識心(所觀)，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此四句是觀法)？

此將示識性真源。先會合前六大。形與無形。覺與不覺。湛與不湛。通為一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然後同示一真。妙覺湛然。周遍法界也。若此識心下。會前六大為七大。通一藏性。阿難汝心下。恐未了明。策其自察自悟。則不辜如來之婆心。▲了別者。乃六根照境。如鏡分明。非識之分別¹³¹。▲了知者。即六識了境之知。蓋上見聞影略覺知二字。通指六根。發明了知。即六識。謂六根之發明了知識也。正脈曰。『粗浮者。乏於精切之深慧。而惑於著相之淺談。同異對根塵言。空有就自體言。』

N2 正示。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體大)，性識明知，覺明真識(隨相立名)；妙覺湛然(相)，遍周法界(量。此四句相大)，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此三句是用大)。

此直指識性真源。即本妙覺心、圓融周遍一真法界也。▲性識、真識。亦揀非循業發現之識。乃自性覺體。但隨諸相識立名。以為諸識之本。▲明知、覺明。亦是證

¹³¹ 正觀曰：見聞覺知常目六根。今加了別二字。正指六識。然雖舉識。根必俱故。故次會前只舉根空等不重舉根也。

此識名。即圓妙覺心。非同幻識。▲變清淨為妙覺。變本然為湛然者。亦是翻幻相而言。翻相識故名妙覺。翻浮動故名湛然。▲含吐十虛者。謂此識性能含藏十法界依正種子。又能流出十法界依正之相。故曰含吐十虛。▲盡法界量。無處不是識心變現。故曰寧有方所。▲不言隨應者。蓋含吐有染淨小大之別。即是隨應。此言識體之妙。故易為含吐也。有循業發現一句。證之可知。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阿難大眾。不知識性本如來藏。妙覺湛然。遍周法界。惑為因緣等。皆是識心計度。徒為戲論。反顯如來藏心三大圓備、不可思議也。

問：此經初破妄心。謂是六塵緣影。正此六處識心。前比之龜毛兔角。畢竟無體。妄之更妄。今何會通如來藏心。謂妙覺湛然。周遍法界。乃全性之本體。真之愈真。總一識心。何前後異說耶。

曰：前後一義耳。▲前謂虛妄無體。正為顯此妙覺湛然。今謂周遍法界。正為破彼七處妄計。心若有處。豈能周遍法界。心若有體。豈是妙覺湛然。是則前後一義耳。▲又此雖示即如來藏心。未嘗不破其妄。不破何以見真耶。即此中必先依見、相、空、無因四處究其無體。方顯

真源。此之四處。與前七處何別。此之無體。與前同龜毛兔角奚異。▲又此後結責迷惑。皆是識心分別計度。是則即此未嘗不撥其妄也。又前雖破識心無體。未嘗不指示真源。經云：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前云真精妙心。豈非性識真識哉。但前未會通。似真妄角立。此中會通。真妄一體。方是究竟顯了。▲原其世出世法。總一法界真體。但眾生不了。妄執有身心、有彼此。故有生死流轉、不悟一心之過。是故出世大雄。先為破執。執情若破。法法皆真。事事皆如。豈有**實法可破耶**。若有實法可破。即**心外有法**。知此。則破即是顯。顯即是破。無異說也。

上世尊開示圓融妙觀一大科已竟。

G2 當機慶悟(分二)。H1 經家敘悟。H2 阿難自慶。

H1 經家敘悟。

爾時(即開示三如來藏性已周之時)**阿難及諸大眾**(凡小權實)，**蒙佛如來微妙開示**(此四字總讚佛善為開示。通指前三卷經)，**身心蕩然**(廓然虛徹)，**得無罣礙**(此句明上蕩然二字。此二句總明微妙開示之益)。**是諸大眾**(此能悟人。下所悟法)，**各各自知**(親自證知)**心遍十方**(此明所悟真心。翻前七處之迷)，**見十方空**(此一句是法。下二句是喻)，**如觀掌中所持葉物**(轉大為小)；**一切世間諸所有物**(不出三科七大)，**皆即菩提妙明元心**(轉安全

真。自見十方空至此。形容上心遍十方一句)，心精遍圓，含裹十方(此二句結前起後。心精即法身。此明所悟法身)。反觀父母所生之身(法。下喻)，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喻法身)吹一微塵(喻幻身)，若存若亡(似有不有。似無不無)；如湛巨海(喻法身)流一浮漚(喻幻身)，起滅無從(起滅全海。自反觀至此。形容上含裹十方一句。上敘圓心。下敘常心)。了然自知(現量證知。非依他作解)，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此二句敘悟常心)；禮佛合掌，得未曾有(微妙開示未曾有。了然自知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此敘禮讚之儀)：

此經家敘當機大眾承佛開示奢摩他、三摩、禪那之旨。了然自知境界。及禮敬說偈之儀也。▲微妙開示者。謂如來破妄。則若根若塵若識。法法皆妄。是破到至精至微處。顯真。則若根若塵若識。法法皆真。是顯到最深最妙處。故曰微妙開示。▲身心蕩然下。總標能悟。身心蕩然。即顯所悟身心圓常。各各自知下。詳敘所悟身心圓常。以顯能悟身心蕩然。身心蕩然。與前身心泰然。似指能領悟身心說。若指法身真心說。似不順。蕩然即廓然無礙。乃開解義。若作周遍釋。似與下心遍十方重疊矣。是諸大眾下。承身心蕩然。了悟真心周遍十方。其依報大如虛空。小至微物。皆真心之幻影。▲心精遍圓下。承身心蕩然。了悟法身含裹十方。其正報渺若微塵。虛若浮漚。在法身盡屬烏有。在真心中小依報。在法身小正報。亦是前後互出。文字巧便。法身真心。名異體一。故皆依心言。此共敘悟明圓心。▲了然自知下。敘悟明常心。正脈

曰。『諸所有物者。即器界萬法。俱屬依報。菩提指本覺果體。前文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妙明元即如來藏心。蓋凡小觀物非心。權教謂物為妄。今悟全物皆心。純真無妄。此科多領上陰等四科。皆即藏性而成此悟。至此則斥破妄心之旨方已極領。更不認緣塵分別以為心。更不惑為色身之內。更不迷己為物。而是見非見及四大和合諸疑。渙然冰釋也。▲心精遍圓等者。身以含裹為相。四大和合。含裹五臟。是為肉身。心精遍圓。含裹十方。是為法身。故佛祖凡言不離身中及身是道場等語。皆謂法身。非謂肉身。蓋世人尋常皆謂空裏界。界裏身。身裏心。重重拘縛。曾無超越。今忽心裹十方。身包空外。內外轉換。大小變更。真所謂妙能轉物。四卷文云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是也。▲若存若亡者。狀其渺漠。將淪於盡。蓋平日粗重者。於此至輕細而不足為累也。▲起滅無從者。起無從來。滅無從去。蓋平日堅實者。於此至浮虛而不覺其有也。此二科多領前不失科中色身外洎山河乃至咸是真心中物及不分科中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等意而成此悟也¹³²。▲常住不滅者。常無終始。住無去來。無始終去來。故永不滅。此亦領上不滅、不失、不還及非因非緣、清淨本然等義而成此悟矣。』▲通議曰。『阿難大眾初但認蕞爾之身。以為心在身內。今蒙如來微妙開示。則各自知心遍十方矣。向以虛空為大。今悟妙心廣大。故觀十方空如手持葉物耳。向以目前諸物作障。不

¹³² 正觀曰：孤山圓以真心具足十界而不斷滅。不知十界無性。徹底惟空。唯如來藏心真實靈明非斷滅耳。若以含地獄等性為不斷滅。是雜染見。非佛法也。

達唯心所現。今則了一切物皆即妙明真心。此心周遍、含裹十方矣。向以只認父母所生之身為實而生愛戀。今則反觀此身如十方空中之一塵。湛巨海浮一漚。起滅無從。了不可得矣。一向迷真。但執妄想生滅為心。今則了悟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矣。自非如來大悲開示。何以一旦超悟至此哉¹³³。』

H2 阿難說偈(按：前標阿難自慶)(分二)。I1 讚佛。I2 發心。

I1 讚佛。

妙湛¹³⁴(即空如來藏)總持(即不空如來藏)不動(即空不空如來藏)尊(具上三德。故為世出世間之尊。此讚佛)。首楞嚴王(名)世希有(讚。此讚法)。銷我億劫顛倒想(破妄)。不歷僧祇獲法身(顯

¹³³ 摸象云。如上微妙開示。自決擇心見以至發明五陰、六根、六塵、六識、七大。皆即如來藏心。因此了知自心常住不滅。此是一經大旨趣大眼目。誠得此心。則我常為主。萬法為客。長安雖鬧。我國晏然。彼摩登伽。猶如妖狐。忽遇明鏡。鼠伏無地。尚安所施其魔力耶。

¹³⁴ 合論曰：定林曰：識精為水。水不搖則名之為湛。所謂圓湛者。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不分為六。則湛圓矣。所謂妙湛者。以妙力總持不動。則湛妙矣。所謂覺湛明性者。覺合識精。如日合水而有明性也。所謂湛精圓常者。即圓湛識精也。已滅生滅。故名為常。所謂此湛非是不流。如急流水。望如恬靜者。經云。識動見澄。則識有動性。名為想元。自非妙湛總持。則念念愛業習氣暴流成諸行矣。經於諸行喻如流者以此。然識比諸行猶名為湛。所謂湛入合湛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內內湛明(按：古時因經文版本差異，遂有“內外湛明”“內內湛明”之異，而長水、吳興、永明諸大家各用不同，各有所解)。入無所入。名識陰區宇。則所謂湛入者。識陰也。湛入為識陰。則湛為性識明知。明知即智。智之與識。是識邊際。故說五陰而曰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性識不名湛入者。周遍法界。無出入故。所謂內內湛明、入無所入者。湛出為行。行如水流。湛入為識。識滅行陰。則內內湛明。入至想元。更無所入矣。所謂識精者。即阿陀那識也。所謂黏湛者。黏此識精也。此識精者。如水清潔。本無黏性。妄起分別。與色合故。水土雜矣。乃能成黏。若識此識者。如水清潔。本無黏性。能不合色。脫黏內伏。湛有圓湛、有妙湛、有覺湛、有精湛、有湛入、有黏湛。如前義錙銖之分較、盡法之喻也。馬鳴曰：以依不覺。心動為業。覺則不動。妙湛總持之謂。動則為業。遷流而為諸行矣。

真)。

此阿難陳己所悟。頓銷倒想。頓證法身。讚佛法之深恩也。佛德無量。讚之有由。今因如來開示三種藏性微妙深旨。乃究竟堅固之大定。三一圓融之妙心。故約三種藏性讚佛至德至尊也。首楞嚴王即三觀之名。此云究竟堅固。蓋佛先告阿難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阿難得聞此名。故今舉此勝讚。王乃尊統諸法自在之稱。世希有者。謂佛出世希有。設出世。說法亦希有。即說法。說此微妙法亦甚希有。阿難自隨佛以來。未聞如是秘密章句。是世希有之實。銷我億劫顛倒想者。即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不歷僧祇獲法身者。即心遍十方。常住不滅。此阿難述悟。謂積劫之倒想。一時併銷。三祇之所證。彈指頓獲。是如來之深慈。首楞嚴之妙力。希有之讚何及焉。孤山曰。『妙湛讚真諦。般若德也。總持讚俗諦。解脫德也。不動讚中諦。法身德也。又即三而一。故曰妙湛。即一而三。故曰總持。非三非一。故曰不動。尊者。十號之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正脈曰。『此因感前開示而讚。故讚意應與開示相關。初於剋就根性中。十番正示。二見反顯。悟得澄清覺海。朗耀性天。浩然無際。即佛般若德也。本此故以妙湛讚之。次於會通四科中。萬相融攝。總別發揮。悟得諸相皆性。萬物一心。森然畢具。即佛解脫德也。本此故以總持讚之。後於圓彰七大中。合會大性。均顯遍周。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悉無起滅。各不往來。居然交徹。即佛法身德也。本此故以

不動讚之。然三德是所證之法。尊即能證之人。』**通議**曰。『末二句通陳獲益也。從前所徵破者。而佛呵云皆由執此顛倒妄想、誤為真實。今皆了悟。盡淨消除。以前但認幻妄身心。今悟即此五蘊而頓獲法身。不須更歷僧祇。乃呈悟獲益之速也。正所謂狂心不(經作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也。』

問：既獲法身。即佛果也。何後又願除惑成佛及方證二果之說耶。

曰：此云獲法身。未云究竟菩提。可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此但屬見道。由此而後修證。方成究竟佛果。故雖獲法身。不妨還要發願除惑成佛。歷位淺深。方得理事圓融。頓漸交徹。即後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進是也。**婆沙論**¹³⁵明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獲五分法身。**唯識**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然後獲究竟法身。

I2 發心(分三)。J1 發深心。J2 發精進心。J3 發堅固心。

J1 發深心。

願今得果成寶王(此佛道無上誓願成)。**還度如是恒沙眾**(此眾生無邊誓願度)。**將此深心**(即上成佛度生二心。名一深心)**奉塵刹**(遊心之處。遍入塵刹。遍事諸佛。嚴土利生)。**是則名為報佛**

¹³⁵ 全名《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法師譯。

恩(唯此深心方報深恩)。

此阿難發成佛度生之深心。期酬佛微妙開示銷倒想、獲法身之深恩也。寶王即究竟極果之稱。德重曰寶。位尊曰王。四弘誓願。此中影略煩惱誓斷、法門誓學。義必具焉。又菩薩發心。惟上求佛果、下化眾生二事而已。餘則因此二事而立。故舉此二心。餘都攝焉。又唯成佛一事而已。成佛無他事。惟利生而已。言成佛即攝度生。故菩薩唯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一切修證法門。攝盡無餘矣。有云。成佛攝煩惱誓斷。以斷煩惱方成佛故。度生攝法門誓學。以通佛法方能度生故。此說亦可。不配亦得。總之一菩提心可盡攝。

J2 發精進心。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此難入勇於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此難盡勇於盡)。大雄大力大慈悲(讚佛求加)。希更審除微細惑(此屬煩惱誓斷)。令我早登無上覺(勇速報身)。於十方界坐道場(勇速化身)。

此於前二心更發勇猛精進之心。不怯疲勞、遍入塵刹也。初四句勇於度生。次四句勇於成佛。**請佛證明**者。謂惡世難入。眾生難盡。非佛神力加被。鮮有不生退屈者。故請佛為證明。一自慚不敢生退屈。二仗佛力不得退屈。五濁者。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謂此時諸惡熾盛。剛強難化。故勇於先入。以慈濟。先急於苦難

之深者。此勇於堅強心。末二句即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此勇於廣大心。泥洹。此云滅度。正觀曰。不取泥洹。有二義。一眾生界不可盡。故菩薩悲願無有盡時。故不取也。二了一切法即涅槃相。故更不取也。正脈曰。『能破眾生惑之堅體曰大雄。能拔眾生惑之深根曰大力。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曰大慈。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曰大悲。希。求也。審。詳也。微細惑。方該塵沙及根本無明別惑¹³⁶。如下答滿慈者是也。若約阿難一類所求。思惑亦應該之。八卷結經畢。阿難得證。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敘謝乃稱如來善開眾生微細沉惑。斯為明證也。然此希除者。求佛以大雄大力加之。破其體而拔其根也。早字與令字同。登無上覺者。求佛以大悲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坐道場者。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而現座說法。方是果後度生矣。』正觀曰。『大雄。勇究竟也。貪欲為首。一切煩惱。諸惡魔軍。癡狂憤矯。三界勞生。無能制者。唯佛一人。悉能摧殄。盡無餘故。大力。智究竟也。已能成就十力智故。根本實智。證法性之淵源。後得權智。了群機之心數。又根智有斷惑之力。後智有破疑之力等。是如來之智力也。大慈悲。仁究竟也。慈育四生。光含三有。冤親普覆。有識同仁。盡未來際。無疲厭故。』

¹³⁶ 四教儀集解云：通惑者。通惑即對別惑得名。通惑即是枝末無明。別惑即是根本無明。若塵沙惑。亦別惑收。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云：二障見思者。煩惱障。為界內見思。亦名通惑。所知障。即界外見思。此根本無明。亦名別惑也。

J3 發堅固心。

舜若多¹³⁷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此發堅固心。堅持前上求下化二心。決於成永無退屈也。溫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動轉即退轉也。即虛空有盡、我願無窮是也。

自入正宗分。阿難見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以來至此。通一大科。正示觀體已竟。

上開示三如來藏性。唯發明奢摩他、三摩、禪那三觀之體。下釋疑顯妙。方會通三觀一心。發明一妙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¹³⁷ 合論曰：舜若多。風神。動之性也。或曰舜若者。斷滅空也。舜若多者。真性空也。資中云。舜若多者。虛空斷滅心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F2 釋疑顯妙(分三)。G1 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G2 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G3 釋依遍計性所生疑。顯三觀圓修之妙。

G1 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分二)。H1 釋疑。H2 顯妙。

H1 釋疑(分二)。I1 滿慈伸疑啟請。I2 世尊許示詳釋。

I1 滿慈伸疑啟請(分三)。J1 總敘疑端。J2 別陳疑致。J3 請佛開示。

J1 總敘疑端。

爾時¹³⁸，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上是經家敘辭。下是滿慈自敘)：大威德世尊(讚佛)！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遠讚三種藏性。近讚中觀了義。能銷億劫倒想。故曰善為敷演。超越權乘。故曰如來第一義諦。此讚法)。世尊常推說法人

¹³⁸ 正觀云。前文雖舉相用。意顯心體。以體非用不彰故。此段雖舉心體。意明相用。以用非體不顯故。是以科此一段為發明相用。

中，我為第一(人勝)。今聞如來微妙法音(法勝)，猶如聾人(喻滿慈說法雖勝。唯是小乘)，逾百步外(喻隔大乘尚遠)聆於蚊蚋(喻上微妙法音)，本所不見(隔遠)，何況得聞(聾人見亦不聞。何況不見而得聞乎。喻權乘聞亦難解。何況未聞)? 佛雖宣明(微妙法音)，令我除惑(即前除因緣自然之惑。上讚佛慈勝。下明自根劣)，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¹³⁹(指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二句之義。故曰斯義。上二句合喻中蚊蚋之音無意遠人。此三句合喻中聾人自隔。上敘滿慈自疑。下敘會眾同疑)。世尊! 如阿難輩(有學地)，雖則開悟(頓領三藏玄旨。頓獲法身)，習漏未除(俱生二執全在。此明有學。下明無學)。我等會中登無漏者(無學地)，雖盡諸漏(分別俱生二種我執俱盡)，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即前微妙法音)，尚紆疑悔(即前今猶未詳究竟斯義)。

此富樓那總敘疑端。過在法大機小。故紆疑悔也。大威德下。明法大。世尊常推下。明機小。佛雖下。明因機小。故於大法多疑。雖則開悟者。謂有學輩雖是開悟。與未悟不遠。以習漏未除故。雖盡諸漏者。謂無學等。雖是漏盡。與未盡不遠。以有疑惑故。此以有學無學相形。互奪其勝。總明小乘根劣。責疑惑之過在己。非關於佛。又以無學之疑。證有學之悟。非真實地。均未究竟。故正脈曰。『輩字全該有學。那含亦在其中。開悟者。即前承佛妙示。頓忘法執分別。而於法空中。勝解現前。習漏未除

¹³⁹ 合論曰：馬鳴曰：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如經前文所論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行相紛然。皆鏡中像也。而富樓那如小兒。猶以是像為實然。故起疑而難。

者。即彼我執中。俱生細惑依然未破。蓋深悟與淺證。二不相礙。諸漏者。界內即欲漏、有漏、無明漏也。漏盡則不生三界。此敘舊證已得我空。顯下所疑是細法執。卻比有學能起現疑。兼亦代彼發其種子。今聞下。正明未了。紆者。纏繞也。疑悔者。二心所也。疑屬根本。悔屬不定。自他法三疑中。單屬疑法。善惡二悔中。單屬悔惡。即悔前小乘錯亂修習也。舊修已悔。新聞尚疑。故疑悔交纏未決定矣。』

J2 別陳疑致。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此牒前四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即圓成性清淨本然義。以立疑本），云何忽生（正問疑致）山河大地（器世間）諸有為相（兼有情世間。此三句問始之忽生），次第遷流，終而復始（此二句問終之相續）？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此牒前七大科。性真圓融。本無生滅。即圓成性周遍法界義。以立疑本）。世尊！若地性遍（牒），云何容水（究不相容）？水性周遍（牒），火則不生（究不相容）。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正問水火二種何故周遍相容）？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究不相容），云何二俱周遍法界（正問地空二性何故相容周遍）？

此正陳依圓成性所生二種疑致也。以圓成性自性清淨、本無生滅。曰清淨本然。以圓成性體自圓成、遍滿無

外。曰周遍法界。富樓那依此二句頓生二疑。世尊若復下。依清淨本然義。疑彼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法云何忽生。及於相續不止。又如來下。依周遍法界義。疑彼地水火風等法。云何周遍。至於不相陵滅。又初疑緣彼不空藏中。佛明言陰處界等皆如來藏。以證清淨本然。云何忽生等。二疑即依空不空如來藏中。佛明言地水火風等性真圓融。以證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等。

J3 請佛開示。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總結二疑不決。故曰不知。下請開示)。
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即疑惑)，及諸大眾。作是語已(語請)，五體投地(身請)，欽渴如來無上慈誨(心請)。

此緣上二疑請佛開示也。正脈曰。『是義。二疑中義也。攸。所也。往。歸也。言不知二義所歸趣也。惟願下。求佛釋疑。開迷雲者。欲佛說出生續之由。圓融之故。庶使迷雲頓破。慧日洞明。方到究竟無疑惑地矣。』上滿慈伸疑啟請已竟。

I2 世尊許示詳釋(分二)。J1 許示。J2 詳釋。

J1 許示。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

(此是經家敘辭。下是世尊聖言)：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即後文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未回心者)及諸一切未得二空¹⁴⁰(行未得)回向上乘(解已趣)阿羅漢等(此四句是已回心者)，皆獲一乘(即無上菩提)寂滅場地(即佛知見地)真阿練若(即無戲論法)正修行處(即修無漏業)。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¹⁴¹。

此世尊因富樓那請。告示會中諸權小乘。許說一乘寂滅場地。是勝義中真勝義性也。爾時下。告示為宣最勝之法。令汝下。告示令獲最勝之益。真勝義性者。謂單空如來藏。單不空如來藏。單空不空如來藏。皆是勝義。未為極則。不名真勝義性。即於三種藏性會歸一心。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離三性而超出三性。分別計度、語言方便皆不能至。故曰勝義中真勝義性。正脈曰。『法相宗有四勝義。謂蘊處界為世間勝義。四諦為道理勝義。二空真如為證得勝義。一真法界為勝義勝義。彼但真俗不融為異。法性所立勝義無差。據佛後文。答萬法生續。則起於性本二覺。答五大圓融。則歸於一心三藏。宛然皆一真法

¹⁴⁰ 合論曰：得人空者。知眾生無性。得法空者。知諸法無性。阿練若。又云阿蘭若。此云無喧諍。又云閒靜處。

¹⁴¹ 合論曰：棗栢曰：有始有終者。如人於少時間夢見無量劫。忽然夢覺。所有夢中時。無量劫數並不可得。始之與終。亦復如是。富樓那方在夢中。然夢以憶想獨影力故。妄見種種山河世界。以無明力故。幻成三支。如唯識宗有三支習氣義。一曰戲論習氣。二曰有支習氣。三曰名言習氣。問。何謂戲論。曰：譬如世有草號虞美人。虞美人者。項王寵姬也。死非其道。故世哀之。為之歌。對草倚聲悽慟。而草輒搖。草無情識也。方其未有楚。則寵姬亦無。矧有草耶。一切眾生自妄顛倒而成三界。如之。又問。何謂有支。曰：譬如世有磁石。見鐵則吸。石無情識也。而注發動轉。若有使之者。一切眾生。三苦相因為十二緣。虛妄裁接而成眾生。如之。又問。何謂名言。曰：譬如世人。葬其祖先於吉地。則世受其福。不然有禍。人有親姻。地非情識。而禍福之應捷於影響。一切眾生。殺盜淫力妄計而成業果。如之。

界。』

J2 詳釋(分二)。K1 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
K2 釋圓成性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疑。

K1 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分二)。L1 釋疑。
L2 釋難。

L1 釋疑(分五)。M1 標示真源。M2 審明妄因。M3 因明起妄。M4 緣妄有生。M5 結答問意。

M1 標示真源。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牒問意)？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¹⁴²(此二句是一真法界。寂照不二)。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上汝常不聞四字。是詰問。此我常聞佛四字。是正答)。

此佛將示生妄之由。先標真源以證其妄也。正觀曰。性覺、本覺。心體也。妙明、明妙。德相也。謂此心體。離念而靈然不昧。雖靈然不昧。而寂然離念。故曰妙明、明妙。此乃一念未生前靈然湛寂之真心也。蓋若一向妙而

¹⁴² 摸象云。(以妙明明妙為寂照照寂。其意雖正。但明可云照。而)妙字云寂覺未穩。蓋妙者。通有無、兼體用而圓融不測之謂也。何專以屬寂。今助一解。性覺妙明者。言此性覺是極妙之明。蓋寂而常照之明。故稱妙明也。本覺明妙者。言此本覺是明之極妙者。蓋明雖照而未嘗不寂。故稱明妙也。則妙明二字既不敵訓寂照。而寂照之意自在其中矣。又性覺本覺小異大同。性者性分所具。不可遷改故。本者本來自有。不煩造作故。

不明。則墮頑空。若一向明而不妙。則墮妄覺。如下滿慈執明墮妄是矣。將欲明妄。故先標真以立其本也。[正脈]曰。『性本異稱者。各有詮表。性表一真理體。未涉事用故。本表天然本具。不屬修為故。但舉此者。一顯無明萬法。離此無依。二顯寂照具足。不假妄明。常聞者。但領其言。未通實義。或依己教別解。所謂一音演說法。隨類各得解。』若如言實解。則無妄認之失矣¹⁴³。

M2 審明妄因(分三)。N1 詰問。N2 實答。N3 辨明。

N1 詰問。

佛言：汝稱覺明(按滿慈尋常所言)，為復性明，稱名為覺(此以單明詰真覺)? 為覺不明，稱為明覺(此以單妙詰妄覺)?

此佛欲明妄源。以答忽生之問。先審滿慈所見以何為真。以何為妄。意在析出妄源。使滿慈自悟、自破其惑也。汝稱覺明者。佛問富樓那尋常說法所稱覺明二字。審實富樓那本意。是以自性本明、稱真覺為覺明耶。是以覺體不明、稱妄覺為覺明耶。此世尊將真覺妙明明妙。分作兩個圈續放在富樓那面前。任他認明也。墮在圈內。任他認不明也。墮在圈內。此大覺韜略之善巧也。向下富樓那果認明為覺。墮於妄明。佛就其所認妄明。指示忽生之

¹⁴³ 合論本覺作始解說。近代諸解本亦性義。俱說本體。未涉功用。

因。正在於斯¹⁴⁴。介山曰。『分割玉環為兩橛。任他左右上吾鈎¹⁴⁵。』妙語。

N2 實答。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¹⁴⁶。

此富樓那不達如來善巧。便認著性明為覺。則以不明為非。故曰則無所明。富樓那意謂。我稱覺明。是以性明之真覺。稱為覺明。不是以覺體不明之明覺。稱為覺明。而對之曰。若此不明之明覺為覺明者。則無所明。我何以稱為覺明耶。是則言陳抑不明之明覺。不得稱覺明。意許性明之真覺。方稱覺明。此正認明墮妄覺。萬妄從是生焉。此正如來審出妄因之證具也。

N3 辨明。

佛言：若無所明(此按滿慈之言)，則無明覺¹⁴⁷(此翻滿慈之意)；有所非覺¹⁴⁸(有所明非真覺。證無所明非妄覺)，無所非明

¹⁴⁴ 正觀曰：執明則墮妄覺。執不明則墮頑空。二俱不契理。曰：如何抵對則是。曰：此是羅紋結角處。常解以覺不明覺字作妄明。富樓那落在覺不明邊。此解以覺不明覺字作覺體不明。只作渾淪無性。貼妙字。富樓那落在性明稱名為覺一邊。解稍異。

¹⁴⁵ 原文：平剖玉環施異餌。任渠左右上吾竿。

¹⁴⁶ 合論曰：富樓那不知性覺體自妙而常明。乃謂性覺而能明者。因覺所故有耳。於是疑世尊以不明之體便為覺則不可。何以知之。以應不用所明。是以知其必因所明乃為覺。

¹⁴⁷ 若無所明二句。是牒上滿慈語。謂汝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是矣。但性覺妙明却不是有所明。的以有所即非性覺也。又不是無所明。的以無所即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也。又非二字。對有所非覺說。此個妙而本明、明而本妙之性覺。說有所不得。說無所不得。不可得中祇麼得。終認覺性以為必明。得其覺非性覺、非本覺而妄為明覺矣。

¹⁴⁸ 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實知。動且不可。況有所乎。

(此二句證成上二句無所明則無明覺之義)。**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¹⁴⁹(上四句意顯有所明非真覺。此二句破無所明亦非真覺)。

此佛本上性覺妙明、明妙。證此單明單妙皆妄非真。此雖明與不明相形而非。意在證滿慈所認之明為起妄之端也。佛言下。翻富樓那之意。有所下。是辯明明與不明皆妄非真。蓋因富樓那以無所明。不得名真覺。佛即就富樓那之言。曰。若果無所明。則無明覺之妄。豈不幸哉。恐富樓那未明。復以有所明證之。曰**有所明**則有對待。則**非真覺**。是知**無所明**。則**非明覺**矣。上雖翻富樓那無所明則無明覺。意顯有所明非真覺。恐謂有所明既非真覺。無所明可謂真耶。故復破之曰。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湛明。即妙明也。是則明而不妙。妙而不明。俱違真矣¹⁵⁰。上**審明妄**因已竟。

M3 因明起妄。

性覺必明(覺義)，**妄為明覺**¹⁵¹(不覺義)。

¹⁴⁹ 合論曰：世尊謂汝滿慈意若曰若無所明、便無明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以真覺獨立。離能所相。借曰有所。有所矣。豈真覺獨立靈知者乎。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了知。有動且不可。況有所乎。)縱汝滿慈以為無所耶。則已執無所則覺非明矣。然借曰非明。又不應曰覺湛明性。滿慈情訖意絕。則明告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今一切時任運遍知者。性覺也。忽起分別。即是覺明。不是妙明也。妙明覺明。此其異也。所以致山河三界者。覺明之咎也。世尊指其病因詳辯之者。欲令離一切相。即見佛性。楞伽曰：諸法無法體。而說唯是心。不見於自心。而起於分別。正觀曰。有所無所雙拂。又恐人疑性覺為若太虛頑昧而無知耶。故復破明云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此又別一解。

¹⁵⁰ 此解無所非明。與他解別。明字作妄明看。有所非真覺。無所非妄明。是一意。

¹⁵¹ 摸象曰：承上言所明覺意。汝作麼生會。為是性本自明。不須再覺而稱為明覺耶。為是性體有所不明。必待覺之而後為明覺耶。富樓那意以覺不明者為是。因言不明須覺方有所明。若便以不明為覺。則無所明矣。佛乃順其辭而示之曰：汝謂不明為覺。則無所

此正明依真起妄之因也。性覺必明者。此句全真。但明而未妙。妄為明覺者。此句全妄。由真覺體上。照而不寂。一向必明。故忽為明覺。**明覺即無明也**¹⁵²。聖凡依正。緣此發生。此於十惑中為第一惑。親依真心本覺。獨居九相之先。別名獨頭生相。根本不覺。曰癡曰迷。及無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能。一者能隱真覺之體。二者能發萬有之相。下文自見。

M4 緣妄有生(分二)。N1 明因妄忽生。N2 明因妄遷流。

N1 明因妄忽生(分二)。O1 忽生三細相。O2 頓成六粗相。

O1 忽生三細相。

覺非所明(牒上性覺二字。全真故非所明)，**因明立所**(因上必明二字有妄。故曰因明立所。所即明覺。此屬業相)，**所既妄立**(牒上成

明矣。無所明則無明覺矣。汝言似是。然汝但知明不可無。猶未知無明之與有明兩俱非也。良由若有所明。則非真覺矣。不可也。若無所明。則正屬無明矣。亦不可也。蓋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故也。有明亦非。無明亦非。必如何而可。因斷之曰：性覺本自必明。特因起妄而為明覺。故不可耳。如不起妄。則覺明正妙湛明性也。亦有何過。**正觀**曰。明而不耀是謂本明。若必固明之。則強意生焉。

¹⁵² 合論曰：於性覺則曰妙明。於本覺則曰明妙。於妄覺則曰覺明。而覺明不言妙。何也。曰：性覺不立始終。獨立而常寂。若遇了緣而迷解。則是明其妙矣。故曰本覺明妙。然而既立本。則有始之別名也。蓋性覺者。其體本自妙而常明。不因他以有明者也。本覺者。由不思議熏修之力。能明知我有是性覺之妙者也。覺明者。因覺而有明。覺滅則明沒矣。其言妙可乎。**馬鳴**曰：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始覺者。以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推馬鳴之意以較此經。乃是升本覺為性覺。升始覺為本覺。故異耳。今所言性覺者。則馬鳴以為本覺者也。今所言本覺者。則馬鳴以為始覺者也。然世尊於此特曰為復性明、稱名為覺者。揀定富樓那所解之辭也。猶曰仁者名為賢人歟。固賢人也。為覺不明稱為明覺者。猶曰不賢者名為仁歟。無是理也。

下)，**生汝妄能**¹⁵³(此屬轉相)。**無同異中**¹⁵⁴(牒上真妄二覺。俱無同異)，**熾然成異**(此異即世界)，**異彼所異**(異彼之異。即世界。為能異。所異之異。即虛空。為所異)，**因異立同**(因世界之異。立虛空為同)。**同異發明**(虛空世界俱為器界)，**因此**(同異)**復立無同無異**(此屬有情根身。此根身器界。俱屬八識相分。此正是現相。此是頓變。故曰熾然)。

此因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忽生三種細相。即業、轉、現也。

問：所字對能字。當是所見境。言現相則可。何以作**業相**釋耶。

曰：所字要活看。不必定作根境能所之所。此所字從上連帶而來。由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此明覺因必明所有。故稱所明。因牒之曰覺非所明。顯性覺元無明覺之妄。此妄因明所有。故曰因明立所。即因必明而有所明之妄覺。是以真明為能。以妄覺為所。下即接連而言。所既妄立。此是牒上所字而言。明覺。非對能而言所也。後偈云。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是知此所字。尚在虛空之先。豈可作所見境界耶。

正觀曰。明覺即**起信**業相論云以依心動故。說名為業¹⁵⁵。▲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者。謂一念未生前。澄然湛

¹⁵³ 正觀曰。所妄既形。即反激覺明。頓生見聞覺知現量之光。故曰生汝妄能。能所相形。一念頓起。但說有前後耳。

¹⁵⁴ 正觀曰。無同異中下。明妄明中所現之相。如**起信**所云明鏡現於色像。

¹⁵⁵ 按：**起信**原文：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

寂。一塊圓明。本無能所之心。那有同異之境。由一念才生。妄明瞥起。心光外映。差別器狀。隨念而形矣。故曰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從此一念之間。待彼器狀差別之異。即顯無差別不動。恒一虛豁之相。故謂之同。故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從此一念。於心光中。同異相待。又現一相。非若虛空之同。又非器狀之異。即有情相現耳。然此正是現識中所現境界。如鏡現相。未有分別。未立名言。故直言同異。不言空界等名。斷非六粗中事也。正脈曰。『無同異中。即業相中也。唯識曰。相見皆依自證起是也。』

02 頓成六粗相。

如是擾亂(承上熾然成異等)，相待(轉現二相相待)生勞(此屬智相。即六種識)，勞久(此屬相續相)發塵(相與名字。俱為塵境。此屬執取、計名字二相)，自相渾濁(釋上塵義)，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此屬起業相)。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此答明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之問)。彼無同異，真有為法(此答明云何忽生諸有為相之問。此二世間俱屬業繫苦相)。

此明性覺必明。妄為明覺。頓成六粗相也。如是擾亂一句。是承接上義。相待下。正示六粗差別相貌。▲擾亂有二義。★一通指前業、轉、現三相。雖是細相。已有能所對待。於妙湛性中。實為擾亂。★若剋就引生粗識。唯指現相一法。即境界為緣長六粗。是承彼細而生此粗也。

▲勞即六識體相。以能分別。故勞動也。若論三細相。在妙湛性中。已是勞動。故上言擾亂。前三卷中。明六根同是菩提瞪發勞相是也。此勞乃由勞根而有。此勞識是勞中之勞耳。又不可以三卷中勞根之勞。扯此勞同彼為妄見也。又菩提瞪發勞相。乃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曰瞪發。非對待也。此勞乃前能所同異相待而有。故較前此為粗相。

有說前能所配三細則可。此中配六粗似不可。以此經發明世界生起因緣。非起信言一人業果故。若然者。則如來說一世界生起。則不該諸世界生起。說一人惑業。則不該諸人惑業。豈有是乎。▲又如同分別業妄見。非二妄也。恐人實其所有。以同分別業。互相例明。總明其妄。同分之妄即別業之妄。別業之妄即同分之妄。豈一人諸人之不同哉。▲又此說生起非彼生死輪轉。是何法生起耶。若彼說生死輪轉非此生起相續。又是何法輪轉耶。總之彼就一人言生起相續之世界。此就世界言生死輪轉之業果。文辭雖殊。義無二致。又前既可配細。此次前即粗。又何疑哉。若言此處屬六粗。難以分屬六粗則可。若言非六粗。似不可也。

同異、無同異者。前同異等。亦是世界根身。但未經粗識分別。屬現相。此處是已經粗識分別。故有名字。曰虛空、曰世界、曰眾生。即有名字。即有染著受用。即屬業繫苦相。同是一個世界根身。但已分別、未分別。故有粗細之殊耳。吳興曰。『空界屬依。有為屬正。界是器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界。色相差別。故云起、云異也。空是頑空不動。故云靜、云同也。彼。指上之辭。真。猶實也。上云無同無異。名濫於理。今指其體。實有為耳。何者。眾生正報。兼乎色心。造作善惡。靡不由此。以**有心性**。故非如世界之異。以**有色相**。故非如虛空之同。相待立之。故云無同異也。』自覺非所明至此。總明因**妄忽生**。由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而忽然生起世界眾生。以解富樓那云何忽生之疑也。上示因妄忽生已竟。

N2 明因妄遷流(分三)。O1 世界相續。O2 眾生相續。O3 業果相續。

O1 世界相續(分三)。P1 能成大種。P2 所成世界。P3 結明相續。

P1 能成大種。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明暗相待。虛極愈動。故成風性)，故有風輪(出上搖性之名)執持世界(此明風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四句明風輪)。因空生搖(牒上風輪)，堅明立礙(此明金性。因上虛極搖動。返成堅礙不動之性)，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此發明金輪無別有體。全是覺明動極而靜。堅凝成礙)，故有金輪(出上礙性之名)保持國土(此明金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六句明金輪)。堅覺寶成(牒金輪)，搖明風出(牒風輪)，風金相摩(摩是生火之因)，故有火光(所生火輪)為變化性(此明火輪能成世界之用。此五句明火輪)。寶明生潤(牒上金性能潤)，火光上蒸(牒上火性能蒸。此二句明生水之因)，故

有水輪(所生之水)**含十方界**(此明水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四句明水輪)。

此明能成世界四大種性次第生起以為世界相續之因也。此中明**風輪**。則先稱覺明。明**金輪**。則曰明覺立堅。明**火輪**。則先根於堅覺搖明。明**水輪**。則先因寶明生潤。是知四大種性全一覺明心體。隨**相用**而有四名。此四大中。不言土者。以**金即土**故。金比土更堅。為能成性。土屬所成。故影之。▲含十方界者。謂諸世界中須彌山等。及諸洲渾周圍皆水。故云含也。

別經言世界安立。**土輪**下依金輪。而同為地大。**金輪**下依水輪。**水輪**下依風輪。**風輪**下依**空輪**。虛空無依。能為世界所依。通議曰。『老氏指覺明之無明為道體。故曰杳杳冥冥。其中有精。又以空體為虛無大道。指此風相為冲氣。故專氣致柔。又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古代冶煉時用來鼓風吹火的裝置)乎。此老氏之道源也。儒氏以識神為天命之性。指空大為太極。指此風大為混元一氣。由一氣以生成萬物。是皆不知唯識所變也。』▲因空生搖、堅明立礙者。此即易(經)所言一陰一陽之謂**道**。以為生天生地之始也。此中**空**。靜也。**暗**。幽也。為陰。**搖**。動也。**覺**。明也。為陽。故曰動靜有常。剛柔斷矣。由此動靜。以成金輪。為地大種。即天地初成之始也。以動為乾體。靜為坤體。故形而上者為天。形而下者為地。所謂乾坤成列。而易位乎其中矣。斯則陰陽未形。而動靜剛柔已具。所謂先天之易也。▲風金相摩、故有火光者。此易所謂剛柔相

摩。而成變化。以形而上者。在天成象。為日。乃太陽之火精也。形而下者。在地成形。為火。為變化性者。變生為熟、化有成無故。此四象中日也。▲寶明生潤等者。此[易]所謂形而上者。在天成象。為月。即太陰之精。為星辰。形而下者。為江河湖海流注之狀。此四象具矣。是則因四大而成天地陰陽、日月星辰之四象。正[易]所說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以為八卦之體。故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P2 所成世界。

火騰水降(能成性)，交發(即上騰降)立堅(所成界)，濕為巨海，乾為洲渾(出上堅字之名。堅而潤者名海。堅而燥者名洲。此結成。下證明)。以是義故(水火交發之義)，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此證上海洲水火共生之實)。水勢劣火(能成性)，結為高山(所成界)，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此證上高山水火結成之實)。土勢劣水(能成性)，抽為草木(所成界)，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¹⁵⁶(此證上草木

¹⁵⁶ 合論曰：自覺非所明。因明立所。反折窮詰。至無同無異者。則若近無為法矣。乃曰真有為法。何者也。曰：無同無異。蓋阿賴耶識也。此識行相微細。故言無同無異。以其為同也耶。則五識攬境。六識分別。七識染污。以其異也耶。則五識乃其相分。六識非相分不立。七識非分別無有。故曰無同無異也。此一段經示戲論習氣也。而[定林]曰：若無妙湛總持。則虛妄發生。★覺既離空生明。空亦離覺生昧。覺明發識。識精即水也。空昧結色。即土也。土與水合生木。木即風也。故曰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空生色為土。搖成風為木。木與土合生金。故曰因空成搖。堅明立礙。故有金輪。★火與金合生水。故曰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金與木合生火。故曰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火與水合生土。故曰火騰水降。交發立

水土共生之實)。

此由能成四大種。成就巨海洲渾、高山草木四種世界也。以此四種既成其形。即有遷流方位。故名**世界**。能貯眾生。為一切眾生所依。亦名**器界**。交發者。即水火既濟。能成於物。故曰立堅。堅即成形質也。形質硬燥者。名洲渾。形質柔潤者。名巨海。正脈曰。『海亦由立堅而成者。蓋海非獨目於水。以注水之巨坎方謂之海故。全是堅體也。洲渾。即四大洲及諸小洲是也。以是義故者。以是水火共生之義故。彼大海本就濕之處。似不應有火。以不忘母之氣分。故火光常起。洲渾本就燥之處。似不應有水。以不忘父之氣分。故江河常注。蓋外教五行義中。水之望火。為我剋之妻。火之望水。為剋我之夫。』故水為海洲之父。火為海洲之母。水勢劣火者。如溫陵謂『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是也。又以水為火之夫。若太勝。則勢必滅火。豈能生他法哉。今以水夫劣於火妻。故成高山矣。餘文可知。

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渾。★土與水合生木。故曰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洲渾巨海皆為土。謂土函海。故曰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此亦說土。前言海。後言山。此為異耳。土有陰陽二理。高為陽。下為陰。餘亦如是。推土可知也。(★五行皆以我剋者為妻財。若夫性不劣。則陰陽不合。無以生子。故火騰水降。土勢劣水。水勢劣火。然後生子。)凡子皆受父母津潤氣分。(故曰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故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若金析為塵。鎔則流動。水凝為冰。蒸則暖熱。火不可觸。躁動不停。亦復如是。所謂火光為變化性者。火在世界中間。外界則諸大為所遷革。內界則諸大隨之生滅。所謂暖觸也。然後自有火輪。所謂下洞火輪是也。但言火光為變化性。而不言諸大性用。但言風金水輪。而不言空及火輪。則各舉一隅。使以類推也。余嘗竄海南宿海中。以杖擊浪。皆成燄。以是驗之。知海中常有火光起也。

P3 結明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_(結義)，以是因緣，世界相續_(結名)。

此四句總結上能成所成八法。如是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也。交。和合也。妄。虛妄也。▲初由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虛妄發生覺明。次由覺明空昧和合。虛妄發生風輪。乃至水土和合。虛妄發生草木是也。▲遞相為種者。初由覺明為空種。空覺又為風種。風為金種。乃至水土為草木之種。是交互相因而起也。▲以是因緣、世界相續者。承上虛妄遞相為種之因緣。故此世界相續不斷。★此相續有二。一生起相續。即遞相為種也。二成壞相續。即遷流不住、終而復始也。此世界生起次第。★若就八卦合之。最初覺明。是動義。即老陽。屬乾。空昧。是靜義。即老陰。屬坤。風屬巽。金是西方。屬兌。火屬離。水屬坎。海洲示坤之形。山屬艮。草木是東方。屬震。★又是動靜相摩。起伏相生之義。初覺明是動。因覺明動極返靜而成頑空。因空靜極返動而成風種。因風種動極返靜而成金種。因金種靜極返動而成火種。因火種動極返靜而成水種。因水種靜極復動。火勝成山。因火動勝而復靜。水勝成草木。是則動靜互相起伏。而成八卦之形也。★又艮山雖是靜卦。以火勝為動。是以動攝靜。故能含滋萬物。震雷雖是動卦。以水勝為靜。是以靜為動根。故恒生長萬物。通議曰。『由覺明空昧二妄而為四大之種。遂成天地日月。四大部洲。江河湖海。山川草木。而一氣流行。陰

陽錯綜。五行相生。八卦流變。至於六十四卦。故[易]卦始於乾坤而終於既濟未濟。故曰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也。』此但借世教八卦五行分屬世界分劑。非同世教實實心外有法也。上世界相續已竟。

O2 眾生相續(分三)。P1 略明生因。P2 詳明生類。P3 結明相續。

P1 略明生因。

復次，富樓那！明(始覺)妄(不覺)非他，覺明為咎¹⁵⁷(此二句標妄本)，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根拘)。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境拘)，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業報)。

此明眾生相續。先推原生起之總因也。▲明妄非他、覺明為咎者。推明眾生惑業苦諸妄無有別法。全是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之過也。向下究竟諸妄。不出此覺明二字。

▲所妄既立、明理不踰者。由覺明之妄。迷本妙明。頓現

¹⁵⁷ 合論曰：所言妙明非覺明。敢問何以異。曰：[馬鳴]曰：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此妙明也。又曰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此覺明也。如一美女。淫人見之。愛著不捨。妒者見之。以為仇怨。修不淨觀人見之。謂之青瘀。無預人見之。無所適莫。本一境也。而四者見之不同。故為覺明。若兄見之為妹。子見之為母。攸然了知。故曰妙明。此一段經示有支習氣也。[定林]曰：識合色生愛而動。應是而有風。成搖為順。立堅為逆。愛心生惡為礙。應是而有金。愛惡相摩。起煩惱性。應是而有火。愛為貪著。惡為厭離。煩惱緣貪著起。得厭離滅。生已必滅。滅則還源。應是而有水。水即識也。識受習氣。還合煩惱。背覺起塵。應是復生土矣。依塵發識。取動為身。身境交動。應是復生木矣。世界以空昧為體。眾生以覺明為性。由覺明故得有空昧。世界如此。眾生力也。二者相續。覺明為咎。然諸經皆以不了知故名無明、名妄念。而此經但曰覺明。嗚呼。無明豈非亦以明為體乎。

器界之所。此所本無。因覺明妄現。故曰所妄。器界既妄立。覺明之性返被所拘。故曰明理不踰。以是下。明不踰器界實狀。聽不出聲。即耳不踰聲。見不超色。即眼不踰色。舉二例六塵。各有分劑。能拘明理。▲色香下。明不踰根身實狀。由器界具足六塵。拘覺明之性。成六種知覺。結色曰見。卷聲曰聞。乃至搏觸曰覺。攬法曰知。故曰由是分開見覺聞知。▲自明妄非他至此。發明六根為眾生同分生基。二卷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流轉。此明當處出生。下同業相纏二句。即當業流轉。五卷云。汝今欲知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七卷云。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此皆明眾生無有別法。唯此六根而已。▲同業相纏、合離成化者。由六根既成。對境發識。起惑造業。此業有同業。謂胎卵二生。皆有父母己三情想相纏故。有感業。謂濕化二生。唯己業所感故。此二句略明由業感報以成眾生。此重在業。下詳明。重在生報。

又此所字。前後開合難定。若依前云因明立所。後云圓明照生所。此所似在虛空世界之前。因此舊註指為業相。今但次世界言眾生。此所單指前世界相續而已。

有說此中不應以三細六粗釋之。又謂世尊說眾生相續。只就即今瞥起一念。非從當初說起。此說其實見理不明。何得妄別是非。前非以如是擾亂相待生勞等配粗。謂此經發明世界生起因緣。非起信言一人業果。此又言世尊只就一念。非從當初說起。何前後相返若此。於一義前後

既未貫通。況於一經。況於諸經及大藏教理耶。若以覺明望三種相續。皆不出一念境相。即一念中。亦具足十二因緣、三細六粗。豈可以一念緣起前後妄非哉。

P2 詳明生類。

見明色發(因根有相)，明見想成(由塵發知)，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此二句明想成之想有憎愛二念)。流愛為種(此取上二念中愛念為受生親因。故曰種)，納想為胎(此想即同想之想。納其所想。父母精血。執為己有。故曰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上六句明己為因。父母為緣。次二句明父母為因。己為緣)，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由上因緣相感。故生此胞胎)。胎卵濕化，隨其所應(此明四種生類各應感業而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¹⁵⁸(此釋明上二句四感四應各別若此)。

此發明上同業相纏二句。廣示四生受命。各有感應差別之相也。見明下。就胎生示同業相纏之相。胎卵下。示四生感應各別之相。▲見明。妄見也。色發。妄境也。盡妄見之明。色相自現。故曰見明色發。此即中陰身之見。見父母之形色。既明見父母之形色。遂生自心之想念。故曰明見想成。此即根境和合發識。想即識心之所也。若男子投胎。此想憎父愛母。若女子投胎。此想憎母愛父。故

¹⁵⁸ 合論曰：諸天、地獄皆化生。餓鬼二種生。若胎若化生也。人道、畜生四種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卵生者。如毗舍佉彌伽羅母三十二子。如是等名卵生。濕生者。如揜(音掩)羅婆利淫女。頂生轉輪聖王。如是等名濕生。化生者。如佛與四眾遊行。比丘尼眾中有比丘尼名阿羅婆。地中化生。及劫初生時。人皆化生(按此段出大智度論)。

曰成憎成愛。此雖憎愛雙舉。是借憎形愛。取愛為潤生親因。故曰為種為胎¹⁵⁹。▲交邁發生二句。即父母赤白和合。吸引同業識性而入其中。以為胎。在自己攬父母赤白。曰納想。在父母赤白。招自己識性。曰吸引。▲故有因緣等者。結明胎生由上愛情因緣所感而應此五位形相。下明四生感應各別。▲胎卵二句。總示。謂四生各隨感業所感而應之。故曰隨其所應。下分釋此一隨字。故曰卵唯想生等。此四生妄業妄報。本於妄見。妄見起於覺明。故前標示明妄非他。覺明為咎。念其所欲曰想。愛著不捨曰情。親附所依曰合。捨此趣彼曰離。此四心為四生之親因。四生為四心之報果。正脈曰。『見明色發六句。以己纏父母為同業。交邁發生二句。以父母吸己為同業。故有因緣。猶言以是因緣也。』孤山曰。『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刺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頰部曇。此云胞狀(如瘡胞)。三七名閉尸。此云軟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正觀曰。此中論想。乃分內染想。非分外淨想。論化乃轉蛻業化。非意生妙化也。

P3 結明相續。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此明感業相續)，所有受業，逐其飛沉(此明報應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¹⁵⁹ 註：涅槃經言無明有二。一潤業無明。即過去煩惱也。二潤生無明。即托胎時於父母起憎愛心也。

此承上四感四應。遞相互換。因果循環。終而復始。結明眾生相續之義也。更相變易者。情變為想。想易為情。合離亦爾。所有受業者。即受報也。乃胎卵濕化之四生。或卵變為胎。或濕易為化。或化轉為濕等。故曰逐其飛沉。變易飛沉。即相續義。故下結之以是因緣等。正觀曰。更相變易者。約四感變易。則無定業也。約四應變易。則無定質也。逐其飛沉。即無定趣也。正脈曰。『更相變易。約一眾生。則周而復始。約群靈則彼此轉換。』皆相續義。上發明眾生相續已竟。

03 業果相續(分三)。P1 明相續本。P2 明相續義。P3 結成相續。

P1 明相續本。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此欲貪之業)，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此欲貪之果)，是等則以欲貪為本(出上業果之報)。貪愛同滋，貪不能止(此殺貪之由)，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此殺貪之果)，是等則以殺貪為本(出上相吞之本)。以人食羊(此不與取)，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此陰取。此二取皆盜貪業)，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此盜貪之果)，是等則以盜貪為本¹⁶⁰(出上相噉之本)。

¹⁶⁰ 合論曰：此經敘淫在殺盜前。以世尊專治欲貪為大病故(也。問曰：如敘盜貪則曰人死為羊。羊死為人。何也。曰：從重處先言之。)人之生以著味。味之美者無如羊。故盜貪

此明業果相續。唯此淫殺盜三為根本也。欲貪以想愛纏眠(同纏綿)為業用。以相生不斷為果報。殺貪以我能殺彼為業用。我亦被人殺為果報。故曰遞相吞食。盜貪以二取為業用。以互取不斷為果報。故曰惡業俱生等。貪愛同滋者。此貪即貪生之貪。由貪生故。隨力取而食之。老氏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是則由我貪彼亦貪。彼此相助相滋。貪心益熾。故曰貪愛同滋等。

問：此盜與殺何別。

曰：恣心肆戮曰殺。私意害取曰盜。今遞相吞食。即恃強肆戮。故責其殺。互來相噉。即私害陰取。故責其盜。事似同。意實別。故業果各不同也。

正觀曰。汝愛我心。我憐汝色。遞相結愛。是謂想愛同結也。由愛繩相牽。生生不離。故遞為父母子孫也。貪愛同滋者。即貪他所有。以滋自己。滋貪成殺。如爭城戰殺人盈城。爭野戰殺人盈野。是亦吞食之類也。上明相續本竟。

P2 明相續義。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相續因相)，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相續果相)。汝愛我心，我憐汝色(相續因相)，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相續果相)。

獨以羊言。此段經示名言習氣也。

此正示業果終而復始、相續不斷之義也。汝負下。示殺盜二業果終而復始之義。汝愛下。示欲貪業果終而復始之義。由殺盜二業有兼具之義。故合言之。

P3 結成相續。

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此約根本結成相續也。上緣妄有生已竟。

M5 結答問意。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牒辭)，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指其生因)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上結答云何生。下結答終而復始)，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此標三種相續。結答滿慈云何忽生、云何終而復始之問也。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答從妄見生。前問云何終而復始。此答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是則忽生、相續。皆一妄字盡矣。故結指云皆是覺明等。山河大地二句。開上三種相續之實法。以照滿慈之問意。終而復始一句。出上三種相續之實義。以切滿慈之問辭。溫陵曰。『總牒前文。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為答也。覺明。即性覺必明者也。明了知性。即妄為明覺者也。了發相。即因明立所者也。妄見。即生汝妄能者也。此虛妄

指覺明也。』上釋疑已竟。

L2 釋難(分二)。M1 躡前啟難。M2 依難釋明。

M1 躡前啟難。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下四字廣上妙覺二字義)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生佛本同)，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躡前義。眾生既爾無狀忽生。下例如來亦當無狀忽生)，如來今得妙空明覺(與生本同)，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¹⁶¹(當字正難意)？

此富樓那躡前佛答云何忽生等義。唯是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之咎。故興此疑難。佛出纏果體。同在纏本覺。亦合無狀還生一切有漏諸法也。若此下。躡前義。如來下。致難。妙覺。指在纏本覺。如來心。指出纏本覺。不增不減者。謂此覺心。出纏不曾增。在纏不曾減。眾生與佛。平等無二。此四字是致疑之端。謂眾生一念未生前。此覺心與佛心俱清淨本然。眾生既無狀忽生諸法。佛之果體亦當復生諸法。此理勢之必然。故云如來今得等。正觀曰。圓覺亦有此問。彼云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復說眾生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

¹⁶¹ 合論曰：金剛藏嘗有此問。世尊先責以未出輪迴之心辯於佛境。然後答之(按典出圓覺經)。今世尊便直為說之者。以金剛藏登地大菩薩。不當起輪迴生滅之心。富樓那無學小乘。望道未見。不必訶也。

惱。此同彼後問。

M2 依難釋明_(分二)。N1 以理釋。N2 以事釋。

N1 以理釋_(分二)。O1 究煩惱性空、本無生。O2 究生死性空、本無生。

O1 究煩惱性空、本無生_(分二)。P1 喻。P2 法。

P1 喻。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_(設事標喻)，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_(詰)？富樓那言：如是迷人_(指上迷方之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_(照詰直答)。何以故_(徵上不因義)？迷本無根_(究)，云何因迷_(明不因迷)？悟非生迷_(究)，云何因悟_(明不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_(指彼迷方之人設得悟)。富樓那！於意云何_(勘其所見)？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_(詰)？不也，世尊_(答)！

此設迷方之喻。究明迷性本空。正在迷時。非有因而生。悟後決無再迷之理也。佛告下。明迷本無因。佛言下。明悟不復迷。迷本無根。喻煩惱性空。本無因而生。悟後不復更迷。喻菩提不復再為煩惱。迷悟二性俱空。迷性空尚自無生。悟性空豈可復生迷哉。此以喻究明其義。下以法合明。

P2 法。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合辭)。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此迷指煩惱。合上迷方之迷。本無自性)。昔本無迷(承上二句)，似有迷覺(雖覺知似迷。本無迷性。故曰似有)；覺迷迷滅，覺不生迷(迷覺、覺迷二覺字。屬觀智。下一覺字。是究竟覺)。

此以法合上喻。明迷理之無明。同彼迷方之迷。本無自性。不可謂滅復有生也。此法喻重在迷性本空。不可究其復生。以釋滿慈疑佛覺心何當更生有漏之惑也。

02 究生死性空、本無生(分二)。P1 喻。P2 法。

P1 喻。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此舉因翳見華起滅為喻。此是復喻。故曰亦)。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設此愚狀)，汝觀是人，為愚為慧(詰。下答)？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正喻生死性空)；見華滅空，已是顛倒(迷)，敕令更出，斯實狂癡(迷中倍迷)，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此三句正答佛詰意)？

此喻以華性本無起滅。喻根身器界生死等法其性元空。不可計其滅復還生。以實無生故也。正脈曰。『首二句。喻在凡時三種宛然。次二句。喻成佛時萬法寂爾。忽有等四句。喻疑佛何時起妄。空元無華二句。喻萬法自來本空。生滅但是妄見。見華滅空二句。喻實執佛滅萬法已

是顛倒妄情。敕令更出二句。直斷待華為愚。喻冀佛起妄者決定是愚人也。云何下。又反言以決其必為愚矣。』

P2 法。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此印富樓那所解待華更生之人。誠不足以愚慧詰之之義。合明如來妙覺明空。豈可更出山河大地等法也。如汝所解。是印可之辭。云何下。責富樓那既所解如此。不當生此疑、興此問。因富樓那言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故佛以此云何對之。溫陵曰。『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佛言下。謂既了所喻。何復前疑。』豈非待華更生者耶。上以理釋已竟。

N2 以事釋(分二)。O1 喻。O2 法。

O1 喻(分二)。P1 金喻涅槃性本有無變。P2 灰喻菩提性既成無還。

P1 金喻涅槃性本有無變。

又如金礦，雜於精金(本有)，其金一純(出纏)，更不成雜(無變)。

此以出礦之金既純。不復為礦。以喻出纏涅槃性不復重為生死也。蓋金性在礦時。其性本有。出礦後亦無新

增。但無礦穢耳。意顯涅槃性在眾生時不曾減少。成佛後亦無新得。但復本性。本性既復。不重為妄也。金礦者。蘊金之沙石也。雜於精金者。約金在礦時。二物混雜也。一純者。約出礦之後也。更不雜者。不復生礦也。須知金之與礦。二俱無始。非金先礦後、礦從金生。故出礦之金。不復生礦。

P2 灰喻菩提性既成無還。

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此以木變成灰。灰性既成。不重為木。以喻轉煩惱成菩提。菩提既成。不復重為煩惱也。上喻義已竟。

02 法。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¹⁶²！

此以諸佛二種果法。合上金灰二喻。以喻例法。合明諸佛妙覺明覺決無再生山河大地之理。而富樓那之疑難當下冰釋也。諸註以金性明喻菩提。灰性滅喻涅槃。又別經云。入涅槃者。如薪盡火滅。是以灰喻涅槃似有證也。今依法喻本性究之。以金性無始。正合涅槃性無始無終。灰

¹⁶² 合論曰：世尊連舉四種喻(答之)。惑南為北(按：此四字非原文。原文曰：何也。曰：言正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不復更生迷者)。(喻)明三界山河本無生相。如人迷南為北而已。迷解則南方不動。(又言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名愚人者。)喻明三界山河本無滅相。如人翳除。則空無華。金礦喻言諸佛本覺已現。何處更存眾生無明心識之相。木灰喻言眾生無明心識之相滅已無餘。涅槃曰：愛心盡處。是大涅槃。

性有成。正合菩提性有始無終。若以金喻菩提。灰喻涅槃。似法喻之性相左。涅槃非斷德。菩提非修德。以法義無礙論之。二義俱順。設佛本意以金喻菩提。今以灰喻菩提。亦信無大過。上來四喻。前二喻重在明妄本無生。知幻即離。不假方便漸次。即理則頓悟。乘悟並消。故科以理釋。後二喻重在明真不為妄。如成金灰。必假方便漸次。即事非頓除。因次第進。故科以事釋。又前二喻唯舉初喻。似方無去來之相。不能明了生死本空。唯舉後喻。似翳實眼病。不能明了煩惱無性。故二喻兼之。初取迷喻妄見。後取華喻妄境。以此二妄生本無生。況復滅而求其復生耶。是須二喻並舉。此妄見妄境方了然無疑矣。又後二喻唯舉金喻。似不該菩提有始。唯舉灰喻。似不該涅槃本具。故兼之。以金喻本覺。以灰喻始覺。二覺既合。決無再迷之理也。溫陵曰。『四喻之意。前二明昔本無迷。迷由妄起。後金灰二喻明昔漏妄緣證乃永斷。若但舉前二。恐謂妄不妨真、惑能自滅。成撥無執。但舉後二。恐謂覺本非淨、性本有生。成雜染見。所以四喻兼舉。使知迷悟雖妄而不廢修證也。』上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以答富樓那初問已竟。

K2 圓成性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疑(分二)。L1 牒疑。L2 正釋。

L1 牒疑。

富樓那！又汝問言(按定)：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此牒前水火二性不合俱遍)。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遍法界，不合相容(此牒前地空二性不合俱周)。

此世尊牒前富樓那所問之言。按其義與彼銷釋也。前問疑有二。初問已答。今當二問。故云又汝問言。

L2 正釋(分二)。M1 以理事無礙釋。M2 以事事無礙釋。

M1 以理事無礙釋(分二)。N1 喻義。N2 法合。

N1 喻義。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喻理)，而不拒彼諸相發揮¹⁶³(喻不礙事)。所以者何(徵不拒義)？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不拒明相發揮)，雲屯則暗(不拒暗相發揮)，風搖則動(不拒動相發揮)，霽澄則清(不拒清相發揮)，氣凝則濁(不拒濁相發揮)，土積成霾(不拒霾相發揮)，水澄成映(不拒映相發揮)。於意云何(詰滿慈所見何如)？如是殊方諸有為相(指上七法各異。故曰殊方。同是生滅。故曰有為)，為因彼生(彼指日雲等自體)？為復空有(詰定二處)？若彼所生(按定初義)，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究義)，云何空中更見圓日(究妄)？若是空明(牒二義)，空應自照(究義)，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究妄)？當知

¹⁶³ 正觀曰：體非群相。即真如不變也。不礙發揮。即隨緣不礙也。若真性是火。決定不能現水。以非水非火。故能水能火也。

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雙結破。以明相妄無從)。

此以虛空不拒諸相發揮。究明虛妄不可詰其從來。以喻如來藏雖清淨本然。而不拒七大等法發現。亦虛妄無性。不可以陵滅不容詰之也。富樓那下。舉明喻義。於意下。究明虛妄。當知下。結明不可窮詰。又譬如虛空等四句。是略標。所以者何下。是詳明。又譬如虛空不拒諸相等。即喻理不礙事。於意云何下。究明諸相虛妄。虛妄無性。全體是空。即喻事不礙理。理不礙事。不妨諸相宛然。事不礙理。不可謂陵滅不容也。又結辭非日非空。是結事不礙理。不異空日。是結理不礙事。

N2 法合(分二)。O1 合相元本空。O2 合空不拒相。

O1 合相元本空(分二)。P1 依相明空。P2 依性明空。

P1 依相明空。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非日非空。不異空日)，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此依七大之相元妄。合前明相之喻。展轉究竟。無可指陳。是知諸相當體全空。欲將何法詰其陵滅不容之義。以銷富樓那之疑也。觀相元妄者。就法說。無可指陳者。合喻說。謂觀此七大之相元妄。同彼日照之明相。俱無可指陳。是知相妄本空。於空見相。誠迷。復於相上詰陵滅等義。豈非迷中倍迷。何啻邀空華復結空果哉。上四句法

喻已明其謬。云何下。結責滿慈不應興如是問也。

P2 依性明空。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_(元真)，妙覺明心，先非水火_(本空)，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此合前喻明相非空非有。觀此七大之性。元是妙真如心。性真之中。非有水火之相。欲將何法詰其不容之義。以銷富樓那之疑也。此中初二句顯真。次二句明空。後二句結責。此觀相觀性二義。合明喻中究竟明相等虛妄無從、事不礙理之義已竟。

02 合空不拒相。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_(合辭)！汝以空明_(能感之業)，則有空現¹⁶⁴_(循發之相)。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此合前喻。結明理事無礙。復起後義。以彰事事無礙也。真妙下。結合前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諸相發揮等義。若俱下。起後也。上以理事無礙釋已竟。

M2 以事事無礙釋_(分二)。N1 喻。N2 法。

¹⁶⁴ 正觀曰：汝以空明。即虛妄分別之緣也。則有空現者。謂如來藏隨彼虛妄分別之緣而現空相。實非空也。地等亦然。下各現俱現。總明無現。而現以不變時。即隨緣故。

N1 喻。

云何俱現(依前標徵起)？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示諸現相)，一東一西，先無準的(究無定體)。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一即一切)？各日既雙，云何現一(一切即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¹⁶⁵。

此以水中日影一二無定為喻。喻明事事無礙法界之義也。一二既無定。一多亦無定。而事事無礙之義明矣。云何下。徵明俱現相。一東下。究竟無定。宛轉下。結明虛妄。無準的。即無定實也。憑據亦準的義。

N2 法(分二)。01 背覺合塵示事事有礙。02 背塵合覺顯事事無礙。

01 背覺合塵示事事有礙。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此以分別心觀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此如來藏隨分別心)。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此即事事有礙)，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¹⁶⁶(結明有礙始終之義)。

此世尊將顯無礙之妙。先示有礙之相。使富樓那知其

¹⁶⁵ 正觀云。此明現即無現也。以成相時即體空故。

¹⁶⁶ 正觀曰：眾生迷悶下。出其所因。性本無相。何以現此染礙相耶。故此釋之。由背覺故失其無相之真。由合塵故現斯世間相耳。

有礙無礙迴別若此也。又知有礙無礙之因。唯眾生心分別不分別耳。既知其相。又知其因。則有礙無礙之疑泮然盡矣。富樓那四句。示能感之業。而如來藏三句。示所現之相。是故於中三句。示明相有礙。眾生下。結明由心有礙。故相亦有礙。正脈曰。『迷悶即所起之惑。內含三細及前四粗。此亦連最初而釋。若取淺近截流而談。則下界與三塗有念為迷。上界與二乘無念為悶。所謂有念無念同歸迷悶也。』

02 背塵合覺顯事事無礙。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¹⁶⁷(以無分別心觀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此如來藏亦現無分別相)。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即一多無礙)，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即廣狹無礙)；不動道場，遍十方界(即一為無量)，身含十方無盡虛空(即無量為一)，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即小中現大。亦是正中現依)，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即大中現

¹⁶⁷ 合論曰：前云亦令十方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者。示此經之宗。此又云以不滅不生。云為滅塵合覺。為經之趣。

小。亦是依中現正)。滅塵合覺¹⁶⁸，故發真如妙覺明性¹⁶⁹(此結無礙之因)。

此以法合上水中日影之喻。以明一多小大事事無礙也。▲我以妙明三句。示不思議智契不思議理。而如來藏三句。示從不思議體發不思議用。亦是從理起智。是故下。發明上圓照法界之義。就中一多小大、依正延促等法。無有界畔。無有分量。一一圓滿。一周遍。無壞無雜。無障無礙。故曰圓照。此方發明其義。▲不動下。重示其相。以見事事無礙之實。滅塵下。結明無礙之因。▲又我以下。合喻中兩人同觀水中之日。而如下。合喻中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是故下至轉大法輪。合喻中一東一西至無可憑據。以彼水中日影幻妄無準。喻此真如妙用幻幻不可思議。非如來妙智不能取此妙喻。又我以妙明不生不滅等。翻前相傾相奪之生滅心。而如來藏唯妙覺明等。翻前隨為色空周遍法界義。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等。翻

168 合論曰：滅塵合覺。為一經宗趣。何也。世尊以眾生迷故。背此覺體之久。既遇了緣。則當親近隨順之。止觀兩法者。親近隨順之要也。馬鳴又謂(之方便。欲顯現真如法。故有二種行。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諸大悲。修諸善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真如離於生死涅槃相。故此行隨順以為根本。是名行根本方便。二者)能止息方便。又隨順之要。十明論曰：以迷十二有支。名一切眾生。悟十二有支。即是佛。故眾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若隨順煩惱無明、行、識、名色。六根相對。生觸、受、愛、取、有。成五蘊身。即生、老死。常流轉故。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照自身心境體相皆自性空。無內外有。即眾生心全佛智海。(如馬鳴根本止息二方便觀照。此戒定慧三觀照方便。與此經欲滅塵合覺之意同也。言譬如琴瑟、箏篋琵琶。)言雖有妙音者。實覺真心。眾生皆證也。若無妙指、終不能發者。喻此本有真心。若非善知識方便昭示。眾生何由得識。雜華曰：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亦此意也。)言如我按指、海印發光者。以隨順戒定慧觀照方便者也。(謂之善用其心。言汝暫舉心、)塵勞先起者。(以不能隨順戒定慧觀照方便而)隨順煩惱無明者也。

169 正觀曰：合者。契證難思、始本不二之謂也。言故發真如等者。即開發顯現之義。謂無明初破。真如德相開發顯現。故能一多大小含遍自在。乃真如德相。非法體起用也。

前風動空澄等義。▲滅塵下。翻前背覺等義。前覺曰背。此塵曰滅。是知塵可言滅。覺不可言滅。其一字分量。輕重若此。前世間曰相。此妙覺曰性。亦有分量。有前義。使富樓那等知有礙之因、不疑無礙之境。有後義。使富樓那等知無礙之元、不惑有礙之相。是須二義並舉相形。有礙無礙。通達究竟。了無餘疑矣。從云何俱現至此。是以事事無礙釋陵滅等疑已竟。

從此卷經初至此。是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初疑圓成性既是清淨本然。云何忽生有為、相續不已。如來以明覺之妄釋之。由妄見故忽生。由妄故相續。▲復難圓成性清淨本然。既無狀妄生。如來所證妙覺明空。同一清淨本然。亦合有時無狀妄起。如來以理事二種法界釋之。▲以理觀之。在眾生時。雖是妄有。元無一法實生。至成佛時。既得真空。豈有實法可滅。既爾眾生分上尚無實法可生。諸佛妙覺明空。豈可更生諸法耶。▲又事論之。如來二轉依果。如純金出礦。如木成灰。灰不重木。金不復礦。則如來妙覺明空決無再生有為習漏之理。▲此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及如來果體何當復生之疑。決然無跡矣。又疑圓成性既是周遍法界。地水火風云何相容、不相陵滅。如來以理事無礙、事事無礙觀之。▲如來藏中。全體妙用。如理智境。一多小大。依正延促。一一周遍。無壞無雜。豈可以陵滅不容而擬議哉。▲據富樓那依圓成性起二疑一難。是三折。如來以真妄二覺、四種法界釋之。示有五種深義。上釋疑已竟。

H2 顯妙(分二)。I1 顯示妙入圓融。I2 結示妙絕言思。

I1 顯示妙入圓融(分三)。J1 圓會空觀一心。示真諦。J2 圓會假觀一心。示俗諦。J3 圓會中觀一心。示中諦。

J1 圓會空觀一心。示真諦。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一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七大。心含識見二大)。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十二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十八界。已上非世間法)。非明無明(流轉門初句)、明無明盡¹⁷⁰(還滅門初句)，如是乃至非老非死(流轉門末句)、非老死盡(還滅門末句。此非緣覺法)，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四向)、非得(四果。此非聲聞法)。非檀那(此云布施)、非尸羅(此云持戒)、非毗梨耶(此云精進)、非羸提(此云忍辱)、非禪那(此云靜慮)、非般刺若(此云智慧)、非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此非菩薩法)；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此云如來)、非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耶三菩(此云正遍知)、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此非如來法。從非明無明至此。非出世間法)。以是俱非世出世故¹⁷¹。

此會空觀一心。以示真諦之相、世出世間一切俱非

¹⁷⁰ 摸象曰：諸經(十二緣生滅)。止曰無無明。無無明盡。今每句多一明字。(遂眾說紛然。溫陵謂明無明者。緣覺欲翻無明而為明也。一說二明字屬觀智。觀此無明生、觀此無明盡也。一說上明字屬真。從真出生無明也。下明字屬智。以智還滅無明也。今融會而折衷之。二明字俱作真明之明。明無明者。)由真明而起之無明也。而言非者。如來藏中本無如是由真明而起之無明也。

¹⁷¹ 正觀曰：如來藏如大火聚。四句百非不能入故。一切遍計、所有名言不相應故。依他起性緣假不真、無自性故。如水奪波。波相盡故。是以俱非世出世也。

也。此非不是以觀力遣除。言非。乃示如來藏心如實空理。自性清淨。本無世出世間之相。依此空相。軌生淨智。說名空觀。其實依空觀照真諦。依真諦建立空觀。而如來藏二句。標示一心空寂之體。非心下。示一心空寂之相。一切俱非。以是下。總結非十二處一科。已攝五陰六入二科。以六根即六入故。以五根六塵攝色陰。意根屬心。攝餘四陰。其文明言二科、影攝二科。意必俱非也。

非十二因緣一科。二門首句皆多一明字。正脈以本明釋之。謂無明無自體。依本明而有。故連帶言之。不然即觀智也。此十二支流轉還滅二門。皆舉首尾。超略中間。無明與行是過去二支因。識與名色、入、觸、受。是現在五支果。愛與取、有。是現在三支因。生與老死。是未來二支果。此十二支。連環三世因果。

四諦一科下。有智得二字。一向難定指。今詳之。既在四諦之下。菩薩又別開六度。似此二字即屬聲聞法。智即四向。得即四果。上四諦是所修法。智得屬能修人。其所修四諦。苦集二諦。是世間因果。即流轉門。滅道二諦。是出世間因果。即還滅門。此與十二因緣。但廣略有異。

六度一科。檀那等法。為能趣之行。波羅蜜多為所趣理。如來一科。非但闡阿竭至三耶三菩。非能證人。乃十號中三號。非大涅槃等。非所證法。總別兼舉故。又三號中。正遍知即攝菩提及大涅槃。即二轉依果亦並非之。如來法首言如是乃至。非超略辭。乃從因至果。極顯空盡之

義。謂此真諦理中。不唯空世間法。及出世間聲聞緣覺法亦空。不唯空小乘法。菩薩法亦空。又不唯空菩薩法。如是乃至如來法亦空也。

J2 圓會假觀一心。示俗諦。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七大)，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十二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十八界。已上即世間法)。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緣覺法)。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聲聞法)，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即菩薩法)；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即如來法。從明無明至此。即出世間法)。以是俱即世出世故¹⁷²(總結)。

此會假觀一心。以示俗諦之境、世出世間一切俱即也。初二句標立一心。即心下。示如來藏不空德相。此有二義。▲一即如來藏自性如實不空。具足恒河性德。即性色性空、性火性水等。世間法。全自性具足。出世法。亦是自性具足。此依如來藏自性言。即是周遍法界義。▲二

¹⁷² 正觀曰：即前不變之體能隨緣。故全體起為一切法也。如濕性常一。不礙千波競起。長空本淨。無妨明暗繁興。是以俱即世出世也。

隨相說。即隨世出世間緣起。出生一切染淨諸法。即循業發現義。如是性相二義。離心無體。如水具造波之性。及所造波。皆是水體。故云即也。依此不空之境。軌生難思之智。說名假觀。亦是依假觀照俗諦、依俗諦建立假觀也。

J3 圓會中觀一心。示中諦。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¹⁷³。

此會中觀一心。以示中諦之妙。即前二藏。雙遮雙照。圓融無礙。不可思議。即勝義中真勝義性也。初二句標示心體。次二句發明心相。其妙如此。妙明二字。承上本妙元明標之。以示三藏一心。離即離非。即空有雙遮。是即非即。即空有雙照。非即即是。非一切法。如來不思議妙境。至此是極則處¹⁷⁴。

¹⁷³ 摸象曰：承上言滅塵合覺。一多小大。相攝相入。起大神用。而實如來藏中纖塵不立。非一切也。雖非一切。又萬法悉備。即一切也。雖即一切。又互泯互存。不可思議也。尚何疑七大之周遍法界而不相陵奪也哉。其本妙圓心。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三句。舊解初真、次俗、次中。其說相承已久。唯合論補註以本妙圓心為總。次(非一切。則如來藏元明心妙也。次即一切。則如來藏妙明心元也。一是空如來藏。一是不空如來藏。而云不必定配三諦。其說)甚當。蓋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不差一字。而文略轉換。空假之意便隱然可見。言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非者。則元明心妙本如是照而常寂也。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即者。則妙明心元本如是寂而常照也。故二句皆結屬上文。但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八字似上下無交。覺孤別耳。今云即一切也。妙明心元又雙離雙是者也。正觀曰：即前二門打成一片。融為一味平等法門。雙遮雙照。無礙圓通。惟證相應。言思道斷矣。

¹⁷⁴ 合論曰：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者。此心微妙廣大。非妄念所能觸故。心體真如。究竟空故。夫言究竟。亦是以言遣言。言說之極。(馬鳴)曰：真實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離一切法差別相故。無有虛妄分別心故。應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有無相、非非有無相。非一相、非異相。非一異相、非非一異相。略說以一切眾生虛妄分別

從初卷至三卷末。開示三藏體相。空與不空。及空不空。歷然明白。而未圓會一心。此卷初至前。故發真如妙覺明性。雖有五種深義。具四種法界。亦皆屬緣起。而不無四法界差別之相。至此乃三種藏性、四種法界。圓歸一心。方是心思路絕、語言道斷之極處。此圓會中觀、示中諦境界如此。上顯示妙入圓融已竟。

12 結示妙絕言思。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_(法)？譬如琴瑟、箏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_(喻)，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_(合)，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¹⁷⁵_(結責)。

所不能觸。)如_易咸卦六爻。初曰咸其拇。二曰咸其腓。三曰咸其股。至九四但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又曰咸其脢。上六曰咸其輔頰舌。四者當言心而不言心。何也。心非爻數所係。但曰朋從爾思而已。離亦心之卦。當四爻而犯之。故曰棄如死如。乃知止言思者。不欲犯之詞也。

¹⁷⁵合論曰：雜華曰：佛子。譬如金翅鳥王。飛行虛空。迴翔不去。以清淨眼觀察海內諸龍宮殿。奮勇猛力。以左右翅鼓揚海水。悉令兩闕。如龍男女命將盡者。而搏取之。如來應正等覺金翅鳥王亦復如是。住無礙行。以淨佛眼觀察諸宮殿中一切眾生。若曾種善根已成熟者。如來奮勇猛力。以止觀兩翅鼓揚生死大愛海水。使其兩闕而撮取之。置佛法中。令斷一切妄想戲論。安住如來無分別無礙行。_{十明論}曰：以迷十二有支。名一切眾生。悟十二有支即是佛。故眾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若隨順煩惱。無明、行、識、名色。六根相對。生觸、受、愛、取、有。成五蘊身。即生、老死。常流轉故。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照自身心境體相。皆自性空。無內外有。即眾生心全佛智海。(如馬鳴根本止息二方便觀照。此戒定慧三觀照方便。)與此經欲滅塵合覺之意同也。_{龍勝}曰：眾生心性猶如利刀。唯用割泥。泥無所成。刀日就損。理體常妙。眾生自粗。能善用之。即合本妙。

此結示三觀一心。一心三諦。圓融微妙。超絕秘密。不可以心思言議也。初二句責**凡夫**。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次二句責**小乘**。以所知心下。正示三藏圓融、一心妙致乃如來無上菩提。是佛知見。以凡小所知之心、世間語言皆不能到。亦結責前問地水火風不相陵滅。及難佛妙覺明空、何當更生山河大地等義。皆是**識心分別之境、世間語言戲論之過**。譬如下。以喻明之。琴、瑟、箏篋、琵琶。四皆絲屬之樂。琴。今七絃。瑟。今二十五絃。箏篋。今十四絃。琵琶。今四絃。此喻圓融三藏之妙心。妙音喻不思議之妙用。妙指喻一心三觀之妙智。以妙指扣四樂。即如前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合如來藏是也。發妙音。即前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是也。汝與眾生二句。是總合。寶覺下。別合。寶覺真心。合琴瑟等四樂。各各圓滿。合雖有妙音。如我下。合**若無妙指、不發妙音**。上二句借**佛有妙智。能發妙用**。形富樓那等無妙智則不發妙用。如來按指。雖是色法。皆是圓妙真心。故曰海印發光。海印是佛手印文。即指全是心光。汝暫舉心。**雖是心法。由有分別。即成塵勞**。即前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是也。按指唯心。舉心成塵。其所知心。與佛知見差別若此。由不勤求下。結下不發妙用之由。意在激責富樓那等。當勤力向大。不應墮落小乘、以少為足也。其**不發妙用之因**。只是**愛念小乘、不求大乘之過耳**。此結示三觀一心妙絕言思。併上科總發明一妙字。

從卷初至此一大科。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已竟。

G2 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分二)。H1 當機啟請。H2 世尊開示。

H1 當機啟請。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此領前寶覺真心各各圓滿之義。按此為疑問之端)，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此領前汝暫舉心之義。歎已與眾同失無二之心)。世尊諸妄一切圓滅(五住究盡。二死永忘)，獨妙真常(此領前如我按指之義。讚佛獨得無二妙心)；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問失因。冀得妙)？

此富樓那領佛前旨。愧劣欣勝。請佛開示妄因。知因斷妄。欲同佛獨妙真常也。此問近承前佛言汝與眾生寶覺真心各各圓滿等義而來。遠因前開示三摩鉢提義中。初明二種妄見。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但說輪迴因妄見。未說妄見因何而有。後會四科歸真。雖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但破因緣粗相。未及點破根本無明。及後釋疑中。雖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亦未說破何因必明、妄為明覺。因上三處俱未說破。故有此問。窮妄至此。可謂剝至貼體汗衫。去此一層。則真常獨露矣。如來說世出世法皆因緣妄有。以妄顯世出世法皆空。今究妄

無因。則根本不立。枝末自空。破妄至此。妄乃極盡。顯空至此。空方極圓。是則此疑因前因緣性未盡之義、從因緣性至微細根蒂生起。後佛發明。但說妄本無因。乃盡前破妄之極致。可謂徹底窮源也。此科大意如此。

正脈曰。『遭無始之妄者。領初之忽生中意也。久在輪迴者。領後之相續中意也。聖乘未竟者。領愛念小乘、得少為足之責也。世尊下。即說如來獨得滅妄純真。領前辯果中妄不復生、真不復變意也。』

H2 世尊開示(分二)。I1 釋疑。I2 顯妙。

I1 釋疑(分四)。J1 喻。J2 法。J3 合。J4 結。

J1 喻。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責愚)。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許說)：汝豈不聞(言其必聞)室羅城中(處)演若達多(人)？忽於晨朝以鏡照面(事)，愛鏡中頭眉目可見(認影)，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迷頭)，無狀狂走(無因而狂)。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徵問富樓那)？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此佛借現前之事。正與無因之妄相合。以為喻。徵問富樓那。使富樓那自審自悟也。而富樓那果然問著便自領略。答曰。是人心狂。更無他故。只此二語。便知富樓那不待後法合。早已頓悟妄元無因矣。汝雖除疑二句。責富

樓那之愚。謂汝先請我與汝除疑。我為汝以五種深義、四種法界重重發明。汝合諸疑頓了。如何猶有此問。是則汝雖是除疑。未能究盡。故曰餘惑未盡。上來以迷方之迷、空華之妄、純金木灰。種種發明。汝既未能究盡。我今為汝別為方便。即以現前世事問汝。又看汝所解何如也。故曰吾以世間等。演若達多。此云祠授。從神乞得。舉此人照鏡之事。唯取無故狂走一句。為無因之喻。

J2 法。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標此無妄之體。不可言因真有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此二句直破妄無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此二句返成上二句。明妄無因)？自諸妄想展轉相因(此二句明妄想自類相因。無別因故)，從迷積迷(承上展轉相因一句)，以歷塵劫(由諸妄想展轉相因。故歷塵劫輪迴不絕)，雖佛發明，猶不能返(此二句承上以歷塵劫一句。謂妄想其來無始。雖佛了知是妄。不能返妄之先因何而有、知妄無因)。如是迷因，因迷自有(此二句結明上自諸妄想展轉相因二句)，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此四句承上迷妄自有。暗責富樓那言我遭無始妄想、佛一切圓滅。皆不知妄想無生滅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¹⁷⁶(此復以喻結明。上佛雖發明猶不能返之義。謂無因無

¹⁷⁶ 正觀曰：因者。本也。若法性中本有染幻差別。却成真實有性。不得名為妄矣。故云若有所因。云何名妄。以法性中本無妄故。稱染幻為妄。妄者。無而思有之稱也。有執法性中具染惡者。觀此可自悟矣。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體妄事。雖佛能了能說。不能指其實體實因也)。

此佛直就法明真覺體上元無有妄。其妄自妄。妄妄不絕。流來無始。雖佛為大覺。覺盡世出世法。不能覺妄之始。以**妄元無故**也。▲既稱為妄四句。明最初根本無明獨頭橫起。**元無因故**。自諸妄想四句。明枝末無明種種妄想。皆由最初一念癡相。不覺動念。念念相續。展轉相因。從迷積迷。流轉不息。其來無始。究之**總一虛妄**。▲雖佛發明二句。此是如來盡力發明最後極則之語。以明**實無因可說**。▲得菩提下。復以喻明。佛雖精明。亦不能**窮妄之因**。寤時人正喻佛是大覺者。說夢中事。喻佛說九界因果。皆如幻如化。▲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喻佛雖具無量無邊甚深智慧、無礙辯才。說九界因果微細之妙。令人了然如見。但**不能說九界最初虛妄之因**。▲沉復無因二句。結明不能取夢中物。喻佛**決不能說妄想之因**。無因。無依也。無有。無體也。正脈曰。『起信論無明與妄想。皆是最初細惑。互相引發。凡有幾重。茲不繁敘。彼分二相。稍殊。**無明**。最初癡相也。**妄想**。迷中動相也。却後凡迷真處。便是無明。凡執似處。便是妄想。雖常互為因緣。而實一虛妄。無別因也。』

13 合。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悟頭本在)，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以無頭為魑魅)，亦

何遺失？

此以喻合明法。謂此妄元無因。正如彼演若達多自怖頭走、狂元無故也。如彼下。正合**妄元無因**。忽然下。以頭無得失。合真無生滅。既真無生滅。而生滅之見全妄。如頭無得失。而得失之狂無因也。

J4 結。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此承上法喻合明。結成妄元無因也。如來呼尊者之名者。恐富樓那猶以為尋常開示而又不能頓了。故佛呼其名而用意告之。使富樓那猛省諦實。**了悟妄因**。正如演若達多無故狂走而已。知此狂妄**因無實在**。則**妄元無因**昭然明矣。上釋疑已竟。

I2 顯妙(分二)。J1 法。J2 喻。

J1 法。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入流忘所)，**三緣斷故**(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三因不生**¹⁷⁷(聞所聞盡)，**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覺所覺空。空所空滅)，**歇即菩**

¹⁷⁷ 正觀云。(起信論曰：)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今分別世間等。即是妄境界緣也。以能生心造業。故為相續染法之緣。其妄心所造殺盜淫業。能現招相續染法之果。望果親故。稱之為因。此中意在不隨分別一句為緊要。分別境界。正是無明法執。不隨分別。則境界自寂、三緣斷矣。境界既寂。無愛非愛境界可得。何由而起貪瞋痴耶。則三因不生矣。此即本解中第三種義。

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何藉劬勞肯綮修證¹⁷⁸(結示一念頓悟之妙。即超歷劫辛勤修證)?

此示妄想無因無體之實處。以曉富樓那出輪迴、證妙常。實無妄因可滅。亦無菩提可得。但離分別、即如如佛也。不隨分別四字。乃是頓悟法行、解粘脫縛**最初要訣**。盛使修證。皆不外此。▲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者。有三義。

一、三種相續乃所分別境。屬外緣。故稱三緣。分別三種相續之心。屬內根。故稱三因。謂欲頓脫輪迴。不須著力勤苦。汝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之緣。外境自寂。外境既寂。內心不起。故曰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二、三種相續各有緣起不同。故稱三緣。同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故稱覺明為三因。此乃三種相續之因。

三、三種相續即染法苦果。是境緣。能生心造業。故稱三緣。其妄心所造殺盜淫業。能招三種相續苦果。故稱三因。是則以三相續成果為三緣。以業果相續果因為三因。

三說前二猶準。以因不生即菩提故。▲則汝心中等三句有二義。★若以妄心妄業為三因。則汝心中狂性即屬根本無明。★若以覺明為三因。則汝心中狂性自歇。即上三

¹⁷⁸ 合論補曰：佛以三緣斷處。名之曰歇。歇即勝淨明心煥然顯露。與佛無殊。豈待修而後證。所謂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是也。

因不生。但約上演若達多狂性之喻。發明三因不生。非有實體可滅。故曰自歇。此言息妄想、出輪迴。無妄可滅。▲歇即菩提等四句。覆明上狂性自歇一句。不歇則已。歇即菩提。非別有菩提實法可得。菩提即智果。▲勝淨明心即涅槃心。是理果。淨明心是體周遍法界。菩提是用周遍法界。又菩提就本覺說。即勝淨明心。以用即體故。▲不從人得者。亦根上忽然狂歇、頭非外得之喻。以明得菩提、證妙常無實法可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者。此結明上歇即菩提。無法可滅。無法可得。故不假僧祇修證。以顯不隨分別頓悟之妙。超邁若此。吳興曰。『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出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此取不須勞筋苦骨辛勤修證之意。上法竟。

J2 喻。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喻五蘊身中妄境妄心覆蔽妙明故)繫如意珠(喻勝淨明心)，不自覺知(喻根本無明)，窮露他方(喻妄見生死涅槃故)，乞食馳走(喻求人天樂。取遍小益)；雖實貧窮(喻雖無佛廣大妙用)，珠不曾失(喻本有妙心未曾少失)。忽有智者(喻佛菩薩。為能教人)指示其珠(喻佛菩薩所教之事)，所願從心，致大饒富(喻從佛菩薩教法悟明本心。同佛妙用)，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此以珠無得失。喻上勝淨明心遭妄想輪迴時不曾少失。及得菩提證妙常時亦無少得。以顯不假修證、頓悟之

妙也。不自覺知。喻根本無明最初**癡相**。乞食馳走。喻妄想。是**動相**。忽有智者二句。喻則汝心中狂性自歇。所願從心四句。喻歇即菩提、本周法界。末二句。喻上不從人得。正脈曰。『纏空而乏於妙用為**窟**。滯有而無所退藏曰**露**。空有二皆邊地。故如**他方**。』致大饒富。喻本周法界。吳興曰。『證理起用。致大饒富也。』溫陵曰。『得珠之喻。喻妄息真現。不勞修證也。』上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已竟。

G3 釋依遍計性所生疑。顯三觀圓修之妙(分二)。H1 當機啟請。H2 世尊發明。

H1 當機啟請。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牒佛現前所說之語)，斯則因緣，皎然明白(斷佛即今所說明白是因緣義)，云何如來頓棄因緣(疑佛現說因緣。云何前來若性若相、因緣盡排)？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以已從因緣法受益。證因緣法實有)；世尊！此義(因緣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恐一己有學年少不足證。故抑之)，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勝一己)，從老梵志(勝年少)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勝有學。言非獨阿難一己年少有學。即諸長老大阿羅漢。無有不從因緣受益者)。今說菩提不從因緣(疑佛既說因緣。如何又說歇即菩提。不藉修證。故曰不從因

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此以外道自然結證如來不應說菩提非因緣)。惟垂大悲，開發迷悶(上敘疑。此二句正請)！

此阿難聞佛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不達語意。引發因緣舊習。故有此請也。謂佛現說因緣。云何前來一往頓棄因緣。即今又說歇即菩提。何藉修證。若果非因緣。則外道自然即佛菩提也。蓋此不達佛語意。謂三緣三因有實法可斷可滅。故生此疑。殺盜淫業。舉業果以該世界眾生。省文也。

問：此阿難正問因緣義。如何此科名釋依遍計性所生疑。

曰：阿難此問因緣。仍是前佛破遍計性所執因緣等義。情有理無。唯遍計所執耳。非同前妄因。乃是依他性。故屬因緣正義。此後銷釋。仍以因緣自然互相排斥。但空遍計之情。因緣自然理本非有。故知此疑復從遍計性所發也。及後顯妙。亦不過重重排斥遍計之情。責多聞益戲論。亦是責遍計性。顯真修實證因果深遠、日劫相倍之妙行。科意本此。

正脈曰。『梵志者。西竺出家者之通稱。謂其有清淨志行者也。經載目連等最初於途中相遇波離、迦葉等。聞說生滅四諦因緣。開悟信從。然後見佛。成羅漢果。』外道自然。如八萬劫後。自然成道。猶如縷丸。極處停止。皆自然不假修證之意。開發迷悶者。意謂約佛之言。則仍

帶因緣。究佛之意。則頓棄因緣。今請決定仍是因緣耶、必非因緣耶。決一則不迷悶矣。

H2 世尊發明(分二)。I1 釋疑。I2 顯妙。

I1 釋疑(分三)。J1 總標二計無實。J2 別究二計自妄。J3 結明本意無謬。

J1 總標二計無實。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此佛即就前喻怖頭狂性。以標因緣自然之理虛妄若此。故曰理窮於是也。阿難之意。實計菩提從因緣有。謂因滅妄想得成菩提。但以自然為返成。而如來即以因緣自然互起。互無自體。以破阿難因緣之執。特自分別戲論耳。

J2 別究二計自妄(分二)。K1 依真拂二計。K2 依妄拂二計。

K1 依真拂二計(分二)。L1 拂自然。L2 拂因緣。

L1 拂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標)，本自其然(牒)，無然非自(究)，何因緣故怖頭狂走(破)？

此佛即達多之頭究非自然。以喻真淨明心不屬自然。以拂阿難之執也。頭本自然。謂頭本自天然常在。本自其然。即牒定上句之義。即頭自然本有。無然非自者。即究上既是自然之頭。無往而不自然。即無一時無一處而不自然。言其**常應自然**。**不可有時有處隨境妄轉**。何因緣故二句。是詰破。謂既是自然頭。應恒常自然。何為照鏡因緣怖頭狂走。是不恒自然。既不恒常自然。則頭非本自天然也。有說因緣二字即故字。亦應理。若合法。頭本自然。合真如**本自常寂**。**不應隨緣而為九界眾生**。**既隨緣為九界眾生**。則真如**非本自寂然**。

L2 拂因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_(縱)，何不自然因緣故失_(究)？
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_(破)？

此究頭非因緣。以喻真淨妙心非因緣也。首二句是縱。許上自然之頭為照鏡因緣故狂。次二句究之。謂**既**自然頭為照鏡因緣故**狂**。**何不自然頭為照鏡因緣其頭真失耶**。後三句依頭不失結破。曾無變易者。總上二句。謂**本頭不失**。即無變易。狂怖妄出。與頭無**預**。亦無變易。即此無變易。則知**頭不藉因緣而失**。特狂性自妄耳。若合法。謂寂常妙性為九界因緣故**迷**。則應為因緣**真失**矣。今九界眾生雖因緣差別不同。而**本性恒一**。未曾變易。是本性**不屬因緣有得失**明矣。上依真拂二計已竟。

K2 依妄拂二計(分二)。L1 拂自然。L2 拂因緣。

L1 拂自然。

本狂自然(標)，本有狂怖(牒)，未狂之際，狂何所潛(究破)？

此依狂性究非自然。以喻妄性非自然也。首句標狂性。本來自有之狂。自然而然。不屬因緣而有。下句牒定本有。次二句究破。謂既是本有狂怖。應恒時狂怖。可謂本有。如未狂之際。不見有狂。是非本有。設謂未狂之際有狂。狂何所在。如不知狂之潛處。是則未狂無狂。狂非自然本有明矣。若合法。謂妄性是自然本有。則真淨妙心實有妄想。當何所在。若有所在。則壞本淨。如無所在。則知妄想非本有明矣。

L2 拂因緣。

不狂自然(標)，頭本無妄(究)，何為狂走(破)？

此究狂性非因緣。以喻妄性非因緣也。不狂自然者。因上拂自然本狂為非。必不狂方是自然。意顯狂性定是因緣而有。下句究之。謂本頭果失而後狂走。可謂狂為照鏡因緣失頭而狂。今頭本無妄。何藉因緣耶。既無因狂走。是則狂走自狂。非藉因緣也。若合法。謂妄非自然、是因緣有。則妄有實體。即心外有法。今真心既本然清淨。則妄非因緣實有明矣。上別究二計自妄已竟。

J3 結明本意無謬。

若悟本頭(結真)，識知狂走(結妄)，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¹⁷⁹斷故¹⁸⁰，即菩提心¹⁸¹。

此結明上本頭狂走俱非因緣自然。而因緣自然俱是分別戲論也。以是義故。佛說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意在不隨分別三種相續。則因緣自然一切戲論當下不生。即菩提心耳。佛謂我言可謂頭正尾正。汝何謂如來現說因緣。又頓棄因緣。豈非自生迷謬哉。佛言至此。阿難之疑徹底潛消矣。首句結明上頭本非因緣自然。以喻真本無妄。次句結明上狂走非因緣自然。以喻妄性元無。後二句總結上二處。謂真妄二處都不可言因緣自然。故曰俱為戲論。此中悟字知字。即無分別智。三緣斷故。意該三因不生。省文也。上釋疑已竟。

179 合論曰：貪因緣盜。盜即是緣。瞋因緣殺。殺即是緣。癡因緣淫。淫即是緣。是謂三緣。貪業果報以貪為因。瞋業果報以瞋為因。癡業果報以癡為因。是謂三因。

180 合論曰：[圓覺經]曰：諸淫怒癡。具為梵行。而此經必欲令斷之。何也。曰：世尊以此會指阿難、摩登伽為緣。說流轉三界坐貪淫欲。故特言斷之也。如[易]噬嗑去姦之卦。曰利用獄亨。頤中有物。動而麗乎上。則噬嗑矣。物譬則淫習也。噬嗑以獄之。譬則以交神之道見之也。

181 合論曰：龍勝曰：眾生虛妄。如玻黎珠。隨前色變。自無定色。如以瞋心見此人弊。若瞋心休息。淫欲心生。見此人還復為好。若以憍慢心生。見此人卑賤。聞其有德。還生敬心。如是等有理而憎愛、無理而憎愛。皆是虛妄憶想(若除虛誑相。亦無空相、無相相、無作相。無所破故)。[雜華論]曰：須彌在大海中。高八萬四千由旬。非手足攀攬一段(可及。以明八萬四千塵勞山。住煩惱大海。眾生若能於一切法無思無為。即煩惱自然枯竭。塵勞成一切智山。煩惱成一切智海。若更起心思慮。即有攀緣。則塵勞山愈高。煩惱海愈深。不能以至諸佛智頂也。)[黃龍]曰：譬諸地爾。隆者下之。窪者平之。彼將登於九仞之上。吾亦與之俱。困而極於九淵之下。吾亦與之俱。技之窮則妄盡而自釋也。故曰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

I2 顯妙(分二)。J1 顯慧行之妙。J2 顯密行之妙。

J1 顯慧行之妙(分二)。K1 究竟對待非實。K2 遠離對待入妙。

K1 究竟對待非實。

菩提心生(承上即菩提心。執為實有)，生滅心滅(承上三緣斷故。執實有滅)，此但生滅(此以慧行照上生滅二心。全然生滅)，滅生俱盡(真生妄滅。二心俱盡)，無功用道(無真可求。無妄可滅)。若有自然(若見無功用道。自然而然。不加功行。此是標。下方究)，如是(指上見有自然一句)則明自然心生(此指無功用道)，生滅心滅(此指滅生俱盡)，此亦生滅(此以慧行照上生滅二俱盡滅。無功用道現前。亦同真生妄滅二心。故曰此亦生滅。非真菩提。非無功用道。皆是對待戲論法)；無生滅者(此無生滅者。不見無功用道生。不見真妄二心滅)，名為自然(標。下以喻明)。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喻上生滅心)；非和合者，稱本然性¹⁸²(喻上自然心)。

此究竟一切對待戲論諸法。重重深入。以顯慧行無住之妙也。▲菩提心生等三句。緊躡上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見有菩提心生。因緣斷滅。即是真妄對待。二俱生滅。非真菩提心。▲必使真生妄滅二心俱盡。無真可求。無妄可滅。方是無功用道田地。不容分別矣。▲若有自然等五句。亦緊跟上滅生俱盡、無功用道二句而來。謂見有

¹⁸² 正觀曰：菩提生生滅滅。此遣因緣計也。自然生生滅滅。此遣自然計也。無生滅者下。覆釋上義。雖曰只如滅生俱盡。無功用道。真自然矣。此有何過而復遣之。故又釋云。以有待故。如待和合。立非和合。待生滅而標本然。有待而成非本然矣。

真妄對待。有功用心滅。真妄不立。無功用心自然而生。此亦一生一滅、對待生滅心耳。非真無功用道。然菩提心無功用道本無對待。特分別心未泯。故成戲論。▲無生滅者下。復以喻發明對待之妄。謂無自然心生之生。亦無生滅心滅之滅。名自然者。猶是對待。猶如世間地水火風諸相雜和。或成瓶等。故曰一體。此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實非本然。以因和合性顯知。此則生滅心滅。名為自然。亦對待。非真本然也。

K2 遠離對待入妙。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本然和合。二俱不立)，合然俱離(牒上)，離合俱非(智境俱泯)，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此因究竟一切對待皆是虛妄。故此遠離一切對待戲論。圓入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之妙境也。▲初句頂上本然菩提之心。是空理智。即圓通中覺所覺空、空所空滅是也。▲次句頂上和合生滅之心。是空根境。即圓通中動靜不生、聞所聞盡是也。▲三句牒上二句、起下句。因上二句先本然、後和合。似失淺深次第。故此句先和合、次本然。故云合然俱離。▲第四句重拂其跡。此句離字即上離理智根境之離。合字即上和合。因句狹。略一然字。即能離之離。與所離之合然亦離。故云離合俱非。▲末二句結明此句之妙。因上遣之又遣、離之又離。遣至無所遣、離至無所離。方是究竟田地。而因緣自然又豈能擬議哉。故

云無戲論法。上顯慧行之妙已竟。

J2 顯密行之妙(分二)。K1 標果深妙。K2 顯因深妙。

K1 標果深妙。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

此亦承前此句方名無戲論法。標顯如來二轉依果尚在遙遠。非一時一行可以能到。不可以此句便作休歇地。此處方是無生滅性。依此為因。發心進行。方可遠契如來二轉依果。此標顯二果甚深微妙。策發真實修證故也。

K2 顯因深妙(分六)。L1 明多聞無益真修。L2 證多聞未全道力。L3 顯密行有大妙力。L4 結顯二行之得失。L5 證明密行之圓妙。L6 責多聞激發真修。

L1 明多聞無益真修。

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¹⁸³。

此承上二種深妙大果。如不歷劫辛勤、真修實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法藏如恒沙之多。只益分別戲論也。必須真實修行。方可上期遙遠之果。是多聞無益於真修明矣。

¹⁸³ 摸象云。承上文極談生滅、因緣、自然、和合皆為戲論。直饒做盡伎倆。不出戲論二字。必至情亡惑罄。見謝執空。死盡偷心。方堪湊泊。由是而知菩提涅槃尚遙遠在。非恃汝歷劫辛勤所可修證。雖有多聞廣學。將安用之。徒增戲論而已。狂心歇處。戲論亡時。無意求之。妙果自獲。故前云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也。如此庶與前後照應。

L2 證多聞未全道力。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縱許自明)，人間稱汝多聞第一(又為人知)，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

此以不能免摩登伽難。證阿難多聞熏習實無道力。只益戲論也。汝雖下。顯多聞殊勝。以此下。證多聞無道力。

L3 顯密行有大妙力。

何須待我(返顯多聞不能)佛頂神咒，摩登伽心淫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此因上抑多聞未全道力。承之以顯密行之力也。此神咒能使熾然淫火頓歇。又令即得三果。其密行神妙不可言思也。益見多聞不及遠矣。阿難積劫多聞。止登初果。方斷八十八品見惑。登伽淫女一時聞咒。即登三果。欲界九品思惑俱盡。其遲速若此。總見咒力之妙。精進林。言速證勝多故。愛河。言世間欲愛溺人。如瀑流難出故。乾枯。謂登伽欲愛乾枯。阿難始得解脫。

L4 結顯二行之得失。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

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此承上積劫多聞、不能免淫難。一時咒力、能頓融欲火。故此結勸阿難、令修無漏業也。佛勉勵阿難。謂汝縱歷劫多聞。不如一日真修。即能遠離世間憎愛之苦。得則一日能超歷劫。失則歷劫不如一日。其二行懸遠若此。何不棄多聞而修無漏。守多聞有何益哉。正脈曰。『常不開演曰秘密。不可思議曰妙嚴。』

L5 證明密行之圓妙。

如摩登伽宿為淫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此顯密行離障)，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此顯密行能發真智)；一念薰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此顯密行能成妙果)。

此因上結顯二行得失懸遠。故重發揮密行之實、證明圓妙。欲其必真修也。此密行一時之力。能頓離重障。頓發真智。頓獲妙果。誠修證了義圓妙勝行。可不勉歟。登伽穢器。耶輸弱軀。由一念薰修無漏善故。穢器頓同淨器。弱軀頓超勝軀。或出纏。或授記。均期無漏妙果。登伽止得出纏。信此經非法華前。耶輸既蒙授記。知此經定在法華後。正脈曰。『薰修無漏者。乘悔悟心。止貪愛水。不外流逸。一念迴光。湛居性定。恒無漏落也。』

L6 責多聞激發真修。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此承上究竟多聞過誤。積劫憶持。不及一念薰修。昭然目睹。結責阿難。如何不務真修。還自欺自墮。尚留戀於見聞。終何益哉。實激勵欲其發行。

從阿難起立白佛言世尊現說殺盜淫業至此。是顯圓修之妙。

此卷初自爾時富樓那發問以來至此。通是釋三觀未了之疑。顯三觀圓融之妙。不疑不能顯其妙。不妙不能釋其疑。是由疑而彰其妙也。此三次顯妙。總是發明阿難所請妙奢摩他等之妙字。▲自初卷至三卷終。發明奢摩他、三摩、禪那體相。因言說分別。不無次第。未即見圓融一體之妙。▲自四卷初至此。方發明一心三諦。以顯三觀一體。微妙圓融。不可思議。頓悟圓修。遠離戲論。方盡三觀妙圓。是謂如來密因也。▲自初卷至此。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八字已周。下詳示方便。即最初方便四字。上開示圓融妙觀已竟。

E2 詳示方便妙門(分二)。F1 當機啟請。F2 世尊開示。

F1 當機啟請(分二)。G1 敘得。G2 陳請。

G1 敘得。

阿難¹⁸⁴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聞法)，疑惑銷除(除惑)，心悟實相(悟理)，身意輕安(得定)，得未曾有(法喜)，重復悲淚(感今日之悟。慟昔日之迷)，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上是經家敘辭。下是阿難自語)：無上大悲清淨寶王(讚佛)，善開我心(即上聞佛示誨五句)！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沉冥出於苦海(發明上善開二字)。

此經家及當機敘大眾領悟感謝之儀、讚佛悲智善巧之益也。示誨者。即釋疑顯妙方便譬喻、種種開示。惑除者。即云何忽生相容之疑、如來果覺何當復妄之難。及妄因因緣等五種微細沉惑。一齊頓銷。前阿難讚佛發願云。希更審除微細惑。富樓那請語云。佛雖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今云疑惑銷除。則二尊者所言之疑惑到此方究盡無餘矣。故云銷除。心悟實相者。即四種法界、三諦圓融之妙理。▲初開示奢摩他義竟。所顯空如來藏。空即實相。因阿難大眾未悟。結責曰汝等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次開示三摩鉢提義竟。所顯不空如來藏。不空即實相。當機猶未悟。如來憐愍。告曰我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知此經開席以來。所演皆一實相。但阿難大眾未悟。勞佛重重宣示。▲復後開示禪那義。示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及三觀三諦圓融不二。妙絕言思。阿難大眾方悟寂滅一心是真實相。故曰心悟實相。是則前示三藏體相尚未悟。直待釋疑顯妙方云悟也。正脈曰。『重復悲淚者。以前悲淚雖多。

¹⁸⁴ 常解以此下判作修道分。

感悟猶淺。此則所悟既徹。而悲感益深。故標重復耳。蓋開我心者。言我等惑妄重封。權宗固閉。佛善令其開通而豁然見諦也。』

G2 陳請。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通指開示妙觀一科)，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刹(即心悟實相)。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領佛億劫憶持不如一念薰修之責)。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喻九界流轉)，忽蒙天王(喻佛)賜以華屋(喻開示實相)，雖獲大宅(喻已悟實相)，要因門入(喻要方便乃能修證)。惟願如來不捨大悲(已成大悲示誨。此為再煩。故曰不捨。即不倦也)，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果)本發心路(因)。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即一心三藏、微妙圓融大定)，入佛知見(如是總持。即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三業懇求)。

此陳所悟雖圓。非行莫證。故請最初發行之要、從何而入也。世尊下。陳請行之由。惟願下。正請發行之要。▲又我今雖承等。是法。我今猶如等。是喻。★雖承之雖字。即有待未盡之義。謂雖是悟知實相。須待修而方證。★知字即前心悟之悟字。如來藏等即實相理。前標實相之名以顯悟。此依悟以彰實相之相圓遍廣大若此。▲遍十方界。即圓遍義。含育。即包裹義。圓遍止舉界等。包裹乃

超界外。清淨寶嚴妙覺。以三德稱佛刹。以顯身土一如故也。▲如來復責等者。乃見前云非汝歷劫辛勤修證。是須歷劫深因。方證遙遠深果。非不藉修證。前不藉重悟。後辛勤重行。是兩番開示。不可雷同一義。▲蒙暗。即沉冥也。無餘涅槃。即不生滅果。本發心路。即不生滅因。此約回小向大。欲果求因。▲令有學者等。前為無學回小向大。但求決擇不生滅性。此為有學別求入不生滅性之方便。▲從何之何字。謂方便門非一。意在求易入者。疇昔攀緣。乃無始我法二執。此屬惑。得陀羅尼等。即菩提果。前約涅槃求不生滅因。此欲除煩惱性。證菩提果。[正脈]曰。『蒙暗即宮牆外望。畢。竟也。乃究竟必欲得之。誓不中止也。無餘涅槃者。以小乘止斷四住見思。尚餘五住。如來權許有餘涅槃。猶如化城。今欲進趣五住究盡之寶所。故求導師舊由之路也。』上當機啟請已竟。

F2 世尊開示(分二)。G1 究竟入觀方便。G2 究竟攝心方便。

G1 究竟入觀方便(分二)。H1 通明二義。H2 別指一門。

H1 通明二義(分二)。I1 略明大意。I2 詳示深奧。

I1 略明大意(分二)。J1 總標。J2 別明。

J1 總標。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

在者(此為現在已發菩提心。未自在令其自在)，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此為當來未發菩提心者。令其頓開)開無上乘妙修行路(以便已發未發。同躋無上妙果)，宣示阿難及諸大眾(上是經家敘意。下是世尊宣示)：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即菩提路)不生疲倦(決定故)，應當先明發覺初心(即初發菩提心)二決定義(即菩提心義相)。

此總標初發菩提心。要二義分明決定。不可移異。是真菩提心也。未自在者。即回小向大。尚未得門而入。即心未安穩故。汝等決定五句。意牒阿難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義。

J2 別明(分二)。K1 總徵。K2 別釋。

K1 總徵。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¹⁸⁵？

K2 別釋(分二)。L1 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
L2 釋第二義、以知煩惱根為降伏處。

L1 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分四)。M1 標不生滅果依不生滅為因。M2 令先照明生滅不生滅義。M3 示生

¹⁸⁵ 合論曰：前言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何此又示(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曰：新學菩薩不知佛意。常疑有修證。即成敗壞之法。疑斷修證。則無成辦之期。故世尊既已顯說頂法。深妙微密。畢殫無餘矣。乃開方便門。為發覺初心者說此二義。夫謂之方便。則非究竟法。起信譬如大摩尼寶二段。佛於涅槃時說眾生佛性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正因謂眾生佛性。緣因謂六波羅蜜。如乳中之酪。因醇醞發之。乃得成就。

滅性與不生滅和合。M4 令去生滅、依不生滅為因。

M1 標不生滅果依不生滅為因。

阿難！第一義者_(牒)，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_(按定回小向大之心是真。故曰若欲)，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_(為同為異正是審觀)。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_(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_(果)，無有是處_{(因地決定與果地要同)！}

此標菩提心第一義。欲求無上菩提不生不滅之果。須依不生不滅之因。若依生滅性發心而求不生滅果。是如蒸砂。欲其成飯。終無是理也。是知菩提心決於不生滅性發起。方契不生滅果。是真發菩提心。阿難第一下。標發大心。應當下。示發心決要審明所發心與所求果是同是異。阿難若於下。決明定要依不生滅性發心。可以期不生滅果。是因地與果地要同。初發心時。即如如佛也。修菩薩乘。即修大行。入佛知見。即證大果。正脈曰。『菩薩乘者。乃一乘之圓頓也。不生不滅。即涅槃妙德四德中舉常為要。明生滅因不可以成真常果也。』

M2 令先照明生滅不生滅義。

以是義故_(承上)，汝當照明諸器世間_(有作世間、無作世間)，可作之法_(有作世法)，皆從變滅_(斷是生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_{(此命阿難諦實審定可作之法。無有}

不滅)？然終不聞爛壞虛空(標)。何以故？空非可作(非造作成)，由是始終無壞滅故(斷不生滅)。

此承上因地心要與果地覺同是不生滅性。故令照明世間生滅不生滅法。義何所在。義在可作非可作也。可作決是生滅。非可作決不生滅。觀虛空可知矣。生滅不生滅義既了然明白。下令於自身心中檢點誰生滅、誰不生滅。擇取不生滅性為因地心。若誤認生滅性為因心。依舊同前認賊為子。

M3 示生滅性與不生滅和合(分二)。N1 示二性和合。N2 示五重差別。

N1 示二性和合(分二)。01 法。02 喻。

01 法。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暖觸為火，動搖為風(此是生滅性)，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此不生滅性)，為視為聽、為覺為察(此二性和合名)，從始入終，五疊渾濁(此二性和合相)。

此就身中色心示真妄和合而為六根。此六根乃生滅不生滅雜和渾濁、各失本然之性也。四大幻色分隔湛圓妙心。為視為聽。拘之不得自在。縛之不能解脫。故曰四纏。正脈曰。『本無渾濁曰湛。本無分隔曰圓。下覺之與心。名體雙舉也。覺者心之體。由圓而不隔。則本有互融

之妙。故曰妙覺。心者覺之名。由湛而不渾。則本有徹照之明。故曰明心。』

02 喻。

云何為濁^(徵)？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喻湛圓妙心)，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喻四大)；二體法爾，性不相循^(喻心色生滅不生滅性不同)。有世間人^(喻善不善業)，取彼土塵^(喻招感四大幻身)投於淨水^(喻四大拘礙湛圓之性)，土失留礙^(喻四大失頑然之性。自有知故)，水亡清潔^(喻真心失湛然之性。似有生滅)，容貌汨然，名之為濁^(喻六根相貌、心色渾雜如此)。汝濁五重亦復如是^{186(結合)}。

此以水土和合渾濁之貌。喻心色和合六根渾濁之相也。正脈曰。『倫。類也。留礙謂有形塊也。法爾。本來一定之相也。不相循。猶言不相順。土失留礙。謂形塊開散也。汨字從日從水。謂如水中日影昏擾不定。』上示二性和合已竟。

N2 示五重差別^(分五)。01 劫濁。02 見濁。03 煩惱濁。04 眾生濁。05 命濁。

¹⁸⁶ 合論曰：定林曰：土。色也。水。識也。識色雜亂。故名為濁。若根不緣塵。則識色不偶。識色不偶則水不雜土。成清瑩矣。正觀曰：此中本意。若既分湛圓之心而為根陰之濁。還令於此根陰之中澄之湛之。擇去生滅濁業。依不生滅圓湛之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也。

01 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見不分（此內根與外境和合不分成濁），有空無體，有見無覺¹⁸⁷（此二句發明上不分二字），相織妄成（承上不分），是第一重，名為劫濁¹⁸⁸（結）。

此第一重劫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色陰。即外五大。是所依器世間。然妙淨明心本無成住壞空、榮枯順逆等境。一與器世間相織。則為世數所拘。妄見成住壞空、是非憎愛等境。是時數所關。故名劫濁。此色陰未破。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色陰若破。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闇。則不與器世間數量等境相織。此中見則兼六根。空則兼四大。▲有空無體者。即空遍滿。無處容見。無見亦無空體。▲有見無覺者。即見遍滿。無處容空。無空亦無見覺。此空見不分。即依正相織。▲有謂見空即妄見。晦昧為空。為入劫之始。名劫濁。若爾。則劫濁返深於命濁。有乖佛明言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玄旨。

02 見濁。

¹⁸⁷ 合論曰：有空無體。結暗為色故。有見無覺。生發遍迷故。合轍云：見空既爾，見色亦然。

¹⁸⁸ 正觀曰：常解以眾苦交會之時。墮於其中。名劫濁。劫變方出。此處以迷真成質。墮於有形淪變之中。名劫濁。故色陰盡時。已超有形淪變之數。乃出此劫也。有空無體二句。以為有空。則無體質可見。以為有色。則又無所覺知。是土失留礙、水亡清潔之意也。孤山曰：（此濁依於色陰。夫四大、五根、五塵同名色陰。今以眼根見空塵而說者。以渾濁義顯故。何故名劫濁邪。以成住壞空四皆名劫。故指見空名為劫濁。）有空無體者。空無體質故。有見無覺者。以見空時。無好醜違順可覺故。（相織妄成者。）以無體之空織無覺之見。以無覺之見織無體之空。乃妄見空而兩無其實。此即土失留礙也。渾濁真性。過在茲乎。此則如來方便巧示。即指阿難目所對空。成劫濁義。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即受陰)，見聞覺知壅令留礙(即水亡清潔)，水火風土旋令覺知(即土失留礙)，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¹⁸⁹。

此第二重見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於受陰。領納內四大。執為我身。然本性圓湛。元無形塊彼此等相。一搏四大為身。則壅成形質。非湛。妄分彼此。非圓。從是有無大小。種種妄見。觸類而生。即六十二見。皆本於此。究竟此濁。即身見、我見迷執故也。故受陰未盡。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即與內四大相織而拘也。受陰若盡。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即不為四大壅成留礙也。正脈曰。『壅者。障隔也。留礙者。滯於形也。謂四性本無留礙。而為四大所壅。無留礙者於是而有留礙矣。旋者。攝為自體也。四大本無知覺。而為四性所旋。無覺知者而有覺知矣。』

03 煩惱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即想陰)，性發知見，容現六塵(根塵和合)；離塵無相，離覺無性(根塵不分)，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¹⁹⁰。

¹⁸⁹ 正觀曰：此以色心相織為受。即有識執受之受。若四大身非識執受。則不覺苦樂。今原其本故。以色心相織明此濁相。合轍曰：六根俱識而獨言見濁者。舉一以該餘也。

¹⁹⁰ 合論曰：性發知見者。根不能壅也。故離根而性發。容現六塵者。塵不能旋也。故絕塵而容現。此則憶識誦習禪定力也。然猶離色塵無相。離見覺無性。合轍曰：此意識性

此第三重煩惱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想陰憶識誦習三世等境、浮動昏擾之念也。然本性圓明寂湛。一為根塵所偶。遂起種種分別。汨昏失於圓明。擾動失於寂湛。織成煩惱濁。性發知見者。性體也。謂想陰即六種識心。此識體性發於六根。容現六塵者。容乃六識之相。謂聲來分別聲。色來分別色。如鏡現相。若離前塵。則無分別心可得。此二句明識體相因根塵有。下二句明離根塵則無識體相。則知此識乃根塵雜成。不能分離。是謂相織妄成。長水曰。『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諸有境界。』正脈曰。『六塵。即現在五塵、過未法塵。』

04 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即行陰)，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正示濁體)，相織妄成(承上知見業力相織。妄成生滅)，是第四重，名眾生濁¹⁹¹。

此第四重眾生濁差別之相也。此濁即行陰念念遷流、生滅不停之性。然寂常妙性本無生死流轉。一為內外四大所纏。遂妄見有生有滅。被生死漂流。無自由分。故名眾生濁。故行陰未盡。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行陰一盡。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

從六根發。根能發識。故此意識相在六塵現。識能了境故。是則離塵無意識相。離根無意識性。故知根塵識三混作一處。起貪瞋等。渾濁真性。名煩惱濁。

¹⁹¹ 合論曰：眾生即覺性。澄寂則合空為真。擾動則合塵為妄。離妄眾生滅也。以著生滅。名眾生濁。合轍曰：知見是主人公。業運是善惡業。去留混成一處。渾濁真性。名眾生濁。以此業運是眾生同分生基。名眾生濁。

機。倏然墮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是則由行起業。行盡則業無所依。故不能遷也¹⁹²。正脈曰。『知見欲留者。生從順習。而凡夫無不貪生也。業運常遷者。死從變流。而凡夫無自由分也。』

05 命濁。

汝等見聞(即識陰)，元無異性(本無差別之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示和合之由)；性中相知(元無異性)，用中相背(眾塵隔起)，同異失準¹⁹³(結上二句)，相織妄成(承上同異失準)，是第五重，名為命濁¹⁹⁴。

此第五重命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於識陰。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同異失準。渾濁圓湛之性而為十二類生受命元由。故曰命濁。此識陰未破。觀由執元。諸類不召。精色不沉。發現幽秘。識陰一破。即消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則無同異失準之濁也。

問：此與第二見濁何別。

¹⁹² 正觀曰：行有二種。一造作名行。非今所論。二遷流名行。此是今意。孤山曰：如私心雖戀鄉井。以官事須往他邦。例六道往還。義亦如是。

¹⁹³ 合論曰：眾塵隔越。無狀異生。以識分別。迷一性故。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以起見墮執。故同異失準。不達性相義故。(聲聞緣覺皆不能超此。如來用中相背故。曰用中相背。)如來藏一性無二。如來準此滅生滅心。二乘見自共相。即於同失準。如來藏隨為色空。如來準此。故種類俱空。二乘取真證滅。故於異失準也。正觀曰：適言其同。則用中相背。適言其異。則性中相知。故無定準。合轍曰：由此一同一異。若經緯密織而不可分。不得自在。渾濁真性。名為命濁。

¹⁹⁴ 正觀曰：以此交織。妄成識陰。能持壽暖(按幽溪曰：人稟識息暖三法為命)。去後來先。故為命濁。

曰：前約色壅見聞成身相。遂起我人等見。為諸見根。故名見濁。此約色隔見聞圓湛性。為生死根。故名命濁。前是六七二識分劑。此是八識分劑。故不相同。

此五濁皆是生滅法濁於不生滅性。▲初為疏相分所拘。則被世數渾於自性。為劫濁。失於真樂。▲次為親相分所拘。則被身見等渾於自性。為見濁。▲再為內外根境所拘。則被分別緣影渾於自性。為煩惱濁。此二濁失於真淨。▲復為流注相二種生滅所拘。則被生死流轉渾於自性。為眾生濁。失於真常。▲又為六根隔越所拘。則被同異渾於自性。為命濁。此命根即妄我。失於真我。▲又劫濁失於本明。見濁失於本淨。煩惱濁失於本寂。眾生濁失於本常。命濁失於本圓。

正脈曰。『約此四相。則內外通一渾濁。而全失湛義。又由是而眾塵結滯。六根不復通融。約此一相。則全失圓義。』上示生滅性與不生滅和合、成五疊渾濁已竟。

M4 令去生滅、依不生滅為因(分三)。N1 法。N2 喻。
N3 結。

N1 法。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濁)遠契如來常樂我淨(純淨。此說明阿難所欲事)，應當先擇死生根本(即見聞中粘妄生滅)，依不生滅圓湛性成(即見聞中不變自性。此就阿難所欲事指出應如是決擇)，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

無生滅性為因地心¹⁹⁵(發菩提心)，然後圓成果地修(修菩提行)證(證菩提果)。

此示阿難於生滅不生滅和合見聞濁相中。擇出生滅與不生滅。二性分明。應棄生滅。守不生滅。返妄歸真。得真本覺不生滅性為因地心。方能遠契不生滅果也。阿難下。牒阿難本欲。以證所欲之事如此『遠大』。即前云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是也。應當下。就因阿難所欲究竟無餘涅槃一大事。應於見聞中揀去四纏生滅根本。依於圓湛性成。了知真妄。去取不謬。乃可發心。此方於見聞分出真妄二性。下方指示旋元之法。湛即圓湛性成之湛。於見聞中。既擇去一分生滅濁妄根本。以見聞本自湛性。莫去分別塵境。但旋流自返。流性自澄。故曰旋其虛妄滅生。虛妄者。謂見聞本元實無生滅。因四纏所渾。似有生滅。根塵一淨。本自圓成。何曾生滅。故曰虛妄還歸也。上旋字。是脫粘內返。不與虛妄相接。是最初下手工夫。此還字。是因返流得歸。至於本源。故曰復還元覺。是深入歸元工夫。下三句即承元覺二字。以成因地心。末二句又承上不生滅因。方能圓成不生滅果也。是究竟修證。此應上若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此以不生滅因圓成不生滅果。方有是處。

¹⁹⁵ 正觀曰：五濁雖汨昏。而湛性未亡。是以六根識妄之中。見聞覺知之光孤明歷歷。即六湛圓明是也。即今於此圓湛性中。復還元覺。果能於此一念相應。混入靈源。乃圓明覺無生滅性。便立因地常心。初決定義。如此而已。

N2 喻。

如澄濁水(喻旋見聞等濁相)，貯於淨器(喻以奢摩他觀照之)，靜深不動(喻見聞不取境)，沙土自沉(喻四纏妄本自寂。除事障)，清水現前(喻分證四德)，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此以法結成漸次。初伏客塵等。合沙土自沉)。去泥純水(喻以三摩鉢提觀照之。除理障)，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此以法結成五住究盡)。

此以澄濁水次第作法。喻旋見聞覺知觀行漸次方便也。如澄濁水二句。喻旋妄歸真。作法先用空觀。靜深不動一句。正是綿密工夫。總是不分別而已。沙土自沉二句。喻生滅不生滅。各旋不相織。名為初伏二句。是以法結名。此是漸次伏惑境相。去泥純水一句。分劑。是永斷根本無明境相如此。[橋李]曰。『客塵煩惱。諸經論皆說名煩惱障。[天台]目為界內見思。根本無明。諸經論皆說為所知障、智障等。[天台]目為界外見思。』

N3 結。

明相精純(承上純水)，一切變現(現依正等相)，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此以法合喻。結成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之義也。明相精純。合去泥純水。即去生滅、全不生滅性。一切變現、不為煩惱者。合純水。隨時擾動。不復渾濁。即現依現正。逆順自在。不為煩惱、皆合涅槃等者。根上句不為煩惱。應云皆合菩提。今云涅槃。上句亦應云不為生死。是則文法錯縱互出。▲此五句總成上遠契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如來常樂我淨二句之義。蓋見聞覺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渾濁難分。以三觀妙力。旋之返之。澄之湛之。生滅不生滅。不相妄織。各旋自體。生滅旋歸根本無明。不生滅旋歸元覺自性。此際雖見不生滅性。根本無明全在。故不能涉事。但名有餘涅槃。直須五住究盡。二生永亡。三諦一心。二邊無礙。方是究竟覺無住大涅槃。▲又明相精純等五句。有因果二義。以明精純正是復還元覺不生滅性為因地心。依此修為。一切萬行皆是無漏。故曰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等。此即因義。▲又以明相精純為究竟果地覺。有不思議妙用。故曰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等。此即果德。蓋依此真心為因。是真因。依此真心證果。是真果。是則明相精純。是因果始終一相故也。

問：初卷標二種根本。與此中生滅不生滅何別。

曰：總是一義。但前依根識究生滅不生滅性。言雖淺。意亦深。此就根中真妄二性究生滅不生滅性。義實窮源。意該流派。前緣心屬六識。即煩惱。乃五濁中一濁。既言煩惱。豈不該煩惱根耶。煩惱根。即此六根中一分生滅之妄。此中不生滅性。即彼識精元明中一分不生滅之真。然義有淺深。理實一貫。

上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已竟。

L2 釋第二義、以知煩惱根為降伏處(分四)。M1 標欲棄有結。要知結根。M2 令遍觀解結。亦先知處。M3 正示六

根為解結之因。M4 令解除結根。當選圓根。

M1 標欲棄有結。要知結根。

第二義者(牒標)，汝等必欲發菩提心(即二義總相)，於菩薩乘生大勇猛(即前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屬修)，決定棄捐諸有為相(即前捐捨聲聞。屬斷。此牒阿難所欲。即菩薩心)，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是第二義的句)，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¹⁹⁶(此三句即上審詳二字。教令如是審詳故)？阿難！汝修菩提(牒欲)，若不審觀煩惱根本(若不二字。當上應當二字)，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根上不審觀。決不知)；處尚不知(不知。非菩提心)，云何降伏、取如來位¹⁹⁷(此返結以成正義。要先知處方能斷故)？

此標初發菩提心第二義。欲斷煩惱。先當知煩惱根本所在。然後方能討除也。第二義下。牒標菩提心總相。應當下。正明第二義。阿難下。是返明。蓋二義通一菩提心。修真即斷妄。斷妄即修真。唯恐真妄不分。錯亂修習。故列為二義開示。▲前一義是修真。恐錯修生滅性。故令審觀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此是

¹⁹⁶ 正觀曰：吳興云。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愚謂準法相說。則六識造業。以有善惡性故。八識受報。以恒相續故。彼約各識分齊言之。今此造業受報皆歸六根者。以第八執受之故。乃有見聞覺知之用。故知所指六根乃一精明體。即第八識也。雖六識能作。而以第八為根本依故。然而第八之役諸識。猶身之使手臂也。如人用手殺人而曰手殺非人殺者。豈理也哉。故今之義。作業受報皆歸第八。即見聞精明是也。既知本源。則拔本塞源。根結妄流可得而斷矣。此第二義門如是而已。

¹⁹⁷ 法華經說四種安樂行。至常在閒處。收攝其心。觀一切法如實相。則曰是名親近處。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五十餘年。踴躍歸來。下劣之心未能捨。故見其父寶几承足、白拂執衛。疑非己有。則以方便。二十年間但令除糞。然後出入心相體解。即與名子。

斷妄。恐誤失圓湛心體。故令審詳煩惱根本。既知根本。然後方能降伏、取如來位。▲又前言生滅性即煩惱根本。此言煩惱即生滅性。未有生滅而非煩惱。未有煩惱而非生滅。是因果心境前後互出耳。煩惱即六識王所。根本即六根。發即起也、造也。發業是集諦。潤生是苦諦。誰作。審上發業是誰。誰受。審上潤生是誰。總之業由六識。識由六根。攝末皈本。是六根自作自受。正脈曰。『菩提心。即直、深、大悲之三。屬願。亦是果體。菩薩乘。即一佛乘。諸有為相。即權小舊修之行。煩惱者。按唯識。局於心所。偏於惡法根隨二十六數而已。此則不然。應如起信。並該界內善惡無記及權小諸愚。以其俱為二死深源。故均名煩惱。根本暗指六根。』

M2 令遍觀解結。亦先知處。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例六根結處），云何知解（例入流亡所。故名解）？不聞虛空（前陳有法）被汝隳裂（後陳宗法），何以故？空無形相（因），無結解故¹⁹⁸（結）。

此令遍觀世間一切解結之事。必先知結處。然後方能知解。以例欲降伏煩惱。必先知煩惱根本。而後能棄也。

¹⁹⁸ 正觀曰：空不可作者。百法論列空在無為法中。以是無為。故非可作也。今此但取為不壞類耳。非以虛空為涅槃因也。以空雖無作。其體頑昧。故今所依中即六根中圓湛精明如來藏性耳。正觀曰：六根之體即一精明。精明流逸。六用斯結。一精還元。六用斯解。一精即阿陀那識。即所謂如來藏也。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即結也。依如來藏有涅槃。即解也。

阿難下。以明不見所結。不能知解。返例欲要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不然。則不能也。此以有相結解之淺事。況無相結解之深致。不聞下。示無可結解之事。謂空無形相。不容結解。返成上但有形可結。即應可解。正脈曰。『此如以繩作結。雖諸股共成結體。而的實所結之處。惟在一股。若不真見而知之。則終不能解。』

M3 正示六根為解結之因(分二)。N1 總示六根賊媒。N2 別明六根力用。

N1 總示六根賊媒。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此直示煩惱根本。唯此六根)，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前令審誰作。此指出能作之者)，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與內身結)，於器世間不能超越(與外器結。前令審誰受。此二報指出能受之者)。

此指示六根實煩惱根本。根本若除。則煩惱賊不待誅而自息也。則汝下。示六根即煩惱根本。是生死元由。即命濁。屬識陰。六為賊媒二句。正明過咎。賊指煩惱。媒指根。六根為六賊所入之處。能引賊入家。故名賊媒。又賊即煩惱濁。屬想陰。由此下。眾生世界是正報。即攬四大為體。即見濁。屬受陰。生纏縛故。乃生死流轉。即眾生濁。屬行陰。於器世間二句。即劫濁。屬色陰。雖次第不同。義必具焉。但粗細前後互出。故不準常序。又永嘉大師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此心意

乃八七二識。即屬六根。識乃前六識。即煩惱。此根識並言。或通指為賊。或根媒識賊。皆為家寶之害。白楊順禪師云。『境風浩浩。凋殘功德之林。心火燄燄。焦碎(原文：燒盡)菩提之種。』此境與心俱能劫家寶。俱為賊。心境皆由六根出入。是真賊媒。家寶。即常樂我淨無量性德妙用也。

N2 別明六根力用(分二)。O1 徵明六用緣起。O2 剋定六用優劣。

O1 徵明六用緣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徵)？世為遷流，界為方位(分解)。汝今當知(令自照明)，東西南北(四正)、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上下為界(令知界之分劑)。過去未來、現在為世(令知世之分劑)。方位有十，流數有三(結明方世數量)。一切眾生織妄相成(心色相織。妄有其形)，身中貿遷(無形則已。有形則有貿遷)，世界相涉(因有貿遷。則有世界相涉。此四句結明眾生世界之名)。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牒界本數)，世間只目東西南北(就世間界數)，上下無位，中無定方(伸世間界數。唯四所以)。四數必明(此必字照上可字。決不易)，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此四句承上方世。以顯六根功用)。流變三疊，一十百千(此承上相涉不止。故曰流變)，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¹⁹⁹(以方

¹⁹⁹ 正觀曰：此明妙明真心墮於形礙。則為四方所局、三世所變。而於方世流變之中。六

世相涉同。故六根用亦同)。

此徵明眾生世界之義。以彰六根功用也。阿難下。徵明眾生世界之義。而此下。重復剋定方世之數相涉流變。以成六根功用。各有千二百數。▲蓋圓湛妙性。法界一相。本無南北東西。寂然不動。何有過未現在。只因一念晦昧。結暗成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一有此身。即有時數方位。是則世數方位皆依形有。故以身為世界。此身是眾緣和合而生。故名眾生世界。而眾生一生受用逆順等緣。發用智愚等力。皆不出世界之數。▲此世界互相涉入。以方涉世。★每世皆有四方。三四成十二數。以世涉方。每方皆有三世。四三亦成十二數。故曰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此第一疊也。即變一身成十二數。★第二疊變十成百。即將十二數一一流變成十。即一百二十數。★第三疊變百成千。即將百二十數一一又流變成十。即成一千二百數。▲此就眾生一受身。即墮世界內。此世界本數如此。下剋定優劣。又就六根功用各有圓缺以分多少耳。正脈曰。『世屬於時。故以遷流不住為義。界屬於處。故以方位定在為義。』則師云。『上下無位者。指著上下皆是四方之上下也。除此別無上下。故曰無位。中無定方者。謂四隅之中也。隅以兩方交接而得名。既一隅而屬兩方。故曰無定方也。』▲流者。自一重流至三重也。變者。變

根功德念念克用。起惑造業。此結妄之原也。中有一物。不墮諸數。不隨流轉。孤明獨脫。若識此物。根結瓦解。又云。斯蓋如來只指凡夫六根。根塵相織。世界相涉。從粗至細。且至三疊。以彰厥德。大意令知現前見聞覺知剎那剎那皆涉方世粗細之相也。此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塵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前云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不其然乎。古云一念之中有八萬塵勞。正是此相。

少成多也。此中德字義當活看。乃是用字、能字之意。蓋六根中。三世四方。即唯識假分位法。名不相應行。全依根中色心而立。故六根之功用功能。皆於自體所具。三世四方無不圓滿。自少增多。顯其滿數而已。

O2 剋定六用優劣(分二)。P1 總令剋定。P2 別示圓缺。

P1 總令剋定。

阿難。汝復於中剋定優劣。

此命阿難於六根自己審詳。以定優劣。為選圓通之伏案也。

P2 別示圓缺(分六)。Q1 剋定眼根。Q2 剋定耳根。Q3 剋定鼻根。Q4 剋定舌根。Q5 剋定身根。Q6 剋定意根。

Q1 剋定眼根。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此分眼根所照分劑)。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此究眼根功德不全)，當知眼唯八百功德(此剋定是劣)。

此以眼根照用缺故剋定是劣也。正觀曰。三分者。即前一分。後一分。左右一分也。每一分四百。今眼根於三分中止有前及左右二分。缺後一分。故唯有八百功德也。

Q2 剋定耳根。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圓)，動若邇遙，靜無邊際(遍。此究耳根所照圓滿)，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此剋定是優)。

此以耳根照用圓滿剋定是優也。動靜俱是所聞之境。有聲為動。無聲為靜。聞聲時因聲有遠近。似聞有遠近。而聞實無遠近。故曰若也。

Q3 剋定鼻根。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此分鼻根照用分劑)，有出有入(有二分)，而闕中交(缺一分)。驗於鼻根，三分闕一(此括鼻根功用缺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此以出入中交三分究鼻功德。止有出入二分。而中交一分無用。故劣。止八百數也。闕中交者。以息出時無入。入時無出。故無中交之相。溫陵曰。『出能取香。入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闕中交。』

Q4 剋定舌根。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智無盡)，言有方分(言偏)，理無窮盡(義圓。理無盡。此究舌根殊勝)，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此以能宣揚世出世間智無盡。以究舌根功用殊勝。故圓滿千二百數也。

問：宣揚理智。有智能之。愚者不能。豈可同具千二百功耶。

曰：此據舌根本具之能論數。若智愚能不能。乃是因果差別。又在別論。優劣若以因果差別論之。則優中有劣。劣中有優。又有種種優劣。雖是種種優劣。皆不外各根本數。如法華六根清淨。皆依六根本數以論功德是也。除圓融寶覺無論矣。

孤山曰。『取能言說、不論嘗味。若取嘗味。其功則劣。以合中知故。』

Q5 剋定身根。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此究身根照用分劑)，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此括身根功用唯二)，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此以合具違順二分。離唯一分。究身根力用。合時二分能覺。離一分無知。故唯二分有功。止八百數也。離一合雙者。離一分。合二分。今闕離一分。故不滿其用。

Q6 剋定意根。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唯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正)

兼舉），唯聖與凡（唯正），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盡十方三世之量），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此以意根所思圓照十方三世依正聖凡。無不包容。其功能勝大、圓滿千二百數也。聖凡無不包容者。如凡夫雖未階聖位。聞說聖人事。想相聖人階級智行、光明相好、國界莊嚴。任是恒河界外、塵點劫前。盡於未來。一念如在目前是也。正脈謂。『默容者。異前宣揚也。彼是能議。此是能思。』此六根優劣。總是六根功用。六根功用。總是眾生世界。眾生世界。唯是六根。自則汝現前眼耳鼻舌等。至此一科。通是開示六根。為結解之因。下文種種發明、結解妙旨。皆不越此。上正示六根為結解之因已竟。

M4 令解除結根。當選圓根（分二）。N1 明解從圓根勝不圓根。N2 明一根解除。六根解脫。

N1 明解從圓根勝不圓根。

阿難！汝今欲逆（欲是智。逆是行）生死欲流（生死是苦果。欲流是苦因），返窮流根（即六根。屬識陰），至不生滅（圓湛妙性），當驗此等六受用根（受用即前功德），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令悟圓根）？若能於此（指六根）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此圓通是性），與不圓根（對上圓根），日劫相倍（一日勝一劫）。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此指根中一分不生滅性），本所功德（世界織成。非修證。故曰本所），數量如是（指上三優三劣）。隨汝詳擇其可入

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此原阿難欲逆生死欲流。至不生滅地。命其當選圓根而逆入也。▲阿難下。牒當機所欲。然後乘所欲指其門、令其進。當驗下。正令擇圓根。若能下。顯悟圓根。逆彼欲流。勝不圓根功效。一日倍一劫。我今下。指上佛自剋定六根優劣數量如此明白。命阿難自心所欲所願。隨取何根具圓通者。佛為發明逆入之行。使其增進。從生滅還至不生滅而後已。▲誰合誰離等者。誰字。審詳義。教阿難於前六根優劣數量自己審詳。誰圓誰不圓。合是合中知。離是離中知。眼耳離知。鼻舌身三合知。意兼離合。以五俱意識同鼻舌身三亦合知故。合淺離深。眼離本深。以不明後。故退深成淺。舌合本淺。以能說法。故進淺成深。是則眼鼻身三俱淺。舌能宣揚。理智無盡。意能默容世出世法。耳能周聽。具三真實。此三根俱深。離深則圓。合淺則不圓。是由離合深淺以驗圓不圓。此合離淺深是助選。圓為正選。故後但云悟圓通根是也。又圓通圓滿者。通謂通達無礙。滿謂功德具足滿數。▲其可入者。謂隨阿難自意可入。其實佛意在耳根。但不與說破。且令自悟自擇。使其諦信故也。正脈曰。『逆者。不順其流也。欲即五塵。即名五欲。雖意所獨緣者。亦但五塵之影。此蓋六根流逸奔塵而成無邊生死。是謂順生死流。旋根脫塵。逆之而不順之也。返窮流根者。謂從淺至深。務令生死源竭。其實六根既為煩惱根本。即是生死深源。至無生滅者。妄窮真現。證極真寂滅理。按後觀音圓通入流忘所

等。即逆生死流。聞所聞盡等。即返窮流根。寂滅現前。即至無生滅。』

N2 明一根解除。六根解脫(分二)。01 明聖性無不圓通。02 明初心不無遲速。

01 明聖性無不圓通。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因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果德)，於其中間(十八界中)，亦無優劣(此躡前六根優劣。而顯性體無優劣)。

此以塵塵剎剎、事事法法皆是聖性全體。其圓自在慧者。拈來便是。逆順皆如。曾無絲毫背向。故無優劣也。十方如來者。舉果人以證無疑。於十八界二句。以顯聖性圓通、不為根塵異之。皆得圓滿二句。以果地覺同證因地心、不為十八界有優劣。於其下。結明。

問：後偈曰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唯指耳門。此謂諸門皆證。豈不前後相違耶。

曰：其實十方三世諸佛從耳門證者實多。從諸門證者亦多。彼選耳根圓通。故引同門果人證之。此顯慧性圓融。故引諸門大覺同證。彼證為初機。此證顯聖性。故不相違。

02 明初心不無遲速。

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十八界中)圓自在慧(一一修行。一一圓滿)，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一根返源)，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六根解脫)。

此示初心未具圓自在慧者。故須專一門而入。入一無妄。六根一時而解也。▲但汝下。承上圓自在慧。示無此慧不能於十八界中一一修行無礙。為一門而入之由。故我下。正示一門為要。故字承上無圓自在慧之故也。入一下。示性中無二。一解一切解。亦顯一門深入之功。▲下劣謂阿難居有學地。圓自在慧者。謂於十八界一切法中。一一了達圓明。無礙清淨。即解脫。即自在。即空。即寂滅。此第二義門。▲大概欲出生死。先要審詳生死根本。如世間可結之法。必有可解之方。虛空無結。則無可解。是知生死煩惱。乃有為可作之法。是必可解。其結在於六根。故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劫本有清淨之寶。故流浪生死。劫本有智慧之寶。故受煩惱汨昏。皆六根為咎。▲此根與塵相結。互為依倚。相續不斷。欲要斷絕。必從中兩分。根塵兩離。然後各還本源。解之又從圓根易解。故曰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然六用雖殊。本性是一。故一根歸源。六根一時清淨。上略明二決定義修真斷妄大意已竟。

I2 詳示深奧(分三)。J1 示六根圓常。J2 示結解同因。J3 示解結微妙(按：後於五卷中標為“解結倫次”)。

J1 示六根圓常(分二)。K1 示妙圓。K2 示妙常。

K1 示妙圓(分二)。L1 當機發問。L2 世尊宣示。

L1 當機發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此問躡前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而來。謂生死欲流。六根皆然。須六根俱逆可也。云何一門逆流而入、六根皆能清淨耶。此執用殊而迷體圓。故有此問。逆流二字乃第二義中通途。深入一門、六根清淨。乃第二中一要。

L2 世尊宣示(分四)。M1 總明機智未圓。M2 發明一六虛妄。M3 指示一解六亡。M4 結顯六根妙圓。

M1 總明機智未圓。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其位淺)，已滅三界眾生世間(是界內學者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此世尊將示六根妙圓。先示當機未知妙圓之因。因其位下、所斷之惑淺。未斷之惑深。沉迷未易悟。故有此問也。正前云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此文中汝今已得須陀洹果二句。是一總案。其餘皆發明初果人已斷未斷

之惑。則見初果分劑其**智未圓**之實。▲已滅下。明初果**已滅**之惑。乃界內八十八使。亦名**見惑**。屬見道所斷。▲然猶下。明初果**未滅**之惑。乃界內八十一品**思惑**。入修道方能漸斷。根即第八識能持種子。積生。集聚義。虛習。即我執種子。由前七識現行。薰第八識而成。從無始至今。積聚甚深。▲何況下。明初果界內思惑尚未斷。況復界外細惑。頭數更多。豈能知耶。其未知六根妙圓者此也。▲此無明分劑最多。粗分四位。謂十信位覺**滅相**。三賢位覺**異相**。初地至九地覺**住相**。十方如來覺**生相**。理實如來方於生相現量親見。分劑。即四相分劑。頭數。此四相分劑中更有頭數。微細甚多。菩薩尚不能盡知。況二乘乎。況初果乎。其實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覺了。正脈曰。『此中乃指根中。以離賴耶諸惑無依也。孤山曰。生住異滅。即同體無明也。分劑頭數。謂初住以上。至於妙覺四十二品也。同體無明。總攝法執中分別俱生微細之惑。所謂塵沙無明合為一住。天台目為界外見思是也。』

M2 發明一六虛妄(分三)。N1 法。N2 喻。N3 合。

N1 法(分三)。01 令觀察一六本無。02 明顛倒一六義生。03 結迷執六銷一存。

01 令觀察一六本無。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按定二義)? 阿難!
若言一者(牒一)，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

足奚無語(究非一故)? 若此六根決定成六(牒六), 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 汝之六根, 誰來領受(詰)? 阿難言: 我用耳聞(答)。佛言: 汝耳自聞, 何關身口? 口來問義, 身起欽承(究非六)?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承究非一), 非六終一(承究非六), 終不汝根元一元六(結明非一非六)。

此令阿難自審自觀一六無定。足知一六虛妄。由本無一六。以證一門深入、六根清淨之實也。阿難下。以六根果一。則眼耳頭足應一其用。以用不一。究非一也。若此下。以六根決定是六。則六根各不相知。今則口問身承。似相知。究非六也。是故下。承上一六無定。結明本非一六。

02 明顛倒一六義生。

阿難! 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牒上), 由無始來顛倒淪替(一六之由), 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此因上以理正觀本無一六。而現今似有一六者。何也。故此出一六所以。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無一六中妄生一六之礙也。前云且觀。此云當知。見佛為人真切若此。令其自己觀察了明、如實而知故也。顛倒淪替者。即前界內界外諸品沉惑。由此沉惑。堅執我法。迷失圓湛。故妄見一六。正脈曰。『顛倒即惑業。當論中三細五粗。淪替即苦果。當論中第六粗也。』

03 結迷執六銷一存。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²⁰⁰。

此結明初果觀智未圓。不能如實知本無一六也。雖得六銷者。以斷三界見所斷惑。不入六塵、六用不行故。然不止初果如此。盛至四果。一亦不亡。以小乘盡晦六用。為灰斷涅槃故。又此六銷者。以見實有六用。伏之不行。非見本無六用。若見本非六。亦知本非一。則無一六之間也。正脈曰。『此正所謂淺解學者執之為一也。然所以說此者。以凡夫執六。人皆知之。二乘執一。人或未達。故此判屬示之。以見與凡夫執六者同一妄而非真耳。』上以法示一六虛妄已竟。

N2 喻。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圓湛參合六塵)，由器形異(由形異)，名之異空(名圓湛為六根)；除器觀空(除六塵觀圓湛)，說空為一(執圓湛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此就空體。本無對待、同不同義)？何況更名是一非一(既無同不同理。豈可妄立一非一名)？

此以太虛參合群器、妄生一異之論。喻圓湛妙性粘於

200 正觀曰：初果六銷者。且對小果總相言之。其實初果方斷意地分別煩惱(按即見惑)。五根中俱生之思(按即思惑)尚然現流。須陀洹不入六塵。謂不起分別也。至羅漢位。見思俱斷。真得六銷。而所證涅槃。即一精明。六妄既銷。精明現前。於中取證。即未亡一。摸象云。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茲乃已銷六和合。却守一精明也。然下言除器觀空。寧欲除空耶。蓋不病其空。病執有一空也。執有一精明亦猶是也。併一俱亡。方證心體。

六塵。結為六根。妄生一六之名也。如太虛下。喻非一也。虛空喻圓湛之性。群器喻六塵。器中空喻六根。器異即小大方圓等。然虛空本無異。由器異而異。器本自器。何預於空。是則說空異者。妄也。以喻圓湛本無六根。由六塵粘之而結六根。六根之名由塵。於圓湛之性何有。是則說圓湛實有六根乃顛倒妄見也。除器下。喻非六也。因器異見空異。故除器觀空說一。正喻初異雖得六銷、猶未亡一。然此一非本然自性。乃對異言一。皆迷執之妄。彼太虛下。結明虛空體非一異。喻明圓湛之性終不汝根元一元六。同不同即一非一。前後異稱。蓋虛空除器後。不為汝成一。在器時亦不為汝非一。汝何妄以一非一名之耶。是自戲論。非虛空咎。以顯圓湛本無一六虛妄也。

N3 合_(分二)。01 總合。02 分合。

01 總合。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此總合六根。如器中空妄生一異也。

02 分合_(分二)。P1 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P2 合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P1 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_(分六)。Q1 法合眼根。Q2 法合耳根。Q3 法合鼻根。Q4 法合舌根。Q5 法合身根。Q6

法合意根。

Q1 法合眼根。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葡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²⁰¹。

此以由色發見。合器異異空。以明眼根虛妄也。▲由明暗等二句。單舉色塵。非明無暗。非暗無明。明暗互顯。故曰相形。此合器有異。▲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者。妙即湛也。此指圓湛之性。由上明暗互顯。現於圓湛性中。粘著湛性、發光相吸。曰見。此合太虛參合群器。▲見精等二句。上由色粘湛性。發見精之光。此由見精之光吸色不捨。結以成根。即心色和合。結成勝義根。此合由器異異空。即現相引起智相故。此結字正是渾濁之始。生死之根。要決擇生滅不生滅。解粘脫縛。決於此結字上下

²⁰¹ 正觀曰：由其結色成根。故此根還能照色。清淨四大。言其內體。葡萄朵。言其外狀。流逸奔色。言其功用。合論曰：凡夫具十使煩惱。謂身見、邊見、邪見、禁取、戒取(按通說後二為見取、戒禁取)者。五利使也。貪瞋癡慢疑者。五鈍使也。小乘謂之十種惑業。如身見、邊見、邪見、禁取、戒取、疑。是見所斷惑。餘皆是修所斷惑也(按辭典載以見思分別。小乘俱舍之義謂貪瞋癡慢通於見思二惑，疑以下之六使，唯為見惑。又大乘唯識之義，貪瞋癡慢與身邊二見之六使，通於見修，疑與邪取戒三見之四使，唯為見惑)。龍勝曰：清淨者。空也。不曰空而曰清淨者。佛知眾生畏空。故遮言清淨。今言根元目為清淨四大者。根元。空也。根元本空。則浮根而動者。名為四塵。然非此四塵不能以成六根。橋李曰：見精映色下。勝義根也。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其義深遠。非同塵境粗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也。因名眼體下。浮塵根也。亦名世俗根。以粗淺易知。故翻前立名。亦用能所八法為體。今言四塵者。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以勝義為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以言流逸奔色。答。理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能造者。地水火風四大也。所造者。色香味觸四塵也。餘五例此。

手。一分兩離。使心光旋流歸源。塵相自寂矣。▲根元等二句。出上勝義根之體。此根元是見精映明暗等之影子。無有質礙。故曰清淨。元是色法。故曰四大。此即賴耶所持色塵種子。有發識之能。故曰根。觀所緣緣論云。『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彼攝第六於八識中。故唯言五。又此根實心色結成。但言清淨四大之色者。以見精雖結明暗等異。如器中空。異不異在器。空不隨一異。故但從色立根名。或有時指性。即顯圓湛之體。▲因名下。出浮塵根之體。并二根之用。眼體即浮塵根。蒲萄朵明浮塵之相。青圓狀如葡萄。浮根四塵。明此根之體。是能造四大所成。具色香味觸四塵。浮於外可見。故曰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乃眼入二根相助。逐色流轉。即生死欲流也。餘五準此。

Q2 法合耳根。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_(合器異)，於妙圓中黏湛發聽_(合太虛參合群器)，聽精映聲，卷聲成根_(合器異異空)，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_(此出二根體用)。

此法合耳根妄成。以顯性中本無也。擊。扣也。以動靜互相扣、互相顯也。卷。收取也。收取聲之影子以成根。新卷葉者。耳輪曲回。如樹葉卷之之狀。正脈曰。『奔聲。即循聲流轉也。』

Q3 法合鼻根。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此法合鼻根。以明一六虛妄也。雙垂爪者。鳥飛垂雙爪於腹下。鼻相如之。正脈曰。『相發者。互相引起也。納。吸取也。』

Q4 法合舌根。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此法合舌根也。絞即綿舐也。亦結義。初偃月者。偃。仰也。舌露如初月上仰之狀。正脈曰。『恬即是淡。無味之味。變即五味之總。有味之味。以無味有味相對而成兩端耳。參。雜和也。』

Q5 法合身根。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頰，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此法合第五身根也。摩。觸也。二種互相觸發。搏。即攬取也。腰鼓即細腰鼓。俗呼杖鼓。顙。腔也。腰鼓之腔。中間細。兩頭大。身相如之。

Q6 法合意根。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²⁰²。

此法合第六意根也。續即前後相接、互相增起義。攬即包攬也。此根能包容世出世法。無不盡其涯際故。▲意思異前不稱體者。以此根多知。又多依心根故。心即七識。能恒審思量。故曰意思。其實第六浮塵根即肉團心。如蓮華開合。七託此恒審思量。故以思名之。▲幽室見者。言此意根在身內。如人在暗室中。依戶牖之明。能見外物。外物不能見彼。彼自亦不能見暗室中物。故以幽室見名之²⁰³。

▲此六塵曰形曰擊。曰發曰參。曰摩曰續。皆互相生起之義。不過相形而已。▲此六根曰結曰卷。曰納曰絞。

²⁰² 合論曰：幽室見安得有浮根四塵而曰流逸奔法乎。曰：世尊適今所喻。曰晦昧為空。空晦昧中。結暗為色。然則暗色者。幽室是也。以此暗色與妄想雜。故曰幽室見。唯其暗而見。故動搖。動搖。塵也。故曰聚緣內搖。自是觀之。暗中之見能動搖。則非塵而何耶。以其有暗可見。故曰浮根。以其動搖。故曰塵也。然此聚緣之暗相有暖濕等本質而不可收攬。故曰四塵。如五種色中受所引色無形而受憶持者也。如鳩摩羅什日記三萬二千言。則必有其地。何以明之。如胃無形。而華陀治廣陵胃有虫。虫出而病愈。既曰無形。虫何所潛乎。以是觀之。意如幽室見而具四塵。流逸奔法。何疑哉。

²⁰³ 註：正觀曰。如幽室見。言浮塵根為意思附託。如處幽室。

曰搏曰攬。總是色心妄織。亦不過一結字而已。因變文故異稱也。上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已竟。

P2 合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分二)。Q1 結前起後。Q2 依法合明。

Q1 結前起後。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真)，有明明覺(妄)，失彼精了(所立照性亡)，粘妄發光(粘六塵發六知根)。

此文結前起後也。結前者。結明上六知根之元。由彼覺明。明而不妙。妄為明覺。因明生所。暗成根器之色。粘湛發光。妄為六根之異。起後者。於圓湛性中本無六根。由六塵粘之。妄起六種知覺。是則離塵即無知根可得。故此文為後義之宗本。

Q2 依法合明。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嗅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此以法合喻。以明六根離六塵。本無所有也。▲離明暗、動靜、通塞、恬變、離合、生滅。合除器觀空。▲無見體、聽質、嗅性、嘗知、覺觸、了知。合說空為一。自今汝且觀現前六根至此。通是發明六根虛妄。以顯本無一

六。而一六之名。由前塵有無對待妄起。若離前塵對待。本無一六之名。使阿難一六未解之疑潛消矣。上發明六根虛妄已竟。

M3 指示一解六亡。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別例明暗)，如是十二(總結上數)諸有為相(總結生滅)，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一門深入)；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六根一時清淨)，不由前塵所起知見(結)。

此以一門深入、六根一時清淨之義。以解阿難一六之問也。▲前辯六根虛妄、言一六者。是一六對待妄起。正意借一明六唯妄。此言一六。乃六根中一根。示一解六銷。以明六根一體。前一六義豎。此一六義橫。不可混誦。▲汝但下。通舉六塵。隨拔下。選拔一根。不循。不順也。即逆流故。承由塵發知、離塵無妄之義。汝但不順六塵有為諸法流轉。則汝諸根應念清淨矣。▲隨拔。隨阿難選拔圓根也²⁰⁴。脫粘。不循境。內伏。逆流自返。返之又返。伏之更伏。伏之歸至本源。故曰伏歸元真。本明。乃本體之真明。即般若之光。▲耀性下。由一根歸元。發光光淨。餘五根一時超拔。圓脫六塵之粘也。▲不由二句。成上六根脫粘發光。則分別我法知見永斷矣。不由應

²⁰⁴ 按：補遺云。一根脫黏。其餘五根應時亦拔。

上不循。不循是最初工夫。不由是解脫自在田地。上指示一解六亡已竟。

M4 結顯六根妙圓(分二)。N1 六根互用顯圓。N2 根境無礙顯圓。

N1 六根互用顯圓。

明不循根，寄根明發(標義)，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顯圓)。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菟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此四句成上無身二字)。諸滅盡定得寂聲聞(通指其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指證一人)，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²⁰⁵。

此明上脫粘之光。光極明曜。圓滿自立。不循六根有無也。明不循根下。總標六根寄發互用。以彰妙圓大意。阿難下。以不循寄發之人。證互用之實。▲明不循根者。明乃六知本明。謂六知之明。各不因本根有無。但借之以為名耳。寄根明發者。如有本根。但假借以為名。非實因

205 合論曰：阿那律陀。此云無滅。正云阿泥樓豆。又云阿菟樓駄。此云如意。又云無貧。初以失明修禪。獲天眼通。無目而通天眼。故曰無目而見。跋難陀。此云賢喜。又曰善喜。正曰歡喜。常護佑摩伽陀國。雨暘以時。國無饑年。瓶沙王歲設大會以答其惠。民皆歡喜。因而得名。凡龍皆無耳。而聾於文從龍從耳。非止跋難陀河中之龍無耳。適指以示其事也。菟伽。此云天堂來。蓋主此河神之女也。無鼻而知香。故曰非鼻而嗅。驕梵鉢提。此云牛相。人而牛形也。牛傍生。其明了意識。唯知草味。而驕梵鉢提以牛舌能了別人所食之味。故曰異舌知味。舜若多。此云空神。又云風性。無色界天之類也。

根生。如無本根。或見借耳、聞借眼。此**轉借**以為用。亦非實託而有。一明或轉寄諸根。諸明或同寄一根。故曰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阿那律等六人。以各無本根而發本明。或轉借餘根。或不轉借。總證明**不循根**。阿那律陀。此云無貧。因精進失明。而能見。跋難陀。此云賢喜。蓋龍皆無耳。聽之以角。菟伽。此云天堂來。以其自雪山頂無熱惱池流出。驕梵鉢提。此云牛伺。以受牛哨報。故稱異舌。舜若多。此云空。即主空神。其質如風而能覺觸。▲滅盡定即九次第定第九定。受想滅盡。意根斯絕。如大迦葉是其類而能知。孤山曰。『那律等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何況圓脫。豈無互用。』

N2 根境無礙顯圓(分三)。01 法。02 喻。03 結。

01 法。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牒前)，內瑩發光(即妙而明故)，如是浮塵(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指無情世間)諸變化相(即生滅去來等法)，如湯銷冰(湯喻內瑩發光。冰喻依正諸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內瑩發光是因。無上知覺是果)。

此示無一六之本光現前。照根塵差別等相。應念化成無上圓融清淨寶覺也。此中豈容一異之見哉。阿難下。牒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之義。內瑩下。承上諸根既皆圓脫。諸塵亦皆清淨。故曰內瑩發光等。內瑩即伏歸元真。不逐外

塵。發光即發本明耀。不由前塵所起知見。依正等相。本妙明覺體。因迷妄見差別等相。今本光現前。觸之皆悟。故曰如湯消冰。水結成冰。冰復成水。本覺妄現諸相。相轉還復真覺。故曰應念化成等。

02 喻。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即明見種種物)，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即不見前物)，六根黯然，頭足相類(總一暗相)。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即合眼人自繞其體)，彼雖不見(合眼故)，頭足一辨，知覺是同²⁰⁶(自手摸自頭知是頭。摸自足知是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依世間因緣義)，不明自發(承上頭足一辨。知覺是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此暗相不能昏見性。以證諸塵皆不能昏無上知覺)。

此以喻證上本光現前。能化根塵成無上知覺。其根塵不能昏見聞等之圓明也。緣見因明。即見因明有。此一句是因緣宗。下一句成之。若暗時不見。則成緣見因明。今不明自發。非因明也。不明自發三句。破彼緣明有見之世相。顯此根塵無礙、圓明自在之真覺也。

03 結。

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²⁰⁶ 吳興曰：前明真覺不由於根。此示真覺不假於緣。

此承上以世間根塵未脫之事。證知六種知性不循根、不藉塵。而能圓明自在。以結明根塵頓銷。圓妙自在。決無一六之礙也。是承未銷尚圓。結既銷決圓也。▲第二義謂六根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於此顯示妙圓。則全超彼義。然六根乃煩惱根本。正是根器所結之元。由此結故。根器不能解脫。此中謂由明暗等結見。由動靜等結聽。正示六根所結之元。▲汝但不循動靜通塞等。隨拔一根。脫粘內伏。正示解六結之要。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正示不為六根賊媒自劫家寶。解結之義益明。不循根等。正示於眾生世界不為纏縛。▲阿難今汝諸根下。明不藉緣等。正示於器世間頓能超越。到此根塵既消。成一圓融清淨寶覺。世出世間不能為礙。而同異一六又豈容擬議哉。▲自當機發問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至此。總是發明前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三句之義。上示妙圓已竟。

K2 示妙常(分二)。L1 當機疑請。L2 世尊發明。

L1 當機疑請(分二)。M1 按佛語因果相應。M2 疑所示因果相違。

M1 按佛語因果相應。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此阿難將伸己疑。先牒佛言作證。以為定義也。前第

一義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滅性。無有是處。阿難領此義而致此疑。故有此問。名目相應者。謂如是果。要如是因。如是因。契如是果。即因果俱常住故。

M2 疑所示因果相違(分三)。N1 正疑因果相違。N2 難佛自語相違。N3 請佛開發蒙悟。

N1 正疑因果相違(分二)。O1 據常果疑無常因。O2 疑斷因難契常果。

O1 據常果疑無常因。

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²⁰⁷(此七種是果位別名)，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²⁰⁸(此是果位同目)。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此六根是因地名目)，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此承上佛語二地名目相應之義。疑今所示一門深入、

207 合論曰：大圓鏡智。明見一切而無分別。菴摩羅識。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楞伽經曰：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生滅是識。不生滅是智。此以無生滅故。名大圓鏡智。以有分別故。名菴摩羅識。)以其常住故。名空如來藏。以其了了靈知故。名佛性。了了靈知。則究竟覺。故名菩提。菩提。此云覺也。究竟覺體。本自寂滅。故名涅槃。涅槃。此云寂滅。寂滅則一切妄心所不能觸。故名真如。

208 寶積經曰：空如來藏。所謂離於不解脫智一切煩惱。不空如來藏。具過恒沙佛解脫智不思議法。空不空如來藏。隨為色空。普應一切。後二隨用得名。獨空如來藏為真體。故為果號。

六根清淨之因如念心同於斷滅。與果地相違。與佛第一決定之義不合也。果地常住。曉然無議。**因地斷滅。甚是可疑。**云何將此斷滅之因而能獲彼常住之果耶。▲世尊下。標果位名目俱常住不壞。此七種名。皆取果位證極。不取因中理具。故云果位中。菩提是智果證極。即無上菩提。涅槃是理果證極。即無餘涅槃。真如雖生佛本具。此取佛地淨極不妄不變之體。此亦理果攝。佛性亦雖生佛本具。此唯取佛果出纏本覺。此亦智果攝。空如來藏即如實空體。一切俱空。此亦取果位。一切染幻斷盡故。此亦理果攝。大圓鏡智。轉八識所成。亦佛地智果攝。

問：淨識、鏡智俱是八識轉得。何識智異稱。

曰：智識雖同是八識轉得。以照用不同。故別稱之。以分別一切法而無染著名**識**。以圓照一切法而無分別名**智**。故楞伽經云。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

問：此識智與菩提佛性俱是智果。有何別耶。

曰：識智菩提。俱是修德。但菩提是果位總名。識智是別稱。佛性雖是智果。乃不動智。由煩惱斷盡乃現極圓。此同理俱是斷德。故別名也。但理屬寂。此屬照故。

▲清淨圓滿等。出七果之同目。此七果均目清淨。五住究盡故。均目圓滿。體用周遍故。均目堅凝。不可破壞、不可搖動故。金剛王是帝釋天寶名。最堅最利。喻上體性堅凝、常住不壞。▲若此見聽四句。亦按佛言以證因地斷滅。此領前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

靜、元無聽質等義。見聽舉六根前二。明暗等舉六塵前三。辭略義全。總謂六根離塵無體。▲猶如念心三句。復引佛先言識心離塵無體。以證六根離塵。同一斷滅。此領前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等義。▲云何將此五句。承上以念心證六根實是斷滅。將此斷因欲獲常果。豈不因果相違耶。故曰云何。此疑問之要。念心離塵無體是佛言。六根離塵無體亦是佛言。以佛言證佛言。六根斷滅無移。果位常住是佛言。因果相應亦是佛言。以相應之佛言證相違之義。決無斷因而獲常果之理。

02 疑斷因難契常果。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此亦同前微細揣摩之義)，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此牒前根同念心離塵無體。別無心及心所。一切斷滅。不知將何法立因以求常住之果也。世尊下。牒前。進退下。別推。將誰二句。疑問。進退即前後推度。循環即推度終而復始。微細推求。明上進退循環之義。本無我心二句。明上微細推求之事。我心即心王。心所即心使。言一身之中。進退循環。微細推求。不過是根、識、心及心所如是名目而已。都是斷滅。除此之外。別無有法。將誰立因。因既不有。將誰證果哉。是無因不能剋果也。上正

疑因果相違已竟。

N2 難佛自語相違。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此引佛前借見性顯示圓常。證今說離塵無體前後自語相違也。如來先說二句。領前佛依見精顯示圓常妙性。阿難自明領解之益。云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又云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皆從見性領解圓常之義。違越誠言二句。斷上前後所說相違。故云違越誠言。前後所言不定。故成戲論。云何二句。正難佛謂如上所說前後相違。真成虛妄戲論。云何如來是真語實語者耶。者指人言。**正脈**曰。『稱理曰真。不虛曰實。』

N3 請佛開發蒙悞。

惟垂大慈，開我蒙悞！

此因不解上前後所說何故相違之義。是以請佛開示也。蒙者。覆蔽而不開悟。悞者。滯鈍而不猛利。上當機疑請已竟。

L2 世尊發明(分二)。M1 責迷許示。M2 正為顯示。

M1 責迷許示。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縱)，未盡諸漏(奪)。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由未盡諸漏之過)。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此佛責阿難不悟如來所說。過在未盡諸漏。許為顯示真常。以除前後相違之疑也。徒知顛倒所因者。已知六根為煩惱根本。即虛妄諸法顛倒之因。徒知者。知之不切。然六根結體妄織六塵。為生死因。離塵無結習可得。故曰離塵無體。根之本性。元是真常。豈隨塵之有無。阿難知結體是顛倒因。而不知本性真常。可謂認妄迷真。誠真顛倒。故曰真倒現前、實未能識。

問：結體與本性何別。

曰：結體。真妄雜和也。本性。離妄之真也。

結色為色局。結聲為聲局。則不能超越圓滿。循聲色流轉。則不見真常。若離塵無結。則自性妙常。寂湛圓明。豈可謂離塵無體耶。豈可謂佛先說湛精圓常非誠言耶。此實阿難自己倒見。非如來咎。誠心者。朴實而欠真見也。恐阿難智慧不及、不能諦信。故許借目前之事以驗真常。使悟非斷滅也。

M2 正為顯示(分三)。N1 借境顯常。N2 借根顯常。N3 結顯妙常。

N1 借境顯常(分三)。01 驗明聲聞。02 揀定斷常。03 結示性常。

01 驗明聲聞。

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塵俗之事)，問阿難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此驗明聞)。如來又敕羅睺羅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侯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此驗明聲)。

此借擊鐘一事驗明阿難大眾所見云何是聲、云何是聞。確定聲聞分劑。然後與示斷常所由也。即時下。問聞答聞。如來又敕下。問聲答聲。此兩番問答。驗明阿難大眾都是隨聲流轉。曾不開悟聞性真常故也。音。聲之體。響。聲之影。少選、有頃。皆不久故。溫陵曰。『此但無聲。非謂無聞。必再擊疊問者。欲令審辨而有悟也。』

O2 揀定斷常(分二)。P1 責報答矯亂。P2 揀聲聞斷常。

P1 責報答矯亂。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直責)？
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問明)？佛
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
惟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此說明矯亂所
以)？

此先責聲聞矯亂。然後與分聲聞、揀定斷常也。其實
聲自有無。聞非有無。因聲聞混淆、所見不定。而隨問隨
答、曾無定見。故成矯亂。蓋佛雙審。正要驗明大眾所見
何如。若具擇法眼。了明聲聞分劑。只應答聲有無。不應
答聞有無。則無聲聞矯亂之過。

P2 揀聲聞斷常。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牒阿難所答義)。若實無
聞(按上)，聞性已滅，同於枯木(成上無聞)，鐘聲更擊，
汝云何知(究聞非無)？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揀
定聲是斷滅)，豈彼聞性為汝有無(揀定聞是真常)？聞實云無
(縱)，誰知無者(奪)？

此因阿難大眾顛倒、根塵混淆。惑常為斷。故為究明
聲聞。揀定聲斷聞常。以解因果相違之疑、佛語非誠之難
也。阿難下。以更擊更聞。究聞不隨聲無。知有知無下。

揀定聲斷聞常。以知無證聞性常在。上揀定斷常已竟。

03 結示性常(分二)。P1 正示。P2 責迷。

P1 正示。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結示聲斷)，非為汝聞聲生聲滅(按上自有生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結示聞常)。

此結聲於聞中自有生滅。聞性不隨聲之有無也。是故二字。承上揀定。此方結明。以決定六根真常。不可移異。今於聞中驗者。意在圓通。以便選擇故。

P2 責迷。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是真倒現前)，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此結責阿難昏迷、以常為斷之過。在於惑聲為聞、顛倒所見故也。汝尚二句。責示以常為斷之因。何怪二句。責以常為斷之迷。終不應言下。止其再不可生此顛倒之見、作此謬亂之問。正脈曰。『首四句責迷也。意謂斷常縱使難定。根塵宜當易分。今惑聲為聞。尚於易分者而不能分。何怪以根中之常性而惑為斷滅。此固於難定者益不能定也。理實凡小不能決定信根性為常住者。病根在於根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塵混濫。而粗心未能斟酌。故佛擊鐘詳審。發其混濫。然後與申明之。最為妙示也。』動靜。聲塵也。閉塞開通。耳之浮塵根。意謂不可言離根塵說聞無性。是知聞性超越根塵也。上借境顯常已竟。

N2 借根顯常(分二)。01 喻。02 法。

01 喻。

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出上他物)。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迷中醒)。於時忽寤，遙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醒中醒。上舉夢事)。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揀定聞性不隨根昏昧)。

此借浮塵根有寤寐、閉塞開通而聞性不昧。以示真性妙常也。如重睡人等。舉喻。重睡者。輕睡聞聲即醒。不成斯喻。故取重睡。眠熟即睡沉酣也。擣練。砧聲。舂米。碓聲。別作他物者。睡熟意根昏昧故。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者。耳根不昧故。以耳根不昧。故得木石之真音。以意根昏故。夢中意識別現鐘鼓之境。故返怪之。遙知杵音者。以寤時意根精明。度知夢中所聞之音即此舂擣之聲。亦知夢中返怪者。夢昧不明。此是自知自告。下是令人知。曰其鐘。曰杵音。曰舂音。曰鼓響。皆影略互舉也。

此二事。或一時俱聞。或但聞鐘。或但聞鼓。俱可也。阿難下。揀定根有寤寐、閉塞開通而聞性常在。以為形銷性存之喻之證也。

02 法。

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此形銷性存是法。前夢中根昧、聞性不昏是喻。以彼夢喻根昧而性不昏。證此形銷而性不滅也。又前淺後深。前根止言昏不言滅。此言形銷。即根全滅而性獨存。是知根境自有生滅。此性獨妙真常。正應前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之義。上借根顯常已竟。

N3 結顯妙常(分二)。01 示背覺合塵。故有生滅。02 示背塵合覺。故得真常。

01 示背覺合塵。故有生滅。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合塵)，曾不開悟性淨妙常(背覺)。不循所常(牒上背覺)，逐諸生滅(牒上合塵)，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輪迴不絕)。

此以生滅不生滅對顯。巧示性淨妙常也。循諸色聲二句。隨六塵流轉。言聲色。省文也。此即惑聲為聞。亦是認物為己。全是逐妄。曾不開悟二句。不知湛精圓常。即以常為斷。性心失真。此即迷真。不循所常二句。牒上迷

真逐妄之惑。故有業報輪迴之苦。雜染者。惑業苦之不相離故。

02 示背塵合覺。故得真常。

若棄生滅_(背塵)，守於真常_(合覺)，常光現前_(合覺功驗)，根塵識心應時銷落_(背塵功驗)；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²⁰⁹？

此承上示生滅是塵。不生滅是性。了然明白。故此合棄生滅、守不生滅而致真常之果也。▲若棄生滅。即不循六塵也。不分別也。脫粘也。亡所也。守於真常。即依不生滅也。返窮流根也。內伏也。入流也。此二句是最初解結工夫。▲常光現前三句。是解結功效。守真常。故得常光發現。因入流旋湛。故澄湛生光。棄生滅。故得根塵銷落。因常光一照。故根身器界一切皆空。此即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一解一切解也。▲想相下。明解結之極盡深妙。想相。乃前根塵等法銷落之空相。此相本無。因智照而有。故曰想相。此相不除。即為理障。如鏡上塵。理諦不得極淨。識情。即前常光智照不忘。轉成法愛。故曰識情。此情不忘。見理不淨。故名

²⁰⁹ 正觀曰：楞嚴圓觀。何不即生滅而體真常。乃弃生滅而守真常耶。答。初心學道。若未悟自心。率生滅上會。便是固空華而實陽焰也。故此經直令返照常心。常心即離念之體也。果能幻翳頓空。常光圓現。則浮塵幻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唯識論亦但空遍計。謂遍計不空。圓成不現。圓成不現。則依他成礙矣。故彼頌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即斯意也。

垢。能礙正知見。亦名智障。此塵此垢。乃極微細我法二執。今俱頓淨。故曰遠離。此遠離是解結到極則深妙處。粗細塵垢既皆遠離。十方廓爾。朗然無礙。故曰云何不成無上知覺。此二句即解結之果。▲此雖單舉菩提。而七果全該。即前七常住果。以翻阿難相違之疑也。正脈曰。『法眼清明。似方至於初住。今即許以究竟極果。良以因地真正。則果無紆曲。而從初發心。必成正覺矣。』上示妙常已竟。

通前示妙圓共一大科。示六根圓常。此卷前半卷釋疑顯妙。後半卷略分二決定義。大意并示六根圓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J2 示結解同因(分二)。K1 當機陳請。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陳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牒前第二決定之義)。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此就人合法)，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²¹⁰(此明結深)，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此明不能知解)。惟願大慈，哀愍淪溺(即俱滅俱生。故曰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此正問不知所結之元。終不知能解之要)？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即俱生俱滅。故曰苦難)得免輪迴，不落三有(此四句明益後來)。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此六句是經家結敘阿難哀求翹佇之狀)。

此阿難依第二義門請示所結之元、能解之法也。冀佛於現前身心日用之間。指點出云何是結處。云何是解處。

²¹⁰ 溫陵曰：俱生即界外無明也。

從此解去。永不致於淪溺。此中問意有三：

一謂於第二義門雖知六根為生死結根。但不知此六根因何而結。意謂六根之外別有無明為所結之本。故曰與諸無明俱滅俱生。故於牒前第二義喻辭所結之下加一元字。元即本也。又謂此根欲解。必有能解之法。意謂六根之外別有正智為能解之法。故曰雖得如是多聞善根等。謂不知能解之法也。

二謂前說第二義要知煩惱根本。但明其義。未能於現前身心上明何處是結、何處是解。以便日用實行。故曰今日身心云何是結、云何名解。

三謂前說二決定義。但略明初心依真斷妄大意。未詳示二義中深致。前示六根圓常。是依第一義門。重驗明不生滅性。以決定因地覺心。猶未明第二義門結解所因。以決定結解之處。具此三義。故有此請。下世尊與諸佛同證。結唯六根。解唯六根。此三義頓明矣。

問：▲前第一義中。則曰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第二義中。則曰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又曰結色成根、卷聲成根等。此發明六根為結處明矣。▲又第一義中。則曰以湛旋其虛妄滅生。第二義中。則曰汝但不循。又曰脫粘內伏。又曰若棄生滅、守於真常。此發明六根為解處詳矣。▲阿難何不明了而復重問。世尊又復重示耶。

曰：▲前雖歷明結解之義。乃是帶言。以助明二義中

依真斷妄之旨。非是正示。▲前是泛論。此方的示。▲前但言結解之義。未明言結解唯是六根。▲到此世尊方明言。諸佛又同證結解同是六根。以決定結解同因之義。故非重問重答也。

諸無明。即五住全攝。不可分粗細。隔日瘧者。謂瘧疾隔一日一發。一日安。一日不安。以喻小果處靜時似自在。涉動時則不自在。以無明未盡。病根未除。故不能究竟解脫。即不知結元、不能解除故也²¹¹。

K2 世尊開示(分三)。L1 世尊安慰。L2 諸佛同證。L3 世尊發明。

L1 世尊安慰。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此照阿難所云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故愍之)，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能解故)，作將來眼(知結故。亦照阿難所云亦令未來苦難眾生等)，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此世尊將示結解真妄唯是六根之旨。此義實難信難解。恐阿難大眾驚疑不能諦信。故先摩阿難頂、安慰其心也。安慰者。使阿難大眾知佛為大慈悲父。決無賺悞。縱未能深解。決諦信佛語真實不誑誕。憐愍二字。貫現前大

²¹¹ 正觀曰：煩惱所知二障皆有俱生分別。今有學聲聞俱生煩惱障猶在。俱生煩惱即是思惑。眠伏藏識。遊戲諸根。任運而起。此障未斷。即生死根。故喻如隔日瘧耳。若界外無明。即所知障攝。不障涅槃。即不得以隔日瘧為喻。

眾及未來眾生。正脈曰。『此或上示無學已解。斯但有學所疑。故偏憐之。』

L2 諸佛同證(分二)。M1 光相。證諸佛道同。M2 言相。
證結解同因。

M1 光相。證諸佛道同(分二)。N1 依報震動。表諸佛將示大法。N2 正報放光。表諸佛同一密因。

N1 依報震動。表諸佛將示大法。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此震動乃依報瑞相。凡諸佛將示大法。先現此相以表之也。▲一表無明頓破。蓋世界無明結成。今示六根一解。無明頓盡。故以震動表其一解一切解之相。▲一表慧覺圓通。蓋世界乃六根相分。屬無情。情與無情。依正對待。今示六根一解。本覺圓明。諸器世間一切幻化。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先以震動表其開合圓通之相。

N2 正報放光。表諸佛同一密因。

微塵如來(十方)住世界者(揀非過未)，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²¹²(希見)。

²¹² 合論曰：世尊於是示六根無明俱生解結之因耳。又曰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何也。曰：欲深談頂法。令一切眾生明

此頂光乃正報瑞相。以表根中圓常妙性。乃如來密因、諸佛果體甚深秘密無上之法也。光表智。即覺義。即佛知見。即根中不生滅性。頂是尊極無上之相。光從頂出。表此根中不生滅性即是無上寶覺、真妙淨心。諸佛同放。以表諸佛同此無上寶覺為密因。即一路涅槃門。同灌釋迦之頂者。以表世尊今示六根解除之法。實諸佛密因、無上知覺。即諸佛同一頂法。上光相證諸佛道同已竟。

M2 言相。證結解同因。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即前放光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此經家結集之辭)：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此告結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告解無他物)。

此十方如來以言相異口同音告示阿難。結解同是六根。更無別法。以酬阿難之問。以證世尊所示乃諸佛同修同證甚深秘密無上極則之法也。善哉者。善阿難所問深、如來今所示大也。阿難問意有三。▲今諸佛一音同告以決之。初謂別有無明為所結之元。亦別有菩提為能解之法。

見佛性故。以頂法無見故。託阿難專以辨析見根。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處。真見靈現。妄見頓棄。故曰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則無見之效著矣。然世尊授法者也。故所示以從見根為先。阿難受法者也。故以聞中悟解為先。師弟子以見聞為授受之訣。則餘諸根不可言而知矣。

▲今諸佛同告云。汝欲深究俱生無明、識知六根所結之元者。即是六根。非六根外別有無明以為所結之元。故曰更無他物。即除六根外別無無明。▲又告云。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以為能解之法者。亦即是六根。非六根外別有菩提以為能解之法。故曰更非他物。即除六根外更無菩提。阿難領此。則六根外別有煩惱菩提之惑頓開矣。既承諸佛明言。結解唯是六根。則結解同此六根之義確定更無餘疑。既唯六根。則今日身心現前結解之義亦明矣。是則諸佛一音。阿難三意頓了。蓋六根性體元一。用有迷悟。即後偈云。迷晦即無明。即結無他物。發明便解脫。即解非他物。斯則迷晦發明雖殊。而根性無二。昭然離六根別無煩惱菩提可得也。上諸佛同證已竟。

L3 世尊發明(分三)。M1 當機未悟重問。M2 世尊詳釋除疑。

M1 當機未悟重問。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此阿難雖聞諸佛所示結解同是六根之法音。心猶未悟。故重請也。問意謂生死輪迴是生滅性。安樂妙常是不生滅性。六根果真常。不應為生死輪迴之因。六根果是生滅。不應為安樂妙常之因。云何二法同是六根耶。正脈

曰。『阿難意疑如來常說法相。最要略者亦有十八界等。今何唯是六根。而六塵六識皆不與耶。』

M2 世尊詳釋除疑(分二)。N1 長行。N2 短偈。

N1 長行(分二)。O1 明結解同因之由。O2 明結解同因之要。

O1 明結解同因之由(分二)。P1 明真源本空。P2 明根塵無性。

P1 明真源本空。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²¹³。

此標根塵識三、迷悟等法同一真源也。即真源中本無根塵識三、迷悟等法。故曰猶如空華。此科名明結解同因之由者。由真性中本無根塵識一切諸法。豈真性外別有一法而能結而能解耶。故曰唯是六根、更無他物。即六根亦是假借之名。其實結乃真源不守自性而結。解乃真源旋湛發光而解。是則結解唯是真性。豈容他物哉。由此真源本空。以示結解不容他物明矣。此中根塵一句。亦該識性同源。識性二句。亦該根塵同一虛妄。縛脫無二。正明結解同一真性。無別有法。此中根塵識攝十八界。前云十方如

²¹³ 正觀曰：同源無二。即發明諸佛同是六根之言。意在阿陀那識。以無性故。可以縛可以脫也。故曰識性虛妄等。吳興曰：根塵識三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同源。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迷悟雖殊。始終理一。故曰無二。

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亦是真源無二之義。彼即相以圓性。此即性以空相。故一切本空也。

P2 明根塵無性。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_(根塵互起)，相見無性，同於交蘆²¹⁴_(根塵互滅)。

此明根塵互起、互無自性。無性即空。以示結解同因之由也。前科依根塵識三顯真源本空。此科依根塵二法明妄相無性。無性即本空。前後是一義。但前就真顯空。此就妄明空。前所空者三。此所空者二。從寬至狹。從廣至略。至於後唯依根以示空性。是則此二科即後空根之宗本。交蘆者。正脈曰。『別是一種。粗大過於常蘆。生必二莖。交抱而立。二根盤結而連。單則撲地。不能自立。』根塵互起。各無自性。亦如之。上明結解同因之由已竟。

02 明結解同因之要。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_(結)；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_(解)。云何是中更容他物²¹⁵_{(結證諸佛}

²¹⁴ 正觀曰：經意正顯六根無性。故根境對辨。由塵發知。根無性也。因根有相。境無性也。如二束蘆相依而立。去一則倒矣。

²¹⁵ 正觀曰：若六根有自性。即迷悟之境各別常定。不成一源。今以六根無自性。故迷則取之為有。即知見立知。全無漏而為無明。悟則當處寂滅。即知見無見。全無明而成無漏。蓋見聞覺元是一精明體。流逸生見。是謂無明。湛寂還源。是謂無漏。迷悟生涅。不離精明。故曰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也。然所指六根即阿賴耶識。而能執受六根。故有

之言)？

此承上真源中本無根塵識性等法。亦無有法名無明。亦無有法名涅槃。但在知見分別不分別也。▲知見即六根省言。知是**意**根。見是**眼**根。省聞覺二字。以影四根。★立知即**分別執取**之義。蓋真源中本**無生死無明**。唯六根虛妄分別。故名無明。此真源中。亦無菩提涅槃。因六根不分別。以立菩提涅槃之名。★無見即**不分別、不執取**。此正釋諸佛所示汝今欲知俱生無明、無上菩提。唯汝六根、更非他物等義。以酬阿難之問。▲前阿難所問三義中。一謂承佛開示生死結根。但明其義。未能於現前身心上顯示何處為結、何處名解。以決日用行持。▲今佛所示。正酬此義。謂汝言不知現前身心日用何處為結。就是汝今現前**六根分別處為結**。汝又言不知現前身心日用何處名解。就是汝今現前**六根不分別處名解**。故曰知見立知等。▲此世尊即於阿難現前身心上指點結解之行。即煩惱成菩提。即生死為涅槃。可謂點鐵成金妙手。云何是中二句。亦承上真源本空。以結證諸佛之言諦實無異。上**長行**已竟。

N2 短偈(分二)。O1 應頌。O2 孤頌。

O1 應頌(分二)。P1 頌結解同因之由。P2 頌結解同因之要。

見聞覺知。其體即是如來藏也。良以一念未生時。圓明湛寂。未嘗有知。未嘗無知。是謂真知見也。由不覺故。取自心相。於圓明中瞥起妄能。是謂知見立知。若不取自心。則當處寂滅。圓明湛寂。無漏真淨矣。是則迷悟生涅皆依如來藏。豈更容他物哉。

P1 頌結解同因之由(分二)。Q1 頌真源本空。Q2 頌根塵無性。

Q1 頌真源本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此結集之辭)：

真性有為空 緣生故如幻 無為無起滅 不實
如空華(有為攝前長行中根塵識等。無為即前長行中空根塵等所顯之空)

此頌真源中有為無為諸法本空也。此中初二句空有為。後二句空無為。真性二句。乃長行中根塵同源之源字。謂此真性乃根塵之源。即有為無為之源也。前云同源、此云真性者。謂有為無為等法皆是對待。幻妄不實。究其根本。皆寂然不動。故曰真性。此真性中。根塵識等法皆是有為。緣生如幻。故云空。此真性中。不唯有為空。即無為法亦空。故曰無起滅、如空華。此有為無為。以盡世間出世間法都空。此空有為無為二義皆具。宗因喻三支。臨文自見。正脈引掌珍論偈配釋。義意相符。論偈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是也。

Q2 頌根塵無性。

言妄顯諸真 妄真同二妄(此二句長行略) 猶非真非
真 云何見所見(此承上真妄待起。既無性皆妄。以況根塵無性)

中間無實性(即根塵中間) 是故若交蘆²¹⁶(此約喻以結無性)

此承上有為無為對待不實。以況根塵互起無性也。此中初二句。牒前有為無為如幻之義。妄即有為。真即無為。猶非真非真一句。是承上二句妄真同妄之義。以況下非見所見。猶非之非。貫下真與非真俱非。見即根。所見即塵。謂真與非真既皆如幻。而見與所見豈有實法。故以交蘆結之。上頌結解同因之由已竟。

P2 頌結解同因之要。

結解同所因 聖凡無二路(上句約法。下句約人) 汝觀
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此二句法喻雙舉。以牒根塵無性) 迷晦
即無明 發明便解脫²¹⁷

此頌長行中知見立知等義。以詳明結解同因之要也。初四句即長行中是故二字。長行中以是故承前真源中本無根塵等法。以成結解同是六根。故云知見立知等。是則長行以是故二字承之。▲頌中全牒其義。以彰結解之由。結即凡。解即聖。無二路即同所因。但人法分言之。又結解同所因一句。是此科宗本。宗此以成結解同因六根故。▲

²¹⁶ 正觀曰：將說根塵無性。先明真妄無性以況顯之。大意明真性中有為無為俱不可得。言妄以顯真耳。未妄之前。真從何立。真且非真。況根塵之妄而自有體耶。見即根。所見即塵也。根塵既妄。中間識性亦無實體。

²¹⁷ 正觀曰：所因即六根之一精明。所謂陀那性識也。一精流逸。六用妄生。即結也。一精離念。六用皆寂。即解也。結則為凡。解即成聖。聖凡結解。不離六根之一精。故曰同所因、無二路也。上二句標示。下二句釋成。空有俱非者。牒前無性之釋成結解同源也。欲言其空。交相寂然。欲言其有。蘆外無交。故二皆無性。六根亦爾。以其非空。故迷即無明。言可以結也。以其非有。故明即解脫。言可以解也。

汝觀交中性二句。是牒前根塵無性等義。但前廣此略。初句牒前交蘆之喻。次句牒前真妄根塵如交蘆互倚。全無自性。故曰二俱非。此中空有即前真妄。此牒能況真非真。以該所況見所見。▲已上四句。牒前結解同因既明。乃成結解同因之要。故云迷晦即無明。即知見立知。發明便解脫。即知見無見。此中非空即前非真、非無為。非有即非非真、非有為。正脈曰。『發謂翻迷發悟。不復著有也。明謂轉晦成明。不復沉空也。解脫謂遠離五住二死。』上應頌已竟。

O2 孤頌(分三)。P1 頌漸解。P2 頌頓解。P3 總結名。

P1 頌漸解(分二)。Q1 解結次第。Q2 解選圓根。

Q1 解結次第。

解結因次第 六解一亦亡²¹⁸

此承前頌已明結解唯是六根。則知所解之門。復示進門之次也。初句是標。次句釋成。初六解。次一亡。即解結之次第。正觀曰。因次第者。言不可頓解也。自末返本。從粗至細。六解則粗垢先除。一亡則無明始盡。正脈曰。『解結因次第者。如後文云此根初解乃至俱空不生是也。六解一亦亡者。如後文云若總解除。尚不名一。六云

²¹⁸ 正觀曰：六根之體即一精明。精明流逸。六用斯結。一精還元。六用斯解。一精即阿陀那識。即所謂如來藏也。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即結也。依如來藏有涅槃。即解也。

何成是也。』

Q2 解選圓根。

根選擇圓通 入流成正覺

此承前頌示知解結次第。復示當依圓通根次第而解。從淺至深。入流歸源。以成究竟果也。初句命選圓根。次句明次第入流成果。此二科總標大意。發明全在後文。正脈曰。『入流成正覺者。即入流亡所。乃至寂滅現前等文是也。』上頌漸解已竟。

P2 頌頓解(分二)。Q1 標所解之境。Q2 明能解之智。

Q1 標所解之境。

陀那微細識²¹⁹ 習氣成暴流 真非真恐迷 我常不開演

此將示頓解之妙智。先示所解之妙境。即六根之本性也。言妙境者。若取著。真則非真。即妙成粗。不取著。非真即真。粗即是妙。今真非真恐迷。俱不可取。故成妙境。即三諦一心。▲梵語陀那。此云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依正種子。初句顯識體元真。故曰微細。蓋此識即如來藏。因與生滅和合。故轉名識。雖與生滅和合。自體元

²¹⁹ 正觀曰：此出六根精明之體也。且眼等五根乃色法。若非此識執受。即同無情。豈能見色聞聲、淪生死而證妙常耶。由有此識執受諸根。即有見聞覺知。故前舉六根。正捨此識也。體即如來藏。以受習故。易名阿陀那識。流逸即妄。離念乃真。以即真故。為涅槃正因。以有妄故。是生死根本。

非生滅。前示六根圓常。正示此識本體。▲次句正明此識帶妄生滅之性。習氣即種子。乃末那并六知根是也。即第八識習妄之性。循境流轉。故曰瀑流。▲後二句承上微細瀑流二義。真妄難言。習氣流性有七。而識體元一。欲就一體言真。恐迷水為波。欲就七用言非真。恐外波求水。由此佛於權小教中。一向秘不開演。故曰我常不開演。正觀曰。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即斯意也。

Q2 明能解之智。

自心取自心 非幻成幻法(此取之成迷) 不取無非幻 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此不取頓妙)

此示頓解之妙。唯不取而已也。初二句是取之成迷。以形下三句不取之妙。此五句頌言有盡而意無窮。只可心會。難以言述。▲初句上自心即能取六根。下自心即所取陀那識體。取即分別。自心取自心。即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故曰非幻成幻法。▲不取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故曰無非幻。前重一根字。此重一解字。因前示六根本性。標出陀那識體。又曰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此正出不開演所以。恐人分別取著故也。六根是八識見分。八識是六根自證分。總是一心。但體用異名。今以六根分別八識

為真為我。即自心取自心。不但八識帶妄、不可取之為真。設許離妄之真。亦不可取。取著即成前塵。故曰非幻成幻法。不如不取為妙。故曰不取無非幻。▲末二句結明非幻尚無。況幻法乎。上頌頓解已竟。

P3 總結名(分三)。Q1 結示妙觀之名。Q2 結示妙觀之益。Q3 結示諸佛同證。

Q1 結示妙觀之名。

是名妙蓮華 金剛王寶覺²²⁰ 如幻三摩提

此三句結示上漸頓二解妙觀之名也。是字指上頓漸二解之妙行。有是行。有是名。▲名妙蓮華者。有二義。★一為陀那識體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此是如來秘密之法。時乃說之。不輕易常說。如大青蓮華。時一現耳。★二謂六根圓常之性。即佛知見。即是成佛真體。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是則因中即具果體。如蓮華方華即果。處染常淨。▲名金剛王寶覺者。金剛王是喻。此寶最堅最利。寶覺是法。即頓漸二解之妙觀。乃如如智。故曰寶覺。此寶覺體。一切法不能壞。此寶覺用。能壞一切法。故曰金剛王寶覺。即前不取無非幻是也。▲名如幻三

220 合論曰：陀那識即菴摩羅識。具云阿陀那。此云執持種子。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以為真則全體污染。以為妄則如來藏無別體。(馬鳴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此微細識也。解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妄情執為我。)然諸法唯識所變。則自心取自心也。以有取故成諸幻法。若常居圓明現量之中。則其不染如蓮華。皆空如金剛王。金剛王。空法也。

摩提者。即以幻修幻。定慧等持。次第修進無住之正受。即解結因次第。及不取等義是也。正脈曰。『妙蓮華之名。詮顯一真本有。金剛王之名。詮顯萬妄本空。而此根性法門。亦即法華金剛二經之體。是故名稱兼備二經之尊勝。為諸經王。而後名如幻者。圓人知真本有。達妄本空。無修而修。無斷而斷。故云如幻。非如權小染實之修也。』

Q2 結示妙觀之益。

彈指超無學²²¹

此一句結示上頓漸二解之果也。彈指。言其速疾。如彈指之頃。即頓以影漸。超無學。即超小果而入圓位。即入流成正覺。此重在彈指二字。以見此法門是圓頓之教。故名妙蓮華、金剛王等。頓超者。即前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及不取無非幻等義是也。

²²¹ 合論曰：首標曰真性者。知示頂法之宗也。其下乃曰有為空以對。無為無起滅者。蓋有無二法對待而成。並為增語。夫以有無為增語。則真之一字豈亦顯妄而立乎。但形言彩。即是染污。離諸染污。則一切無所有。寧存見哉。故曰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今曰能見者為眼。眼非有見也。龍勝曰：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己體尚不見。云何見餘物。（眼如有見。當先自見其眼。今不能自見。而曰能見一切物。無是理也。）然根境識三者。妄想假借而有。畢竟無實。如夢如幻。世尊以交蘆喻之。以其非有非無。故曰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為有。悟明為無。豈決定義哉。入流者。溝河道。勢必至海。以喻小乘方知預聖人之流。必至涅槃寂滅大海。所言入流成正覺。正覺。佛地也。其去小乘如天淵。豈有小乘便成正覺哉。曰：此一佛乘旨決也。譬如帝王。王子初生。即具足尊貴。不屬階品也。故曰彈指超無學。

Q3 結示諸佛同證。

此阿毗達摩 十方薄伽梵 一路涅槃門

此三句總結示上結解唯是六根。入流頓成正覺之法句。乃十方三世諸佛同修同證秘密妙門也。阿毗達摩。此云無比法。即諸法中王、無可比者。故名大佛頂、妙蓮華、金剛王。薄伽梵即世尊。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因具多義故不翻。一路者。言諸佛都是從根而入。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此根此解乃入涅槃之妙門。諸佛之所共由也。正脈以陀那細識為體性。以自心取自心為宗趣。以是名妙蓮華等為名稱。以彈指超無學為力用。以阿毗達摩等為教相。亦應理。上示結解同因已竟。

J3 示結解倫次(按：前於四卷中標為解結微妙)(分三)。K1 經家敘益。K2 阿難陳請。K3 世尊巧示。

K1 經家敘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此經家敘阿難大眾聞上二頌、悟明六根乃諸佛入流頓成正覺之妙門也。無上慈誨一句是總敘。祇夜下三句是申明。▲祇夜。此云應頌。亦云重頌。應長行之義重頌明。即從真性有為空起。至發明便解脫止。伽陀。此云諷頌。

亦云孤頌。不因長行。孤起諷美而頌之。即從解結因次第起。至一路涅槃門止。▲雜糅精瑩。明二頌能詮之辭無上。謂二頌之辭。前後出沒交錯。曰雜糅。語句精細明歷。曰精瑩。▲妙理清徹。明二頌所詮之義無上。謂二頌之義乃諸佛秘密之藏。即根性以示佛知見不取。頓超真妄。非權小可能思議。曰妙理。義不混淆。曰清。理無疑礙。曰徹。以此辭義俱無可比。故曰無上慈誨。▲心目開明二句。正明聞法之益。明了結解唯是六根不取、頓超之旨故也。

K2 阿難陳請。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陳已悟)，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陳未悟)。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沉垢(請垂示)。

此阿難聞前二頌慈誨、自陳已悟未悟之義。復請如來垂示未悟之旨也。正脈曰。『無遮有二。一人無遮。不擇下劣。同施上法。二法無遮。不慳秘密。闡露無餘。皆以大悲愍念為本。故能如此也。性即根性。此一字屬體。下三字皆體中所具義相。在染無染曰淨。居縛不縛曰妙。隨流不變曰常。此一句屬所詮。了義曰真。無虛曰實。法句即前偈頌。此句屬能詮。已皆領悟。故敘謝之。』未達者。即不知六解云何亡一、解結有幾重次第。舒即解也。

沉垢即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之細惑。此惑不除。心亦不淨。故曰沉垢。故願洗滌。此因前聞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二句伽陀。未能深知精細。故興此問。

K3 世尊巧示(分二)。L1 答六解一亡。L2 答舒結倫次。

L1 答六解一亡(分二)。M1 示一生六結。M2 示六解一亡。

M1 示一生六結(分二)。N1 縮巾取喻。N2 依喻合法。

N1 縮巾取喻(分三)。O1 一中示生六結。O2 問明六結非一。O3 審觀六結成異。

O1 一中示生六結。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²²²，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此元一中)，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此成六結)。

此世尊將一中縮成六結。以喻陀那識體元一。粘妄發

²²² 合論曰：涅槃僧。此云裏衣。所著裙也。正觀曰：涅槃僧伽梨。即入眾衣。摩訶僧伽梨。即大衣也。梵文存略耳。

光。結成六根也。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也。正脈曰。『溫陵曰。涅槃僧。裏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此云時分。即夜摩天。疊華²²³。西天之帛。價值無量。』正觀曰。依一巾之同。起六結之異。況依一精之同。起六根之異。必一一致問者。明不縮則已。縮必成結。以況六塵之妄。粘必成根也。

02 問明六結非一。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問)？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只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答)？

此世尊問明阿難。欲阿難實知六結既成。不可謂巾體一而一結之名。是決定成六也。以喻六根既結。不可謂性體元一而一六根之用。是六根亦決定成六。終不至七二句。謂此結未縮。不可妄增其名。既縮豈可強減其數。是巾六縮。定成六結。以喻六塵粘湛。定生六根。不可強為增減。云何如來一句。翻上云何汝曹一句。二云何。一是問意。一是答意。問謂一巾不應多名。答謂六縮云何一號。

²²³ 疊華：正字應作氎華，廣見諸經。氎是西國草名，其草華絮堪以為布。

03 審觀六結成異。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此五句牒明前義)。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否(此詰欲明決異)？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此世尊詰問阿難。欲阿難自己審觀詳察。巾體是同。因結成異。不可謂巾體同。強使六結同名、錯亂其次。是畢竟異也。以喻六根性體雖同。用中各異。不可以體同。強使六根同用。是則六根決定不能亂其分劑。亦畢竟成異。▲前問六結非一。是豎論。謂六結元是一巾。當依一巾以除六名。只名一結。理既不成。則決成六數非一。是結與巾分一六。▲此六結畢異。是橫論。謂六結元同一體。亦當同名。一可為六。六可為一。理既不成。則決定成異。是六結前後以分一六。

此科辯決定是異。以成前決定為六。此原體同。以合前巾一。以成一生六結之喻。上縮巾取喻已竟。

N2 依喻合法。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牒喻)。則汝六根亦復如是

(合辭)，畢竟同中，生畢竟異(合義)。

此以法合前喻。以明一生六結也。喻中一巾縮生六結。結成不能亂名。法中元一精明。妄成六根。根成不能互用。是皆畢竟同中成畢竟異。又在性體中。一尚不可名。豈可名六是畢竟同。在六根中。序尚不可亂。豈可謂同是畢竟異。上明一生六結已竟。

M2 示六解一亡(分二)。N1 牒喻。N2 合法。

N1 牒喻。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不成一巾)，願樂一成(還成一巾)，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存則非一)。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解則無名)？

此牒前一生六結之喻。又問阿難。如何得六結還成一巾。以為六解一亡之喻也。佛告下。問。阿難下。答。此結若存二句。是總答。於中自生三句。是釋明是非鋒起之義。則無彼此一句。翻前是非鋒起一句。尚不名一者。謂既不對六。亦不名一。六云何成者。謂一尚不有。將何為六。

N2 合法。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²²⁴(總合)。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釋明)。

此以法合前喻。以明六解一亦亡也。喻中六結若除。則不名巾體是一。法中六根既解。亦不名真性是一。以無對待故也。佛言下。總合。由汝下。釋明一亡之義。恐疑謂六根妄結。固當解之。一是本真。何故亦亡耶。故此釋明。謂六根不解。則墮生死。一若不亡。即墮涅槃。礙正知見。以生死涅槃皆是狂勞顛倒華相。於真淨妙明中。本無所有。是故六解。一亦要亡。心性狂亂。即無始無明。屬業相。知見妄發。即轉相。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即現相。又轉相中攝智相。發塵現相中攝名字相。以佛語開合自在無礙。如勞目睛二句。以喻明其妄。於湛下。以法喻合明生死涅槃俱不可認為實有。故一六俱要亡之。正觀曰。依淨名說生死淤泥能生佛法蓮華。二乘高原不生此華。則不亡一為過亦大矣。上答六解一亡已竟。

L2 答舒結倫次(分二)。M1 明解結從要。M2 明解結由次。

²²⁴ 正觀曰：不解六則起諸結業。流轉生死。不亡一則取證涅槃。墮無明阱。息二乘地。棄諸佛法。

M1 明解結從要(分二)。N1 阿難躡前啟問。N2 世尊因問發明。

N1 阿難躡前啟問。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

▲此阿難躡前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而興此問也。意謂依正染淨、世出世法既都是勞相。如是勞相。浩渺無涯。當從何處而解。▲此阿難乍聞勞相如是寬廣。則失計知見無見之要妙。故復此問。

N2 世尊因問發明(分二)。O1 喻。O2 法。

O1 喻(分二)。P1 引悟左右難解。P2 引悟結心方解。

P1 引悟左右難解。

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否？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否？不也，世尊！

此世尊將縮巾之結偏掣左右。問阿難解不。欲使阿難自悟左右偏牽決不能解也。以喻解除生死涅槃等勞相。從內身外器俱不能解。即生死涅槃一切二邊皆不能解也。

P2 引悟結心方解。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

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²²⁵。

此世尊以左右不能解。問阿難別求方便。使阿難自悟從結心方能解也。佛告下問。阿難白佛下答。又佛告下。印證。前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是六根結成內身。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是六根結成外器。內身外器既由根結。六根一解。則內身外器一切冰銷。是則六根是內身外器所結之心。捨此結根。單從外器內身決不能解。是義前以結解唯是六根已明矣。但阿難乍聞勞相寬廣。似無下手之處。故復問明。如來就此一問。即以巾結之心。喻內身外器生死涅槃之勞相。唯是六根。即決定前義。又為前義之證明也。

O2 法(分二)。P1 明知解結之智無謬。P2 正示解結之心在根。

P1 明知解結之智無謬。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第一義諦因緣)，非取世間和合粗相²²⁶(非世間因緣)。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

²²⁵ 正觀曰：下文云隨汝心中選擇六根等。正意在得圓通根以當結心耳。實而言之。六根之一精即所謂如來藏也。

²²⁶ 正觀曰：恐阿難疑云結心方能解繫。圓根乃可入覺。斯則佛法從因緣生也明矣。何乃前來一向排去。故此明之。世間和合塵相。如繩輪水土之緣和合而成瓦器。赤白業識之緣和合而成眾生有為塵相耳。今說佛法藉圓根之緣。入流返寂。圓證覺性。是了因之因。所了非生因之所生。故不同彼。又向破因緣。破其情耳。苟無妄執。因緣何咎。涅

因(清淨本然)，隨所緣出(循業發現。此第一義諦因緣)。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此釋明隨所緣出)。

此將示結心。先明能知之智無謬。使阿難諦信所示結心無疑也。佛說因緣以明無性、顯空理。故云**細微**。世間凡小。因緣以為實有。因滯生死涅槃。故曰**粗相**。阿難下。分粗細因緣以防難。恐謂前來因緣自然重重排擯。云何如今又說因緣。故云我今所說是大事因緣、是第一義諦因緣。非前所排之粗相因緣。如來下。正明佛所說**空性因緣即是細相因緣**。世法即六凡。出世法即四聖。兼於依正。知其本因有二。▲一**共因**。即如來藏清淨本然。世出世法。莫不本此清淨本然之性。此**本因即是空性**。隨所緣出。即循十界之緣。發現十界之相。此依圓成性第一義諦說因緣。豈世間戲論因緣可擬哉。▲二**不共因**。謂十法界各有染淨種子為本因。又藉染淨之緣和合出生世出世間種種法相。以十界既是因緣合成。則知十界同一性空。以**性空不著實有**。故不同世間粗相因緣。如是下。明佛知因緣之微細。見佛智微細不可思議。**知界外雨數**。天眼通。**知松棘元由**。宿命通。正脈曰。『恒沙界外。地遠懸知。松直棘曲等。時遠懸知²²⁷。』

槃云。因滅無明。獲得熾然三菩提燈。法華佛種從緣起。亦何嘗棄因緣耶。

²²⁷ 正脈原文：懸知有二。一地遠懸知。如界外雨滴。二時遠懸知。如松等元由。元由指多劫遠由。

P2 正示解結之心在根。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此的示諸妄結心在於六根也。是故。承上佛智甚深微細、所知無謬。當諦信所說。諸妄結心。唯是六根。六根一解。諸妄頓銷。故曰根結若除、塵相自滅。選擇二字。意在選圓根。此是帶言。非正示。此正示根為結心。塵相即內身外器。諸妄即一切煩惱。蓋根身器界、一切識心。皆由六根妄結。故根結若除。一切頓散。不待者。妄盡即真。便是究竟。上明解結從要已竟。

M2 明解結由次(分二)。N1 徵喻之倫次。N2 合法之倫次。

N1 徵喻之倫次。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²²⁸？

²²⁸ 正觀曰：此中結解兩番次第。取其總相次第。非取第一第二等別相次第也。言總相者。謂此六結非一縮而成。必次第縮而後六結始成。其解之也亦然。非以一解而六結頓空。必待次第解而後空六也。以沉迷性成根非一念頓起。如迷性為識。六根之本也。依識動念。流逸奔趨外境。為行。於所趨境。起憎愛心。為想。由想愛故。識投其中。攬為自己。為受。既受已。封執六根而起身見。為色陰也。故知六根結妄非一念頓成。故解之也亦非一念頓盡。故受想滅得人空。識精亡得法空等。次又合之甚明。若依此解。於後生因識有、滅從色除兩重次第并五疊渾濁宛爾相符。

此先徵明巾之結解從次第。以喻六根解亦由次也。阿難下。以同除返徵。不也下。以次第而解正答。六結下。以不能同除。返成上必從次第方能解之。此一巾六結。三番取喻。▲初以一巾縮成六結。喻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既由一成六。六還成一。以喻六解一亡之義。▲次以解結要從結心。以喻頓空諸妄。要從六根。▲今以解結不能同除。以喻解根亦應漸次。一巾之結。巧為三喻。是如來善巧方便。但前喻六根義橫。此喻次第義豎。如來於一巾之事。前後各取其義以為喻。前但取六結各異。不取次第。今但取次第。不取各異。若以前喻六根義橫。今喻次第義豎。為法喻不齊。是不知**如來具四無礙辯之自在**。

有謂如來縮巾結數偶合根數。意不在六根。此不看前文云。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成畢竟異。此豈不以六結合六根耶。若不以六結合六根。又何以銷六解一亡之義耶。若以後文入流亡所等次配六解之次。意則勉強。似非本然。此難在喻不在法。故改喻六數為偶合。以豎為次第以就法也。

有謂六根解除。先從一根解已。然後五根任運而解。亦是先後次第。則強割此根初解等文。別為一義。是何所見。明白一段法合之辭。置之何地。離此則法合之義不成。不知何為次第。置彼則無依倚。是亦勉強。此難在法不在喻。故置法合之辭為別段。以六根橫說。次第任運而解。以就喻也。

此二說皆自作違礙。不達無礙之旨。

N2 法合之倫次。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總合)。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²²⁹。

此以法合喻。發明解除根結從淺至深、從凡入聖之倫次也。佛言下。總合。此根下。申明其次。是名下。結顯所證。正觀曰。先得人空。則破六根中煩惱障。得法空。則破六根中所知障。俱空不生。即破根中無明。無明破則無生忍得矣。

正脈曰。『按後圓通逆斷之次。入流忘所。動靜不生。此當須陀洹果。斷於我執分別。即見惑。次盡聞根。即當後三果。斷於我執俱生。即思惑。所謂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以圓教菩薩常途。則當七信。此即解前勞見發塵。盡世間山河生死也。▲至覺所覺空。捨智愛。即斷法執分

²²⁹ 合論曰：(所言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人空。離遍計執也。六結因縮而成。於一結之心解之。則知餘結皆非決定是結。例今六結分別。知分別無性。(一切皆空。)則不必揉合異同、坦夷聲色也。(又言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者。法空也。離依他執。以遍計已盡。猶有法執。故當達法本空。例六根異用。元一精明。故曰(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忍者。不動義。不曰不動而曰忍者。以有妙力總持之使不動故。(阿難偈曰：妙湛總持不動尊者。無生忍之異稱耳。)[法華經]曰：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曰：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遍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乃至作是語已。而各默然。)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者。)此根初解同意也。(又曰：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即為其父而說偈。乃至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言。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牀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而此菩薩又作是念。更當供養舍利。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者。成法解脫。亦同意也。蓋身既空。法執亦盡。六解一亡之旨也。

別。次空所空滅。捨理愛。即斷法執俱生。所謂空性圓明。成法解脫位也。蓋空人而不空法。但得空性之少分。而非圓明。故法解脫位方得圓明。且法執粗細有異。執諸法心外實有。粗法執也。愛所修證勝法、不能捨離。細法執也。今菩薩任運雙斷。於亡所時。粗執已盡。而此二位。盡其細執而已。以圓教菩薩常途。則當八九信。此即解前知見妄發。盡出世間涅槃也。▲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良以生滅既滅。雖離前空相。而滅相猶存。若真寂滅不現前。則住俱空境。永為滅相所覆。名頂墮位。故知寂滅現前。方得俱空不生。俱空不生。方得寂滅現前。更互資發如此。此即解前心性狂亂。盡狂勞顛倒。過菩薩乾慧之境。▲三摩提即如幻三摩提。此屬妙因。無生忍者。華嚴第三忍。言菩薩住此忍中。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今經前文云。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顓祖曰。此即無生忍也)。此正示因地。實與無生果地一如。此屬妙果。(顓祖曰。以圓教判之)當初住位中。』

此明舒結倫次已竟。從四卷中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起至此止。示入觀方便、通明二義已竟。

H2 別指一門(分三)。I1 當機特請圓通本根。I2 世尊密授最初方便。I3 阿難大眾領悟獲益。

I1 阿難特請圓通本根。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此經家敘辭。下阿難自敘)：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此敘已悟)，然猶未達圓通本根(此敘未悟)。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此陳難得已得)。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²³⁰(此陳未證求證)。惟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此正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此阿難大眾承前開示二決定義。已悟慧覺圓通。復請圓通本根。以求初心易入之門也。▲慧覺圓通者。有二。★一慧覺。即發覺初心。圓通。即二決定義。圓明通達。了無疑礙。故曰慧覺圓通。即菩提心總相。★二即六解一亡。六在則礙而不通。一存則偏而不圓。故六解一亡。菩提心始得圓滿。▲身心皎然。即明白無惑。快得無礙。即通達無疑。此二句唯一悟字。一六亡義。即已悟六解一亦亡一句。▲圓通本根。即未悟根選擇圓通一句。此擇圓根之義。二決定義中屢明。但未說破是何根。▲流落不止曰飄。離散不聚曰零。飄落無依曰孤。零迸無護曰露。此二句言其流浪生死。飄散諸趣。無倚無救。▲何心何慮者。

²³⁰ 正觀曰：還同本悟者。以前開示藏心。之後敘明。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此領悟也。次云如獲華屋、要從門入。此請行求入也。今謂前來請示入屋之門。若因上來一番開示名為成道。則所得密言猶在門外。則與昔時明道而未歸、獲屋而未入有何差別。

言當飄零孤露之時。得預佛天倫。此出於望外。非思想可能至。如失乳兒二句。喻上孤露時。得預佛天倫之難事。以積劫飄零諸趣。未沾如來法乳。故如失乳兒。即久貧功德法財。今預佛天倫。聞法受益。故如忽遇慈母。即有所依怙。▲際會即預佛天倫。為佛弟子。此際會難得。既得遇佛聞法。道可易成。故曰因此道成。然道成自信。但前來所聞二決定義及秘密之言。雖復了明。未能實進。故曰還同本悟。▲則與未聞二句。結明上二句。謂既得密言結解深旨。還同未悟一般。是與未聞密言無別。故當求圓通本根。實行實證。冀超於本悟也。▲惟垂下。正請開示本根。秘嚴。即圓通本根。前屢言不與說破者。正秘嚴意。最後開示者。謂此圓通本根。如來一指破。則得門而入。其修證之事。了無餘義。不勞如來再說故也。▲作是下。三業齊誠。佇佛冥授者。謂佛不與言。顯諸聖各陳。令阿難自悟。

I2 世尊密授最初方便(分四)。J1 世尊普問方便。J2 諸聖自陳本因。J3 諸佛瑞應圓通。J4 文殊揀選本根。

J1 世尊普問方便。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此結集辭。下世尊語)：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按所證果)，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

誰為圓通(悟)? 從何方便入三摩地²³¹(修。此六句問因)?

此世尊普告在會權實之眾。按無學之果。問無漏之因。最初悟十八界之方便。誰為圓通。以冥授阿難也。十八界攝盡一切諸法。蓋陰處界諸法雖橫豎總別異名。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一也。具圓自在慧者。頭頭皆是。物物全真。不勞佇思。圓通自證。但初心習漏未除。智慧未圓。令悟圓根。一門而入。可即易證。▲前究竟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妙真如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其心量。循業發現等義。是但明其法。以彰法法皆是圓通。即究竟堅固之大定也。▲此二十五聖。即能證法法皆圓通之實。是能修究竟堅固大定之人。以人證法。則前說有驗。皆實義、非妄談。以法證人。則今證是實。皆本有、非新得。是則以諸法彰萬行。以萬行究竟一心。一心即三觀本體。三觀圓融不二。故名究竟堅固。是則此究竟堅固之大定。具足萬行。修因證果。外此無餘。故世尊借諸聖彰萬行。意在顯此大定之深妙也。正觀曰。一切法不出十八界。只明十八聖者。足彰萬法矣。必又陳七大者。七大為總。十八界為別。以明色心等法。若總若別。皆可以入法界也。

²³¹ 合論曰：棗栢曰：凡有聖說、無人證者。不名流通。但有凡夫說教。無人證者。亦不名流通。故雜華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乃至妙覺五十三位。而以五十三善知識證成之。此經於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之法。極談根境無生。而以二十五聖人入圓通以證成之。所以示修行之等式如此。正觀曰：二十五聖小大俱陳。有云羅漢所證是如來藏者。有云非如來藏者。二者何所取耶。答曰：二者皆不可取也。若言是如來藏。是為謗法。若言非如來藏。是為妄語。請以喻明。聲聞所證。若見一隙之空。菩薩所證。若見大壑之空。如來則乘神雄而窺八極。窮無盡之空也。若謂一隙之空即是太虛。是謗太虛也。以太虛無際。非若爾許之小故。若言隙中之空非太空者。是為妄語。以空非有二故。離是二過。然後可以議諸聖證。

問：此諸聖於十八界各各證入圓通。與宗門中人於見聞聲色等處悟入何別。

曰：所證是一。但修悟稍異耳。此重在修。彼貴在悟。又悟非不修。修非不悟。但據一期之方便以分修悟也。

J2 諸聖自陳本因_(分二)。K1 諸聖略陳自悟本因。K2 觀音廣宣耳門殊勝。

K1 諸聖略陳自悟本因_(分四)。L1 六塵。L2 五根。L3 六識。L4 七大。

L1 六塵_(分六)。M1 聲塵。M2 色塵。M3 香塵。M4 味塵。M5 觸塵。M6 法塵。

M1 聲塵。

憍陳那五比丘_(能悟聲性人)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_(悟道之處)，觀見如來_(授道之人)最初成道_(悟道之時)；於佛音聲_(所悟方便)悟明四諦_(所悟諦理)。佛問比丘，我初稱解_(解即悟明)，如來印我名阿若多_(解悟之名)。妙音密圓_(深證音聲實相)，我於音聲得阿羅漢_(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_(結答圓通。後仿此)。

此從聲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憍陳那。此云火器。以先世為事火外道。因以命族。五比丘乃佛最初得度者。

佛在雪山苦行時。父遣父族三人。母遣母族二人。侍衛於佛。後五人捨佛。趨鹿苑修異道。及佛成道。思度五人。遂之鹿苑。三轉四諦法輪。佛問言。解否。答曰。已解。佛印許之。故今自陳悟入因緣。以酬佛之問。我在下四句。明時、處、主三種成就。以證所悟之實。於佛下六句。明所悟方便諦理及能悟之名。皆佛親證親許。初於**聲教悟**明諦理。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妙音密圓。即法空并俱空不生。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聲之本性。故曰妙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曰密圓。乃三種藏性、三種妙觀。理智融通。不可思議。曰妙曰密。末四句結示因果。以答佛問之方便。阿若多。此云解。

M2 色塵。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標人敬白)：**我亦觀佛**^(即本師)**最初成道**^(時)，**觀不淨相**^(色塵)，**生大厭離**^(觀行)；**悟諸色性**^(悟入聖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此發明生大厭離一句)。**空色二無，成無學道**^(此發明悟諸色性一句)，**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因行得名)。**塵色既盡**^(即遍計依他二性俱空)，**妙色密圓**^(即圓成性現前)，**我從色相得阿羅漢**^(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此從色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亦云塵性空。近少即極微。以近於空。初因多**貪欲**

色。故佛教觀不淨相。令生厭離。從此悟色性空而入道。以從不淨三句。即九想觀。次第以明厭離之相。不淨即脍脹想、青瘀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蟲噉想。白骨即骨想。此七想皆不淨想。微塵即散想。虛空即燒想。此二即空想。正觀曰。幻色既空。空亦不住。故曰空色二無。幻垢永銷。證真實相。故曰塵色既盡、妙色密圓。

M3 香塵。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即本師)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所教觀法)，我時辭佛(時)，宴晦清齋(處)，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香塵)。我觀此氣(觀即能究竟智。氣即所究竟法。是香塵)，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此四句發明上我觀此氣一句。以明觀行)。由是意銷(分器伎倆盡)，發明無漏(知香性即如來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承印所悟)。塵氣條滅(即非木非空等。離遍計依他)，妙香密圓(即性香真空。本然周遍。證圓成性)，我從香嚴得阿羅漢(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此從香塵悟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香嚴者。即悟妙香密圓。以授此稱。有為相。即生滅去來一切諸法。宴晦即冥心淨坐。寂然即香氣潛通。不見形相。非木非空四句。即依四性觀香。以達無生。非木。不自生。非空。不無因生。非煙。即不共生。木火和合、有煙相。是共生義。非

即不共也。非火。即不他生。去無所著二句。結明無生之義。由是下。以香塵因果實相結答問意。

M4 味塵。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並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時)為世良醫^(事)，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物名)。如是悉知苦醋鹹淡甘辛等味，並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遍知^(味名)。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即究竟味性。至於堅固)。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承印所悟無謬)，今於會中為法王子^(通名)。因味覺明，位登菩薩^(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²³²。

此從味塵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主宰眾味。名藥王。知味無比。名藥上。五百梵天。亦知味之儔。劫初多光音天梵眾來地上。嘗五穀。教眾生為食。即伏羲神農之儔是也。口中嘗此下。知世間草木金石之名相。如是悉知下。知世間草木金石之味性。苦酢等即六味。眾味共成一味。名和合味。如湯藥蜜食之類。生來本具。名俱生味。

²³² 合論曰：言六根於眼。曰因於明暗二種妄塵。於耳曰因於動靜二種妄塵。於鼻曰因於通塞二種妄塵。於身曰因於離合二種妄塵。於意曰因於生滅二種妄塵。故以人證皆單媿之。獨於舌曰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甜苦自為二相。可以類生滅、類離合、類通塞、類動靜、類明暗矣。然尚有淡相。則世尊以藥王藥上二菩薩言之。是知經所立言非苟然者也。

即蔗梅薑桂之類。修煉變成。名變異味。即酒醋腐醬之類。承事如來下。即達味性本空。舌味和合。味性宛然。故非空。舌味各離。味無所寄。故非有。身即舌根。心即舌識。味即舌塵。舌不自嘗。故非即身心。離舌識則味同烏有。故非離身心。以非空非有、非即非離。究味不有。故心得開悟。此味性元如來藏妙真如性。本然周遍。循業發現。

M5 觸塵。

跋陀婆羅並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_(佛)聞法_(法)出家_(僧)，於浴僧時，隨例入室_(悟道因緣)，忽悟水因_(觸塵)，既不洗塵，亦不洗體²³³，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_(結明先悟)，乃至今時從佛出家_(此釋迦佛)，令得無學_(增進)，彼佛_(威音王佛)名我跋陀婆羅_(因行得名)；妙觸宣明，成佛子住_(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此以觸塵為最初方便。悟觸性虛妄、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跋陀婆羅。此云賢守。亦云賢護。賢於守護自性。亦能守護眾生。故受此稱。於過去威音王佛時。因謗常不

²³³ 正觀曰：塵即所覺冷暖濕滑之觸。塵體即身根。水之為物。能洗塵垢。今正洗時。冷暖等相歷然在身。蕩之不去。乃知水不能洗塵矣。因而反省。既不能洗塵。亦焉能洗吾體哉。因而了悟根塵兩虛。中間覺觸之心寂爾無生。妄盡心空。真道斯入。幻觸既空。妙觸現前。亦如涅槃說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也。

輕菩薩。得罪知悔。後捨罪入道。於賢劫中作佛。今現居菩薩地。承佛命自陳本因。十六開士亦同悟觸塵之例。水因者。即水為生觸之因。既不洗塵。即塵性空。亦不洗體。即根性空。中間安然。了無所得。即識性空。**塵空無能觸塵。體空無所觸根。識空無知觸心**。三處既無。觸無所寄。則觸之虛妄可明。宿習。即悟水因之智習。令得無學者。承宿悟觸塵虛妄之習。今於釋迦法中。復悟水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妙觸宣明者。即圓成性清淨周遍。佛子住。與開士皆菩薩之稱。

M6 法塵。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_(時)，於此界中_(處)，有佛出世，名日月燈_(所師佛)，我得親近，聞法修學_(所師之事)。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_(事行)。自爾以來，世生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_(事行報)。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_(同行同智)。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_(法塵方便)修於滅盡_(定名)，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_(滅盡定力)。我以空法成阿羅漢_(依果結示方便)，世尊說我頭陀為最_(如來印其滅盡)，妙法開明²³⁴_(即法塵性空。圓成性現)，銷滅諸漏

²³⁴ 正觀曰：法塵者。乃剎那生滅之相也。既空法塵。生滅永盡。入剎那際。乃能萬年一念。由其幻法既盡。故得妙法開明。

(斷德)。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此因法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摩訶迦葉。此云大飲光。其身金色。吞日月光。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同行同報之者。我於往劫下。敘入道因緣。屬事行。我觀世間下。明入道方便。屬法行。我以空法下。依因結果。依果顯因。觀六塵者。以法塵無別自體。即前五塵生滅去來等相。故名法塵。是兼五塵之別。法塵之總。故名六塵。▲變壞即生滅。空寂亦是法塵。是定境。前六塵是動境。▲以此空定。空滅六塵。▲變壞生滅。入無生滅。故度百千劫如彈指頃。空法、妙法。即相見性。妙法開明二句。即真現妄滅。頭陀。新云杜多。此云抖擻。以能抖擻法塵。滅盡諸漏故。上六塵方便已竟。

L2 五根(分五)。M1 眼根。M2 鼻根。M3 舌根。M4 身根。M5 意根。

M1 眼根。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敘入道因緣)。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明入道方便)，我不因眼(肉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天眼)，如觀掌果(天眼見量)。如來印我成阿羅漢(印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勝

義根)循元(即如來藏妙真如性)，斯為第一²³⁵。

此因眼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阿那律陀。亦云阿菟樓駄。此云無貧。亦云如意。乃白飯王之子。過去世以一食施辟支佛。感九十一劫受如意樂。我初下。敘入道因緣。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時眼睡。佛說偈呵云。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於是達曉不眠。遂失雙目。因此佛示樂見照明金剛三昧。不由眼根而能洞見無礙。即入道方便。樂見者。見不由眼根而發。但隨自心愛樂所見。即能便見。照明即是見量。金剛三昧。即樂見照明之體。由得此金剛三昧之體。故有樂見照明之用。言金剛者。顯此見體不同肉眼有壞。此屬性真堅固。故名金剛。我不因眼一句。釋上樂見二字。觀見十方三句。釋上照明二字。如來印我二句。顯上金剛三昧能斷惑證真。旋見即從眼家勝義根入流忘所而進。故曰旋見。循元即復歸元真不生滅性。故曰循元。即從妄見而入真見。正觀曰。樂見照明等者。修天眼者最初作想。樂見障外之色。定力現前。自然照明。漸擴充之。至見大千如掌中。此定亦能斷結。故稱金剛。

M2 鼻根。

²³⁵ 正觀曰：(按：維摩經略疏云。阿那律尊者初入道時多睡。為佛所呵。因是不寢。遂致失眠。白佛具說。佛云。眠是眼食。如人七日不食。則便失命。七日不寢。眼命則斷。難可治之。當修天眼。用見世事。)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觀三千界猶如掌果。(若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標己愚鈍)。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最少)，得前遺後，得後遺前(證闕誦持)。佛愍我愚，教我安居(修身止)，調出入息²³⁶(修心止)。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調息行相)，其心豁然，得大無礙(調息開悟。破無誦持)，乃至漏盡，成阿羅漢(調息剋果)，住佛座下，印成無學(印其實證)。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此從鼻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周利槃特迦。此云蛇奴。亦云繼道。於路邊所生故。我闕誦持下。敘入道因緣。此尊者過去為大法師。吝法不教。後感愚鈍報。以宿知佛法。得遇佛出家。佛命五百比丘同教一偈。經九十日不成。故云闕誦持。無多聞性。別經云。『教誦條帚。則得條忘帚。得帚忘條。』佛愍我愚一句。是諳病。教我安居等。是與藥。調即修義。具六妙門。即數、隨、止、觀、還、淨是也。此六亦不出止觀二義。息即鼻家聞機。出能納香。入能聞香。此即止觀所依方便。上三句是佛教。我時觀息等四句。是自己觀行。觀字即上調字。亦六觀中數字。即究竟義。微細窮盡等。明數息觀行微密精細。究竟明了無餘。生住異滅二句。出微細窮盡境相。此四相即出入二行。由觀力數之。微密精

²³⁶ 阿含、大論皆云守口攝意。正受曰：調息即守口攝意之大本也。

細。故分四數。此四數遷流極速。故曰剎那。此屬行。其心豁然二句。屬悟。豁然即悟四相皆虛妄。得大無礙。即悟四相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即大總持。從此永無忘失之患。乃至漏盡二句。屬證。即證圓成性乃得漏盡。不可以小乘拘之。印之一字。以證上行悟證無謬。反息反空之妄。循空歸息之真。即歸圓成藏性。正脈曰。『經雖云調。亦兼數意。調者。按天台止觀。當離風氣喘等而幽綿自在也。數則從一至十。或至百而後逆數至一。然數出不數入。雙數則病。窮盡四相。出息入息皆具。初起曰生。不斷曰住。漸微曰異。已斷曰滅。剎那最短。一念即具九十剎那。言至微細故。』

M3 舌根。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_(標)，於過去劫輕弄沙門，生生有牛呌病_(釋上口業)。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_(入道方便)，我得滅心，入三摩地_(定行)，觀味之知，非體非物_(慧行)，應念得超世間諸漏_(由定慧二行得盡諸漏)；內脫身心_(非體)，外遺世界_(非物)，遠離三有，如鳥出籠_(得超諸漏)，離垢銷塵，法眼清淨_(上超世間。此超出世間)，成阿羅漢_(果號)，如來親印登無學道_(承印所悟無謬)。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²³⁷。

²³⁷ 正受曰：(此聖者既有牛呌之疾。又其相如牛。)牛(旁生。)唯知草味而已。今鉢提舌相

此因舌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憍梵鉢提。此云牛
 呵。牛凡不食。常虛哨。此尊者於過去劫見老比丘無齒而
 食。笑之似牛。故感此報。是從狀得名。我有口業下。敘
 入道因緣。如來等三句。明入道方便。我得滅心下。明發
 行漸次。一味清淨者。謂念佛法門。名一行三昧。一味念
 佛。不雜餘行。此持名念佛。由舌根而轉。如宣揚世出世
 法。不論嘗味。滅心者。由念力降伏散心而入定。觀味
 者。即觀嘗味之知。此由定生慧。觀照舌性。非根非塵。
 即如來藏性。應念得超二句。由慧破惑。故不漏世間。內
脫身心二句。發明非體非物。遠離三有二句。喻明得超世
 間。世間即三有。離垢消塵。即三諦圓融。法眼清淨。即
 三觀圓明。還味即反嘗性。旋知即復真知。真知即如來
 藏。乃舌知之本性。

M4 身根。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
 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敘入道
 因緣)；乞食城中，心思法門(即上不可樂事法門)，不覺路中
 毒刺傷足，舉身疼痛(入道方便)。我念有知，知此深痛
(此念即六識明了)，雖覺覺痛(上覺即上念字。是六識。下覺即身根。故

雖如牛。而能了別眾味。故如來示以一味清淨心地法門。令於舌本觀味旋知。自爾緣慮
 心滅。入於正定。反觀舌味之知。非覺非物。則精真現前。(如是世間諸漏應念超越。得
 意生身。如鳥出籠。飛騰自在。)大論云。如來教觀舌根。嘗味入道。當得心地一味法
 門。則知此經所敘緣因有所略也。

云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上覺字。即雖覺之覺。俱屬六識觀照。清淨心即真覺。六識觀照。既覺覺痛。又覺清淨真覺之心。本無痛與痛覺。痛即塵。痛覺即根)。**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覺痛之妄覺。無覺痛之真覺)？**攝念未久**(即思惟二覺)，**身心忽空**(身是浮塵根。心是勝義根)，**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惑盡證果)，**得親印記，發明無學**(承真印證)。**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²³⁸。

此因身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為婆羅門。餘習多慢。如罵河神為婢。非彼實心。蓋習氣使然。我初發心下。敘入道因緣。初二句。敘從佛出家。數聞如來三句。敘從佛聞法。乞食城中二句。敘如理思惟。不覺路中三句。明入道方便。我念有知下。明依方便起觀智。即究竟義。我念有知二句。即**明了意識**。與身識同時知痛。雖覺覺痛三句。正是六識起覺照。**初覺照身根**。能覺痛。根境歷然。**次覺照真心**。無所覺之痛。亦無覺痛之覺。根境寂爾。此三句真妄分明。我又思惟三句。又復究竟身是一體。**覺寧有二**。此觀一身不合有真妄二覺。究竟至此。則有**純覺遺身**之悟入。攝念未久二句。遺身。三七日中二句。純覺。純覺遺身者。結明返妄全真

²³⁸ 正觀曰：知即覺也。刺傷之時。雖有能覺之心。覺於所覺之痛。反觀覺心本無清淨(按：正脈云。清淨覺心。本無所覺之痛與能覺之痛覺也。)了無能所。所覺為身識。能覺為意識。由身識生已。次起意識。分別前法。故曰雙覺。覺清淨心。即是純覺。無痛痛覺。故曰遺身。正受曰：知此深痛上三句。是敘所覺也。雖覺覺痛三句。敘能覺也。故曰雙覺。於所覺言覺痛。於能覺言痛覺。後則攝念觀照。曰豈我一身有兩覺耶。尋於所覺之身、能覺之念倏爾俱泯。故曰身心忽空。身心既空。則純覺之性現前。所知之身遺忘矣。

之義。

M5 意根。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心得無礙(即意根空)，自憶受生如恒河沙(明上曠劫)，初在母胎，即知空寂(明上無礙)，如是乃至十方成空(廣上無礙。已上自利)，亦令眾生證得空性(利他)。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依心空證果)，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涅槃)，同佛知見(同佛菩提)，印成無學(印其同佛)。解脫性空，我為無上(解空第一)；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空法)，非所非盡(空智)，旋法(即心法。屬意根)歸無(即性空。屬真心)，斯為第一。

此因意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須菩提。此云空生。亦云善現。以生時庫藏皆空故。▲我曠劫來下。敘從意根方便悟入空理。其來久遠。即意根已證空如來藏。▲蒙如來下。明今從釋迦發明性覺真空。性空真覺。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屬空不空如來藏。性覺真空一句。影略性空真覺。此句是佛發明。▲空性圓明二句。是空生承佛發明。深證空性。由此得果。即真阿羅漢。頓入如來四句。正明此阿羅漢果與佛同等。不可以小乘分之。正脈曰。『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即所謂一真法界、第一義空。又曰畢竟空也。此則寂同於佛矣。佛知見。即前圓彰三藏。所謂大智慧光明義也。此則照同於佛矣。解脫性空者。小乘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證空。空縛。非真解脫。又是三昧非本性空。斯則人法及與俱空一切解脫。所證空理。乃一真本有、真空不空之性體也。諸相。所謂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及與法相也。非。空也。諸相入非。即人法雙空也。非所非盡者。即能非與所非俱盡也。旋法歸無者。即旋知性歸於畢竟空也。』

此中不言耳根者。留以殿後。以當此方之機也。上明五根方便已竟。

L3 六識(分六)。M1 眼識。M2 耳識。M3 鼻識。M4 舌識。M5 身識。M6 意識。

M1 眼識。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心見清淨(眼識明利)，如是受生如恒河沙(釋上曠劫)，世出世間種種變化(所見境)，一見則通，獲無障礙(能見心。此四句釋上心見清淨)。我於路中(處)，逢迦葉波兄弟相逐(人)，宣說因緣(法)，悟心無際(悟。即真見)；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即眼識圓照)，得大無畏(由識見圓明故。一切無畏)，成阿羅漢(此四句由因證果。依果顯因)；為佛長子(智慧第一)，從佛口生，從法化生(釋明長子之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此因眼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舍利弗。此云驚

子。因母得名。▲我曠劫來下。敘遠因。因眼識清淨。見世出世法。即通達無礙。乃正遍知。即不空如來藏。▲我於路中下。明近因。因聞佛法因緣深義。悟心無際。乃悟清淨實相。即空如來藏。▲後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即眼識。以達空不空如來藏。從佛口生。即佛口親教。從法化生。即聞法思解。是從佛法生智慧身。是為佛子。佛法以智為首。故名長子。心見發光。即眼識清淨。生智慧光。通達無礙。光極知見。即眼識慧性圓明。同佛知見。有謂一見則通屬法眼。悟心無際屬慧眼。光極知見屬佛眼。亦應理。

M2 耳識。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此明成道已來久遠)，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我為行王。故名從我立)。世尊！我用心聞(即耳識)，分別眾生所有知見(此三句陳自己方便)。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即菩薩根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²³⁹，分身百千，皆至其處(即耳識圓明。分別自在)；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自若於他方至此。總發明上我用心聞等三句)。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²³⁹ 合論曰：普賢遍行皆有大力。六根所現分別。無非理也。故乘六牙象。

此從耳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即無行不圓、無德不備之稱。我已曾與下。敘成道久遠。法王子。即克紹佛家。荷擔菩提。凡菩薩之行皆名普賢行者。以普賢之行乃稱法界之行。菩薩萬行無有出其外者。故皆名普賢之行。世尊下。明本因方便。用耳識圓照法界。成就眾生。分別即耳識圓照。所有知見。即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之知見。分別明白而成就之。若於他方下。先於障輕者顯然加被。縱彼障深下。次於障重者冥中加被。擁護安慰二句。總明冥顯二加。擁護。令無魔擾而速開悟。安慰。令無退屈而益精進。故曰成就。心聞發明。即三藏一心之真聞。

M3 鼻識。

孫陀羅難陀²⁴⁰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敘入道因緣)。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²⁴¹(明入道方便)，我初諦觀(觀行)，經三七日(觀行之期)，見鼻中氣出入如煙(定中粗相)，身心內明，圓洞世界，遍成虛淨，猶如琉璃(定中淨相)；煙相漸消，鼻息成白(定中精相)，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定中智相)，得阿羅漢(由上觀行從淺至深。深極成果)，世尊記我

²⁴⁰ 要解、正觀俱有及拘絺羅四字。

²⁴¹ 正觀云。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

當得菩提(只此一記字。證知此經決在法華之後)。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此從鼻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孫陀羅難陀。此云艷喜。從妻得名。乃佛親弟。初出家時。心多散動。佛命從鼻識方便以攝其心。鼻端白。依肉形。初觀鼻尖之相。鼻息成白。依嗅知性。由觀行力淨極精純。轉煙相成白相。鼻氣如煙者。蓋息乃心火之燄。故心粗則息粗。心細則息細。心淨則息淨。心空則息空。心明則息唯光明。人為五欲所迷。日夜不覺。一念稍淨。自然覺知煩惱如猛火。鼻息即同黑煙紫燄。身心內明。根身虛淨。圓洞世界。器界虛淨。遍字。總上內身外界。虛淨。喻如琉璃。成白。即煩惱將盡之相。心開。即三藏妙心頓現。漏盡。即無明頓空。漏盡故無煙相。心開故成光明。此鼻識歸真發現之相。銷息之息。即鼻息。息久之息。即止息。發明。即上化為光明。明圓約智說。上心開約理說。此即智圓惑盡之義。此文初觀。能觀即眼識與意識。所觀鼻端白。與嗅性、煙白等相。皆鼻根鼻識之相。此鼻識當深思之方得其旨。又前繼道(周利槃特迦)因心愚。故令數息以開心。此因心散。故令觀白以攝心。

M4 舌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辯才無礙(標舌識方便)，宣說苦

空，深達實相(釋上無礙)，如是乃至恒沙如來(證上曠劫)秘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證上無礙)。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世尊因才與職)；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滿慈才為知己者用)，世尊印我說法無上(印其才即印其證)。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此從舌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富樓那彌多羅尼。此云滿慈。乃父母名。是借父母名子。故云滿慈子。我曠劫來下。敘遠因。從舌識入道。辯才無礙。即舌識功能。有心明而辭訥者。是舌識不強也。宣說苦空。即世諦權教。深達實相。即第一義諦實教。此二句以明權實無礙。如是乃至六句。廣證我曠劫來辯才無礙之實事。無畏即四無所畏。由無礙故得無畏。世尊下。敘近因。亦由舌識增進而至妙果。音聲輪即三輪中口輪。師子吼即說法無畏。法音似塵。以辯才故屬舌識。如前鼻息想動屬鼻識是也。魔怨通內外。內即五陰魔。由說法分明。能破種種惡見。外即天仙神鬼魔。由正法光明。昏昧自潛。內外魔潛。身界純一實相。故諸漏頓消。

M5 身識。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此敘入道因緣)。承佛

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此敘由身識方便以入妙果)。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敘佛親印。名實無謬)。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此從身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優波離。此云近執。在家時為佛近執之臣。曰親隨、親觀、親見出家。近佛、執持身心。曰執身自在、執心通達。亦云上首。以持律為眾中第一。曰眾中綱紀、眾推無上是也。此中三親字。皆身識功能。雖未入道。以為前茅。降伏諸魔二句。是伏外魔。解脫世間二句。是伏內魔。▲承佛教戒。即稟佛所教法戒。權實俱該。如是乃至下。即依教奉行。屬觀行。超略聲聞戒。獨標菩薩戒。故云如是乃至三千、八萬。皆微細妙行之數。★三千威儀者。行住坐臥各二百五十。共成一千。對三聚戒。共成三千。★八萬微細者。復以三千威儀配身口七支。七三共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一分下有二萬一千。四分共成八萬四千。★性業即殺盜淫妄。本性惡。不論遮與不遮。犯之即惡業。故名性業。★遮業即酒、肉、塗香、觀技等戒。本非惡。由佛遮止。故不可犯。犯之亦成惡業。故名遮業。此等能助惡。故遮之。★身心寂滅者。由上二業清淨。故身心入寂。此因戒生定。身即身識。心即五俱意識。寂滅以小果論。即第九定。以大乘論。即首楞嚴大定。▲我是如來下。明自己是眾中綱

紀。乃佛親印。有是行方得是名。我心之心即身識。與明了意識合言之。▲我以執身二句。即身識清淨。次第執心二句。即意識清淨。然後身心二句。即三科七大唯一實相。清淨法身。三藏圓融。通達無礙。故曰一切通利。此即由前身心寂滅之定。以生圓通無礙之慧。是因戒生定。因定生慧。即由身識以入圓通。

M6 意識。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此敘入道因緣)，我頓發心，得大通達(此敘入道方便)；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頓入僧次)。我遊十方，得無罣礙(頓發神通)，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依因結果。舉果顯因)。寧唯世尊(牒上神通發明)，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既十方佛同讚。則此神力其來久遠。文中雖未明顯。以舍利弗同伴推之可知)。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²⁴²。

此從意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優樓頻螺。此云木瓜癩。從

²⁴² 合論曰：大目犍連曰：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夫神通皆以念緣。如維摩詰入三昧。亦先作念。然念是生滅。故神通有失獲。如外道悅女。即失神通。菩薩以能飛空為不淫。自非久積淨業。莫能獲之。圓覺經曰：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故須久積乃能瑩潔。僧寶誌初唯習定。定久忽獲神通。夫定習之久。非旋湛發光乎。

狀得名。伽耶。此云象頭。是山名。亦城名。即城近此山。那提。是河名。此二從處得名。鷲子(舍利弗)云兄弟相逐。即此三人。▲因緣深義。即從三人得聞如來第一義諦。因緣偈(按：出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即此義也。▲我頓發心二句。即意識發明。通達深義。我遊十方二句。即意識發明。成意生身。能遊十方。如意念圓明。速疾無礙。▲推為無上。是我釋迦本師推為**神通第一**。寧唯下。是十方佛亦推無上。圓明即心光發宣。十方無礙。清淨即旋湛。諸漏盡空。自在即往來如意。無畏即心所向無慮。▲旋湛即旋意識煩惱濁流。以復圓湛之性。此屬**觀行**。心光發宣者。即**觀境**。心光即意識。發宣。由觀行旋之澄湛。故發光明。如澄濁流二句。是喻。上句喻旋湛。下句喻發宣。又旋湛即旋意識歸如來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發宣即從體起用。隨眾生心量。循業發現。

上從六識方便入如來藏性已竟。

此三科。★初六塵多差別、分劑難融。故顯圓遍之體以融之。曰密圓、曰非即非離、曰宣明、曰開明是也。★五根多流逸奔境。故令返流循源。以歸湛明之性。曰循元、曰循空、曰旋知、曰純覺、曰歸無是也。★六識多分別。難於圓照。故令全體起用。妙覺圓明。以翻虛妄分別。曰光極知見、曰心聞洞明、曰息久發明、曰降伏魔怨、曰一切通利、曰心光發宣是也。★初六塵是**以真融妄**。次五根是**返妄歸真**。此六識是**全體起用**。是皆如其所

妄而顯其所真也。

L4 七大(分七)。M1 火大。M2 地大。M3 水大。M4 風大。M5 空大。M6 識大。M7 見大。

M1 火大。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淫人，成猛火聚(此敘入道因緣)，教我遍觀百骸四肢諸冷暖氣(此敘入道方便)；神光內凝(觀行)，化多淫心成智慧火(觀境)，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由行得名)。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結果顯因)，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發大願。行大行)。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證大果)，斯為第一²⁴³。

此從火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烏芻瑟摩。此云火頭。初由欲火而入火觀。由觀力化欲火成智火。由智光生大寶燄。熾然頂上。故受此名。佛號空王。亦因破欲色而

²⁴³ 合論曰：此諸聖者從十大性以證圓通。而敘器界應言地水火風空。今烏芻瑟摩者。此翻火頭。表從火證入者。而進於持地菩薩之前。何也。曰：此經以示淫欲之罪。使眾生痛治之。故首列烏芻瑟摩。以其緣觀貪欲。遂化多淫心為智慧火。問。生大寶燄。登無上覺。無上覺。佛道也。二十四聖者皆不能以證。豈此聖者獨以觀淫性無生便能登之乎。曰：然。故文殊說偈曰非初心方便。問。方其淫也。則成大火聚。及其離也。又成大寶燄。何哉。曰：淫名熱惱。一切眾生皆為所燒。故彌勒菩薩曰：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欲界諸天。雖行淫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熱惱便息。四天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便息。如四天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化樂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以眼相視。熱惱便息。嗚呼。諸天尚爾。況人趣乎。

受稱。▲說多淫人成猛火聚者。多淫人心好遊蕩。身愛摩觸。由此風力運轉。能生暖觸。名**欲火**。由欲生火。由火起欲。互為因果。感業受報。成猛火聚。即**業火**。▲教我遍觀三句。正示身中火大以為入觀方便。是先以業報之火怖之。方教觀身中欲火而化之。百骸四支中一切暖氣。皆一火大。冷字或誤。或帶言。俱無礙。▲智慧火者。即轉欲火成之。欲唯著境。因染愛多熱惱。故焦然自焚。由觀力究欲無性。本如來藏。故所發之念光明清淨。故名智慧火。蓋如來藏中。有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周遍。循業發現。循淫機。發欲火。循淫業。發猛火。循觀行。發智慧火。其相雖殊。其性元一。▲火光三昧。即轉欲火成智慧火之大定。親伏魔怨者。邪魔鬼神多處陰寂暗昧。懼怕光明。故火光三昧能伏之。今師巫遣崇多用火。亦是此義。是由火光大定發大願。因大願持此護法之大行。▲身心暖觸者。**觀**百骸四肢中妄相。是**身**暖觸。**觀**欲念煩燥。是**心**暖觸。無礙流通者。即上身心暖觸與世界外一切火大等無差別故也。無礙即清淨本然。流通即周遍法界。此無礙流通是真現。諸漏既銷是妄滅。生大寶燄。是發真如用。登無上覺。是證真常果。即由大行證大果。

M2 地大。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最初發心之時)，我為比丘(出

家)，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此敘最初發心所依方便)，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明此一行行之久遠)。或有眾生，於闐闐處要人擊物，我先為擊，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物亦地大。上平地便人之行。此擊物輕人之行)。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此以飢世取一錢。則知上不取其直即是豐世)。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此推輪照上平填。亦為馬牛代勞便行)。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²⁴⁴(此由行實感佛親教)。我即心開(發悟)，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即地大以見妙真如性)，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釋明上等無差別一句)。我於法性(即地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小果)，迴心今入菩薩位中(回入大乘)，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即世間地以達佛知見地)。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其性元真)，虛妄發塵(塵相元妄)，塵銷智圓，成無上道(妄盡真圓。故成大果)，斯為第一。

此從地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以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住持佛知見地。故名持地。亦常平心地。則一切地皆

²⁴⁴ 正觀曰：言心平則國土自平者。若丘陵之高。河海之深。以大地眾生積百劫之功。疲勞死生。欲平少分而不可得者。不達其源也。源者。眾生心是。使大地眾生心無貪妒、瞋謾、諂曲、邪垢之妄。則山陵河海應念而化如玻璃鏡矣。

平。此持即執之不偏不邪。無高無下。一味平等故也。▲我念往昔下。敘最初發心所修方便。行持以來。經劫久遠。我為比丘等。屬**事行**。闔即市垣。闔即市門。詣即所至之地。▲時國大王等。屬**理行**。即悟根身器界等無差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不相觸摩。同一空相。刀兵亦無所觸者。蓋外塵盛多。此但舉眾生所難觸者。使悟其**無觸**。則一切觸俱明矣。肇法師云。將頭臨白刃。猶如斬春風。此刀兵無觸之證。▲我於法性下。明依因證果。以顯所悟之真。此中雖有小大之次。乃悟入從淺至深。非根器自小入大。以最初發心平地。即是大根器。▲佛知見地。即三藏一心。十界同一佛性。一切皆當作佛。故名佛知見地。平地至此。是謂平等平等也。▲諦觀即首楞嚴妙觀。究竟觀察之義。等無差別者。即**身**之塵性**有知**。**界**之塵性**無知**。以有知無知等一真性。故曰本如來藏。等一虛妄。故曰虛妄發塵。以真妄俱空。故曰等無差別。▲塵銷智圓二句。牒上真妄無二。以成妙果。資中曰。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曰橋梁、曰沙土、曰物、曰推輪、曰世界、曰微塵、曰刀兵等。皆地大之**相**。曰心地、曰法性、曰佛知見地、曰如來藏等。皆地大之**性**。

M3 水大。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_(遠時)，有佛出世，名為水天_(彼時佛號)，

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彼佛教法)。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入觀之法)，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發明上無奪之義)；見水身中(牒上)，與世界外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等無差別(上究竟一身水性無奪。此究竟身界一切水性無奪)。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此明觀行初成之相)。當為比丘室中安禪(入此水觀)，我有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遍在室中，了無所見(明上但見其水)。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明上未得無身)。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因痛思惟)？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上明投入則痛。此明除出不痛。總明未得無身)，逢無量佛(住於此定。所經多劫)，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此方無身。即身界等水性合真空)。今於如來(即釋迦法中)得童真名，預菩薩會(結果顯因)。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²⁴⁵。

²⁴⁵ 合論曰：月光童子水觀既成、自見水相可也。而曰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豈定有色容他人見乎。曰：初作假想。但自心見。定力轉勝。果色亦勝。故他人亦能見之。所謂實定果色也。(舍利弗常入定恒河岸側。違害鬼擊之。出定覺頭痛。佛曰：汝無定力。

此從水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月是太陰。即水精。此菩薩觀照身界等水性合真空。圓滿智光。故受此稱。所師之佛曰水天。即依水大徹悟性天。復以水觀普被一切也。▲我憶往昔下。敘水天如來教菩薩法。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字即究竟。三摩地即堅固。即究竟水大。合於真空。堅固不動。是名妙三摩地。▲觀於身中等。示修習之法。從淺至深。觀行次第而入。先從內身觀起。次觀世界。又身中初從涕唾漸至津液等。旋復者。即身之上下內外諦觀也。一同者。即身中津液便利等。清濁雖殊。潤濕是同。即水性無奪。▲中、外是身與界對。言浮幢王刹諸香水海者。即觀世界一切水大。準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無量香水海。一一香水海中。有蓮華持世界種。此世界種在香水海中。曰浮。高累二十重。曰幢。高廣無比。曰王。含無量世界。故曰浮幢王刹。此浮幢王刹外之所依、諸香水海內之所含。復有香水鹹水等海、江河泉池等水。此言諸香水海。已該餘水。初觀身中水性一同。此觀界外水性一同。同一真空如來藏性。故曰等無差別。從我憶往昔至此。敘水天佛之教法。

身當碎壞矣。)昔僧清辯嘗與外道論議。外道堅執己見。忽化為石。清辯猶書目(西方合論標註：書所論之條目)於石上。明日往視之。亦有答辭。久之忽自破碎。而吼聲於空中。夫以執心而為石。則定心獨不能成水乎。所言東方。動處。而佛名不動。於動處見不動者。何以知之。曰：風實未嘗動也。問曰：今吹噓萬物者非風乎。曰：使風果動。則自古至今。未嘗止滅。不復更動矣。故維摩經曰：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所可見者不可再見。亦復如是。正觀曰：水性無奪者。水有清濁冷熱等相。必相陵奪。以觀相元妄。故無可陵奪。觀性一真。誰與陵奪。始自一身。終於刹海。自微而著。其觀一也。初成未亡身者。未斷俱生身見也。方其入定。觀想力故。令身同水。遍滿一室。是以瓦礫投水。即投身中。

我於是時下。敘自己觀行。是時指彼佛教授之時。初成此觀三句。總明觀行初成之相。觀行已成。故但見水。果縛未盡。故未得無身。▲唯見清水者。因觀心惟觀於水。故現水相。此即定果色。乃定心所現。入定則有。出定則無。舊謂此係獨影境。惟自見之。而前之火觀。今之水觀。皆能令他人見之。此亦觀力殊勝不思議境。▲遭違害鬼者。舍利弗在恒河岸入定。被違害鬼擊一掌。出定頭痛。舍利問佛。佛告曰。幸汝在定。汝若無定。身應碎壞。今心痛與彼頭痛皆定中所得。故云如彼。▲得阿羅漢、久離病緣者。有二。一大權示現小果。子果二縛俱盡。諸苦不能至。故曰久離病緣。二實行聲聞。子縛既盡。已離未來病緣。果縛猶在。故已定冤報病苦亦須應受。今月光未得無身。即果縛現在。故覺心痛。▲從我於是時至我出定後、身質如初。是月光觀行。方至彼佛所教身中旋復、水性一同之際。此際止得人空。故云得阿羅漢。

山海自在通王如來者。此佛以地水二性合於真空。通達無礙。故曰自在、曰王。在此佛法中方得亡身。已達法空。至於俱空。亡身惟水。則無身見。與十方界諸香水海者。即身水與世界水等同一味。性合真空。無二無別。是身界二水同一真空。盡十方界。唯一清淨法身。從逢無量佛至此。是月光觀行增進。至彼佛所教與世界外諸香水海等無差別之際。

今於如來三句。明久遠積此妙行。今於釋迦法中方得

童真之名。一味流通者。即身中涕唾、界外江海。同一水性。無二無奪。故曰一味。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故曰流通。悟無生忍。理圓。圓滿菩提。智圓。即二轉依果也。

M4 風大。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敘昔時所師之佛號)，開示菩薩本覺妙明(示真)，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觀妄。此敘彼佛教菩薩法。令從風大而入)。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此菩薩依彼佛教。諦觀世界身心。均一風大)。我時了覺²⁴⁶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法)，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喻。此法喻諦觀世界眾生。唯風力所轉。皆是虛妄)。逢佛未幾，得無生忍(言遇佛未經少時。即從風大悟入真空)。爾時心開(一心三藏。圓融現前)，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此明得忍、心開觀行之相)，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轉風大成光明)。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即虛妄)，悟菩提心(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入三摩地(入首楞嚴大定)，合十方佛傳一妙心(達妄即是傳心)，斯為第

²⁴⁶ 我時了覺：宋異本作“我時覺了”。

一。

此從風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琉璃光者。此菩薩即風大悟入本覺妙明。身心發光。洞徹無礙。故受此名。佛名無量聲者。聲因風動乃發。此佛依身心世界無量風大傳妙明心。故名無量聲。開示菩薩二句。標示諸佛唯傳心為宗本。觀此世界四句。正開示妙明之法。觀破諸妄。即見真心。古云不用求真。唯須識妄。即是此意。自我憶往昔至此。是彼佛之教。

爾時即彼佛教授之時。四觀字。是能觀智。安立、動時、動止、動念。即所觀境。諸動無二。總上四種動相。均一風大。故曰無二。等無差別。此初觀。知世界身心是風力明矣。▲我時了覺四句。究竟覺了上來諸動之相。全無去來依處。十方微塵三句。結明上諸動既無來去之實。則知世界眾生同一虛妄。有說我時四句。覺自妄。十方三句。覺他妄。亦應理。一世界內。牒上十方世界中一世界。所有眾生。牒上十方眾生中一界之眾生。▲如一器中五句。喻明上一世界內眾生虛妄擾動。如蚊蚋在分寸器中鼓發狂鬧。益見虛妄浮動若此。從我時了覺至此。是次觀。知身心世界是虛妄審矣。有說蚊蚋之喻有二義。一喻小非大。二喻妄非真。亦應理。

逢佛未幾二句。是究竟群動本無去來生滅。故曰得無生忍。此方生滅滅已。爾時心開一句。乃寂滅現前。即三藏妙心一時頓開。乃見東方二句。從動中以見不動。為法

王子二句。是從不動涉入動相。總是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性相融通之義。身心發光二句。明風大發明之相。以見名稱之實。無依即無來去。悟菩提心二句。即得無生忍。合十方佛二句。即事十方佛。同傳此動中不動之妙心。

M5 空大。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融色入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融空成智。亦即融空成色)。諸幢王刹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攝刹入身)；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分身入刹)。此大神力(指上空色依正互融)，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非色)，虛空無二，佛國本同(即空)，於同發明，得無生忍(悟性覺真空。性空真覺)。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於同發明。得無生忍)，妙力圓明(寶珠圓鏡。依正互融)，斯為第一²⁴⁷。

²⁴⁷ 正觀曰：空含萬德。名虛空藏。四大寶珠者。地水火風。以空性為性。既證真空。得四大性。故以寶珠而表示之。以色性智性無二性故。故能照十方刹。化成虛空。即以性融相也。既以珠表色性。又以鏡示心體。現大圓鏡智體也。放十種光。智用也。流灌十方。智融法界也。刹幢入身。攝他入己也。身同虛空。釋成上義。以不壞相而即同空。故身能含刹、不相妨礙也。身入塵國者。即遍己入他。佛事者。說法利生之事。雖現無盡身、廣作佛事而不斷法性。故曰得大隨順。

此從空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虛空藏者。此菩薩從空證入。得無邊身。猶如虛空。融攝一切故也。我與如來三句。標入道以來。多劫與釋迦同時同師。爾時手執下。明所證無邊空藏之德相。此大神力下。結示本因方便。▲四大寶珠。即能空妙智。圓明光淨。有珠之義。故稱寶珠。按華嚴經。取海中有四寶珠。能消海水。喻菩薩有四智珠。以能銷滅性海中諸有之波浪。言四者。即四大之性。謂性色、性水、性火、性風。總一真空。隨相以安四名。即以四大之性真空智珠。以融四大之相。故曰照明佛剎、化成虛空。正脈謂。『今此約照空塵剎之智。應是人空、法空、俱空、真空四珠也。』此說亦應理。化成虛空。即證空藏。▲又於自心。即真空妙心。現大圓鏡。即真心空藏中現出智相。即不空藏。十道寶光。以表十智十力。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者。即智力周遍虛空。化虛空全智色。即不空之相。▲諸幢王剎涉入我身。即攝多入一。亦攝大入小。身同虛空、不相妨礙。即一容多。亦小容大。此即小大一多無礙之義。▲身能善入四句。即身入塵剎。并上攝剎入身等。是依正互融無礙。廣行佛事。即上弘下化種種佛事。得大隨順。即威慈定慧。得大自在。此依正小大一多互融。即空不空藏之妙用。▲四大無依二句。明無自性。虛空無二二句。明一空性。於同發明二句。即悟性覺真空、性空真覺之本空。我以觀察三句。即相入性。妙力圓明一句。從體起用。

M6 識大。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此敘遠劫所師之佛)，我從彼佛而得出家(身離族姓)，心重世名，好遊族姓(心在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即日月燈明所教之法)。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此遠離依他遍計二性)。至然燈佛出現於世(又經多劫)，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入圓成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此依報唯識)。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²⁴⁸，今得授記，次補佛處(此正報唯識)。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遠離依他(即隨心量。循業發現)及遍計執²⁴⁹(即識心分別因緣自然等)，得無生忍(總結入實離妄)，斯為第一。

此從識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彌勒。具云梅怛利曳

²⁴⁸ 正觀曰：變化所現。若唯識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如大圓鏡現眾色相是也。識性流出如來者。上明依報唯心。此明正報唯心也。鏡智現自受用身。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成所作智現變化身。雖依智現。其種在識故。又智即心品不離心。故云心現也。又曰：識性即是實性唯識。乃真如法身。依於法身現報化身。故曰識性流出無量如來。

²⁴⁹ 合論曰：敘根身五法。應先敘見聞覺知乃言識。彌勒依識證圓通者也。而先言之。何也。曰：見聞覺知依識分別而有。故首標焉。一切境界皆唯識變。實無而成。寶杖論曰：如人見動物為蛇。久而視之。乃繩也。則疑蛇之心不斷自息。離遍計執如之。然繩尚在。又細視曰：非繩也。蓋麻耳。前執繩之心又不斷而自息。離依他執如之。(故曰遠離依他及遍計執。得無生忍。)合論補曰：資中曰：橫計有情、眾生、壽者、及我我所。乃至情非情異。執有實體。周遍計度。名遍計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為種。生五蘊等法。名依他性。無漏智體。及真如法界。名圓成性。

那。此云慈氏。為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故也。▲心重世名二句。明初發心時。尚在凡夫地。不了心外無法。見自他身心實有。故重世名。好遊族姓。此名族即國王大臣之家。▲唯心識定者。因重世名。不達萬法唯識所現。故教修習此定。令通達一切諸法唯識所現。夢幻不實。但究明自心。一切名相皆隨心變現。不用他求。此因病與藥。▲歷劫以來五句。明依彼佛教修習此定。歷事多佛。方見功效。而求世名心始歇滅無有。此方去病。而藥性尚存。▲至然燈佛五句。方悟性識明知。覺明真識。此方藥病俱除。復歸本元。無上妙圓者。即妙覺湛然。周遍法界。含吐十虛。三藏一心。▲乃至盡空二句。明十方國土之總相。淨穢有無一句。明十方國土之別相。皆是我心二句。明上盡空國土皆是如來藏性識所現。▲我了如是二句。是牒上起下。謂我了如是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不唯含吐十方世界。亦復含吐十方諸佛。言佛以該一切有情。識性流出四句。正明自妙圓識性流出一切如來。授記、補處。皆佛事。識性即性法身。謂十方三世諸佛、一切有情同一性法身流出。經云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現是也。自乃至盡空至此。總發明識心三昧無上妙圓之相。十方惟識。依正非有。識心圓明。自性元空。

正觀曰。圓滿成就真實之理。曰圓成實性。依他眾緣和合而起。名依他起性。周遍計度。假施名言。名遍計執性。此三性如麻、如繩、如蛇。相依而起。今了遍計唯情。依他如幻。則圓成實性自然現前矣。正脈曰。『遍計

有名無體。依他有相無性。惟圓成實是彼體性。今言入後一者。悟證真實體性也。遠離前二者。不復為名相所迷也。此經圓成實性。即如來藏心。所以結入圓通。』

M7 見大。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此敘時遠)，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此敘彼劫中佛)，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所師之佛)，彼佛(超日月光)教我念佛三昧(此敘彼佛所教之法)，譬如有人，一專為憶(喻佛念眾生)，一人專忘(喻眾生不念佛)，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結明上一憶一忘。不能決定逢見。縱偶逢偶見。不獲饒益。故逢若不逢。見若不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喻佛與眾生同相憶念)，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此結明上二憶既深。二人決不相離。同於形影)。十方如來憐念眾生(法)，如母憶子(此喻佛無有不憐念眾生者。合上一專為憶)，若子逃逝，雖憶何為(此子有無知。背於慈母。喻眾生迷悶。不知念佛。合上一人專忘)？子若憶母，如母憶時(喻眾生念佛。如佛念眾生。合上二人相憶)，母子歷生不相違遠²⁵⁰(此子憶母不能離母。喻眾生念佛。決定見佛。合上二人同於形影)。若眾生心憶佛念佛(此即念佛觀行。合上子若憶母如母憶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此念佛觀行

²⁵⁰ 正觀曰：不相違遠者。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則佛與眾生不隔絲毫。但在眾生心行違不違耳。若能返照。當處現前。如或背馳。家鄉萬里。

之果。合上母子歷生不相違遠)，去佛不遠(此該三身佛。一由淨念圓明。故不遠。二由染念將盡。故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此見三藏一心。三身佛齊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染香。喻念佛。身有香氣。喻心必成佛)，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此承上染香之喻。結成念佛三昧之名)。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此三句屬利他)。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²⁵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此從見大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大勢至。如人負債。投於王家。債主莫敢誰何。以所依者勝。眾生亦爾。歸心念佛三昧。則生死眾魔莫敢親撻。蓋生死海中。唯佛可恃。又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名大勢至。五十二大士。皆修念佛三昧之儔。故曰同儔。我憶往昔下。敘受念佛三昧之源。▲譬如有人下。形容念佛二字。以明念佛三昧之行相。初以一憶一忘不成念益。以顯二憶方成念益。二人相憶六句。以喻生佛不相遠離。此要二念相憶。▲十方如來下。明佛無有不念眾生時。如母憶子。合明上一人專憶。但眾生不知念佛。如子逃逝。則佛念何益。合明上一人專忘。此明佛念是固然。但求眾生念而念益即成。合明上二憶念深。▲若眾生心下。但就眾生邊以明念益。憶佛兼於心口。有理事觀門。理觀實相、念法身佛。事觀相好、念報、化身佛。▲現前

²⁵¹ 正觀曰：都攝六根者。見一切色是佛色。聞一切聲是佛聲等。則六根門頭觸境皆佛。如此念念無間。是謂淨念相繼矣。

見佛。即現身或定中夢中有見佛者。當來見佛。即捨此身後。或生極樂。或往十方。決定見佛。▲去佛不遠三句。明由念佛三昧。得開悟自心。即性覺明知。覺明真知。清淨周遍。不遠者。即由觀行圓明。故與三身佛不遠。不假方便。不用別求定慧方便。▲如染香人二句。喻是心念佛。是心作佛。此三喻。初二人相憶。喻生佛二念相成。次母子喻。顯佛心念切。此染香喻。但喻眾生心念佛成佛。▲此則名曰二句。結明念佛三昧之名。香光莊嚴者。香是喻。光是法。如染香。香即莊嚴其身。今念佛光明相好。而光明相好即莊嚴自性法身。▲我本因地下。以自他二益結明本因方便。念佛心即是見大。無生忍即法性土。歸於淨土即四土全該。▲無選擇即六根總攝。攝即不使流逸奔境。令其寂然不動。淨念相繼者。唯念佛曰淨念。前後不異曰相繼。三摩地即三身四土圓明無礙之正受。

前根塵識三科。乃七大之別相。在前**五大**有色香味觸等別。在**見大**有見聞知覺等別。在**識大**有眼識耳識等別。今七大乃前三科之總相。六塵全是五大所成。六根總一見大。六識總一識大。前別故曰界曰處。此總故唯曰大。正脈曰。『通論二十五門。尋常六塵。皆始於色。今始於聲而復留耳根在最後者。正以諸門雖均是教體。而不盡當此方之機。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今始於音而終於聞。所以為教體之綱領。又七大本先始於地大。而此中火大為先。以多淫召火。合此經墮淫起教。所以警多聞人先除欲漏也。又七大終於識大。而今終於根大者。以勢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至念佛圓通稍次觀音。〔大本彌陀經〕云。極樂清淨。次於泥洹。觀音所修。乃諸佛一路涅槃之門。正是泥洹極果。今令不能修自心泥洹者。其次莫若念佛求往生也。此固經文不終彌勒而終於勢至之深意也。』

上諸聖略陳自悟本因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